

殖民管治下的傳統節慶：

長洲太平清醮的流變



馬木池



序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成功登錄在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是香港提出的第一批國家級非遺項目之一。2013年由政府委托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完成普查，提出第一份共477項的非遺清單建議並供公眾諮詢。翌年，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正式提出第一份的香港非遺清單。2015年非遺辦事處正式從文化博物館獨立出來，並且在翌年成立非遺中心推廣非遺教育和知識。2017年第一批共二十項的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正式公佈。2018年非遺辦事處建立了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讓公眾可以進一步認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簡言之，香港政府在21世紀10年代積極地發展和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同時，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確認和立檔外，資助研究工作，以期達到「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非物質文化遺產，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的效果。

長洲太平清醮屬於「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的非遺類別。節日是周期性的社會活動，是維繫和鞏固社會組織的能動力。宗教節日一方面是包容的，同時也是排他的。在普同的宗教倫理下，地域社會人群通過周期性的社區節日，共同分享社區的資源和價值，同時在可以預期的、共同期待的活動中，建立社區人群的認同，強化社區的地域界綫。我們也可以從節日中，考察到社區群體普同的意識形態和在特定時、空中的世界觀。同時，在常規的表象下，和節日有關的內部結構（如組織、地域界綫、地方領袖）、外部關係（如儀式專家、政府以至研究者、觀察者和參與者）和意識形態（如學習和模仿的過程、對節日的解析以及文化資本的變動）等，都隨著時間、空間和持份者而增減和調整。因此，節日提供了社會存在的框架。而重層建構的節日是社區人群的產物，是流動的、活動的、時常變化的。明白節日的能動力，也就是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的關鍵。

本書通過縝密的檔案、文獻的分析、細緻的口述歷史和田野考察的交叉排比，討論19世紀以來長洲島的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如何構建廟宇和節日傳統；並且指出回應着宏觀環境和地域社區權力結構的變化，節日的內涵也不斷地調整。作者指出要明白節日，就必須瞭解「地方社會與更大的外在社會結構的互動」。

「文化是活的遺產而非死的遺產。明白人群和社區是不斷地學習、不斷地調整的話，才能有效地保育文化。」本書是透過社區節日理解地方社會悠長的歷史、社區節日的延續、變遷和創新的完美範本；也讓我們認識到保護與社區、人群緊密關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鍵不在於標準化「文化遺產」。更重要的是要把節日、非物質文化遺產置於整體的、三維的歷史視野中；在歷史和民族志的交織研究和記錄裏，展現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動態的生命力。

蔡志祥



目錄

序	1
前言	4
1. 研究回顧	
2. 口述與文獻資料	
3. 研究緣起	
第一章：1898年前的長洲地方社會	11
1. 方志與碑銘上所見的長洲	
2. 十九世紀長洲墟經濟狀況一瞥	
3. 1860年代後長洲島上的族群	
(a) 鎮安社—寶安會所	
(b) 寶安書室—東莞會所	
(c) 栖流所與寶安會所的關係	
(d) 南、北社：咸豐年間(1851-1861)長洲島上的海陸豐居民	
(e) 走私與緝私：長洲的關廠	
4. 小結	
第二章：從地方自治到殖民管治	21
1. 1898-1941年的長洲地方社會	
2. 日佔時期的變革	
(a) 「長洲自治委員會」的成立	
(b) 對外交通的恢復	
3. 戰後初期長洲華商會的發展	
4. 二次大戰後的長洲居民協會	
5. 二戰後殖民政府對長洲地方社會的介入	
(a) 1954-1955年長洲居民協會選舉的紛爭	
(b) 從地方自治到殖民管治	
6. 小結	
第三章：長洲北帝廟的創建與管理	42
1. 長洲北帝廟的修建	
2. 光緒廿九年(1903)重修北帝廟前廣惠潮的關係	
3. 新界納入港英殖民管治後的長洲地方社會	
4. 削弱地方社會自治的《華人廟宇條例》	
5. 小結	



第四章：醮儀的內容與流變

53

1. 長洲太平清醮起源的傳說
2. 從《本洲建醮總簿》看長洲太平清醮的流變
 - (a) 對外的聯繫：捐題範圍
 - (b) 內部聯繫：公務辦妥派豬肉
 - (c) 選總理與擇日建醮
 - (d) 醮場的佈置與建醮範圍的界定
 - (e) 請神
 - (f) 分香 (俗稱「洗街」)
 - (g) 「辦符」、「送大船」、「列聖行香」與「放生」
 - (h) 「水祭」與「山祭」
3. 醮場的遷移：從東灣到北帝廟康樂場
4. 小結

第五章：從對內的「列聖行香」到對外的「會景巡遊」

77

1. 海陸豐的民間傳統——神靈降體
2. 內部的競爭：「走菩薩」
3. 在傳統中加添殖民色彩
 - (a) 會景巡遊：殖民管治者的參與
 - (b) 官民協商下的會景巡遊
4. 小結

第六章：建立醮儀以外的「傳統」——搶包山

94

1. 「搶包山」的歷史發展
2. 政府對參與建醮社團的管制
 - (a) 兩個島外社團的創立
 - (b) 政府對島外社團的關注：1971年的衝突事件
 - (c) 針對島外社團的監控措施
 - i. 變更申領活動牌照的辦法
 - ii. 詳列禁用的象徵符號與文字
 - iii. 其他監控手段
3. 紮製大包山社團的退出與1978年包山倒塌事件
4. 小結

第七章：回應社會的內在調整

105

1. 因應環境需要的「神功戲」：粵劇與海陸豐戲
 - (a) 長洲建醮加演海陸豐戲的歷史
 - (b) 海陸豐醮儀配上粵劇神功戲
2. 建醮組織的制度變革
3. 小結

第八章：總結

113

附錄：《本洲建醮總簿（民國四年吉立）》書影

118

徵引書目

130



前言

我們只要翻翻嘉慶時期編修的《新安縣志》，都可以認識到早在 1898 年英國人租借新界，把長洲島納入港英殖民政府管治以前，長洲島已是珠江口外重要的漁業中心。它位於珠江口以東，香港島西南約 16 公里，使這個面積約 3 平方公里，由一條狹長的沖積沙堤連接南、北兩個高約百米的小丘構成的海島，成為出入珠江口的船隻必經之地；島上與漁業相關的商業活動十分興盛，如船廠、山貨、雜貨店林立。乾隆時期，長洲已成為附近各島嶼漁獲的集散地，為珠江口上重要的墟市。二戰後，港英殖民政府曾鼓勵本港的漁農業發展，重視本土糧食生產；但隨着亞洲各糧食生產國相繼恢復生產，香港漁農業日漸衰落，長洲島上的漁民與及菜園農民的生計，也深受影響。島上一度興旺的輕工業，如紡織、皮革、塑膠、食品加工等，在 1980 年代初，隨着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後，相繼遷往內地，又或敵不過內地產品的競爭而結業，年青島民只好遷居市區，另謀生計。今天，長洲島的經濟主要依靠昔日漁港的

名聲，發展消閒旅遊。島上食肆林立，為旅客提供由外地運來的海鮮美食。

長洲的舊市集範圍主要在島中間的狹長沖積帶上，包括北社、新興、大新、中興和興隆五街，加上與各街平行的後街。只要在各街區上走一走，就可以看到島上除了按各街成立的街坊會組織外，還有不少同鄉會，如寶安會所、東莞會所、四邑益善堂、順德同鄉會和中山同鄉會，而最廣為人熟識的可能是每年籌辦長洲太平清醮的「長洲惠潮府」。由上述五個街區組成的墟市，也是島上的商業中心，酒樓茶室、各式日用品店舖、金舖、銀行和街市都一應俱全。島上從事耕種的菜農，主要是客家人，農田主要在大菜園、西灣與南蛇塘一帶；而被稱為「蛋家人」的水上居民，主要將船灣泊在正灣上，也有部份灣泊在西灣的防波堤內。西灣沿岸觸目所及，由大石口旁水坑一直往西灣碼頭，建有不少兩層高，已顯得有點老態的「新村」，如圓桌村、美經援村、應善良村等。據說是為安置昔日的漁民及寮屋居民而建的。



1919 年的長洲灣（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索書號 08-19D-385, Cheung Chau village and Harbour, 1919.



估計是 1960 年代初從北山遠望正灣上的長洲墟 (李見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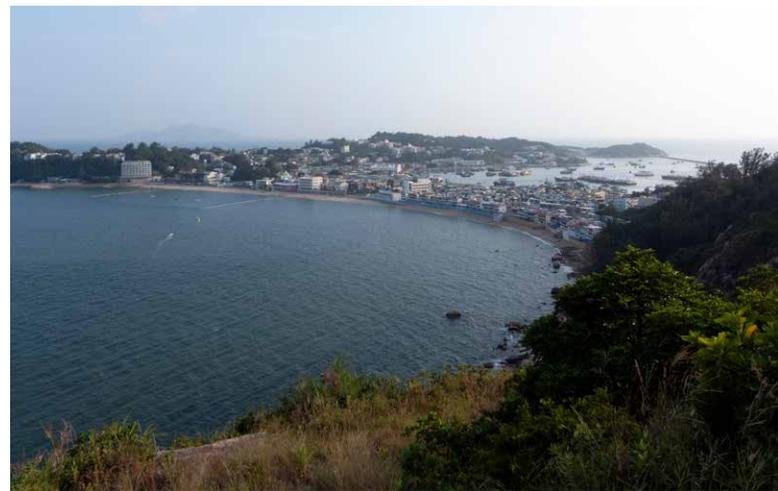
遊客踏上長洲島，在島上繞行一週，不消半天。在如此細小的島上，卻已有四所天后廟，以及北帝廟、洪聖廟、觀音廟、關帝廟和福德祠各一所。廟宇之多，是香港各離島沒法比擬的。島上每年舉辦的傳統節慶活動十分頻繁，大型的神誕和節慶，包括農曆正月的元宵慶燈、三月初三的北帝誕、三月十八的西灣天后誕、四月的太平清醮、五月的端午龍舟遊神、七月的盂蘭勝會等。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會景巡遊更是蜚聲國際的盛事，每年都吸引數以萬計的遊客到來，中外媒體廣泛報導，使此一傳統地方祭祀活動，走進各家各戶，廣為人知。

1. 研究回顧：

長洲不但吸引一般的遊客，更吸引了不少對中國傳統鄉村社會感興趣的研究者。許舒 (James Hayes) 於 1956 年取得倫敦大學博士學位後，來港加入殖民政府。長期擔任新界民政官員，對戰後新界鄉村社會有深入的親身觀察與研究。早在 1960 年代，許舒已嘗試利用長洲的碑刻資料，討論長洲島上的同鄉組織的歷史。¹ 1970 年代，他利用地方文獻，結合口述資料與政府檔案，深入剖析長洲島的地方管治的歷史。許舒指出長洲居民來自中國東南沿海不同地區，不同方言群體各自依其來源地組成不同的同鄉組織，聚居於長洲墟內不同街區，與各街區內的廟宇建立連繫；而地方紳耆透過籌辦街區的神誕，辦理地方慈善，成為街坊領袖。許舒利用 1899 年港英殖民政府委任的 14 位長洲「鄉村委員」名單，結合兩份長洲居民代表向殖民政府呈遞的請願書，一份是要求利用前清軍事用地改

作學校，另一份是反對黃氏家族代收島上居民的地租。14 位鄉村委員中，有 3 位簽了第一份請願書，加上另外 4 位委員簽了第二份請願書，得出這 7 位委員是「鄉村委員會」的領袖的結論。透過查核這 7 人的籍貫，發現有 6 位是惠州人；6 個惠州人中，其中 5 個是鶴佬人 (Hoklo)。由此推斷當時長洲街坊領袖以鶴佬人為主。許舒進一步指出 20 世紀初，街坊的權力結構出現變化，主要是廣府商人的數目與勢力的興起。1908 年惠潮人為重修惠州人創建的北帝廟時，由於經濟能力不足，因而邀請具有經濟實力的廣府人加入，擔任重修北帝廟的總理；為此，鶴佬人掌控的「街坊組織」也隨之擴大，加入廣府人，並改採輪值的方式。許舒認為街坊四大總理，每年每人輪值三個月的方式，正是由此時開始的。² 許舒把長洲地方族群二元化，以惠潮人與廣府人競爭地方管治權力的視角去理解長洲的地方社會。然而，在未確知 1899 年殖民政府委任的 14 位鄉村委員的實際運作的情況下，是否應先質疑鄉村委員是否地方管治組織？是否具有地方管治的角色？其次，何以簽署兩份請願書的鄉村委員就是街坊領袖呢？在 14 個委員中，有 4 位不確定籍貫，有 4 位是廣府籍，假若把他們加在一起，佔了多數，何以反而是弱勢呢？

日本人類學者田仲一成對長洲北帝信仰的研究，同樣是以族群關係的視角入手，強調以北帝信仰為中心的祭祀是墟上的海陸豐人 (鶴佬人) 組織的地方宗教活動。田仲一成透過 1979 年、1980 年與 1983 年的田野調查，詳細記述長洲北帝誕與太



2009 年從北山遠望東灣的長洲墟 (馬木池攝於 2009 年)

1 James Hayes, "Cheung Chau, 1850-1898: Information from Commemorative Tablet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963), pp.88-106.

2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77, pp.56-84; "Notes and Impressions of the Cheung Chau Community," in David Faure &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9-103. 地方節慶作為認識長洲街坊組織的重要場合，許舒曾撰寫元宵慶燈的田野筆記。見 "Lantern Festival, Cheung Chau, 10th February 1971,"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6 (1986), pp.267-270.

平清醮的儀式過程，指出光緒年間(1875-1908)重修北帝廟時，邀請廣府人參與後，沒有宗教儀式的北帝誕演戲酬神活動日漸廣府化；但太平清醮仍保持海陸豐傳統，必須聘請海陸豐喃嘸師傅主持醮儀，紮作由海陸豐師傅紮製，三座大包山為海陸豐人社團捐贈，參與遊神的團體都是海陸豐系的。由於島上居民以廣府人佔多數，故神功戲先演粵劇；但於建醮後接續開演海陸豐戲，是海陸豐人酬謝北帝的表現。(田仲一成把他在1979年看到的情況，視為源自光緒年間重修北帝廟的廣惠潮三府訂立合約中的每年三次神功之一，認為「三次神功」是北帝誕演戲、太平清醮演粵劇與打醮結束後演的海陸豐戲。有關此問題，將會在本書詳細討論)作為長洲地主的黃氏宗族，由於是離鄉地主，在二次大戰前，根本連祠堂也沒有；而且是屬於廣府人，故此對海陸豐人建醮的祭祀組織毫無影響力。³

田仲一成對1979至1983年間長洲北帝誕與太平清醮所做的詳盡田野記錄，為日後的研究者留下很好的參考材料，可說是功德無量。但他對田野上觀察所得現象，鮮有查考歷史文獻，探究其源流與變化，把眼前所見的現象，視作一直以來的操作。因此，其分析多憑個人臆測，甚至流於武斷。如《中國祭祀演劇研究》一書在討論參與太平清醮的街區與團體時，前文指出惠潮人以北帝廟附近為聚居街區，而廣府人則以洪聖廟為中心形成居住區；後文在作南北劃分時，卻在沒有舉證下，把廣府系的長洲地主黃維則堂所在的興隆街與更南面的大新街劃入惠潮系，十分使人費解。⁴ 這類情況，在田仲一成的論文中，俯拾即是，本書將會舉其大者加以討論。

蔡志祥對長洲太平清醮所做的個案研究，探討長洲地方社會的族群界限，族群間的排斥與聯合，就顯得較為嚴謹。蔡氏利用碑刻與訪談資料，有系統地整理了長洲各街區的街坊組織、同鄉會組織與及各廟宇的創建歷史。再以長洲的太平清醮為案例，說明節日與族群的關係。蔡氏採納田仲一成的說法，認為醮會無論從組織、儀式與財政上都展示出海陸豐人的傳統，由海陸豐人把持。即使醮會隨着社會發展，有限度地開放予其他族群參與，但在儀式上仍保留海陸豐人的特有傳統；而且其有限度開放也只限於岸上的居民，對於居於艇上的「水上人」卻展示出各種歧視與排斥。蔡氏先認定西灣是水上人居

住的區域，西灣天后廟是水上人的廟宇。因此，在建醮儀式中，沒有喃嘸隨行往迎請西灣天后、淨香不入西灣、「走大船」要到大石口，把不潔的東西送往西灣等為例，以證醮事對「水上人」的排斥。故蔡氏認為長洲太平清醮所展示的社會界限，是一種「互補對立」(complementary opposition)的關係，不同的族群既聯合，又相互排斥。⁵

蔡氏以長洲打醮作為剖析族群關係的平台前，是否應先確定建醮是全島各族群都欲參與的祭祀。毫無疑問，長洲玉虛宮的北帝信仰，是長洲水陸居民的共同信仰，但建醮並非島上北帝信仰的唯一祭祀。打醮是長洲惠潮府操辦，惠潮人的祭祀，沒有廣府人擔任建醮值理會的總理，是否能理解為對廣府人的排斥呢？至於水上人在建醮儀式中沒有角色，又是否能詮釋為陸上惠潮人對水上人的歧視呢？

1980年代日本人類學者曾對長洲漁民操辦的「端午龍舟祭」進行研究，他們指出此祭祀同樣是以玉虛宮的北帝為主神。二戰前，長洲漁民建立「平安堂」，其下設三條大龍，分屬七艘船的福緣堂、扒艇的合意堂與及曬家艇的善慶堂。農曆五月初五，從北帝廟請出北帝行宮，把北帝送上龍舟，在長洲正灣上「游龍」，在海面遙對各廟宇燒衣。⁶ 同樣是以北帝神為主祭，但在祭祀中卻沒有陸上人團體的參與，既沒有海陸豐人，也沒有廣府人，我們能說是「水上人」歧視岸上人嗎？還是島上共同信仰玉虛宮北帝的不同族群，基於不同的傳統，互不干涉地進行各自不同的祭祀呢？

其次，許舒對長洲地方社會的研究，關注到英殖民政府租借新界，殖民管治進入新界地方社會的變化。然而，田仲一成與蔡志祥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研究，卻對殖民管治的作用略而不談，把研究對象孤立於其所屬的政府體制以外。人類學的田野研究，切忌過份專注於地方，而忽略國家，甚至跨越國界的社會文化連繫；不應只專注於某「地方」內的參與，應該關注其與「地方」以外的社會、文化和政治情境的聯繫。文化人類學者Clifford Geertz提醒我們，「人類學家不是在研究村落(部落、城鎮、鄰里等)，而是在村落中做研究。」⁷ 地方社會失去外部連繫，無論對資料的搜集，現象的分析都會造成嚴重的局限。

3 據1979與1980年的田野調查，記錄長洲北帝誕與太平清醮程序與儀式內容，參看田仲一成，〈寶安縣長洲北帝廟祭祀〉與及〈附錄四：長洲超幽建醮儀式補說〉，《中國祭祀演劇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頁65-99(中譯本：布和譯，《中國祭祀演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64-102, 283-291)；又1983年建醮的內外壇儀式，詳見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関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85，頁285-287(中譯本：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96-98。)1980年長洲北帝誕的記錄，可參看田仲一成，〈香港長洲海豐系王船祭祀〉，《中國鄉村祭祀研究：地方劇的環境》，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頁145-160。

4 參看《中國祭祀演劇研究》，1981，頁70。

5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04-122;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第三章：打醮與族群關係——長洲島的太平清醮)，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頁89-110；〈香港長洲島的神廟：社區與族群關係〉，載於陳春聲、鄭振滿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354-381；《酬神與超幽：香港傳統中國節日的歷史人類學視野》(第五章：族群關係：長洲島的神廟、節日和社區)，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頁195-237。

6 Yoshio Watanabe, "Ritual Process of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in the Cheung Chau Island,"; Hiromitsu Hakar, "Some Problems Resulting from a Research of Cheung Chau Island," and Kazuo Yoshihara,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and Fishermen's Organizations in the Cheung Chau Island," 三文均收於 Yoshiro Shiratori (ed.),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in Hong Kong*, Tokyo: Sophia University, 1985, pp.66-110。

7 其原語是 "Anthropologists don't study villages (tribes, towns, neighborhoods.....), they study in village." 見於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22。



1965年長洲善慶堂新建龍舟，相片為龍舟於船排上施工的情況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365-1-158, A Dragon Boat is Born in Hong Kong



1965年長洲善慶堂龍舟正進行點睛儀式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365-1-158, A Dragon Boat is Born in Hong Kong.



1965年喃嘸師傅為長洲善慶堂龍舟開光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158

A Dragon Boat is Born in Hong Kong.



1965年長洲善慶堂新龍下水(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158, A Dragon Boat is Born in Hong Kong

1898年，中英簽署「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長洲島自此成為英國的租借地。早在1898年前，長洲島上黃氏家族以黃維則堂的名義，已向清朝政府承包收取租稅之權，故英殖民政府在1905年把長洲九成的私人土地，以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的形式，批予黃維則堂，使該堂成為土地的承批人，再以分批的方式，轉批給各業戶，批租權每五年轉批一次，黃維則堂也就成為替港英殖民政府批租和代收地租者。⁸ 二次大戰後，英殖民政府在新界實施地方自治的政策，長洲島上成立了「長洲居民協會」，作為政府認可的地方自治機構，辦理地方建設與公共服務；與此同時，於日治時期成立的商人組織「長洲華商會」，對戰後的地方經濟發展，也扮演著十分積極的角色。1954年底，「長洲居民協會」因選舉問題發生內部爭執，負責管理各離島的南約理民府官宣佈選舉無效，政府更中止與其關係，把長洲的地方自治權暫時委托「長洲華商會」執掌。經數年的籌備，以華商會的主要成員為核心，於1960年成立「長洲鄉事委員會」，華商會把地方管治的權力，移交予長洲鄉事委員會。雖然，權力經轉移，但人事卻沒變，主理長洲鄉事委員會的仍是華商會的商人。殖民管治下，長洲島上的地方權力出現以上多番轉變，對族群關係會產生什麼影響？

饒世藻(Yao Souchou)在其博士論文中，改以階級理論，對長洲地方精英權力的轉移作個案研究。他對戰後的長洲居民協會、華商會、鄉事委員會和左派的漁民互助委員會等組織的討論，都有助我們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理解。但他在其論文中指出二次大戰後，港英殖民政府為推動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必須重組新界的地方權力架構，成立鄉事委員會組織，其目的是要授予日益重要的商人階級在地方上有更大的代表性和權力，以協助政府推動經濟轉型。黃維則堂所代表的是傳統的鄉紳權力，黃維則堂的司理人黃頌凱與黃承業先後擔任於戰後成立的「長洲居民協會」的主席。饒氏指「長洲居民協會」在黃氏鄉紳勢力的把持下，未能適應新的社會經濟環境，無法與長洲以外的商業世界聯繫。隨着戰後商人的經濟權力的上升，與傳統的地主宗族組織發生矛盾。1950-60年代，「長洲華商會」取代「長洲居民協會」，是以馮北財為首的商人階級爭奪地方控制權力，排擠黃氏家族為代表的鄉紳勢力的結果。⁹

饒氏以一宗地方社團的紛爭，「重構」二次大戰後香港新界的商人與鄉紳之間的「階級鬥爭」，其論說頗具想像力。然而，翻查其所引用的資料，主要是政府相關部門的年報及報紙，對於涉事的長洲地方組織的文牘與檔案，政府相關部門處理此事件的官方檔案，基本上未有加以利用。因此，文中對長洲各地方領袖(包括商人)的分類，各地方組織之間的聯繫，或組織內部的分歧，大都建立在主觀的猜測與推論之上。

本書主要處理港英殖民時期長洲太平清醮的歷史發展。前人視地方節慶為地方族群關係的演示場，具有建構地方組織的作用，這是筆者所認同的。¹⁰ 但為避免重蹈前人覆轍，分析會盡可能建基在田野與文獻的結合。在田野上所觀察與訪談所搜集所得的資料，必須與地方文獻和官方檔案相互校勘，先確定歷史的真實性，以免分析流於臆測，或純屬個人的偏見。同時，本書對長洲太平清醮各種現象所反映的地方權力關係、地方權力結構的轉變，都置於殖民管治下的歷史脈絡中進行分析，重構殖民政府與新界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以及在此互動下，地方如何從自治到管治的歷史過程。此設想是否能付諸實踐，除了勤於跑田野、做訪談、搜集地方文獻外，更要視乎官方檔案與其他文字資料是否充份。

2. 口述與文獻資料

長洲可說是得天獨厚，既因位處珠江口，自十九世紀以來，已設有粵海關(常關)的關卡，查緝鴉片走私；後來改歸清朝總稅務司管轄的海關(洋關)，專司徵收鴉片稅釐。因此，中國海關檔案中仍保存了少量與長洲有關的資料。又因英國租借新界後，在租借地進行全面的土地丈量，進行土地登記，編製集體官契，這是可資查閱的有關長洲土地所有權者的最早資料。1919年政府仿效港島的山頂條例，通過「長洲居住條例」(Cheung Chau (Residence) Ordinance, 1919)，規定未經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任何人不得居住在長洲島的南部(山丘)。¹¹ 自此，長洲南山成為了保留區，只有歐美籍的殖民政府高級公務員和教會人士等，因長洲距香港不遠，島上的南山風景幽美，以其特殊身份，獲得港督的同意，住進了此保留地。據日佔時期的調查，日治前在長洲山上建有別墅的，多為歐美人士，每年夏

8 參看 Block Crown Lease (Cheung Chau) Ordinance;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pp.59-61。

9 Yao Souchou, "Class, Culture and Structural Domination in a Colonial Situation: Changing Community Leadership on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Dissertation for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1983.

10 除了上引蔡志祥的研究外，可參看 Maurice Freedman, "Ritual Differentiation," i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5, pp.77-80;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華琛，〈統一諸神：在華南沿岸推動天后信仰(960-1960)〉，與及〈鬥之以「戲」：香港鄉村的宗教巡遊、政治、暴力恐慌〉，兩文均載於華琛 (James Watson)、華若璧 (Rubie S. Watson) 著，張婉麗、盛思維譯，〈鄉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別及禮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 223-268；譚思敏，〈香港新界侯族的建構：宗族組織與地方政治和民間宗教的關係〉，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2；馬木池，〈從廈村鄉約太平清醮看與醮村落間的關係：元朗廈村鄉約甲戌年(1994)建醮考察報告〉，載於蔡志祥、韋錦新編，〈延續與變革：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頁 187-213。

11 "Cheung Chau (Residence) Ordinance, 1919,"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August 20, 1919.

季到來避暑者逾百數。¹² 由於有此輩住進長洲，長洲島內的情況，較受報章關注。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的數碼資料庫中的「香港舊報紙」，收錄了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報紙，包括《循環日報》、《遐邇貫珍》、《天光報》、《大公報》、《香港華字日報》、《香港工商日報》、《工商晚報》和《華僑日報》，還有西文報章，如 China Mail、Hong Kong Daily Press、Hong Kong Sunday Herald、Hong Kong Telegraph 等。（本書在採用時，註釋中報紙的頁碼，將會採用此數碼資料庫標註的頁碼，而非報紙的原版頁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頒發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獎牌成為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隊列之首（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二戰後，長洲的太平清醮受到歷任港督的關注，自 1961 年港督柏立基 (Sir Robert Brown Black) 親往參觀會景巡遊後，長洲建醮大會每年都邀請港督作為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而港督亦多應邀前往。由於港督的關顧，南約理民府與政府相關的部門，必須參與協調港督的行程，故此每年成立協調委員會，參與其中的政府部門主要是香港警務處與及政府新聞處，歷次協調會議產生的文字紀錄，與及各部門各自的檔案，特別是警務處因應醮事中有「三合會」社團的參與，而進行的特別調查報告，都是本書研究所需的極重要的研究資料。這些資料，有不少現存於香港歷史檔案館，公開讓所有研究者使用。作者在查找這類檔案的過程中，得益於香港歷史檔案館的專業館員的協助，特此申謝。

3. 研究緣起

世紀之交，長洲太平清醮再一次受到政府的關顧，被選為香港地區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4 項目之一。2009 年筆者受委託撰寫申報資料，為此在長洲做了為期

約一個月的短期田野考察，初步做過人物訪談，搜集了一點地方文獻。2011 年申報成功，長洲太平清醮成功列入「民俗」類別下的「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作為保育工作之一，翌年筆者再一次獲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委託，進行「長洲太平清醮口述歷史研究」，對長洲各族群、各街坊組織及同鄉社團負責人，進行深入的訪談和口述歷史的記錄。這些口述資料，結合筆者搜集所得的地方文獻與官方檔案，在重構長洲太平清醮百年來的歷史流變，嘗試做到資料的多重校證，從而掌握基本的歷史事實。更重要的是與長洲年長居民建立友好關係後，多年來能持續參與各社團的宴會、義塚拜祭，以及參與觀察除太平清醮以外的其他地方節慶活動，包括西灣天后誕、北帝誕、端午龍舟祭、七月盂蘭等。與長洲居民實際的接觸與交往，讓筆者獲得了無價的地方性知識，是在書本上無法習得的。這種知性與感性認識對筆者解讀資料、重構歷史過程時，產生重要的作用。本書得以完成，所有筆者認識的長洲友好，都要記上一功。

12 長洲自治委員會編，《長洲概況》，《華僑日報》，1942 年 7 月 14 日，頁 3。

第一章

1898 年前的長洲地方社會

1898年前的長洲地方社會

1. 方志與碑銘上所見的長洲

長洲位於香港島西南約 17 公里，面積約 2.3 平方公里。它由南、北兩個高約百米的小山丘，與及連接這兩個小山丘的一條狹長、由沖積而成的平地所組成。這個遠在外海的小島，在清朝雖然隸屬於新安縣，但在康熙年間 (1662-1722) 編修的《新安縣志》中，縣治四至，只以抵海為界，對於海外各大島嶼皆沒有提及，直視其為化外之地。嘉慶 (1796-1820) 版《新安縣志》的編修者對這種做法大不以為然，並提出批評：

新安形勢與他處海疆不同，蓋他處以抵海而止，而新安則海外島嶼甚多，其下皆有村落，固不能不合計海面而遺居民於幅員之外也。且以四至定縣治，不能以縣治定四至。故須統計海洋，開方畫界。舊志但即縣治陸地而論此四至八到，皆不足憑。即以正南言之，舊志謂抵佛堂門，而佛堂外如蒲臺、長洲、大嶼山、擔杆山各處居民，竟不得隸於新安版圖乎！¹

靳文謨編修出版《新安縣志》時為康熙廿七年 (1688)，剛復界不久，沿海經濟仍有待恢復，海外各島嶼更是地方政府鞭長莫及之地。故地方政府忽視外海各島嶼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嘉慶時期，修志者對海外各島嶼已不能漠然視之，原因除了海外島嶼「其下皆有村落」外，這些島嶼更是沿海重要的商業活動之地。如「長洲在急水門外，大奚山南，長十餘里，商賈多聚集於此。」² 又在〈墟市〉卷內，「長洲墟」條下，註「新增」，³ 故此墟應是康熙復界後才建立的。乾隆年間 (1736-1795) 粵海關更在長洲島上設鹽埠子埠，置巡船，查緝走私。⁴

若再翻查現存長洲島上的鐘銘文字資料 (詳見附表一)，長洲島上廟宇密度之高，是香港境內各島嶼所不及的，在 2.3 平方公里的小島上，有四座天后廟，北帝廟、洪聖廟、觀音廟、關帝廟各一座。

表一：長洲島上各廟宇清代的鐘銘文字

名廟	碑銘	年份	內容
北社 (灣尾) 天后廟	鐘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市橋鄉沐恩弟子黃文安、釗湛全奉」
	香爐	乾隆五十年 (1785)	「恩扶□□虔具洪爐一座，重叁佰斤，在新興街長洲墟天后宮永遠供奉。」
	神枱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沐恩信士惠信店敬送
大石口天后宮	鐘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沐恩弟子黃榮富、黃貴富、黃崇富、馬起明全具洪鐘一口，重一百餘觔，敬在天后娘娘案前永遠供奉。」
西灣天后廟	鐘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沐恩弟子林熙章、虔具供鐘壹口，重五十斤，敬在天后宮案前永遠供奉。」

1 靳文謨，《〈康熙〉新安縣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立北京圖書館藏顯微影片本，卷三，地理，頁 11；王崇熙，《〈嘉慶〉新安縣志》，1992 年初春再版，卷二，〈輿地略〉，頁 28。道光《廣東通志》，亦作相同的記錄，「長洲在急水門外，大奚山南，長十餘里，商賈多聚集於此。」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2 《〈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頁 53。

3 《〈嘉慶〉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墟市〉，頁 32。

4 《〈嘉慶〉新安縣志》，卷八，〈經政略、鹽政〉，頁 94。

名廟	碑銘	年份	內容
北帝廟	鐘	乾隆四十九年 (1784)	「廣東廣州府番禺縣沙灣司沐恩弟子黃開勝，虔具洪鐘壹口，敬在玄天上帝殿前永遠供奉。」
	神樓	咸豐九年，1859 光緒三十年重修 (1904)	「沐恩弟子徐遠興、吳興和、張得銀、黃和貴、義和店、梁初興、陳福就、嚴亞滿、劉興利敬送。」
	石香爐	咸豐十一年 (1861)	「廣府眾信弟子敬立」 黃裕泰 劉興利 滙益店 忠信店 聯益店 梁創明 梁創發 何福榮 何意富 江源店 喜隆店 廣同福 宋泰店 勝金店 梁創枝 張孝德 何勝好 布逢廣 遠豐店 廣隆盛 安和店 贊隆店
	神枱	光緒十九年 (1893)	李仁滿、開順、開明；何啟裘、揚燦；林利益、權超、權志、□就、耀能敬送
	神樓	光緒三十年 (1904)	沐恩弟子周興發敬
	神枱	光緒三十年 (1904)	沐恩弟子盧定其、盧定康、盧凝釗、吳福順全敬送
			沐恩弟子郭勝德、郭勝滿全敬送
洪聖宮	鐘	嘉慶十八年 (1813)	「廣府屬沐恩眾信子虔具洪鐘壹口，奉酌長洲港洪聖大王案前。」
	神枱	光緒元年 (1875)	佛山羅永德店造 沐恩弟子廣演 美信 廣益 生主 榮泰 成源 和勝記 工利 堂九信 永記
	神枱	光緒元年 (1875)	汾水羅永德造
	香爐	光緒元年 (1875)	沐恩信士、泰來店、馮滙益、廣隆盛、合順店全敬
長洲觀音灣水月宮	神枱	同治十年 (1871)	沐恩弟子番邑黃著明堂敬送
	神枱	光緒八年 (1882)	沐恩弟子陳祥、全緣彭氏、偕男煥培敬送

資料來源：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頁 672-738。

據以上各廟宇鐘銘文字的記載，位於大灣北邊上的天后廟，過去多稱為灣尾天后宮，現在居民則多稱其為「北社天后廟」。廟內大鐘為「乾隆三十二年」（1767）市橋鄉黃文安、釗湛所送。⁵長洲北帝廟創建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有關長洲北帝廟的創建與發展，將會在第三章詳述），由此可見，北社天后廟比北帝廟的創建還要早十多年。至於大石口天后宮內，重百餘斤的洪鐘，是早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由「黃榮富、黃貴富、黃崇富、馬起明」四人敬送。⁶西灣的天后廟內重五十斤的鐘，是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由「林熙章」所送。⁷由此可知，長洲島上的三所天后宮的創建時間，都比北帝廟要早。另據北社天后廟的洪爐上的銘文載：「□□虔具洪爐一座，重叁佰斤，在新興街長洲墟天后宮永遠供奉，乾隆五十年吉旦。」⁸但據1935年江山故人的記錄，北社天后廟前有一石鼎，高三尺，旁刻「乾隆五十年，重三百餘斤，敬在新安縣長洲墟天后宮永遠供奉」等字。⁹到底是「洪爐」，還是「石鼎」？其次，銘刻的文字是「新興街長洲墟」，還是「新安縣長洲墟」？據行文習慣，應該是後者在前者的範圍內，故長洲墟在新安縣內似較合理，不過由於此石鼎（或洪爐）已不存在，沒法核實。然而，無論是石鼎，還是洪爐，都稱此廟為「長洲墟天后宮」，可知北社（灣尾）的天后廟，應該就是「長洲墟」的主廟。綜括而言，乾隆、嘉慶年間（1736-1820），長洲島已發展為萬山洋面，即大嶼山對出，珠江口外的墟市。當時長洲墟的規模如何？或許可透過道光年間（1821-1850）發生在此海域的一宗搶劫洋船的案件，窺探其端倪。

2. 十九世紀長洲墟經濟狀況一瞥

乾隆年間長洲島上居民的具體生活和社會組織，由於文獻缺乏，沒法窺探其概貌。或許道光十五年（1835）發生於廣東新寧、陽江兩縣交界海面的一宗洋船被劫案，可以讓我們對長洲島的商業繁盛概況，有一點認識。事緣1835年英國小型帆船「哆囉噸」（Troughton）號從倫敦出發，經新加坡開往廣州，在廣州灣外上川島附近遇上颶風，吹折船桅。該船洋人僱請在附近作業的蝦罟與拖船共14艘，拖帶前行，駛至新寧與陽江兩縣間之洋面。受僱拖帶的漁戶圖謀洋船上的財物，乘夜聚眾登船，打傷船長及船員，把船上的洋銀貨物搶掠一空。「哆囉噸」號

勉強駛至澳門北面的金星門泊岸，向前山寨的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署報案，再經澳門同知分別呈報廣東水師署中營守備曾應元，及兩廣總督盧坤。曾應元把案件交由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辦理，兩廣總督盧坤於7月11日知會水師提督關天培等，必須盡快緝兇起贓。關氏立即派員到萬山洋面上各墟集緝，又要求劫案肇事所在的陽江鎮和廣海寨將領，十天內捕盜起贓。7月22日，陽江一路如期緝獲疑犯黎某及一對七艇拖，起出贓銀5,000圓。關天培派往平海偵查的守備周國英在香港的平洲，訪得慣做夷船帶水的蜑民黎得有，「於六月十五日身帶新洋錢數十圓在平洲購買什物。」又在長洲「用新洋錢百餘圓在墟收買綢緞等物。」在佛堂門糧船灣等處「歸還舖欠銀一百餘兩，俱係新洋錢。」又根據線人的情報，率官在平海小星洋面（今廣東惠州市惠東縣小星山島附近海面）逮捕黎得有、黎得全兄弟及其家人，搜出新洋銀379圓。此時，案件獲得突破性發展，在嚴刑訊問下，陸續拘獲其他犯案漁戶。此案在關天培的指揮下，兩個月內破案，起回部份贓銀，成績彪炳；故在關氏的《籌海初集》中，收錄了有關此案的大量往來函牘。¹⁰試想，蜑民黎得有發了一筆橫財，找地方花費時，平洲只是購買什物之處，要花上百餘圓購買綢緞等高級消費品，卻要跑到長洲墟來。由此可知，道光年間長洲已是平海至萬山洋面上，頗具規模的墟市，在此能買到較高檔商品。

3. 1860年代後長洲島上的族群

如上文所述，長洲島面積不大，不但有多所具規模的廟宇；同時，早在清朝咸豐、同治年間（1851-1874），已有以地緣作為分類的同鄉會組織的成立。現把這些地方組織的成立經過稍作介紹。

(a) 鎮安社—寶安會所

檢索長洲島現存的碑刻資料，現置於長洲寶安會所，重刻於1962年的〈重修鎮安公局碑記〉上，記錄了同治九年（1870）的〈倡建外長洲鎮安社防禦公局碑文〉，指出咸豐初年，長洲已是「居賈行商，四方雲集之地」。但因寇盜充斥，人心惶惶。洲上紳士、舖戶等稟請知府鄔氏出示曉諭，由地方士紳組織勇壯團練，保衛地方。由生員黃榮東、職員黃顯光、監生葉錫鈞等為首，在外長洲建設「團練公局」。於同治二年（1863）再一次提出重修公局；同治九年（1870），地方士紳透過內外勸捐，完成公局

5 〈長洲北社天后廟鐘〉，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頁672-673。

6 〈長洲大石口天后宮鐘〉，《香港碑銘彙編》，頁675。

7 〈長洲西灣天后廟鐘〉，《香港碑銘彙編》，頁676。林熙章為長洲島居民，據說是倡議創建長洲玉虛宮的主要居民。有關林氏創建玉虛宮的經過，將在下文再作詳細討論。

8 〈長洲北社天后廟香爐〉，《香港碑銘彙編》，頁678。

9 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341。

10 關天培，《籌海初集》（卷二），道光16年（1836）刊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42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影印。有關此案偵訊的具體過程，可參看馬木池，〈十九世紀香港東部沿海經濟發展與地域社會的變遷〉，載於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73-103；卜永堅，〈史料介紹：1835年英船於廣東遇劫事件〉，《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26期，2002年1月15日，頁7-13。

的重修，建成「鎮安社」，取「鎮定一方，又安四海」之意。¹¹ 1962年，公局經百年的歲月，已殘破不堪。主事者有鑑於會務的發展，鄉親卻沒有妥善的聚首之所，曾發起擴建會址。然而，此事延宕多年，始終未能切實進行。1965年初夏，組設「籌建長洲寶安會所委員會」，以當年值理為當然委員，加聘各鄉親為名譽會長和顧問，協力籌款重建會所。1967年6月中，會所新廈竣工，但因該年5月香港發生「六七暴動」，收集捐款的工作受阻，要延至1968年12月才完成捐款的收集，1969年1月舉行新會址的揭幕儀式。¹²

依據上述碑文的記述，咸豐初年由長洲島地方士紳籌建的「團練公局」，後改稱為「鎮安社」的地方自治組織，也就是今日長洲「寶安會所」的前身。長洲寶安會所除了作為長洲寶安鄉親聚會之處所外，還積極舉辦地方教育。早在二十世紀之初，由邑彥黃英（黃俊英，長洲街坊總理之一）、黃憲伯、林樹生、文錦等倡議，並組成校董會，創辦「寶安學校」，假黃維則堂為校址，公推黃憲伯為校長。數年後，因故暫停。至1939年，黃頌凱、劉子芬、曾維祿等，重辦「寶安學校」，由黃頌凱擔任校長，仍然是借用位於大新街的黃維則堂為校址。當時，學校完全沒有接受香港政府教育局的津貼，所有經費，全由各校董自籌自給。¹³ 又據1905年長洲島的《集體官契》的記錄，鎮安社位於Lot 436，即大新街上。¹⁴ 可見，大新街為寶安人聚集的街區。

(b) 寶安書室——東莞會所

長洲島上另有一「寶安書室」，此書室以「寶安」為名，很容易讓人誤會此書室為「寶安會所」所有。然而，據現存文獻考證，「寶安書室」並非「寶安會所」所有，而是島上另一廣府人的同鄉組織「東莞會所」的前身。據同治五年（1866）的〈寶安書室重修碑文〉，寶安書室的「關帝廳」建於咸豐年間（1851-1861），奉祀關聖帝君。同治年間（1862-1874），東莞籍人士來到島上經

商者日眾，目睹「神廳」歷經十餘載，屋宇已呈朽壞之象，於是莞籍商人倡議募款重修，於同治五年（1866）重修「關帝廳」，並於書室內旁，立「敦義祠」，安放倡修首善者的長生祿位，以表彰其義舉。¹⁵ 是次重修前，寶安書室的「關帝廳」已為自置物業，位於興隆街上。¹⁶ 1866年重修寶安書室時，得到右鄰商舖業主出讓舖屋，成兩間相連店舖。¹⁷ 同時，碑文記載「李氏送屋一間，在長洲後街，坐東向西，有契券存照」。¹⁸ 查1905年長洲島的《集體官契》，寶安書室擁有的屋地，除寶安書室所在的Lot 482外，在興隆後街上只有Lot 502，其位置正好是在興隆後街的社壇旁，亦即現在「東莞公祠」所在。故碑文中的「長洲後街」，應是「興隆後街」，李氏捐出的屋地，就是今日的「東莞公祠」。

每年重陽，長洲的東莞鄉親都會到「公祠」與「義塚」拜祭。至於「東莞公祠」始建的時間，暫時沒法查考。¹⁹ 但「公祠」內仍保留了一方咸豐九年（1859）年的木屏，上書：

咸豐己未年孟秋吉

沐恩弟子吳興和、徐遠興、□□□

黃和貴、張得銀、

陳福就、義和店、

嚴亞滿、劉興利敬送

此木屏可能是「關帝廳」始建時之物，於同治五年得李氏送屋地建立「東莞公祠」後，才移置於「公祠」。據估計，當年以「寶安書室」名命，相信是依據當時商民的縣屬命名。但民國三年（1914）以前，東莞（又稱「東官」）曾割地置新安縣，其後又曾合併與再分割，離離合合，易招誤會。²⁰ 故在民國十二年（1923）改「寶安書室」為「東莞會所」。除繼續開辦義學，培育貧童，並擴建義塚，妥安先靈。²¹ 1866年重修會所時所立的「寶安書室」石匾，於1968年拆除舊會所後，改建為兩層高大樓時，移置於東莞義塚。

11 〈倡建外長洲鎮安社防禦公局碑文〉，《香港碑銘彙編》，頁142-146。

12 吳球，〈長洲寶安會所新廈略記〉，《長洲寶安會所新廈落成揭幕典禮特刊》（1969年1月12日），〈出版資料不詳，全書無頁〉。

13 吳球，〈長洲寶安會所新廈略記〉；黃頌凱，〈寶安學校之今昔觀〉，《長洲寶安會所新廈落成揭幕典禮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14 Block Crown Lease, DD: CCL (Cheung Chau).

15 〈寶安書室重修碑文〉，《香港碑銘彙編》，頁125-128。此碑文已不復存在，不知當日此碑置於何處。

16 根據1905年長洲島的《集體官契》，寶安書室位於Lot 482，即興隆街上。Block Crown Lease, DD: CCL (Cheung Chau).

17 梁富安，〈會慶獻詞〉；蘇祺滔，〈歷年會務簡報今後展望〉，載於袁文、何潤林、劉樹球等編，《長洲東莞會所創會一百一十週年紀念註冊有限公司理監事就職典禮暨徵求會員聯歡大會特刊》，香港：長洲東莞會所有限公司，1975，頁1及頁21。

18 〈寶安書室重修碑文〉，《香港碑銘彙編》，頁126。

19 據翟保齡於1961年所撰的〈長洲東莞公祠重修落成紀念〉（上書「慎終追遠」之匾額，懸於東莞公祠。）指「東莞公祠」當時已有「百餘載矣，年久失修，棟桷蛀朽，傾圮堪虞。」翟氏「百餘載」之說，不可信。因公祠所在的屋地是同治五年募捐所得，故「東莞公祠」不可能早於同治五年，不可能比同治五年寶安書室的重修早。

20 宋代東莞縣屬廣州都督府。明代萬曆元年（1573），東莞縣以守禦所置新安縣，同隸廣州府；但因清初實行遷海政策，新安縣境內大部份地方需要內遷，餘下的縣地合併於東莞。康熙八年（1669）復界，才重置新安縣。民國三年（1914），全國省市名稱統查，為免與河南省新安縣同名，將廣東新安縣改用古名「寶安縣」。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地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33-34。

21 翟保齡，〈擴建新會所碑文〉；蘇祺滔，〈歷年會務簡報今後展望〉，載於袁文、何潤林、劉樹球等編，《長洲東莞會所創會一百一十週年紀念註冊有限公司理監事就職典禮暨徵求會員聯歡大會特刊》，香港：長洲東莞會所有限公司，1975，頁18-21。許舒指出該會於1926年9月16日向理民府註冊，把寶安書室改名為東莞會所。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p.64.



東莞公祠咸豐己未年 (1859) 木屏 (馬木池攝於 2013 年)



木屏側面 (馬木池攝於 2013 年)



木屏側面 (馬木池攝於 2013 年)



現放置於東莞義塚上的「寶安書室」石匾（馬木池攝於 2013 年）

(c) 栖流所與寶安會所的關係

東莞籍人士除了組織同鄉會，合力推動地方善舉；也有人以個人之力，周濟貧亡，撿埋白骨。在長洲經商數十年的東莞人蔡良，於同治十一年（1872）捐地興建「栖流所」，收留無依流民、卧病於街衢者。又在洲邊僻建「義塚」，施棺收殮棄屍。光緒三年（1877），九龍大鵬協鎮都督府賴鎮邊得悉蔡氏的善舉，深受感動，造冊勸官紳士商捐金相助，並親題〈創建栖流所義塚記〉，以紀其事。這次募捐得數百金，再經十數年的積蓄，終於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在大橫肚廟（即長洲洪聖廟）右上街級，購得相連舖戶兩間，出租所得收入，用作施濟與祭祀之用。²² 今天，〈創建栖流所義塚記〉碑石仍存放於洪聖廟右石階牆上。據 1905 年長洲島的《集體官契》，石階旁屋地 Lot 339 為「寶安社」所有，其後鄰為 Lot 340 即為栖流所。「寶安社」應是管理栖流所這類地方公產的組織。²³

綜合而言，長洲島上的寶安與東莞籍居民，自咸豐時已建立同鄉組織。同治時期，以募捐的方式，籌辦義學、栖流所與義塚等地方社會慈善設施。這些設施全都分佈在興隆街與大新街的範圍內，如鎮安社（寶安會所）在大新街，寶安書室在興隆街，東莞公祠在興隆後街，栖流所在大新街南端。由此可見，廣府人（包括寶安及東莞籍人士）主要集中居住在興隆街與大新街上。

(d) 南、北社：咸豐年間（1851-1861）長洲島上的海陸豐居民

今天，據老一輩的廣府籍長洲居民憶述，在二次大戰前，長洲已有南、北社的劃分。南社範圍大概就是中興街，而北社相當於北社街。²⁴ 南北兩社到底分別聚居了些什麼人？

1844年，西方傳教士郭士立（Karl Gützlaff）在香港成立了名為「漢會」（Chinese Union）的傳教機構，由外國傳教士負責培訓華人傳道員，受訓後的華人傳道員將會被派到中國內地，負起將福音傳遍中國大地的責任。這些華人傳道員在港受訓期間，會按其個人條件，選擇合適的社區，進行短期的佈道工作。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圖書館的郭士立藏書（Gützlaff Collection）中，收藏了美國浸信會潮州籍傳道員陳孫、陳兌、李員在香港做短期佈道期間，以備傳教士審閱而做的簡要日誌。其中，陳孫與陳兌選擇的宣教地點是清朝政府管轄的長洲島。陳孫與陳兌均來自潮州，在香港受洗。他們成為傳道員以前，陳兌是從事苦力貿易的買辦，陳孫則是在海豐縣東州坑一帶的漁民。陳孫與陳兌選擇長洲島作為宣傳的地點，相信是因為長洲島上有不少是操潮語或鶴佬語的居民，向操福、潮語人士傳教，不會有語言的障礙。²⁵

陳兌在長洲島上開設書館，教授島上兒童讀書，每天都有二十多童子到來學習。陳兌自言不懂粵語，因此，他傳教的對象主要是來自潮州及海陸豐的「捕魚人」。如 1852 年農曆四月：

「又到順讚兄賣藥處……到灣尾合興糖料舖講理，有六七八人喜聽……到華利酒舖有六七潮人……到潮館講理，有數潮人喜聽……到舖後一屋仔，有一潮人，姓謝名遵儒，晚有潮人名來順，全來五六人……」（四月二十三日）

「午後帶冊出街，到東灣，見海邊有捕魚烏（艚）船仔八、九十隻，船前集有十餘人。」（四月二十四日）

「到東灣魚船仔數十隻，有數人在海邊沙上……」（四月二十五日）

「到東灣，見海邊有烏（艚）魚船仔，約一百隻，船仔前沙上，聚有數人，即到講理……」（四月二十九日）²⁶

據陳兌的記錄，「潮館」可能是長洲島上潮人的社團組織，而停泊在東灣的烏艚船漁民主要是福潮人；每次都有數十隻，甚至上百艘的漁船在此。由此可知，東灣應是福潮漁民聚集的地方。

22 〈創建栖流所義塚碑〉，《香港碑銘彙編》，頁 379-383。

23 Block Crown Lease, DD: CCL (Cheung Chau).

24 《李見定訪問》，2011 年 6 月 14 日。

25 蔡香玉，〈十九世紀中葉香港三位潮州男傳道的巡遊佈道〉，《潮青學刊》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574-592。

26 陳兌日記 (Specimens of the Daily Journals of the Native Assistants)，藏於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 (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圖書館的郭士立藏書 (Gützlaff Collection)。



長洲墟內五街區圖

筆者從香港政府地理資訊地圖 (GeoInfo Map) 下載長洲地圖 (2021年3月19日)，在圖上標示出五街區位置。

長洲的灣尾也是陳克經常到訪的地方。

「到灣尾，見海邊有捕魚艇船三十餘隻，愚到有十五隻，每隻講理分冊一本……」（五月初三日）

「往灣尾海邊數十隻捕魚船，愚到有十餘隻講理。」（五月初四）²⁷

灣尾不單是福潮漁民聚集的地方，同時也是魚舖集中地。

「到灣尾寬和魚甫舖講理，分冊二本，到黃姚魚舖內，有十餘人……」（五月初六日）

「到灣尾吳毫之家講理，分冊一本，到兄弟家，到灣尾講理……」（五月初七日）

「到灣尾元興舖後，二海豐人討日藥……合興舖內有十餘人，愚講理，分冊二本……」（五月初八日）

「到灣尾元興之舖講理，分冊一本，到黃桃之魚舖，內有十餘人，講理分冊一本，金合魚舖講理，內四人喜聽，分冊四本，到文利魚舖內，有十餘人，請愚入其舖，有二人，欲目藥……到潮館，內有數人，即請人明日來拜神，講理後，分冊四本。」（五月初九）²⁸

灣尾更建有「義祠」。

總結而言，長洲島的東灣與灣尾正是海陸豐及潮州漁民聚集的地方。這裡有不少魚舖，也有潮人聚集的「潮館」，與及「義祠」。（這裡所說的「潮館」，或許是新興街上的「惠潮府」，而「義祠」，應是今日新興後街的「義祠」。）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粗略分辨出，十九世紀時期，長洲島上的寶安、東莞、四邑人主要居住在興隆街與大新街內；而惠潮人主要聚居於新興街與北社街上。

(e) 走私與緝私：長洲的關廠

1842年英國取得香港島作為殖民地後，不少商人改以香港及澳門為基地，向中國內地大量走私鴉片。1866年，洋船運載鴉片進入中國已受查禁，但多年來華船仍從香港、澳門大量走私鴉片進入中國。由於此路走私鴉片難以查禁，1868兩廣總督瑞麟決定在香港和澳門口外的中國水域設立常關稅卡，駐泊炮

船，由廣東省釐金局管轄，專責徵收鴉片釐金和查緝走私，對民船載運的鴉片，每箱徵收釐金16兩，即可運送至指定地點，不受其他稅卡勒索。其徵收的釐金，比由外輪運往各通商口岸繳納的關稅要低，因此頗收成效，部份走私船隻，改為繳釐金。1871年粵海關監督也仿效其做法，在香港島四周的汲水門、長洲、佛頭洲和九龍城四處設立關卡，對進出香港的民船所載運的鴉片及其他商品徵收常關關稅。²⁹ 粵海關及廣東省釐金局在香港外圍設立緝私關卡，儼然把香港「封鎖」起來，因而引起港英殖民政府的不滿，認為此舉影響其自由港的地位，向清朝政府提出抗議。為解決爭端，清朝總理衙門委派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與英國政府會商。1886年，中英兩國政府簽訂《管理香港洋藥事宜章程》，規定由中國政府在中港邊界地區設立由中國總稅務司署管轄的海關（洋關），專司稽徵鴉片稅釐和查緝走私事宜。為方便鴉片商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海關獲得港英殖民政府同意把九龍關的總辦辦事處設在香港境內，而各關卡則設在九龍界限街外，和靠近香港的外圍小島上。1887年4月2日正式成立「九龍關」，租用香港維多利亞城內皇后大道中16-18號銀行大廈2樓作為九龍關總關本部的辦事處。原屬兩廣總督兼管的粵海關及廣東釐金局在香港外圍設置的常關關卡，都一併移交給「九龍關」接管。³⁰

以下嘗試透過曾任九龍稅務司的美國人劉易斯·查爾斯·阿靈頓（Lewis Charles Arlington）（1859-1942）的記述，了解十九世紀中葉長洲島上居民的生活。阿靈頓於1879年來到中國，先後在北洋水師、南洋水師、海關、郵政局服務過。1929年退休後住在北京，從事寫作。1931年出版了回憶錄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³¹ 阿靈頓於1893-1901年曾在九龍關工作。據阿靈頓的回憶錄所述，1893年他主管“Customs Station at Changchow, in the Ladrone or Pirate Islands, about seven miles west of Hong Kong”。Ladrone為西班牙語「盜賊」的意思，翻檢舊地圖，Ladrone即萬山島，Ladrone也就是萬山群島（Wanshan Archipelago），即香港島以南及西南一帶的島嶼。在一張1841年繪製的珠江航道圖上的長洲島稱為“Chang-chow”。因此，可以確定阿靈頓主管的海關即為「九龍關」屬下的長洲分關。³²

27 同註 26。

28 同註 26。

29 1868年7月1日兩廣總督公告，設立稅廠的地方包括：新安縣的汲水門、鯉魚門（即佛頭洲）和九龍。香山縣的丞仔、過路灣和前山。隨後又增加兩處稅廠，一處在香港以西的長洲，另一處在拱北灣。見〈拱北海關十年報告：1887-1891年拱北關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頁2；九龍海關編志辦公室，《九龍海關誌 1887-1990》（第一章：建置沿革），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67-69。

30 《九龍海關誌 1887-1990》（第一章：建置沿革），頁67-69。

31 L.C. Arlington,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31.

32 "Plate 1-13 (1810) The Macau Roads by Ross and Maughan (澳門道路的海圖，丹尼爾·羅斯和菲利普·莫姆繪製)"，"Plate 1-19 (1841) The Canton River by James Wyld (珠江航道圖，詹姆斯·懷爾德作)" in Hal 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 Hong Ko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2, pp.96-97 & 104-105。

阿靈頓在長洲島上工作達六年之久，在這位專責緝私的海關人員眼中，十九世紀末的長洲島到底是怎麼模樣的？據他的描述，當時島上住了約 5,000 中國人，他們主要從事生產蝦醬和曬鹹魚的工作。島上各處都安置了曬鹹魚用的架子，每天有數以百計的帆船載運鮮魚或已腐爛的魚到長洲。長洲島與其他島嶼組成的萬山群島是海盜聚集之地，他們搶掠村莊，殺人越貨後，會逃到澳門或香港分贓。阿靈頓認為香港島已成為海盜們避難的天堂，更是他們購買先進軍械的地方。阿靈頓指出海關所抓獲的幾百條海盜船，幾乎全都是從香港結關出航的船隻，船上都裝置了最好的武器，私鹽販子都是來自香港的。他在九龍關工作將近十年，遭遇海盜是家常便飯，幾乎天天都有帆船主到海關來報告遇上海盜，船上貨物被搶走的事件；哪一天沒有遇到海盜事件，反覺稀奇。由於受到地方官員的包庇，長洲島上賭博盛行，賭館林立，全島有 25 張賭桌，每張賭桌每天要支付 50 元的陋規費用，幾乎所有的地方官員都從賭博事業的利潤中獲得分成。³³

上述的情況，並未因英殖民政府的到來有太大的改變。據報章的報導，二戰前長洲被稱為「小澳門」，因為它是往來粵澳各地航線必經的海域，於是走私漏稅的不法者，都以這裡作為他們的「大本營」；而「行船仔」水客等，也麇集於此，使長洲繁盛起來。這裡賭館、娼寮、各種烟窟，星羅棋布般開設着，甚至街頭巷尾，也佈滿了各式各樣的小型賭攤。³⁴ 在日佔時期，這種表現地方經濟繁盛的現象，也未有消退。香港淪陷後，「禁煙禁賭」。自當局公佈取締阿片（鴉片）規則後，各區癮君子都要進行登記，才能在新成立的「售吸所」中吸食鴉片。長洲也有不少癮君子，故進行登記後，島上商人申請承辦四家「售吸所」。³⁵ 至於禁賭，當局指定島上設立兩所娛樂場所。娛樂的花樣，包括標槍、射擊、投環、買雙單、打彈子等等。雖說是「禁賭」，但只要先把錢換成籌碼，就可以盡情賭博。賭場及賭館只是把名稱換作「娛樂場」而已。³⁶

4. 小結

早在乾隆末期，長洲已是珠江口上，商賈四方雲集的墟市。十九世紀，除了正常的漁業與商貿之外，島上更是煙、賭林立，走私活動甚為猖獗之地，當然也少不了海盜搶劫的勾當。定居



1898 年長洲關廠，圖右建築物應為洪聖廟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香港政府檔案處，索書號 04-02-027

Customs station at Cheung Chau Island, the building on the right is probably Hung Shing Temple, 1898.

在島上的居民來自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方言群體群聚而居，在長洲墟上，分南、北兩約，惠潮人主要集中居住在北社街、新興街與東灣一帶；而廣府籍人士，多居住於興隆街、大新街與中興街上。還有從事耕種的客家人，散居於島上的大菜園、西灣與南蛇塘等地；³⁷ 長洲正灣上更是大量拖船、扒艇、罟仔和曬家艇聚集灣泊之處，有大量漁民參與島上的社會經濟生活。地方組織似乎是以同鄉組織為主，咸豐、同治年間，分別有鎮安社（寶安會所）、東莞會所和惠潮府等同鄉組織的創立，為島上鄉親籌辦各項地方慈善事業。以地域分類的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地方傳統，各自籌辦節慶活動。³⁸ 因此，長洲島上的地方政治，其核心是否就以族群關係為主調？島上的地方管治組織是怎樣構成與運作？1898年，港英殖民權力進入長洲島以後，對島上原有的社會生活會產生甚麼影響？以上種種都是以後章節會討論的問題。

33 L.C. Arlington,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31, pp.158-169.

34 《華僑日報》，1943年9月28日，頁3。

35 《華僑日報》，1943年2月15日，頁4。

36 《華僑日報》，1943年2月9日，頁4。

37 日治時期，長洲自治會曾進行調查，概述不同族群的職業與居住區域。長洲自治委員會編，〈長洲概況〉，《華僑日報》，1942年7月14日，頁3。

38 James Hayes, "Notes and Impressions of the Cheung Chau Community,"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89-103, 243-247.

第二章

從地方自治到殖民警治

從地方自治到殖民管治

1. 1898-1941年的長洲地方社會

根據長洲地主黃氏家族後人黃維坤的回憶，其父親在長洲經營「雜貨舖」與「山貨舖」。「雜貨舖」是賣柴米油鹽的，而「山貨舖」是賣漁民作業所需的用具，如繩纜、漁網，與及染網用的薯莨等貨品。當年，長洲經濟繁榮，商戶分派代表，選任「四大總理」，組成管理長洲的地方組織。四大總理是從經營雜貨、山貨、洋雜和鹽四大行業中，每一行業選派代表一人擔任總理，共同管理長洲。¹（黃俊英堂內仍保存着一幀長洲四大總理的照片，照片其中一位是做繩纜生意的卓灝發）。黃維坤的父親黃英（又名黃俊英），經營「信豐號」酒房兼營雜貨生意，也曾擔任長洲街坊總理。長洲的四大總理是「處理街坊事務，協助調解紛爭。」他們辦事的地方主要是在自己的店舖，至於怎樣選舉總理，則無從得知。黃俊英於戰前已擔任長洲街坊總理，其兒子黃承業繼其後，承擔街坊總理，與及二次大戰後成立的地方自治組織「長洲居民協會」主席之職。²可見黃氏家族在長洲的地方管治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二次大戰前長洲四大總理（黃維坤提供）

1898年英國租借新界，在接收新界的過程中，雖然曾受到武力抵抗；但港督卜力（Sir Henry Blake）仍強調要與民眾打交道，強調新界的治理必須獲得地方民眾信任的中介人的協助，才能建立有效的管治。³港英政府於1899年4月通過《地方社會條例》（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 No. 11 of 1899），在新界各分約內，選任地方領袖，擔任各分約「鄉事委員」，作為政府在地方管治上的主要諮詢組織，也是日後新界理民府官員工作上最重要的地方合作伙伴。⁴

依據1899年7月15日香港政府憲報394號，由港督委任的長洲鄉事委員（Rural Committee）名單如下：

羅進邦 Lo Tsun-pong	文達富 Man Tat-fu
朱文賢 Chu Man-in	馮順 Fung Shun
莊達明 Chong Tat-ming	方叶泉 Fong Hip-tsun
曹清 Tso Tsing	蔡佳 Tsoi Kai
盧汝棠 Lo U-tong	文達明 Man Tat-ming
關北有 Kwan Pak-yau	洪木貴 Hung Muk-kwai
關麟卿 Kwan Lun-hing	林帶 Lam Tai ⁵

英國殖民政府的到來，在地方選任鄉事委員，接着建立理民府制度，對原來的街坊總理組織，將會造成什麼影響呢？

試檢索20世紀初有關長洲的社區建設的政府檔案，或許會對此有多一點了解。1911年長洲街坊向政府申請批地，連同租賃毗連的一幅私人土地，興建有20多個攤檔的公眾街市，出售豬肉、鮮魚與菜蔬。街市的興建約需費港幣2,000元，長洲街坊以發行10元單位債券的方式集資，債券定息一分（10%）。街市建成後，收入首先用於回贖債券，待所有債券贖回後，其收入將會歸入「廟宇基金」。當時，南約助理理民官 Geoffrey Norman Orme 指出，按政府一貫的做法，地方公共設施都是由政府興建與管理的，但他卻支持把長洲的公眾街市，交由長洲街坊自行興建與管理，原因是長洲社區有極強的地方自治

1 《黃維坤訪問》，2011年12月3日。又據長洲黃俊英堂內牆上展示的「黃維則堂派系圖」所載，黃維坤生於1936年，曾任新界鄉議局特別議員，現任長洲鄉事委員會村代表、長洲寶安會所委員、中興街值理會主席、香港寶安同鄉會理事、國民學校董事。任職英商基士得耶油印機公司廿餘年，連任離島區民選議員，並於1988年1月1日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黃英（俊英）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已在長洲擔任街坊總理。據黃維坤憶述，英國殖民政府就是因為黃英是長洲的總理，才要求他代管長洲，代英國殖民政府在長洲代為徵收地租。

2 據長洲黃俊英堂內的「黃維則堂派系圖」，黃英的生平：「慶鷹，字俊英，生於光緒九年癸未（1883）二月十一日。終於民國四十四年（1955）乙未一月十五日。葬於長洲……公歷任長洲街坊總理、黃維則堂司理、長洲慈善街船理事、方便醫院總理，主辦信豐酒房。長洲漁船多由水坑食水，供應並創設水坑農場。」又，黃承業的生平：「維壽，字承業，生於宣統元年（1908）己酉十二月初四日……公任長洲街坊總理、長洲居民協會主席、長洲鄉事委員會副主席、長洲寶安會所主席、國民學校及公立學校董事、慈善街船及星有利街船董事長、新界鄉議局議員，創辦國民學校、寶安校舍、星有利兒童遊樂場，長洲鄉委會村代表、香港寶安同鄉會主席、長洲寶安會所會長，開設長洲旅店，以便利旅遊。」

3 有關港督卜力在接收新界的過程中，如何處理新界居民的反抗運動，可參看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121-131.

4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4, pp.43-57.

5 "Local Communities Ordinance, No.11 of 1899,"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ly 15, 1899, p.1117。有關這14位鄉委會成員的介紹，可參看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77, pp.78-81.

與團結精神，他檢視長洲街坊過去管理地方事務的歷史，確信長洲街坊有能力管理基金，讓政府與居民感到滿意。為配合公眾街市的興建，Orme 更提出在街市與公眾碼頭之間，劃出一塊 25 呎乘 12 呎的土地，免費供公眾使用，作為從公眾街市通往公眾碼頭的道路；又建議由政府為公眾碼頭興建石階，方便貨物上落。Orme 又提議街市基金交由長洲的「廟宇委員會」管理，政府不應有任何干預，只要街市的帳目與廟宇帳目分開，以便監管。街市每年的帳目，必須如廟宇帳目般張貼於街市，供長洲居民查核。他曾諮詢長洲街坊，他們都同意日後街市的盈利，主要用於地方公共福利事業，如為長洲聘請受過訓練的助產士、修建街燈與道路等。

幾經討論，政府終於在 1911 年 11 月 10 日批出土地，由朱文賢 (Chu Man In)、黃爵廷 (Wong Tseuk Ting)、馮子明 (Fung Tsz Ming)、曾灶友 (Tsang Tsoi Yau)、盧業 (Lo Ip) 五人，作為長洲社區街坊代表，購入長洲 Lot 242 的土地。⁶ 據理民官 Orme 的說法，當時管理街市的長洲街坊組織，應該就是長洲廟宇委員會，而代表長洲社區購入官地，名字記錄在地契上的五位代表，應該也就是長洲廟宇委員會的成員。

公眾街市建成後，名為「長安市」，1935 年香港本土旅行家黃佩佳曾到此遊覽，有以下的記述：

(長安市) 在市區之中部，前臨新興街，建已十餘載，形式頗似元朗合益街市，惟不及其修廣也。市內除售海鮮菜蔬外，並附設小食攤。其周為一廣場，小販奔集，洲人往來，喧囂不已。有售海味者，凡七、八檔，設攤張幕，陳貨於地，或懸於竹架，雜陳散置，漫無秩序。若紅衫、白窩石斑等鹹魚，每斤由角半至三角。章魚、墨魚、尤魚亦多，墨魚分真墨及疍血墨二種，真墨最佳，每斤六角，疍血墨則售三角餘耳。然一切海味，其價總比香港市面所售者廉。石斑鹹魚尤佳，每尾重二、三斤不等，味香而肉甜，遊者多喜購之。⁷

長安市的建成，不但便利了島上居民，市上的鹹魚、海味等更是吸引旅客的重要土特產。而街市的租項收入，也成為了日後「長洲街坊」維持地方公益事業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再看 1920 年長洲街坊向政府申請土地建公眾殮房的記錄。當時，長洲的漁民去世後，屍體會停放在沙灘上，直至翌日下葬，此做法實在有礙公眾衛生。1920 年 7 月，長洲街坊向政府申請撥地建公眾殮房，以解決此問題。在政府各部門討論批地的文件中，南約助理理民府官 E.W. Hamilton 指出，「長洲街坊」(The Kai Fong of Cheung Chau) 作為鄉村的信託人 (trustees for the village)，雖然沒有法定的地位 (legal standing)，但作為政府官員，他在處理長洲地方事務時，也經常與這個「長洲街坊」合作。在這次批地的文件上，作為長洲街坊代表的四位人士，分別是馮文順、盧業、黃爵廷、朱就錦。⁸ 馮文順是 1899 年政府委任的「鄉事委員」，另一「鄉事委員」朱文賢是朱建順店的創辦人，朱就錦正是朱建順堂的司理人。⁹ 黃爵廷是長洲島地主黃維則堂的司理人。¹⁰ 盧業則是上文提及的「長洲廟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從「長洲廟宇委員」與「長洲街坊」的主要人事重疊，可以推斷以上四人，實為長洲地方管治的核心人物。其次，上述兩個地方管治組織都包括了長洲地主黃維則堂的司理人黃爵廷，由此可見黃氏家族在二十世紀初的長洲地方管治上已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1934 年，長洲有一女子控告長洲紳耆鄺業，指他毀其清譽，要求賠償一千元。此案頗受長洲各界注視，開審當天，不少長洲居民由長洲乘船到港島法庭聽審。此事涉及長洲警署無線電生梁某，身為有婦之夫，涉嫌勾引島上良家少女。紳耆鄺業得悉此事，召集其他鄉紳會議，決議聯合上稟，要求長洲警署英警目稟告警察總監，將該無線電生調離長洲。據原告女子的控訴，鄺業在紳耆會議上及稟詞中，指其為被勾引的少女之一，並在公眾場所談論此事，因而有辱其名譽。鄺業則辯稱，他是因該女子的母親到大新街逸廬俱樂部找他，告知其女與該男無線電生往來，請其設法加以阻止。當然，該女子母親在庭上矢口否認曾向鄺業求助，雙方各執一詞，各聘律師，對簿於民事法庭。該少女是否有與該男無線電生來往，鄺業是否在公開場合辱及該少女清譽，皆非筆者關注的焦點。我們在此討論此案件，主要是涉案被告與各方證人在作供時，反覆憶述處理此事時的經過，各紳耆詳述會議的過程，可以讓我們窺探 1930 年代長洲島上的地方自治組織，了解當時掌握地方權力的紳耆，如何處理地方糾紛。¹¹

6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58-5, Crown Land in Lot No. 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of Kaifong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a Public Market, 10.6.1911-18.11.191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60-78, Crown Land in Lot No. 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al of building a market for sale of pork, fish and vegetable.

7 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 342。

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97-42, Land at Cheung Chau, Southern District, New Territories, Lot No. 766, Application by the Community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building purpose. 文件上是以此四人為 Managers of Community of Cheung Chau.

9 參看 Lot 156 in District Cheung Chau, Memorial No. 397 on 2 December, 1905; Lot 156 in District Cheung Chau, Memorial No. 31429; 《朱遠德堂家族成員一覽表》，朱遠德堂後人朱健先生提供。

10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70-50, Land at Cheung Chau, Southern District, N.T., Cheung Chau Lot No.724, Application by Wong Tseuk Ting, Manager for Wong Wai Tsak Tong - for building purposes。

11 此案件的詳情，請參看以下報章的報導。《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0 月 9 日，頁 3; 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3; 1934 年 10 月 31 日，頁 3; 1934 年 12 月 6 日，頁 3; 1934 年 12 月 7 日，頁 3; 1934 年 12 月 14 日，頁 3; 《天光報》，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3; The China Mail, 30th October, 1934; 5th December, 1934; 6th December, 1934; 13th December, 1934; Hong Kong Daily Press, 30th October, 1934, p.7; 31st October, 1934, p.7; 6th December, 1934, p.6; The Hong Kong Telegram, 30th October, 1934, p.24; 6th December, 1934, p.15 and 21; 13th December, 1934, p.15 and 18.

鄺業在接受盤問時自稱曾在港島任華探，後因事自行告退，領有長俸養老。鄺氏退職後，在長洲居住已有廿餘年，開設魚欄，經營漁業，被街坊選為長洲街坊四總理之一。當日鄺業與另兩位長洲紳耆徐珍甫、黃仁斌¹²都在大新街逸廬俱樂部，獲悉此事後，立即派人召請另外兩位紳耆區全與卓灝發來商議。據卓灝發自己稱，他也是長洲四總理之一，與鄺業為同事，共同辦理公益事業。卓氏在接受盤問時表示：「當首次會議時，長洲四總理對此事結果為三比一反對。」案件審結時，法官在結案時指出：「照本官所知，當時祇得六人在場，即四紳耆、英警目及徐真甫（筆者：即徐珍甫）也。」¹³由此可見，1934年長洲仍繼續實行「四大街坊總理」的地方管理制度。按鄺業對此制度的介紹，每年分為四期，四位總理輪流負責處理街坊事務，每人負責三個月；工作包括管理財政和召集會議。¹⁴ 總理的職責是為公眾服務，但都是義務性質，不受任何工薪的。¹⁵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當年由街坊推選的四位總理是何許人。據報紙的報導，鄺業在長洲經營漁業，開設魚欄，也就是從事「山貨業」；卓灝發在長洲居住已有三十多年，經營繩纜業已有廿餘年，開設雪廠，頗有資財；¹⁶ 黃仁斌為長洲黃維則堂司理；區全在長洲長大，在長洲擔任屈臣氏汽水廠及牛奶公司的代理；¹⁷ 而徐珍甫是 1933 年辭去新中洋行買辦的工作，隱居於長洲，擔任惠潮會館（即惠潮府）司理，兼管該會館的財政，又出任潮惠公立學校校長之職。徐氏曾任洋行買辦，懂英語，故當日與英警目會議時，擔任翻譯。¹⁸ 綜括而言，此案展示 1934 年長洲街坊四大總理的情況，與上文黃維坤的憶述四大總理來自長洲島上四大行業的說法十分吻合。因此，我們可以相信 1934 年的長洲，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地方自治。但有一點要注意的，在審訊期間，卓灝發在解釋其反對鄺業的行動時，曾言：「惟民則謂，如事不確，上司必以我輩總理之言為謬，理

民府當也不信任。」長洲在港英殖民政府管治下，理民府官已成為街坊總理的「上司」。

2. 日佔時期的變革：

(a)「長洲自治委員會」的成立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軍入侵香港，由於敵我兵力太懸殊，駐港英軍經過短暫的抵抗後，港督楊慕琦 (Mark Aitchison Young) 代表港英殖民政府於 12 月 25 日向日軍投降。自此，香港進入三年零八個月的日佔時期。戰事爆發之初，長洲島上的英警全部撤離，島上一度陷於混亂。12 月 23 日日軍的岡本挺身隊在長洲島登陸，長洲島進入日佔時期。日軍佔領之初，長洲、坪洲、大嶼山各地屬於新界地區，地區事務所設於大埔墟；1942 年初，日軍建立總督部，實行分區管治，為便於行政的施行，把香港島附近原屬新界的島嶼改劃入香港區（香港市）。日軍佔領長洲後，讓島民籌設自治組織，成立「長洲自治維持會」，作為長洲最高之地方自治行政機構，該會於 1942 年 4 月改組，易名為「長洲自治委員會」。自治會採委員長制度，設委員長一人，其下設辦事職員若干人。¹⁹ 當時，日佔總督部找來長洲居民徐珍甫擔任自治會的委員長。自治會成立後，長洲自治警察局隨即成立，為佔領時期新設之警政機關，直轄於長洲自治委員會，局址設在新興後街。長洲官立學校曾一度充作「海軍特務部」和「長洲監視隊本部」，後經裁撤。駐長洲之海軍陸戰隊本部，則設於小新一號，為長洲最高級之官衙。此時，島上治安由海軍警備隊負責。²⁰ 1942 年 6 月 30 日，岡本挺身隊撤離長洲，交由海軍長洲派遣隊接防辦理，繼續維持地方秩序。1943 年 5 月 3 日，海軍長洲派遣隊又撤離。翌日，由香港憲兵隊派員接防，設立長洲島憲兵派遣隊，由仲山德二郎隊長帶領。因此，長洲島的治安，在當地警察協助下，由憲兵派遣隊負責。²¹

12 依據《香港工商日報》及《天光報》的報導，都作「王仁彬」或「黃仁賓」，《香港工商日報》在 1934 年 12 月 6 日的報導，曾引述鄺業所言：「王仁彬乃惠潮堂之司理，吾等各街坊所納之稅，皆先繳與惠潮堂，然後由惠潮堂轉納皇家。」然而，查看英文報章的報導，當時在場的是 Wong Yan Pan；除了原告 Kwan Yip（鄺業）外，為此案在庭上作供的幾位長洲紳耆（總理，Village elders）分別是 Cheuk Ho Fat（卓灝發），Au Tsun（區全），Chiu Chan Po（徐珍甫）及 Wong Yan Pan。查看政府土地登記文件，Cheung Chau Lot No. 156 Memorial No. 31429 on 4th March, 1930. Wong Yan Pan 黃仁斌，為長洲黃維則堂司理。1905 年港英殖民政府以集體官批的方式，將長洲九成的私人土地批與黃維則堂，使黃維則堂成為這些土地的註冊業權人。黃維則堂採用簡單的分契方式，把名下大部分長洲土地分割租出；分契每 5 年可根據同樣條款續期一次，直至集體官契期滿為止。因此，自 1905 年始，黃維則堂成為政府收取長洲地租的代理人。黃仁斌作為黃維則堂的司理，同時也是街坊繳交地租（稅）的代理人。因此，《香港工商日報》指各街坊所納之稅，先繳與惠潮堂之說法有誤，應是先繳與「黃維則堂」。

13 《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2 月 14 日，頁 11；Hong Kong Telegram, 13th December, 1934, p.15 and 18.

14 據《香港工商日報》的報導，鄺業說：「長洲各街坊之事，每年分為三期，每期由一人接任。」見〈長洲女郎廖群控告者鄺業，要求賠償毀壞名譽費一千元〉，《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0 月 31 日，頁 3；但查看 Hong Kong Daily Press 的報導：“Defendant said that he was a retired detective, a resident of Cheung Chau for over twenty years. He was one of the four nominated as an elder by the Kaifong. They divided the work between them, each taking the duty for three months and during the period was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accounts and for convening all meetings.” 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31 October, 1934, p.7。此處應是中文報章報導有誤，四位總理，每年分四期，每期由一位總理負責視事，較為合理。參看《黃維坤訪問》，也支持此說法。

15 《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2 月 6 日，頁 13。

16 《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0 月 30 日，頁 3。

17 同註 16。

18 《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2 月 6 日，頁 3；The China Mail, 5th December, 1934, p.12.

19 長洲、坪洲、大嶼山各地屬於新界地區，地區事務所設於大埔墟。長洲、坪洲、梅窩、大澳皆設有「自治委員會」。長洲、坪洲、梅窩採委員長制度，設委員長一人，其下設辦事職員若干人。坪洲自治委員會委員長為林乾清，長洲為徐珍甫，梅窩為曾壽。大澳則採用會長制，會長為關海。《香港日報》，1943 年 7 月 7 日，頁 4。

20 長洲自治委員會編，〈長洲概況〉，《華僑日報》，1942 年 7 月 14 日，頁 3。

21 《華僑日報》，1943 年 9 月 28 日，頁 4。

日軍佔領香港以前，長洲島已是香港的最大漁區，為香港與澳門、汕尾、陽江、廣海等地的要衝，人口約 2 萬 4 千人，工商業都頗為繁盛。較具規模的商業包括漁鹽兩業，漁舖（魚欄）主要從事漁獲的購銷、鹽魚（鹹魚）的醃製及銷售。配合長洲及附近各地漁業對鹽的需求，長洲較具規模的鹽商有六、七家，經常存鹽達千擔以上。香港淪陷前，時局緊張，鹽商多把存貨出售；淪陷後，來貨有限，業務幾陷於停頓。漁獲在日人的統制銷售制度下，漁商也變得無所作為。戰前，澳門、汕尾、陽江、廣海等地貿易商來香港銷售各項雜貨，多會以長洲為出納地，洋貨則從香港採辦；故戰前長洲之雜貨與洋貨業都頗為繁盛。淪陷後，由於交通阻斷，業務也陷於停頓。其次金飾、酒樓、茶室、旅館及中西藥店，在日佔時期都趨沒落，只有當押業仍有可為。長洲島上最大的工業是造船業，日佔前，島上大小規模的造船廠共有十二家；日佔後，由於木材缺乏，造船業都處於半停頓狀態。日佔前，還有一所規模頗大的牛皮廠，製成品主要銷售到華南及歐美。戰前，原料取給於香港屠房，戰後因物資缺乏，業務停頓。島上還有三間鹽菜醃製廠，原料來自中國內地，製成品銷行香港及南洋群島。醬料園及涼菓廠也有六、七間，原料來自中國內地，製成品銷售香港與歐美各地。以魚鱗小蟹生產的田料，年產約二千擔，主要運銷中國內地。島上製鹽業也頗發達，產品主要供長洲及香港各灣漁民之用。此兩業在日治時期都因交通阻隔，業務停頓。²²

據日佔後成立的「長洲自治委員會」的調查，居民可分為以下六類：

1. 蜑民：即水上人，居於艇上，生活於海上，也有陸居者，經營漁業。
2. 惠潮人：俗稱鶴佬，多集中於長洲島北約（即北社、新興街及東灣）。其中窮苦者，日佔前多蓋寮屋居於東灣，以划艇採捕魚蝦為業。日佔時期，東灣曾發生大火，茅寮幾盡焚燬。寮屋居民多已疏散回鄉，其中較富有者，仍留居長洲經營商業及鹹料製造業。
3. 客家人：務農，長洲島上的菜園，幾乎全屬客籍人耕作。
4. 陽江人：多集中在洲的南約，即中興街，多操漁業及商業。

5. 本地人：包括珠江流域所屬縣份番禺、南海、順德、東莞、中山、寶安及四邑人，構成本洲人口之大部份，本地人多操商業和工業。長洲之大商店及工廠，多是本地人所經營。
6. 歐美人士：僑居長洲者多為前香港政府之公務員及富者之家庭，在山間建有別墅，純為居留性質。每年夏季來此避暑者逾百數。日佔時期，此輩居民皆已離去。

據長洲自治委員會的統計，1942年5月長洲陸上居民 8,934 人，海上居民 10,419 人，合共 19,353 人。²³ 一直以來，長洲以漁業為主，同時也是為珠江口外的重要商業墟市，島上居民的米糧與日用必需品都依賴外地輸入。日佔初期，可能是由於長洲孤懸海外，未受到佔領軍政府的注意，居民沒有米糧配給，米價騰貴；1942年7月時，米價在 1.3 元至 1.8 元之間。1942年6月，仍留居島上的商人，組成地方商會「香港長洲華商會」，雖以「謀增進維護發展研究本洲之商業、航業及工業為宗旨。」但其成立之初，最主要目的是調整當地物價，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²⁴ 主席為卓灝發（泰安祥記，山貨），副主席胡建廷（廣泰生排廠，船廠），正司庫黃承業（英隆號，雜貨），副司庫劉維就（劉昇昌號，雜貨），另有七名幹事值理，包括林少泉、馮北財、劉炳文、鄭桂芬、鄭鑑章、莫銘泰、歐合全。²⁵（參閱表一）「長洲華商會」為解決當地糧食問題，曾到香港島晉謁有關當局，請求配給米糧。²⁶

簡單來說，日佔以前，長洲的地方自治組織，主要是各街區商戶推選紳耆出任總理，辦公眾事務。「街坊總理」儼然就是商人的組織，故此一直以來，都沒有地方商會的出現。日佔時期，舊有的「廟宇委員會」或「街坊總理」等地方管理組織，被日本軍政府指導下成立的「長洲自治委員會」所取代。此時，長洲街區上的商人，為解決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的辦運和配給，另行組織起來，成立了「長洲華商會」。這輩商人，在戰後成為了英殖民政府尋找地方合作伙伴的主要對象，而「華商會」亦成為了戰後長洲重要的地方管理組織。（長洲華商會檔案內保存了 1942 年成立時的〈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與〈香港長洲華商會章程〉，資料珍貴，謹附錄於本章末，以供參考。）

22 長洲自治委員會編，〈長洲概況〉，《華僑日報》，1942年7月14日，頁3。

23 同註 22。

24 《華僑日報》，1942年7月6日，頁2；《華僑日報》，1942年7月7日，頁2。馮北財為 1942 年創辦長洲華商會的成員之一，並被選為常務值理。參看長洲華商會編，〈長洲華商會年刊〉，香港：長洲華商會，1960，頁7。

25 〈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26 另有一說，指長洲自治委員會有鑑於缺糧問題嚴重，成立「長洲自治委員會物資配給所」，呈請總督部辦理糧食配給，獲有關當局批准，於 1942 年 9 月 4 日開始白米第一期配給。長洲自治委員會在進行配給前，先辦理戶口調查，登記水陸居民一萬八千餘人。白米配給辦法，仿照港島各區役所辦法，每人每日配給六兩四，每斤軍票三十錢，每三日配給一次，但為使米糧整數配領，改定為每月配十二期，每人每期可配給一斤。每次以聯票方式發給 12 張米票，每期使用一張。白米的配給工作交由長洲自治委員會物資配給所負責，不另設小賣商。至於由港島運米到長洲的工作，交由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派船代運。《香島日報》，1942年9月8日，頁4。

表一：長洲華商會第一屆（1942年）職員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商業	商號地址
正主席	卓灝發	62	中山	泰安祥記東主	山貨	新興街丁78號
副主席	胡建廷	50	中山	廣泰生排廠司理	船廠	北社街北角
正司庫	黃承業	33	寶安	英隆號東主	雜貨	中興街甲42號
副司庫	劉維就	49	寶安	劉昇昌號東主	雜貨	興隆街丙2號
司理	劉樹森	54	東莞			
文牘	黃頌凱	41	寶安			
書記	葉式明	25	番禺			
幹事值理	林少泉	55	花縣	長源押司理	押店	大新街乙83號
	馮北財	34	海豐	回春堂東主	藥材	興隆街丙26號
	劉炳文	28	東莞	全盛號東主	金店	大新街乙93號
	鄭桂芬	30	寶安	裕成棧號東主	糖麵	興隆街丙35-36號
	鄭鑑章	53	中山	成生號東主	雜貨	新興街丁89號
	莫銘泰	39	東莞	莫義興號東主	雜貨	興隆街丙27號
	歐合全	56	海豐	全利號東主	魚店	興隆街海傍
候補幹事值理	張祿	60	順德	逢吉號東主	蘇杭百貨	興隆街丙17號
	王耀東	46	潮州	協盛號東主	雜貨	大新街乙70號
值理	楊永俊	32	惠陽	楊萬利號東主	雜貨	興隆街丙6號
	鄺仲有	23	開平	鄺記欄東主	魚店	興隆街丙38號
	林雨生	58	南海	和記皮廠司理	皮廠	大石口甲56號
	陳子卿	30	東莞	陳國記東主	雜貨	大新街乙45號
	劉子芬	33	寶安	泰來號東主	雜貨	興隆街丙28號
	何桂庭	43	順德	何大信東主	酒家	大新街乙78號
	羅樹容	31	台山	裕和號東主	金店	大新街乙105號
	高華保	44	中山	義安隆號司理	雜貨	興隆街丙4號
	陸森如	54	番禺	公興號東主	雜貨	大新街乙58號
	林培	56	新會	林生盛號東主	霉蝦	北社街戊43號
	周顯	53	順德	大利號東主	蘇杭百貨	大新街乙99號
	李業	52	新會	順安號東主	銅鐵	新興街丁95號
	文福	58	寶安	合興號東主	鹹魚	新興街丁49號
	葉康	38	東莞	均棧號東主	菓菜	大新街乙36號
	黃焯	46	中山	信安號東主	布疋	興隆街丙10號
王長	54	寶安	泰益號東主	木料	中興街甲35號	

資料來源：〈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b) 對外交通的恢復：

如上文所述，長洲為香港澳門、汕尾、陽江與廣海間之要衝。汕尾、陽江與廣海等地定期有船通航，把糧食及各種雜貨運抵長洲，再由長洲轉運往香港島。受戰事影響，各線停航。長洲與各地間的往來什麼時候始恢復過來？由於資料缺乏，未能確定。但報紙報導，1942年7月初，「長洲近與各地間之物資交流，日見圓滑，尤其與廣東內地如陽江一帶，現每月已有定期船隻來往，每次必帶來糧食及其他民用必需品極夥。」²⁷當時曾載來生豬數百頭，原擬轉運往香港。長洲島上人士為維持居民糧食供應，嚴禁糧食出口，因此該批生豬就地屠宰，使長洲島豬肉價格大跌，每斤只售二元許。其他一切糧食來源有着，且極豐富，無不價格大平。當時，最重要的是白米供應，據報導在「華商會」的努力辦運下，米價亦已低跌至每斤港幣0.65元。²⁸由此可見，無論是「長洲自治委員會」，還是「華商會」的主要工作就是辦運糧食，恢復長洲與各地間的物資交流。

長洲與香港島之間的貿易，主要是由長洲販運漁獲到港島，再由港島販運糧食雜貨及日用品返長洲。戰前，一向有街渡及小輪直接往來香港與長洲；戰後各線停航。日軍登陸長洲島後，日本水產及天草水產株式會社等，已組織漁船作業。魚獲都是在這兩家水產株式會社派輪船載運出香港市場。

到1942年7月，油蔴地小輪船公司以試行方式派小輪「民家丸」恢復行走香港至梅窩（即銀礦灣）航線。小輪泊在先施公司對開的碼頭，開行至坪洲與梅窩時，由於此兩地都沒有碼頭，小輪只能在海中預設的浮塢灣泊，上落客貨。此時，要從香港前往長洲，只可乘坐往梅窩的渡輪，再從梅窩轉用帆船往長洲。由香港至梅窩約需1小時20分鐘，由梅窩乘帆船至長洲，如順風航行，約1小時可達；倘遇逆風，則須航行3小時方能抵達。²⁹

同年8月10日起，輪船公司增派小輪「民樂丸」加拖貨艇兩艘，專載貨物：一艘專載本港貨物，另一艘則載九龍貨物。小輪先從本港拖船一艘，駛達油蔴地，落客後，始拖上九龍貨船，前往青山，再往大澳。³⁰此輪每日上午九時由大澳開行到香港，沿途停泊汲水門、青山等地；下午三時，則由港開行返大澳，沿途停靠青山、汲水門等地。大澳運往香港的貨物以魚類、蔬菜、瓜果為大宗；由香港運往大澳之貨物，則以藥物及日用品較多。³¹

1943年2月1日，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交通部海務課，把香港島至坪洲和梅窩間的航綫延至長洲，由「民家丸」³²拖帶兩艘帆船載運貨物，往來長洲與香港島，每天兩班。³³由於長洲為孤島，島上除了漁業及少數農業外，全無出產。居民所需各項日用品，甚至豬、牛肉類，全賴外來供應。因此，長洲與香港島小輪開通以後，搭客相當擠擁，當中多數為長洲商販來港購買各式日用品運回長洲銷售。

3. 戰後初期長洲華商會的發展

似乎在日佔時期，長洲華商會一直存在，並每年進行改選值理，但由於缺乏資料，沒法得知其具體的工作。二戰結束後，在長洲華商會現存的檔案中，保存了1947年第四屆值理會的會議記錄。該年2月3日舉行第四屆選舉值理大會，出席會員50餘人，當時（1946年第三屆）的主席為卓灝發，司理劉鉅泉。開票點算選舉結果，主席卓灝發、副主席馮北財、司庫劉維就、副司庫莫銘泰皆獲連任；值理包括何福輝、陸森如、張祿、周顯、鄒達、陳廣（即陳廣英）、周理炳、羅允中、卓雲光、朱北生、劉炳文、陳子卿、楊啟昌、黃承業、周教昌、鄭植、李業、羅惟揚、羅樹容、陳公俠、余連貴、伍福昌、陳帝先、何桂庭、黃北焯，共25位；候補值理曾鑑熙、蔡堯光、王耀東。再經2月7日「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推選出常務值理七名，分別是何福輝、鄒達、周理炳、陸森如、陳廣、劉炳文、羅允中。³⁴與1942年創會時比較，長洲華商會在戰前與戰後的主要人事沒有什麼大的變動，具有相當的穩定性。然而，1949年8月28日該會召開「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討論事項中包括「本會復會註冊問題」。何以這年會是「復會」呢？查1947年12月的會議記錄，長洲華商會第四屆值理會的任期將屆滿，準備改選之際，會內為了是否修訂選舉方式的問題，引起爭議。當時分了兩派，以卓灝發為首，加上莫銘泰、蔡堯光、何福輝等，主張依據歷年選舉辦法辦理改選；而以馮北財為首，陸森如、陳廣英、劉炳文等和議，要求採行新選舉法，其方式：

選舉共列出廿九名，由廿九名值理中復選出正副主席各一名，及正副司庫各一名，常務值理七名，值理十八名，候補者三名，共計全體值理會人數三十式名，處理會務。³⁵

27 《華僑日報》，1942年7月15日，頁3。

28 同上註。

29 《華僑日報》，1942年7月6日，頁2；《華僑日報》，1943年2月9日，頁2。

30 《華僑日報》，1943年9月4日，頁4。

31 《香港日報》，1942年8月11日，頁3；《香港日報》，1942年8月14日，頁2。

32 「民家丸」建造於1941年的渡海小輪，昔日行走於香港與九龍之間，裝有164匹馬力的汽機，由協同和機器廠製造。《華僑日報》，1943年2月9日，頁2。

33 《香港日報》，1943年1月31日，頁3；《香島日報》，1943年1月31日，頁4。

34 「本會第四屆選出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1947年2月7日），〈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35 〈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爭論的焦點在於正副主席及司庫是否在會員大會中直接選出。最終決議採用新選舉辦法，會員大會只票選出 29 位值理；正副主席、司庫與七名常務值理（舊稱幹事值理）都留待「全體值理會議」中，由全體 29 位值理互選產生。會議也議決於 1948 年 1 月 15 日進行第五屆值理改選。³⁶ 但現存長洲華商會的檔案中，沒有 1948 年的會議記錄，未知選舉是否如期舉行。如據 1949 年的會議記錄，在 1949 年 8 月 28 日才召開「復會」的「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1949 年復會後的值理名單，可參看表八）。可能是 1947 年底改變選舉辦法後，一直未有進行選舉，要到 1949 年 8 月才進行選舉。在該年會議錄的封面上，寫着「民國卅八年十月（即 1949 年）」，記錄也從該年 8 月開始。在 10 月的第二次常務值理會議上，決議從 9 月份開始徵收會費。³⁷ 由此可見，會務曾停頓，未有徵收會員的會費，直至 1949 年 9 月份才開始向會員徵收會費。因此，從二次大戰結束，1946 年為復會第一屆，1947 年為第二屆，1949 年則為第三屆，故 1950 年 10 月有「監開第四屆值理選舉」結果。³⁸ 自此以後，無論是主席、司庫，還是七位常務值理，都不是會員大會上透過直接選舉的方式產生，而是採取代議方式，由 29 位值理互選產生。自復會後，馮北財榮膺主席，並且一直連任，成為掌握華商會的主要人物。（參看表八：長洲華商會歷屆常務值理名單）

4. 二次大戰後的長洲居民協會

根據戰後首任「長洲居民協會」主席黃頌凱的憶述，日本宣佈投降後，長洲島上的日本憲兵隊於 1945 年 8 月 20 日晚撤離。長洲島孤懸海外，頓時成了無政府狀態。島上較富有的人家，擔心盜賊登島搶劫，都逃到香港島或其他較安全的地方。三日後（8 月 23 日）「港九人民抗日游擊獨立大隊」進駐長洲，暫時解決治安的問題，商店才敢開門營業。此時，為解決貧苦民眾的救濟和接管義學與方便醫院等地方事務，黃頌凱、卓灝發、周理炳、麥明、馮北財、何福輝、劉炳文、邱景華等召集其他紳耆商議，決議成立「長洲光復民眾臨時行政委員會」，以商店為單位，透過公開選舉的方式，選出上述 8 位，再加上歐合全（即

區全）、姚達文、鄧承基等 11 人為委員，卓灝發為主席。³⁹ 「行政委員會」成立後，立即派員往香港島要求港英殖民政府接收長洲，但英殖民當局未能即時派軍隊進駐，以致部份委員匿不到會，「行政委員會」的工作陷於停頓。⁴⁰ 後經眾議，臨時成立一個「保管委員會」，保管「行政委員會」留下的物資。1946 年 2 月召開全島社團座談會，參加的社團包括基督教聯會、青年體育會、官立學校、漁民協進會、新青體育會和公立義學。在籌備會議上特別討論到漁民的選舉權問題，欲以漁民的流動性而拒絕給與選舉權的提案，遭大會否決。⁴¹ 原因是日佔時期，佔領軍總督部推動的漁業政策，把全港分為八大漁區，各漁區的漁民必須在所屬灣頭加入該灣的「戎克漁業組合」；同時要按「香督令」第四十二號〈漁業取締規則〉進行登記，領取「漁業許可願」（執照），按漁灣所屬的捕魚區進行作業，不得越界。因此，漁船各有所屬灣頭，有登記憑證，確定其身份。自此，登記在長洲灣的漁民，屬於「長洲戎克漁業組合」，有了明確的地緣身份，不再存在「流動性」，沒有歸屬的身份問題。⁴²

這時期產生的「長洲居民協會」與過去的「長洲街坊」或「街坊四大總理」最明顯的分別，正如黃頌凱所言，「長洲居民協會」是「全島居民投票選舉」產生的。選舉權授予所有在島上住滿一年，年滿 21 歲，擁有政府發給的長洲購物證者；而所有年滿 21 歲，在長洲住滿 3 年，行為端正，有正當職業者，都享有被選權；只有被香港政府或中國政府褫奪公民權者，才喪失選舉與被選舉權。選舉採取分區選舉的辦法，以全洲的戶主為單位，把長洲分為七區，由區產生候選人，選出各區居民代表，由各區居民代表選出執行委員七名，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居民協會主席。1945 年 9 月 24 日居民協會進行第一屆選舉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七名，再互選出主席；又設常務委員負責日常事務，每三個月一期，由委員輪流擔任常務委員；其下設總務、財務、教育、慈善和衛生五部，全是義務兼職；連選就得連任，但不得超過三屆。第一屆選舉選出黃頌凱（兼主席）、馮北財、周理炳、歐合全、何福輝、邱景華、洪德修共七位執行委員，正式宣佈成立「長洲居民協會」。⁴³

36 「第七次全體值理會議」（1947 年 12 月 30 日），〈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37 「第二次常務值理會議」（1949 年 10 月 17 日），〈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38 「第五次全體值理會議」（1950 年 10 月 14 日），〈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39 據《香港華僑團體總覽》記載：「直至 9 月 17 日，召集島上各社團，包括基督教聯會、青年體育會、官立學校、漁民協進會、新青體育會和公立義學等，進行協商，決議以「普選」的方式，產生民意授權的地方管理組織。先成立籌備委員會，接收地方公共財產，着手地方自治的工作。」《香港長洲居民協會》，區少軒、陳大同、麥顯揚主編，《香港華僑團體總覽》，香港：國際新聞社，1947，第六章，頁 2。

40 〈長洲居民協會史略〉是 1946 年 4 月 26 日黃頌凱當選第二任長洲居民協會主席後，呈遞給新界理民府官巴轄（J. Barrow）的文件。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MS178-1-21, 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845-1960s, 1945-1960。

41 〈長洲居民協會〉，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上卷，頁 37-38。

42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公佈香督令特輯》，香港：亞洲商報社，1943，頁 51-52。

43 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上卷，頁 37-38；參看〈香港長洲居民協會組織大綱〉，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MS178-1-21, 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945-1960s, 1945-1960。

1947年1月2日舉行第二屆選舉，依據會章，以同樣的方法選出第二屆執委，黃頌凱連任主席，執委包括周理炳、馮北財、歐合全、何福輝、邱景華。⁴⁴

表二：1947年長洲居民協會選舉七個分區與候選人的分配

	選區	戶數	候選人數
1	山區	25	2
2	中興街(包括曬家)	230	11
3	興隆街	230	11
4	大新街	700	35
5	新興街	475	24
6	北社街	150	7
7	水上區	300	10
候選人總數			1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170-1-345, Cheung Chau Island - Proposed Improvements in Civil Administration。

5. 二戰後殖民政府對長洲地方社會的介入

(a) 1954-1955年長洲居民協會選舉的紛爭

長洲居民協會這個以民主普選方式產生的地方自治組織，卻在1954-1955年間發生嚴重的內部分歧。1954年12月底，長洲居民協會舉行委員改選。依照會章規定，委員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但該會在12月12日舉行居民大會，討論該會選舉及修章問題，通過修改會章，由下屆開始實施，讓已連任三屆的委員，可以繼續參選。然而，在12月22日南約理民府官高志(Austin Coates)收到由200個長洲居民聯署的投訴信，內指「關於該會(長洲居民協會)法規，凡委員任滿三屆者，照章公佈其人姓名，自動退休一年，俾眾週知。查得現任委員中有三人已連任三屆，至今協會仍未公佈彼等依章退休，誠恐連任四屆，形成世襲之流弊，請求主持公道，維護法章，及時制止，以示

大公。」⁴⁵ 當時，高志鑑於收到呈函時，該會的選舉安排已開始，如要取消選舉意味着該會要損失超過500元的支出，故讓選舉繼續進行。1955年1月10日該會公佈選舉結果後，確知在當選委員名單中有兩位委員已連任三屆，高志認為有違規章，其理由是長洲居民協會在選舉前不足一個月修改會章，於時間上不合理；新會章必須要經理民府官認可，但該會根本未有通知南約理民府官(即高志)；再者，新章明言在1955年1月1日實施，但選舉卻在12月28及30日根據新會章進行，是違規的做法。他在獲新界民政署長彭德(Kenneth M.A. Barnett)核准後，宣佈選舉無效，並致函各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暫時與該會中止關係；又把長洲的人口登記，與政府相關的地方事務，暫時委托給長洲華商會代理。⁴⁶ 高志提出由他委任一個五人攝理委員會，重新修改會章，獲得南約理民府官認可後，在年底依新會章進行重選。⁴⁷

其實，居民協會的選舉紛爭爆發前，會內已存在衝突。1950-1951年，長洲居民協會發起籌款修建長洲公立義學新校舍，當時由周理炳擔任籌建新校舍委員會主席。1954年4月新校舍建成後，居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要求周理炳提交詳細的捐款記錄與及財務報告，但周氏始終沒有提交。同年4月27日，長洲居民協會6位執行委員，朱北生、黃承業、何守庸、劉達財、卓灝發、陳子昌聯名致函南約理民府官高志，指摘負責籌建長洲公立義學新校舍的建校委員會主席周理炳拒絕把新校舍移交給「居民協會」，更呈遞核數師的報告，質疑其帳目不清。⁴⁸ 接着，居民協會發生選舉風潮，兩事不無關係。

面對南約理民府的強硬態度，長洲居民協會選舉委員會不但沒有屈服，更發動居民聯署，進行護選運動，共收集到400餘居民聯署，連同呈文送新界民政署，要求確認選舉有效，恢復居民協會的職權。⁴⁹ 又於2月20日召開洲民大會，出席人數多達252人，由居民代表會常務委員會主席馮玉書主持，否決高志提出的五點建議，決議維護1954年12月全體居民大會通過的新會章，要求確認選舉有效。在大會上，居民代表們也稍作讓步，建議把任期依舊章改為一年一任，及對新章重新進行修改；而被視為長洲華商會派領袖之一的周理炳，更提議

44 這是理民府官員 Philip Egerton 1947年1月2日到長洲進行監察選舉後的報告。香港歷史檔案館，案卷 HKRS170-1-345, Cheung Chau Island - Proposed Improvements in Civil Administration。

45 參看高志在1955年有關南約理民府的報告，見 Austin Coates, "Cheung Chau", in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83-195.

46 《香港工商日報》，1955年1月12日；參看高志在1955年有關南約理民府的報告，見註45。

47 《香港工商日報》，1955年2月9日。

48 在草擬的投訴函上，聯署人沒有朱北生，但在信末的翻譯者的附上，說明朱北生會簽署正式的投訴函，故朱氏也包括在投訴人中。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MS178-1-21, 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945 - 1960s, 1945 - 1960。

49 《香港工商日報》，1955年1月22日。

訂定新舊委員交接日期，盡快交接。但不應忽略的是這次居民大會本來要討論「清查各界籌建長洲公立義校委員會之重要數目及案卷」一案，公決押候討論。⁵⁰ 由此可見，居民協會內部的衝突已有所緩和，但南約理民府卻堅持原議，不承認居民協會的新任執行委員會。假若，這次選舉風潮起因於居民協會內部出現派系的爭鬥，又正如高志引述新界民政署長彭德的話，「(新界民政署長)不欲干涉一個能代表民眾，正式成立的團體之事務」，要求「雙方共同提出彼此同意的建議，解決居民協會事件」。⁵¹ 何以在雙方已有諒解的情況下，政府卻堅持不予接受呢？假若要回答此問題，我們的討論不能停留在地方層次，必須考慮到政府的意圖。因此，新界民政署和南約理民府有關居民協會選舉事件，及成立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檔案，成為下文討論的焦點。

(b) 從地方自治到殖民管治

如上文所述，長洲居民委員會在成立之初，已十分強調全島居民都應擁有平等的選舉權，即使漁民都應享有民主選舉的權利。1950年，長洲居民協會更把分區選舉候選人的方式廢除，不再以「戶」為單位，改而為「凡僑居本洲之居民，年滿21歲以上者，皆得為本會會員」，而選舉七名執行委員，改「由全體會員單記名投票選舉」，免卻再複選的麻煩；又進一步擴大候選人資格，只要「在本洲居住七年以上者，不分性別，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實行全民普選，成立民主自治的地方組織。⁵² 自從居民協會成立後，每次選舉新界理民府都會派官員到來監察。如1953年的選舉，居民協會先在1952年12月4日貼出告示，宣告明年1月12日舉行選舉。當日，南約理民府官C.G.M. Morrison、勞工處長A.P. Richardson與6位其他部門的政府官員，聯同長洲地方社團代表20人，分往島上六個投票站進行監選。選舉不再作分區，直接由協會會員選出55位候選人。1月22日由上述55位候選人選出七位執行委員。結果黃

承業、周理炳、馮北財、朱北生、何守庸、黃仲凱當選，但由於黃頌凱當選後辭任，由候補委員鄭炳有補上。⁵³

長洲居民協會一直引以自豪的地方民主體制得以在長洲發展，與二次大戰後，新界部份殖民官員的倡議有關。二次大戰後，以巴轄(John Barrow)為首的新界理民府官較為認同民主選舉制度，在新界推動地方自治，協助各鄉村進行民主選舉，成立地方自治組織；為轄下鄉村爭取資源，賦予地方團體更大的管理地方事務的權力。⁵⁴ 據曾擔任南約理民府官的徐家祥(Paul Tsui)說，1945年長洲居民委員會成立之初，包括黃頌凱在內的代表們來到港島見新界理民府官巴轄，要求政府確認其作為地方居民代表的地位。這個自認為透過地方民主選舉產生的組織，當然是如願以償，獲得理民府確認。徐氏更指出長洲居民協會對於長洲戰後的復甦，做出很好的成績，與他們合作，暢順地解決了很多地方上的問題。⁵⁵ 然而，繼任的南約理民府官高志卻對巴轄及徐家祥等做法大不以為然。他認為長洲居民協會所謂的全民選舉，既沒有選民登記，也沒有識字能力的測試，選舉會受到野心家的操縱。他心目中的操縱選舉者，主要是指島上黃維則堂的黃氏家族。他認為居民協會實際上是日佔時期大東亞共榮圈的殘餘，當年巴轄承認居民協會的做法，根本是錯誤的。應該藉着1954年底發生的選舉風波，解散居民協會，以長洲鄉事委員會取而代之。他對長洲鄉事委員會的籌劃早已有腹稿，認為大澳與坪洲的居民協會也應一併改組。在他的計劃中，長洲鄉事委員會應包括由石壁至拾朗的南大嶼各村落和索罟群島。按人口比例確定代表數目，從代表中選出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連續任滿三年，必須停選一年。最重要的是提出編修選民登記冊，釐定選民資格。他認為必須要在官方任命的太平紳士的監督下，進行讀寫能力測試，以確定是否具有選舉權，編製選民名冊；鄉事委員會互選

50 《香港工商日報》，1955年2月21日；《華僑日報》，1955年2月26日。

51 《香港工商日報》，1955年1月20日。

52 《〈長洲居民協會〉本會章程》(1950)，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MS178-1-21，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945 - 1960s, 1945 - 1960。

53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Annual Report, 1952”，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MS178-1-21，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945 - 1960s, 1945 - 1960。

54 1970年代曾擔任新界民政署長(後改為新界政務司)的鍾逸傑(David Akers-Jones)，在其回憶錄中，有一段對巴轄的評價。他說：「有一位民政署長個性有點怪癖，他引入了一套名為『巴勞規章』的選舉條例，以給當地領袖一點合法地位和真正的代表性。戰後(二次大戰後)很多年輕的理民官，都曾入伍當兵，或在中國內戰中參加過『友邦救援小組』(筆者：是指英軍服務團British Army Aid Group)，他們受到戰後民主精神的洗禮，通過巴勞規章，將一人一票的選舉引入鄉村。眾多村落組成鄉事委員會，提供了書面的憲章，而日後則有更詳盡和完備的發展。委員會純屬諮詢性質，但由於鄉村民意很強大，絕不能忽視他們的建議。縱使無人聲稱新界已有全面的民主，但六十年代新界已有別於香港九龍，開始有了代議制，並為將來的發展打下基礎。」見鍾逸傑著，陶傑譯，《石點頭：鍾逸傑回憶錄》，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4。而徐家祥正是當年協助成立英軍服務團的其中一位年輕殖民政府官員。

55 Paul Tsui, “Cheung Chau,” in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81-183。

執行委員時，必須要理民府官員在場。⁵⁶ 諸如此類的舉措，明顯地是對地方民主體制的不信任，要對地方自治加以直接的規管。

南約理民府官高志曾去信前任及現任「居民協會」主席，包括黃承業、朱北生、黃頌凱、周理炳，前委員劉炳文、華商會主席馮北財等地方紳耆，邀請他們出席會議，釐清「長洲居民協會」的地位、權力、責任、財政與選舉安排等事項，要求與政府的「鄉事委員會法案」配合。⁵⁷ 在 1955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也明確指出要籌組「長洲鄉事委員會」，取代「長洲居民協會」。⁵⁸ 戰後巴輅與徐家祥等主張村代表、地方自治組織（包括鄉事委員會）和理民府三級的新界地方行政關係。擔任新界民政署長的戴斯德（Edmund Brinsley Teesdale）早在 1953 年時已有意改以鄉事委員會組織作為規範新界各區的地方自治組織，將其納入新界民政署認可的村代表、鄉事委員會，與鄉議局的三級諮詢架構，作為殖民政府管治新界的工具。⁵⁹ 因此，在高志處理長洲居民協會的問題時，港英殖民政府已有規範新界各區地方自治組織的宏大「政治藍圖」。此問題，不便在這裡展開，將會另文討論。

高志在 1955 年底離任，先後接任南約理民府的鄭棟材與許舒（James Hayes）都是以建立「長洲鄉事委員會」為工作的主要目標。從相關的政府檔案中所見，南約理民府對 1954 年朱北生、何守庸等指控周理炳在處理長洲公立義學建校瀆職之事，根本沒有跟進。然而，在「長洲華商會」接手辦理長洲地方事務以後，政府在資源與政策上都盡量向「華商會」傾斜，把原來

批給「居民協會」的公眾場地及設施的使用權，如街市側的小型商店用地、海傍熟食場用地、星有利球場、方便醫院花園用地等，在批約到期後，都轉而批給以馮北泰和周理炳為首的「長洲華商會」。在往來的文件上，可以看到政府視要求恢復居民協會地位的朱北生為麻煩的製造者，更傾向於支持周理炳的一派。⁶⁰ 由此可見，殖民政府面對分裂為兩派的地方商人（如上文所述，居民協會與華商會都是以地方商人為主的組織），支持哪一方，個人操守並不一定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最主要的是誰願意配合殖民政府，實現其擬定的「政治藍圖」。正因為政府的直接介入，透過授權與資源的投放，擴大了長洲商人的內部分歧。

自 1955 年至 1959 年，「長洲鄉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經過五年的爭持，才能確定會章，落實選舉的安排，於 1960 年底進行選舉。經理民府核實，符合資格的 86 位候選人，分成兩大派，壁壘分明。從其選舉宣傳單張中，可知一派是以周理炳、馮北財為首的「華商會派」，成員共有 57 人。他們提出要「在任內決定完成的六大街坊福利建設」，包括：

1. 建山頂體育場館：八萬元
2. 建北區遊樂場：四萬元
3. 擴充公立義學：五萬元
4. 建公共圖書館：一萬五千元
5. 建東灣公園：一萬五千元
6. 建鄉事會大廈及公共禮堂：三萬元

56 Austin Coates, "Cheung Chau," in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83-195。

57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MS178-1-21，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945 - 1960s, 1945 - 1960。

5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59 參看戴斯德於 1953 年草擬的鄉議局局章，見薛鳳旋、鄭智文編著，《新界鄉議局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2011，頁 380-382。

60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28.01.1961；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2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31.01.1961 - 09.06.1972。

表三：1960年第一屆長洲鄉事會選舉中，57候選人的共同選舉海報內容

表代會大員會舉選會事鄉洲長年〇六九一
言諾動運選競坊街
 設建利福坊街大六的成完定決內任在
\$230,000 元萬三十二幣港共

- (一) 建山頂體育場館：八萬元
- (二) 建北區遊樂場：四萬元
- (三) 擴充公立義學：五萬元
- (四) 建立公共圖書館：一萬五千元
- (五) 建東灣公園：一萬五千元
- (六) 建鄉事會大廈及公共禮堂：三萬元

以五年來成績
 作為選後保證

其他建設計劃

- (一) 改善方便醫院業
- (二) 務使成為中西醫
- (三) 兼備且辦其他救
- (四) 濟事業的總慈善
- (五) 機構
- (六) 助建拯溺會訓練
- (七) 總部
- (八) 促建長洲避風塘
- (九) 促辦長洲成人康
- (十) 樂中心
- (十一) 促完成及創辦中
- (十二) 英文完全中學
- (十三) 促改善公用事業
- (十四) 已建三合土道路
- (十五) 長三萬九千四百
- (十六) 九十九呎
- (十七) 已建思親亭
- (十八) 已建西灣石碼頭
- (十九) 已建東灣遊樂場
- (二十) 已助建完成長洲
- (二十一) 童軍總部
- (二十二) 已建大菜園公廁

競選代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家祥 | 楊玉麟 | 黃鎮鴻(伯禧) | 余永祥 | 張宗 | 何炳釗 | 陳榮 | 李錦榮 | 姚啟亨 | 劉榮柱 | 楊德勝 | 張錦 | 黃錦芬 | 陳公俠 | 歐合全 | 袁壽 | 方平 | 鄭全貴 | 鄭炳有 | 馮玉書 | 鄭植華 | 何桂庭 | 黃承業 | 黃頌凱 | 周理炳 | 馮北財 | 黃如山 | 羅維揚(天恩) | 盧永銓 |
| 程春棟 | 潘根 | 林錫開 | 歐來貴 | 鄧美 | 梁富安 | 石水華 | 廖水松 | 徐炳基 | 郭喜成 | 鍾勝 | 周溢 | 王仲華 | 傅潤福 | 廖柏 | 康有 | 陳祥 | 許觀錦 | 李章北 | 王來敬 | 陳廣英 | 黃維祥 | 陳子卿 | 鄭和貴 | 鄭耀熾 | 陳秋 | 吳照 | 劉維就 | |

海報資料由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整理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表四：1960年第一屆長洲鄉事會選舉中，「正義坊眾競選宣言」海報內容

會長洲鄉事委員會一九六零年度第一屆選舉大會

正義坊眾競選宣言

當選後實行三決三行宗旨

！ 謝 謝 票 全 義 正 人 吾 投 請

◀ 競 選 人 姓 名 玉 照 ▶

蔭康 壽業 開阮	忠賢廖 昇蔡 成偉彭	昌子陳 (二十周)光周 章炳殷 林漢黃	順德姚 烽曉石 球樹劉 照根謝	坤陳 深雲卓 芬植張 耀北張	庸守何 (和慶)光雲卓 泰北馮 根樹朱	生北朱 祥煜王 志顯梁 玲劉
----------------	------------------	------------------------------	--------------------------	-------------------------	------------------------------	-------------------------

(三) 履 行 競 選 諾 言	(二) 推 行 街 坊 福 利	(一) 實 行 官 民 合 作		(三) 決 不 出 賣 坊 眾 利 益	(二) 決 不 貪 污 舞 弊	(一) 決 不 開 空 頭 諾 言
-----------------------------------	-----------------------------------	-----------------------------------	--	---	-----------------------------------	--

票 全 投 請

號〇九四街海上 印承局務印華國 樓二號五道角旺場工
一一六〇五：話電 四三六六〇八：話電

海報資料由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整理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表五：1960年參選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華商會」派候選人名單

1	盧永銓	當選代表	
2	羅維揚(天恩)	當選代表	
3	黃如山		
4	馮北財*(主席)	當選代表	廣利紙料牲口店司理
5	周理炳*(副主席)	當選代表	廣福(漁業)公司、榮利米店司理
6	黃頌凱*(值理)	當選代表	長利街坊渡董事
7	黃承業*(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信豐米店、長洲旅店、英隆雜貨店東主
8	何桂庭*(值理)	當選代表	何福興酒庄東主
9	鄭植華*(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大興祥雜貨商店東主
10	馮玉書*(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回春堂國藥行東主
11	鄺炳有*(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鄺記魚欄東主、廣泰生造船

12	鄭全貴* (副司庫)	當選代表	福昌酒庄東主
13	方平	當選代表	
14	袁壽	當選代表	袁壽記建造
15	歐合全	當選代表	
16	陳公俠* (值理)	當選代表	中國藥房·適適商店東主
17	黃錦芬		
18	張錦* (值理)		榮發汽燈店東主
19	楊德勝* (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楊德利雜貨店東主
20	劉榮柱* (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源發工廠司理
21	姚啟亨	當選代表	
22	李錦榮		
23	陳榮* (常務值理)	當選代表	和記火油行司理
24	何炳釗* (值理)	當選代表	何鴻記士多司理
25	張宗* (值理)	當選代表	逢吉百貨商店東主
26	余永祥		
27	黃鎮鴻 (伯禧)		
28	楊玉麟	當選代表	
29	許家祥		
30	劉維就* (值理)		劉昇昌米店·廣生祥沖菜廠司理
31	吳照		照記漁業
32	陳秋		
33	鄭耀熾		正昌蝦醬
34	鄭和貴		福昌酒業
35	陳子卿	當選代表	陳國記米業
36	黃維祥		
37	陳廣英* (司庫)	當選代表	長興金舖東主
38	王來敬	當選代表	王來記魚露
39	李章北		
40	許觀錦	當選代表	許安記魚業
41	陳祥		
42	康有		有記山貨
43	廖柏		成記山貨
44	傅潤福		

45	王仲華* (值理)		泉州醬油公司廠長
46	周溢		
47	鍾勝		
48	郭喜成		
49	徐炳基		
50	廖水崧		
51	石水華		
52	梁富安		三隆造船
53	鄧美		鄧美記建造
54	歐來貴		
55	林錫開		
56	潘根		
57	程春棣		程盛發 (漁販), 長洲街市攤位41號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新界長洲華商會編,《長洲華商會年刊》, 香港: 該會出版, 1960, 頁 19。

另一派是以朱北生為首, 自稱「正義坊眾」的團隊, 共 25 人, 其口號是:

- | | |
|-------------|-----------|
| 1. 決不開空頭諾言 | 4. 實行官民合作 |
| 2. 決不貪污舞弊 | 5. 推行街坊福利 |
| 3. 決不出賣坊眾利益 | 6. 履行競選諾言 |

表六：1960 年參加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正義坊眾」的候選人名單

朱北生	當選代表	
何守庸	當選代表	
陳坤	當選代表	
姚德順	當選代表	長洲戲院、廣益隆醬園
陳子昌		泰興隆木園
廖賢忠	當選代表	
康蔭		有記山貨
王煜祥		王榮記果子廠東主
卓雲光 (慶和)	當選代表	星有利街坊渡司理
卓雲深	當選代表	
石曉峰		
周光 (周十二)		

蔡昇	當選代表	(蔡堯光) 蔡昇記魚欄
葉壽	當選代表	信和油米什貨
梁顯志		
馮北泰	當選代表	
張植芬		
劉樹球		劉均益酒米什貨
殷炳章		
彭偉成		
阮開		
劉玲	當選代表	達昌香煙
朱樹根	當選代表	
張北耀		
謝根照	當選代表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長洲華商會編,《長洲華商會年刊》,香港:長洲華商會,1960,頁 19。

既以「正義坊眾」,又以「不貪污舞弊」為口號,又在〈敬告投票的選民〉的單張內保證「當選後絕不會利用職權,作假公濟私的勾當」、「為全洲居民一切福利着想,為地方興建能涓滴歸公」,請選民投票支持「正義坊眾」的候選人。⁶¹ 可見此派主要是針對周理炳在長洲公立義學建校一事上瀆職行為。

這次選舉的結果,39 位居民代表中,周理炳、馮北財一派獲得 26 席,朱北生一派只有 13 席。在選舉期間與之後,朱氏不斷

投訴選舉不公,但都不獲南約理民府受理。1961 年 1 月 27 日鄉事委員會召開第一屆居民代表大會(會員大會),由選舉產生的 39 位居民代表互選 17 位執行委員時,朱派的居民代表集體缺席,以示抗議。在此情況下,長洲鄉事委員會第一屆執行委員全屬華商會派人士。在鄉事委員會就職典禮舉行過後,華商會把代管的街坊財產移交給鄉事委員會;但朱北生卻拒絕把「居民協會」管理的財產移交給鄉事委員會。⁶²

表七：第一屆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姓名	職位	籍貫	職業	備註 (1960 年華商會)
周理炳	主席	寶安	廣福公司、榮利米店司理	副主席
馮北財	副主席	惠州	廣利紙料牲口店司理	主席
黃承業	執行委員	寶安	長洲旅店、信豐米店東主兼司理	常務值理
方平	執行委員	潮州	果珍園東主	
何桂庭	執行委員	順德	何福興酒庄東主	值理
姚啟亨	執行委員	寶安	廣昌農場東主	

61 〈敬告投票的選民〉,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62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2,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31.01.1961 - 09.06.1972。

姓名	職位	籍貫	職業	備註 (1960 年華商會)
張宗	執行委員	順德	逢吉百貨商店東主	值理
陳公俠	執行委員	台山	中國藥房、適適商店東主	值理
陳榮	執行委員	新會	和記火油行司理	
陳廣英	執行委員	東莞	長興金舖東主	司庫
馮玉書	執行委員	惠州	回春堂國藥行東主	常務值理
黃頌凱	執行委員	寶安	長洲長利街渡董事	值理
楊德勝	執行委員	電白	楊德利雜貨店東主	常務值理
劉榮柱	執行委員	潮安	源發工廠總經理	常務值理
鄭全貴	執行委員	寶安	福昌酒舖東主	副司庫
鄭植華	執行委員	順德	大興祥百貨商店東主	常務值理
鄺炳有	執行委員	新會	鄺記魚欄東主	常務值理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2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31.01.1961 - 09.06.1972；長洲華商會編，《長洲華商會年刊》，香港：長洲華商會，1960，頁 19。

6. 小結

英國殖民政府租借新界前，長洲地方社會組織的具體情況不得而知。但長洲被納入港英殖民政府的管治以後，由殖民政府委任的「鄉村委員會」(Rural Committee) 是否自此承擔起地方管治的工作呢？許舒對此予以肯定，並嘗試從一些請願事件中，指認其中的領袖。⁶³ 但我們根本沒有資料可以說明，這些鄉村委員到底是政府認可的獨立身份，還是由委員組成的地方管治機構。透過本章列舉兩宗地方事務中，都沒有看到有「鄉村委員會」一類的機構在運作，而是採用「長洲廟宇委員會」與「長洲街坊」等組織，進行地方管理。在 1934 年的誹謗官司中，更清楚地展示長洲的地方自治組織採用「街坊四大總理」的形式，而此形式一直沿用至日治前。

日治時期是長洲地方自治組織變革的重要時期，舊的街坊四大總理制度遭取締，代之以「自治會」制度，地方商人亦起而

籌組正式商人組織「華商會」。由此也埋下了地方派系衝突的伏線。

幾經艱辛，1960 年長洲鄉事委員會終於成立了，但長洲地方社會內部的分歧，在居民之間存在的裂痕，卻已清楚顯現。為使新成立的鄉事委員會能盡快建立其領導地位，獲得長洲居民的認受，政府扮演着很重要的支援角色。周理炳、馮北財等在競選時列舉的「六大福利建設」，必須讓其一實現，以取信於洲民。其中籌建北帝廣場與長洲太平清醮有直接的關係，將在下文討論。其次，長洲無論水陸居民都十分崇敬玉虛宮的玄天上帝（北帝），一年一度的北帝誕與太平清醮為地方社團與精英確立和展示其領導地位的重要舞台。鄉事委員會如何參與其中？怎樣取得領導的角色？這些都成為了鄉委會各主持者的重要工作。

63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pp.56-84。

表八：長洲華商會歷屆常務值理（幹事值理）名單（1942-1960）

職稱	1942	1946	1947	1949 復會	1951 第 4 屆	1952 第 5 屆	1953 第 6 屆	1954 第 7 屆	1955 第 8 屆	1956 第 9 屆	1957 第 10 屆	1958 第 11 屆	1959 第 12 屆	1960 第 13 屆
主席	卓灝發	卓灝發	卓灝發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副主席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黃承業	朱北生	劉炳文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司庫	劉維就	劉維就	劉維就	陳廣英	陳廣英	陳廣英	劉炳文		劉炳文	陳廣英	鄭全貴	陳廣英	陳廣英	陳廣英
副司庫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陸森如	劉炳文	黃承業	陳廣英		陳廣英	鄭全貴	陳廣英	溫浩根	鄭全貴	鄭全貴
常務理事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莫銘泰			
				朱北生			朱北生		朱北生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鄺炳有
					陳子卿		陳子卿							
							鄒達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黃承業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姚得順							
						鄭植華			鄭植華	鄭植華	鄭植華	鄭植華	鄭植華	鄭植華
						黃頌凱			黃頌凱	黃頌凱	黃頌凱			
						馮玉書			馮玉書	馮玉書	馮玉書	馮玉書	馮玉書	馮玉書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劉炳文		劉炳文	劉炳文						劉炳文				
				陳子卿										
	陸森如		陸森如		陸森如	陸森如								
	鄒達		鄒達											
	陳廣		陳廣											
	羅允中		羅允中											
											劉榮柱	劉榮柱	劉榮柱	劉榮柱
												鄭全貴		
												陳榮	陳榮	
													楊得勝	楊得勝
														何炳釗

資料來源：

1942年：〈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46年：「本會第四屆選出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1947年2月7日），〈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47年：「本會第四屆選出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1947年2月7日），〈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49年：「馮北財報告復會第一次會議」（1949年8月28日），〈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51年：「第二次全體值理舉行複選會議」（1950年11月1日），〈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52年：「第五屆值理第一次會議紀錄」（1951年10月21日），〈一九五一年元月華商會會議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1953年：「第六屆值理第一次全體值理會議紀錄」（1952年9月27日），〈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華僑日報》，1952年11月2日。

1955年：《華僑日報》，1954年10月14日。

1956年：《大公報》，1955年10月18日；《華僑日報》，1956年8月27日。

1957年：《華僑日報》，1956年11月4日。

1958年：《華僑日報》，1957年12月1日。

1959年：《香港工商日報》，1958年11月3日。

1960年：《華僑日報》，1959年10月17日。

表九：1945-1952 年，長洲居民協會執行委員與長洲華商會常務理事比較

長洲居民協會執行委員											職業	長洲華商會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黃頌凱 *	黃頌凱 *	黃頌凱 *		黃頌凱 *		黃頌凱	黃頌凱				寶安人，黃維則堂司理，長利街坊渡司理；	1952, 1955-57 年常務理事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馮北財			海豐人，回春堂東主 (葯材業)，廣利 (牲口紙料)	1942、1946-47 副主席；1949-60 主席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周理炳 *	周理炳 *		周理炳			廣福公司 (漁業) 炳記東主 (海產雜貨) 榮利 (油米燃料)	1953-60 副主席 1942、1947-52 常務理事
歐合全	歐合全	歐合全					歐合全		歐合全		海豐人，全利號東主 (魚店)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何福輝				長洲海浴場 (東灣) 司理，何大信東主 (酒樓)	1942、1947-52 年常務理事
邱景華	邱景華										長洲醫院醫官	
洪德修	洪德修											
		朱北生		朱北生			朱北生 *		朱北生	朱北生 *	建順	1949、1953, 1955 年常務理事 1941 年副主席
		劉炳文			劉炳文	劉炳文					東莞人，全盛號東主 (金飾店)	1942、1947、1949 年常務理事；1951 年副司庫、1953 年司庫；1952 年副主席
				周長明	周長明							
				鄭炳有				鄭炳有		鄭炳有	鄭記漁欄司理 廣泰生 (造船) 司理	1949 年、1951、1953 年常務理事
				歐景榆	歐景榆		歐景榆					
					譚卓志							
						羅天恩					同裕 (蝦醫)	
						鄭植華					大興祥東主 (華洋雜貨)	1952, 1955-60 年常務理事
							黃承業	黃承業 *	黃承業 *	黃承業	英隆號東主 (雜貨)，信豐 (酒米雜貨)，長洲旅店，	1952 副司庫，1951, 1953, 1955-60 年常務理事
							何守庸	何守庸	何守庸			
									劉達材	劉達材		
									卓灝發		泰安祥記東主 (蔴纜山貨)	1942, 1946-47 年主席
									陳子昌		泰興隆 (木園)	
								廖賢忠				
									卓雲光		星有利街坊渡	
									歐來貴			
									陳坤		又名陳餘慶，成和店 (布疋漁鹽)，成安店 (漁船附屬用具) 東主	

* 為該屆主席。

資料來源：

1945-1947 年，長洲居民協會執行委員名單來自〈香港長洲居民協會〉，區少軒、陳大同、麥顯揚主編，《香港華僑團體總覽》，香港：國際新聞社，1947，第六章，頁 2。

1948 年欠缺名單。

1949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49 年 2 月 6 日。

1950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50 年 2 月 2 日。

1951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50 年 12 月 20 日。

1952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50 年 2 月 5 日。

1953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52 年 12 月 16 日。

1954 年名單見《大公報》，1954 年 1 月 11。

1955 年名單見《華僑日報》，1955 年 2 月 26 日。

各委員的背景來自：

1. 長洲華商會檔案，1952_CCC_005，一九五二年各會員商業登記存底 (商戶登記)
2. 長洲華商會檔案，1952_CCC_006，本港商業登記表 (1952) 合資生意用及獨資生意用 (商戶登記)
3. 長洲華商會檔案，〈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 (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4. 〈本會會員商號名錄〉，長洲華商會，《長洲華商會年刊》，香港：長洲華商會，1960，頁 63-72。

附錄一：

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

- 一、正主席有主持會務、監察職員及籌劃進行事宜，責任重大，為會表率者各事應認真辦理，無偏無倚，方不負會員期望。
- 二、副主席乃幫助正主席辦事，應常到會幫忙。如正主席缺席時，有代行其一切職務之責。
- 三、司庫有保管一切文據，及收支清理銀兩數目，尤須時時商知主席及幹事值理處置及籌劃本會一切財政。
- 四、值理乃幫助主席辦理會內事務。
- 五、幹事值理乃幫助主席籌辦各事，執事會務，凡有要事，先經幹事值理熟商後，交由主席訂定日期通知開會。
- 六、司理有相承主席，暨幹事值理執行一切會務，及贊助主席籌劃之責，其人須熱心公益，勤勞不懈，常在本會，至本會應辦各事，及所僱用人均須隨時留心管理，佈置妥善，料理全會事務，通告議事日期，並於年結督同書記造妥本會總結即送本會各會員，並凡事商准主席，乃可舉辦，至

資料來源：〈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其份內應為各事，須認真辦理，遵規勿違，其薪金由主席商諸幹事值理訂定，由公款支給住食自理。

- 七、書記員乃管理本會來往文牘起稿抄寫之職，並管理登記進支數目埋結等事，所有部籍登記隨時清理妥善，並常駐會，其薪金由主席商請幹事值理訂定，由公款支給，住食自理，書記等統歸司理管轄。
- 八、其餘什役人等，均由司理隨時商允主席及幹事值理僱用，其薪金亦照公訂，由公款支給，住在本會，伙食自理。
- 九、凡值理所辦之事，未經議決許可，而逕持己自辦者，為經手是問，與本會無涉。
- 十、所有來往之銀行銀號，司庫須遵章與幹事值理當眾妥議，定實何行何號可與交易者，登諸議案，司庫須遵照存放。倘有不測，司庫不任其咎，如或司庫與未經妥議之銀行銀號交易者，倘有損失，司庫要照數填償。

附錄二：

香港長洲華商會章程(1942)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長洲華商會。

(二) 會址

本會暫設於長洲興隆街海傍丙三十四號二樓。

(三) 宗旨

本會以謀增進維護發展研究本洲之商業、航業及工業為宗旨。

(四) 會員

- 一、本會會員之負擔為有限責任。
- 二、凡本會會員除應繳納一次過基金外，每月仍須負繳納月費責任。
- 三、會員基金月費必須清繳，如在一月內而未清繳者由司理通函催交，倘通函後三個月內仍不照交，則於值理會議時提出除名。倘事有可原嗣後如數清繳，則應准其恢復為本會會員。如自動告退者，可函告司理知照，凡一經自動告退或被革除會籍者，嗣後不能再享受本會權利，以前所捐納一切款項不得追還，至會員中若有妨礙會務進行，或妨害本會利益而經值理會調查屬實，在會議時得付表決，執行革籍。
- 四、本會會員人數應定為無限量，凡本洲商號公司，皆可為本會會員。

五、凡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擬加入為本會會員者，須有會員一人倡舉，一位和舉，復經值理會議時提出新入會人名，以付表決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至在本會成立時內加入為會員者，不在此限。

(五) 經費

- 一、本會經費分基金月費二種，基金一次過繳交五元，月費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按月徵收。
- 二、本會款項除日用所需外，若有餘存，須由值理安放生息或置業，務期穩當並有利益方可為之，安放之法須遵如下列所辦理，惟仍聽值理於三者之中擇善而行。(一) 按照公道利息之價而算，貯在殷實銀行銀號。(二) 或將銀典按當地屋宇物業，惟須有正式之官契為限。(三) 或買受此等屋宇物業，其地契期限如十節所云者，但無論無法放出，利息若干，或購買物業，收租若干，值理須列其詳細，彙為一帙，使會員得以知悉其情，查閱其事。
- 三、如遇特別事故而舉行特別捐款者，須得會員三分之二贊同，方得舉行。
- 四、本會基金為不動產，不能動用為會內常費之用，惟遇急需時而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贊同，不在此限。
- 五、凡本會購置物品及一切經費支出，動用十元以下者，司理有權支出，五十元以下者，主席有權支出，超五十元以外，須經幹事值理會議決。

(六) 會議

- 一、本會會員大會，每年一月份舉行一次。值理會議，每月二號舉行一次，幹事值理會議，每星期一舉行一次。
- 二、遇有重要事務，主席得召開特別會議，或會員特別大會，惟如有值理十三人之聯署，並須開列理由，請求主席，亦得召開值理特別會議。如有會員五十人之聯署，並須開列理由，請求主席，亦得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三、凡會議時，所有議案，須有三份二以上之表決，方能通過。
- 四、會議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執行決議任何事件。平常大會，以有三份之二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值理會議，以有值理十五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幹事值理會議，以有幹事值理七人出席為法定人數。會員特別大會，由主席召集者，以有三份之一人出席為法定人數。
- 五、如召開會議，逾指定時間半小時，猶未足法定人數出席，而此次會議，如係由會員提請召集者，應予取消之。如屬於其他範圍者，則應予展期，再行集召，但遇屆期所定開會時間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作為適合法定之人數。
- 六、會議時主席缺席則以副主席代之，正副主席皆缺席，則公推在場值理一人為臨時主席。
- 七、除特別大會議外，凡在平常會議，表決議案以舉手方法決定之。如兩數相等，主席得多投一表決權，並即宣佈該案已付表決。
- 八、本會會議凡以行號名義入會者，只該行號之東主或司理，或受權之一人，代表該行號出席會議，及佔一表決權。

九、凡通過議案，須將提議人姓名，和議會姓名，及舉手贊成人數登記。

(七) 組織

-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每年舉行會議一次，投票選舉值理廿五名，正主席各一名，司庫二名，織組值理會。
- 二、值理會於會員大會閉會後，為本會最高機關。
- 三、幹事值理會，由值理會中互選值理七名組成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四、特別委員會，如有特別事務而須舉辦者，得由值理會選舉委員若干名組成之，辦理該應辦之事務，一經事畢，即行解散之。
- 五、凡會員或非會員，如有貨物托本會代沽，而經值理會議決者，得設營業部，以最公平之價值代售之。惟須酌收手續費若干，作為本會經費。
- 六、本會印章如未經幹事值理議決核准者，蓋印任何文據時，須有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二人中之一人，或經幹事值理委派者在場監印並須由上述在場監印之二人，在蓋印文稿上簽名為証。
- 七、所有本會賬部及文據，非值理者，不得任意查閱。

(八) 附則

-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值理會隨時修改之。惟須公佈後二星期方能生效。
- 二、本章程由公佈日期起施行。

長洲華商會訂

中華民國卅壹年六月壹日

資料來源：〈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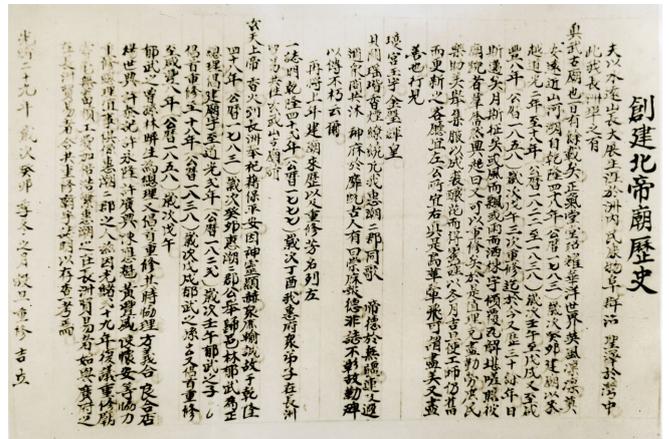
長洲北帝廟的創建與管理

長洲北帝廟的創建與管理

1. 長洲北帝廟的修建

長洲的北帝廟，又名「玉虛宮」，奉祀「玄天上帝」。據長洲島居民羅天恩收藏的〈光緒廿九年北帝廟重修記〉的記載，長洲北帝廟（又名「真武古廟」）的創建，是在長洲從事貿易的惠州居民，於乾隆四十二年（1777）往陸豐縣碣石鎮玄武山把玄天上帝的香火請到長洲奉祀，保佑眾弟子平安。由於神靈顯赫，長洲惠、潮二府子弟，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公舉林郁武為正總理，創建廟宇。道光二年（1822），郁武之子倡議重修；至道光十八年（1838），郁武之孫又倡議重修；至咸豐八年（1858），郁武之曾孫林聯生擔任總理，再倡議重修；當時的協理為方義合、良合店、楊世興、許泰記、許永隆、許廣興、陳應魁、黃豐盛、陳懷安等。總理值事俱為惠、潮二郡人士。¹ 由此可見，長洲的北帝神是島上惠州府居民從陸豐玄武山請來。數年後，由島上惠、潮人士合力創建廟宇，歷次重修，都見惠潮二府人士出力。

再據光緒三十二年（1906）〈重建北帝古廟碑記〉，指該廟「增創建客廳，堂分左右，更多植栽花木，苑築四圍」，規模擴大不少。這次重修，對北帝廟的發展與長洲島上的族群關係，有重要的影響。據碑記所言，長洲北帝廟自創建以來，一直是島上惠、潮人士所有，惠潮人士亦曾因該廟與廣府人士發生爭執。直至光緒廿九年（1903），該廟再需重修時，因廟宇沒有積蓄，惠潮人



〈創建北帝廟歷史〉（李見定提供）

士沒法獨力承擔浩大的重修費用，因而邀請在島上從事貿易的廣府人參與，合力重修廟宇。² 當年，廣惠潮三府人士訂立「重建北帝廟合約」，推舉重建廟宇的總理和協理，捐題重修。長洲的墟主「黃維則堂」因此成為了重建北帝廟的首總理。依據「合約」，廣惠潮三府協議籌募重修廟宇經費的辦法如下：

1. 三府共同推選總理和協理，向外募捐重建廟宇的經費；
2. 惠潮人在長洲進行貿易者，邀請同樣在長洲從事貿易的廣府人，共同集資六千元，合股購置火輪船一隻，載貨搭客，來往香港與長洲。待把股本歸還後，每年所得餘資，撥作北帝廟的營產；
3. 自光緒廿九年（1903）五月初一日起，由廣惠潮三府公推兩人為廟祝，作為廟宇司理。在廟內設錢櫃，每日來廟拜神者的香油錢和例錢，由司祝負責收集，再擲入錢櫃，或由拜神者親自投入錢櫃。每月一次，齊集廣惠潮各值事，才能打開錢櫃，清算收入數目。不許私自開啟錢櫃，以杜流弊。廟宇的支出，除了司祝工資外，主要是每年的三次神功，「三月三及四月式次大戲，並及建醮，一共三次。」每次支銀壹百元，合共三百元。在光緒三十年（1904）四月初一日以後「所有廟中出息，每年除司祝工資外，餘存若干，則廣府與惠潮府，對股均分。」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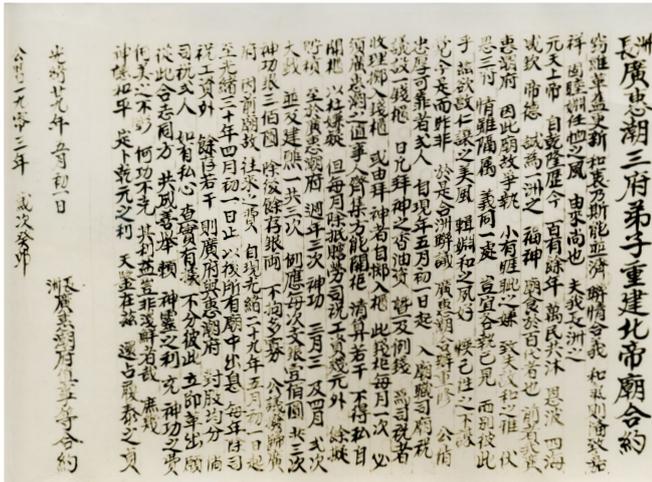
1920年長洲北帝廟（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索書號 04-06-125, Pak Tai Temple, Cheung Chau Island, 1920.

1 〈光緒廿九年北帝廟重修記〉，轉引自田仲一成，《中國祭祀演劇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頁122。此「重修記」所述，長洲北帝廟分別於道光二年（1822）、道光十八年（1838）及咸豐八年（1858）年重修。但據光緒三十二年（1906）〈重建北帝古廟碑記〉，該廟分別於嘉慶、咸豐兩次重修，其規模均依舊式，沒有改變。有關重修時間稍有出入，未知何故。至於「重修記」指北帝廟重修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而「碑記」則指該廟重建於光緒三十二年。可能是三府倡議合力重修於1903年，廟宇重修完成於1906年。〈重建北帝古廟碑記〉，見於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頁356-376。又在歷屆建醮特刊中載有題為「光緒二十九年立」的「創建北帝廟歷史」，與「重修記」所記內容相同，除文字稍有出入外，只是缺了廣惠潮三府合資創設火輪船一段。

2 〈重建北帝古廟碑記〉，《香港碑銘彙編》，頁356-376。

3 據田仲一成說，此合約為羅天恩所收藏。《中國祭祀演劇研究》，1981，頁122-123。由於筆者收集的「合約」相片，內文與田仲一成書中的記錄，無論斷句與文字，均稍有差別，故下文對合約的解讀，以相片所示為本。



〈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李見定提供）

因此，過去的研究者都認為長洲北帝廟是由惠潮人創建的，要到光緒廿九年廟宇重修，才轉變為長洲島上廣惠潮三府人士共有的廟宇。⁴毫無疑問，1903年重修北帝廟對日後廟宇管理組織與長洲地方社會的發展，有極重要的影響。但長洲惠潮府人與廣府人的合作，絕非始於這次重修。

2. 光緒廿九年(1903)重修北帝廟前廣惠潮的關係

假如檢視現存的廟宇碑銘資料，我們不能忽略咸豐八年(1858)重修廟宇的重要性。有關長洲北帝的來歷，據1956年，南約理民府官高志(Austin Coates)在離任前為接任者撰寫的備忘錄，北帝神像是海盜從平海偷來的，盜伙的船隻在長洲附近失事，於是把北帝移於岸上，安置於今日墟市附近，據說亦即是最早在長洲定居的鶴佬人聚居的「鶴佬巷」。當時北帝廟建於鶴佬巷，廟內立有乾隆四十八年(1765)的碑記，而現在的北帝廟(玉虛宮)是遷建於咸豐八年，再擴建於

光緒三十年(1904)。⁵高志沒有交待上述說法的依據，但他強調現在的北帝廟是建於咸豐八年，並非毫無根據。試看今日北帝廟廟門上題「玉虛宮」的石門額，刻文為「咸豐八年仲冬立，光緒甲辰(筆者註：光緒三十年，1904)重修」。(見附圖)雖然，在羅天恩所藏的〈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指出：「前者我廣惠潮三府，因此廟故爭執，小有睚眦之嫌，致失敦和之雅。」但就在咸豐八年重修廟宇時，廣府籍人士曾合資敬送門前石香爐與一對石獅子。⁶而廟內的神樓，則是咸豐己未(咸豐九年，1859)由「徐遠興、吳興和、張得銀、黃和貴、義和店、陳福林、嚴亞滿、沐恩弟子劉興利敬送。」⁷主神座所在的神樓，是廟宇極重要的配置，敬送者必然與廟宇有極親密的關係。到底上述捐造神樓的是什麼府屬的人？如上文所言，「東莞會所」的前身是創建於咸豐年間的「關帝廳」，現「東莞會所」所屬的「東莞公祠」內所藏的一件咸豐己未年的小「木屏」，相信就是咸豐年間創立「關帝廳」的物件，木屏上所見的八位敬送者，⁸與長洲北帝廟內咸豐己未年的神樓完全相同。⁹因此，可以確定此神樓為長洲島東莞人士所送出。由此觀之，早在咸豐時期，島上惠潮籍人士與廣府籍人士關係並不惡劣。



玉虛宮石門額（馬水池攝於2013年）

4 James Hayes,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74-75; 蔡志祥與田仲一成等都持此說。

5 見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84.

6 《香港碑銘彙編》，1986，頁690。由於《香港碑銘彙編》上抄錄的碑文，頗多錯誤，故依廟前香爐與石獅碑文重錄。

7 同註6。

8 此木屏原有九位捐贈者的名字，但因有缺損，有一位捐贈者的名字沒法辨認。木屏現藏於長洲東莞公祠。（參看第一章）

9 〈長洲北帝廟神樓〉，載於《香港碑銘彙編》，1986，頁690。



長洲玉虛宮前的石香爐 (馬木池攝於 2015 年)



長洲北帝廟石香爐背面石刻文字 (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此石香爐上的石刻文字，收於《香港碑銘彙編》。由於彙編中抄錄的內容有不少錯字，現據現場石刻加以校正：

1861 年，〈長洲玉虛宮前石獅子及香爐〉：

咸豐十一年仲秋吉旦立		廣府眾信弟子敬送
黃裕泰	安和店	梁創明
江源店	忠信店	梁創枝
遠豐店	永泰店	梁創發
劉興利	贊隆店	張孝德
善隆店	聯益店	何福寧
廣隆盛	勝合店	何勝好
匯益店		何意斌
廣同福		布逢贊

在石香爐後有四隻石獅子，前一對與後一對的造型不同，各有碑刻文字。前一對的碑刻在獅子石座的內側一面，而後一對的碑刻在獅子石座的前後和左右兩側。現記錄如下：

(1) 前排左獅石座內側面：

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仲夏吉旦立		
梁六合堂	魏泰昌	興勝全
周志義	何福寧	江鼎輝
德泰店	永泰店	姜廣輝
江源店	忠信店	生生堂
東興店	安和店	聯益店
廣隆盛	贊隆店	昇昌店
鈞和店	天和堂	新隆記
傍利渡	興利店	良合棧
維則堂	裕泰店	平安堂
廣府眾信弟子敬送		

(1) 前排右獅石座內側面：

廣府眾信弟子敬送		
張有容	長洲埠	善隆店
陳喜逢	龍同福	萬德堂
廣同福	陳瑞堂	匯益店
勝源店	盧翼昭	曾耀章
陳大多	曾柯李	梁創明
黃長有	泗和店	全順渡
李昭明	李昭華	盧寬懷
周乾錦	冼達賢	遠豐店
黃昌盛	冼有來	廖有亮
黃和貴		
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仲夏吉旦立		

(2a) 後排右獅石座內側面：

值事	方義合	彭興盛
----	-----	-----

後排右獅石座正面：

義和店三元	許廣興	東順店
朱亞四	李發利	合益店
朱振達	正記店	光合渡
朱玉成	以上各捐銀貳員	
林廣合	歐贊興	華記店
麥應鰲	以上各捐銀壹兩	
林茂高	彭興盛	以上壹員
咸豐十一年眾信弟子敬送		

(2a) 後排左獅石座外側面：

朱雲梓伯侄造

後排左獅石座前面：

惠潮府送
何順進捐銀叁拾大員
良合店捐銀陸大員
方義合捐銀陸大員
聯生店捐銀陸大員
泰記店捐銀陸大員
遠興店捐銀五大員
鄭昌利捐銀四大員
泰成店捐銀四大員

(2b) 後排右獅石座背面：

楊世昌	張達基	長壽五
張道全	李順廣	洪木桂
郭揚威	豐盛店	彭德喜
楊世興	安合店	黃月開
朱長壽	張灶鳳	黃華英
林閩利	駱義利	
以上壹員		
以下中員		
歐德利 財合店 李鑑泉 定合店		

(2b) 後排左獅石座背面：

孫廣和	許永發	鄧元店
宋萬盛	陳應魁	倫合店
李勇慶	鍾大合	同記店
鍾萬合	葉三賢	曾亞二
羅進明	關勝基	洪裕祥
張大德	馮振合	黃陳嬌
日合店	葉任祖	天合店
王順記	新寶興	以上壹員



長洲玉虛宮前石香爐與兩對石獅子 (馬木池攝於 2015 年)

過去的研究者根據長洲島上各廟宇的地理位置，認定各廟宇與所在街區居民的關係。如北帝廟是北社街與新興街海陸豐居民的廟宇；中興街天后廟與中興街居民及漁民有聯繫；大新街的洪聖廟則與大新街居民及漁民有聯繫。¹⁰ 這種地理聯繫，並非必然的，必須把它放回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作理解。如長洲島北部灣尾的天后廟，雖處於北社街的邊緣，但不能簡單地把它視為北社街及附近漁民所屬的廟宇。如上文所言，依據碑銘文獻資料，它是全島最早建成的廟宇，早在乾隆年間，已是長洲墟的主神廟。此廟於同治六年(1867)重修，中門上「共荷蜃幃」的牌匾，共列出七位紳耆，及 27 位重修值事的名字。北帝廟門前的石香爐與前一對石獅子是咸豐十一年(1861)「廣府眾信弟子敬送」，故在石香爐與前一對石獅子刻記的捐款者及店號應屬廣府籍；而後一對石獅子則是惠潮府送，故石獅上刻錄的捐款者及店號是屬於惠潮府的。以此與灣尾天后廟 27 位同治重修值事比對，其結果如下：

10 James Hay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p.73.

綜上所述，早在同治年間，長洲島上的廣惠潮三府人士已曾合作敬送匾額給大石口天后宮；在重修灣尾的天后廟一事上，更聯合組織重修值事，肩負修廟之責。同治至光緒年間，到底廣府與惠潮府人之間發生了什麼衝突，由於資料缺乏，不得而知。但 1903 年重修北帝廟時，惠潮府人資金不足，需要招集島上其他居民參與捐資時，廣府籍人士既然與惠潮府人有嫌隙，何以又願意出資加入呢？必定是另有誘因。

3. 新界納入港英殖民管治後的長洲地方社會

1898 年大英帝國與滿清朝廷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半島北部直至深圳河的土地及其附近島嶼，共 975.1 平方公里土地和海域租借給英國，租期 99 年。位於展拓香港界址範圍內的長洲島，自此歸港英殖民政府的管治。這是影響地區社會經濟極深遠的政治變化，但過去對長洲的研究者，鮮有觸及此課題。

1899 年 3 月，廣東候補道王存善與香港輔政司駱克完成邊界的勘測後，根據協定，原設於新租借地上的九龍關各關廠必須遷走。汲水門、佛頭洲和長洲三個海上稅收關廠於十月遷走。長洲關廠部份人員遷到沱灣關廠（即三門關廠），另一部份關廠人員遷到珠江口外東澳島新建的關廠，此關廠歸拱北關管轄。由於長洲關廠房舍是借用的，並非海關財產，英方僅於 1899 年 5 月 30 日作形式上的接收。¹¹ 到底長洲關廠的存廢，對長洲社會有多大的影響？

長洲關廠自 1899 年 10 月遷往東澳島後，關廠轉歸拱北關管理。據拱北海關的十年報告，拱北關自 1899 年以後的貿易值大幅增加，原因是過去拱北關的統計數字僅及於往來澳門的貿易，自 1899 年 10 月，過去往來長洲與香港間的貿易值，一併劃歸拱北關計算所致。拱北海關把全年的貿易值減去澳門原來的貿易值，估算出 1899 年的最後三個月間，來往長洲與香港的貿易值高達 84 萬 7,303 兩，1900 年全年的貿易值是 379 萬 4,227 兩，1901 年為 439 萬 9,186 兩。¹² 如此貿易量，過去都由香港經長洲報關，再轉運至珠江口各大商埠。1893 年，負責管理長洲關廠的洋稅務司阿靈頓在回憶中記述，該年長洲島剛好有慶祝節目，港口上就有不下 900 艘帆船。¹³ 其商業之繁盛，由此可見一斑。但自 1899 年 10 月後，過去從香港載運洋貨及土雜貨的華船，不用再道長洲關廠報關，而是改往珠江口外的東澳島。從事貿易的大型貨運帆船不再往來長

洲與香港，不但對長洲墟上的消費娛樂事業打擊重大，更重要的是島上居民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影響。由於長洲主要是漁業社區，必須依靠外來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而漁業社區生產的鹹魚、蝦醬、海味等貨品亦需對外運銷，但這兩方面都出現了困難。因此，英殖民政府的到來，海關稅廠的關閉，對長洲島居民來說，當務之急是維持長洲與香港島的往來交通，長洲的對外往來糧食與貨物運輸的暢通。

審視 1903 年廣惠潮三府人士訂立〈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時，「合股經營往來香港、長洲的火輪船服務」才是重點。為街坊提供「火輪船服務」，創辦資本高達六千元；招股設立火輪船服務，似乎是更大的事業。¹⁴ 如何籌措購置火輪船的資本？廣惠潮三府商人埋股合資，似乎是可行的辦法。其次，「嗣集股本良歸款之後，每年得餘資，作為廟嘗」。由此可見，經營往來香港的火輪船是頗能獲利的生意，除可得回股本外，每年仍會有盈利，可以撥作廟嘗。

如上文所述，1911 年「長洲街坊」希望擴建公眾街市，向政府申請批地。當時南約理民府官 Geoffrey Norman Orme 支持把公眾街市的興建與管理權交給「長洲街坊」，日後街市的收益歸入「廟宇基金」。由於公眾街市的籌建涉及「廟宇基金」的管理，Orme 請長洲警署警官調查長洲廟宇基金的運用，以便向輔政司報告。報告於 1911 年 8 月 2 日提交，警長 Gordon 指出主要使用廟宇（應是指北帝廟）者是長洲的漁民，每年由廟祝收集善信自願捐贈的香油錢，約共港幣 1,300 元。廟宇的收入由長洲居民選出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把收支報告張貼於公眾街市，讓居民查核。

表一：1911 年長洲廟宇基金的支出情況

支出項目	支出數目
每年演戲	300 元
工人薪資	240 元
油、香、紙寶等	270 元
盈餘	約 600 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58-5, Crown land in Lot No. 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of Kaifong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a public market, 10.6.1911 - 18.11.1911

11 九龍海關編志辦公室，《九龍海關誌 1887-1990》（第一章：建置沿革），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 69-83。有關黃姓借出房屋作為長洲中國關廠的記錄，參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14-33, Cheung Chau Customs Station - Report taking over of - By the police, 14.10.1899-05.01.1900。

12 〈1892 至 1901 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1998，頁 45-46。

13 L.C. Arlington,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31, p.159. 請參看第二章有關記述。

14 重修北帝廟捐款是根據重修碑記中的記錄計算。參看〈重建北帝古廟碑記〉，《香港碑銘彙編》，1986，頁 356-376。

每年廟宇的盈餘，首先是要用於保證街坊輪渡的正常營運、廟宇維修、收葬貧民等。每年盈餘滾存達一定數目，則可考慮撥作修築廟前海堤之用，此工程建築費高達 1,200 元；其次，也可用於修築往墳場的道路。¹⁵

由此可見，1903 年廣惠潮三府人士合力重修北帝廟，簽訂合約，就已確定北帝廟每年的收入，除了補助廟宇每年三次的神功活動，支付廟祝薪酬和油香紙寶外，其盈餘的最重要用途是補助街坊輪渡的正常營運。其次，為執行上述工作，選舉居民代表，成立「廟宇委員會」，作為管理廟宇財產的組織。由於廟宇的收入，不限於廟宇的日常支出及每年的神誕慶典，還涉及街坊輪渡的經營、社區設施的興建，及收葬貧寒的地方慈善活動，廟宇委員會儼然成為長洲島上的地方自治組織。

4. 削弱地方社會自治的《華人廟宇條例》

1928 年香港政府通過的《華人廟宇條例》(Chinese Temples Ordinance, NO.7, 1928)，開宗明義指出此條例的目的是：「在遏止及預防華人廟宇的管理失當及華人廟宇資產的濫用。」而根據條例成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就作為收管華人廟宇及其資產的機構。¹⁶「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條例，分別於 1929 年和 1930 年把長洲的北帝廟及洪聖廟收歸委員會管理。¹⁷長洲地方慈善與公益事業，依賴長洲北帝廟的收入，北帝廟收歸「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對北帝廟的傳統慶典，與及長洲社區發展，將會產生什麼影響？

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長洲北帝廟後，該廟的管理權都以投標的方式批出。據《華僑日報》的一則報導，1935 年時「聞該廟以三千餘金向港政府投得，期以三年者云。」¹⁸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長洲居民協會」，於 1947 年 2 月乘港督楊慕琦到長

洲巡視之機，向港督呈遞「長洲居民意見書」，指出在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長洲北帝廟與洪聖廟前，廟宇每年收入都是用作長洲公益慈善事業的，如辦理交通輪、方便所（後改為方便醫院）。自廟宇被接收後，每年只撥回 200 元為方便醫院的藥費；每年神誕演戲，則撥助千餘元而已。大筆承投廟宇管理權的收入，並沒有挹注於長洲的公益慈善事業，以致二十年來，長洲的方便醫院、公立義學、救濟、施賑、修理街道、街燈設置等，在收入無着的情況下，面對嚴重的經濟困難。因此，值理會要求將北帝廟和洪聖廟每年承投收入的款項，撥還長洲街坊，用作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包括增加方便醫院的經費，增加公立義學的學額，修理長洲各街道及溝渠等。¹⁹

收到長洲居民提出收回廟宇收入的要求，有關方面向華民政務司杜德 (Ronald Ruskin Todd) 查詢，1947 年 2 月 19 日華民政務司向輔政司提出報告，當中提及戰前的情況。1941 年長洲北帝廟與洪聖廟以公開投標的方式批出管理權，其收入分別是 3,200 元及 200 元。經「華人慈善基金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撥出 1,000 元給「長洲街坊」，資助北帝廟的宗教慶祝活動，200 元給方便醫院，約 300-500 之間的款項給「虎豹醫院 (Haw Par Hospital)」(即長洲醫院)。²⁰1945-1946 年度，長洲北帝廟與洪聖廟的收入分別是 3,140 元與 120 元；而是年收入的分配是 1,000 元給「長洲居民協會」，作為北帝廟的宗教慶典之用，200 元給方便醫院。該年沒有撥款給「長洲醫院」，因為該醫院已由政府接收，由政府直接管理。1946-1947 年度，長洲北帝廟與洪聖廟的開投收入大幅飆升，北帝廟的收入是 15,500 元，而洪聖廟是 1,250 元。杜德估計，可能由於這年長洲兩廟的承投費用有相當大的升幅，驅使長洲居民協會提出收回廟宇管理權的要求。杜德承認

15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8-1-58-5, Crown land in Lot No.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of Kaifong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a public market, 10.6.1911 - 18.11.1911.

16 "Ordinance Passed and Assented to: Chinese Temple-no. 7 of 1928,"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April 27, 1918, p.157.

17 據華人廟宇委員會於該兩廟所立廟誌，長洲北帝廟是在 1929 年歸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而洪聖廟是在 1930 年。見《香港碑銘彙編》，1986，頁 571-572。

18 江山故人，〈香港新界風土名勝大勝〉，第 182 則，《華僑日報》，1935 年；參看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 347。

19 「長洲居民協會」成立於二次大戰後，為全島居民的代表團體。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70-1-345, Cheung Chau Island - proposed improvements in civil administration. 據此「長洲居民意見書」，長洲的北帝廟與洪聖廟是在 1918 年被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查「華人廟宇條例」是在 1928 年 7 月公佈實施的，故不可能在 1918 年依據廟宇條例接管長洲的廟宇。參看 "Ordinance Passed and Assented to: Chinese Temple-no. 7 of 1928,"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April 27, 1928. 又據華人廟宇委員會於該兩廟所立廟誌，長洲北帝廟是在 1929 年歸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而洪聖廟是在 1930 年。見《香港碑銘彙編》，1986，頁 571-572。

20 1930 年代以前，長洲島上一直沒有一間設備較完善的西式醫院，只有一所聖約翰紅十字會贈醫所。該贈醫處是一座兩層高的舊式屋宇，樓上用作留產室，樓下則作為診症室。由於經費不足，該處設備頗為簡陋。又因其面積狹小，且在市場之中心，也有繁雜喧囂的問題。1933 年，胡文虎與永安堂總經理葉貴松曾往長洲遊覽，發現聖約翰救傷隊在海濱的贈醫處，留醫者約四十之眾，候醫調治者，不知凡幾。胡氏一方面敬佩救傷隊服務之精神，另一方面見有產婦求醫，卻沒有地方可以收容。於是先在海邊租艇，作為臨時收容產婦之用，再由救傷隊監督莫理士 (Morris) 與葉貴松磋商，協助，購置建築醫院的土地，由葉貴松負責醫院的籌建。初時預算是 2 萬餘元，後增至 4 萬 5,000 餘元，全數由胡氏兄弟捐出。又由聖約翰救傷隊撥款萬元，作為購置醫院衛生設施及電燈的設備。安裝鋼窗門、購置床鋪等經費，則由售旗與及葉氏邀請粵光劇社義演籌款所得一萬餘元支付。1934 年 11 月醫院修建完成，交由聖約翰救傷隊負責營辦，收容島上的貧病居民。醫院的日常營運經費，由聖約翰救傷隊負責籌集。11 月 21 日舉行醫院的開幕典禮，當日胡文虎親臨盛會。該院長 200 尺，樓高兩層，二樓設有留院所，內置床位 12 張；病房一所，床位 8 張；另有馬禮遜博士紀念房、問症房、產婦分娩房、小童病房等。地下則為街症診治處，設有病床以收容病人，全院大約可收容病人百名以上。開幕當日，更有演劇助興。長洲島居民為紀念胡、葉二氏的善舉，曾製胡氏銅像置於該院大堂，葉氏全身相片一幀，懸於大堂中央，並詳述其籌建該院經過。參看〈胡文虎抵港將往視察長洲醫院〉，《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4 月 25 日，頁 10；〈長洲胡文虎醫院建築經過〉，《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1 月 9 日，頁 10；〈長洲胡文虎醫院開幕〉，《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1 月 12 日，頁 10；〈長洲醫院今日開幕〉，《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1 月 21 日，頁 9；〈長洲胡文虎醫院開幕紀盛〉，《香港工商日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頁 11。



創建於 1915 年的長洲方便醫院

資料來源：麥秀霞、莫冰子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 年，上卷卷末（未有頁碼）。



長洲方便醫院殮房（馬木池攝於 2009 年）

兩廟宇是幾百年前長洲居民所建，但他認為歸還廟宇的管理權是一種後退與及不可考慮的做法。²¹ 然而，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 及 9 條，「a. 華人廟宇的所有收入，須先運用於進行傳統慶典及廟宇的維修，如有盈餘，則撥入華人慈善基金；b. 華人廟宇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決定某華人廟宇的何種慶典為其傳統慶典，某款應為某事之用，若干盈餘可撥入華人慈善基金收存。」²²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華民政務司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主席，杜德認為，如要把長洲兩廟宇的收入撥交長洲居民協會使用，可以由長洲居民協會透過新界理民府官向華人廟宇委員會申請，將有關款項從華人慈善基金撥給長洲居民協會，作為醫院、義學等慈善用途。至於用作維修道路及水渠等，則難以符合「華人慈善」的定義。²³



長洲方便醫院圍門（馬木池攝於 2009 年）

2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1-1-3152, Temple keepers of the Pak Tai and the Hung Shing Temples of Cheung Chau: Allocation of annual fees of tenderers for to the Kai-fongs to finance welfare of the Island.

22 "Ordinance Passed and Assented to: Chinese Temple-no. 7 of 1928,"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April 27, 1918.

23 同註 21。



建於 1934 年的「長洲虎豹醫院」（即「長洲醫院」）（相片由李見定提供，估計攝於 1960 年代）

1947 年擔任新界理民府官的巴格 (J. Barrow) 十分支持新界居民實行地方自治。因此同意以杜德提出的方式，把廟宇收入撥歸長洲居民協會使用，並進一步提出試驗性的做法，除了把撥助廟宇傳統慶典活動及廟宇維修的費用外，把盈餘全數直接撥給長洲居民協會使用，只要他們按月向理民府官巴格提交支出記錄，並向公眾公佈，獲得滿意的審查就可以了。巴格更稱許長洲居民協會比新界其他組織更值得信賴，更應獲得這種試驗的權利。可惜，華民政務司對此建議持較審慎的態度，堅持由居民協會申請，按《華人廟宇條例》第 8 條進行審批。雖然華民政務司杜德原則上接受以一年試驗的方式，將該年北帝廟的承投收入 15,500 元，全數撥給居民協會使用，但「華人廟宇委員會」仍保留最終的審批權。因此，1947 年 5 月長洲居民協會透過新界理民府官遞交撥款申請時，列舉下列五個項目，申請總數共 15,500 元的撥款。

表二：1947 年長洲居民協會向「華人廟宇委員會」申請撥款項目

用途	款項數目
1. 維修島上廟宇	\$4,000
2. 維修公共遊樂場	\$2,500
3. 方便醫院	\$5,000
4. 長洲消防局	\$1,000
5. 酬神演戲與儀式	\$1,500
6. 改善街燈設備	\$1,500
總數	\$15,0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1-1-3152, Temple keepers of the Pak Tai and the Hung Shing Temples of Cheung Chau: Allocation of annual fees of tenderers for to the Kaifongs to finance welfare of the Island.

「華人廟宇委員會」開會審核後，認為長洲消防局與街燈的設備，應該是政府以徵稅收入負責的工作，不合「條例」第8條「慈善」的要求，結果只能獲得第(1)、(2)、(3)和(5)四項合共13,000元的撥款。由於廟宇承批人每年分四期支付款項給廟宇委員會，故廟宇委員會也將會按季(每三個月一期)，每期3,250元，撥交新界理民府官，再轉交給長洲居民協會；而新界理民府官負有監察款項是否用得其所的責任，廟宇委員會要收到新界理民府官滿意的報告後，才會撥給下一期的款項。1947年度，長洲居民協會挪用其中的款項於碼頭的維修，被廟宇委員會以維修碼頭應是政府負責的公共工程，不符「慈善」的定義，最終要以協會自己的收入支付工程費用。²⁴

從1947年的例子可見，華人廟宇委員會絕不考慮把廟宇歸還地方團體，對於廟宇收入的使用，堅持廟宇委員會保留最終的審批權力。就算要撥給地方團體辦理地方慈善，也要求政府相關官員負監察的責任。二次大戰後，以巴格為首的新界理民府官較為認同地方自治制度，在新界協助各鄉村進行民主選舉，成立地方自治組織，又為轄下鄉村爭取資源，賦予地方團體更大的管理地方事務的權力。以長洲為例，新界理民府官巴格一直站在長洲居民協會一方，向華民政務司爭取撥款。但長洲北帝廟與洪聖廟的控制權，始終操控在華人廟宇委員會手上。試與1911年的情況作比較，最大的差別是廟宇收入的運用，長洲居民協會完全沒有發言權。過去廟宇收入是長洲地方公共建設，如經營居民輪渡、修築海堤、開闢與維修道路等的經費來源。自1928年《華人廟宇條例》通過以後，廟宇的收入受到條例所限，不一定會撥給廟宇所在的社區使用；就算有同情地方自治的理民府官支持，為地方申請撥款，款項的用途，也受限於廟宇條例，只能用於地方慈善事業。如何定義「慈善事業」，端視乎廟宇委員會的理解了，長洲居民完全失卻自主使用廟宇收入的權利。

5. 小結

假若不把目光只聚焦在長洲玉虛宮的創建與重修，而能夠關注到島上其他廟宇的重修，可以發現島上的惠潮府與廣府社群，特別是與東莞會所，早在咸豐、同治時期(1851-1874)已有廣泛合作。再者，北帝廟的管理組織，其功能並不局限於廟宇的日常支出及每年的「三次神功」，還涉及街坊輪渡的經營、社區設

施的興建，及收葬貧寒的地方慈善活動，儼然就是長洲島上的地方自治組織，而打破這體制的正是殖民政府的制度性干預。過去對《華人廟宇條例》的研究，已指出香港殖民政府覬覦地方廟宇的廟產與捐款，欲加以集中規管，移用於地方慈善事業。²⁵ 但有關《華人廟宇條例》的實施，對廟宇所在社區的影響，卻鮮有加以探討。本章以長洲北帝廟為例，說明1928年《華人廟宇條例》通過後，由華民政務司擔任主席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奪取了北帝廟的管理權，地方人士失卻自主使用廟宇收入的權利，不僅影響到島上社區設施的修建、地方慈善事業的維持，甚至影響到廟宇的興廢。長洲菜園行的黃北根有如下一段憶述：

以前北帝廟很興旺，很多人去拜神，但現在去拜神的人減少了，因為北帝廟規定拾隻燒豬入廟拜神，最少要支付三百元香油錢。就算個人用幾十元買塊燒肉去拜北帝，也要百元香油錢，這使很多去拜神的人卻步。此做法甚麼時候開始？我想是北帝廟被納入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之後吧！我小時候不是這樣的，香油錢是可以隨意給的。西灣天后廟沒有這種規定……現在長洲最興旺的就是西灣天后廟。²⁶

華人廟宇委員會把北帝廟的日常營運權以公開投標方式，交由承投者管理。除了平日向參神人士收取香油及解簽費外，承投者每年的收入，主要來自北帝誕和太平清醮等大型節誕。1950年據記者岑泉所述，燒豬抬到北帝廟去酬神，「每隻收費至少十元，香油也要一元起碼。」²⁷ 在1959年的太平清醮，玉虛宮香客擠擁，「廟祝數名持香油緣部在門口把守，參神者每名香油二元。」²⁸ 這種強行收費的方式，在經濟繁榮時期，往賀誕的長洲居民與漁民都不當一回事，但1950年代，漁業日漸衰落後，卻使不少信眾卻步，甚至轉往西灣天后廟。

二次大戰後，就算遇上較支持地方自治的理民府官，也沒法為長洲居民取回廟宇的管理權。長洲居民即使想向華人廟宇委員會申請撥款作傳統慶典或廟宇維修，仍要透過理民府官作出申請，其收支必須接受理民府官的審核。殖民政府藉此加強了對地方的管治，地方自治組織與理民府的非正式隸屬關係，獲得進一步鞏固。

24 同註 21。

25 參看 David Faure, "Folk Religion in Hong Kong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Today," in Julian F. Pas (ed.), *The Turning of the Tide: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259-270.

26 《黃北根訪問》，2011年12月17日。

27 據岑泉報導，長洲北帝誕時，以往漁業興旺，漁民酬神的燒豬，要在廟外排列起來，數達二、三千頭之多。由此可見，北帝廟的收入有多豐厚。岑泉，〈長洲的北帝和打醮〉，《華僑日報》，1950年5月26日，頁5。

28 《華僑日報》，1959年5月17日，頁9。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arge-scale outdoor festival at night. The ground is covered with hundreds of small, lit lanterns, creating a warm, glowing atmosphere. People are seen walking through the lanterns, some taking photo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buildings and a large, ornate structure, possibly a float or a stage. The overall scene is festive and communal.

第四章

醮儀的內容與流變

醮儀的內容與流變

長洲的玉虛宮建於乾隆年間，但迎請玉虛宮北帝進行建醮，又始於何時呢？上文曾引述咸豐二年（1852）在長洲傳教的基督教傳道人陳兌的記錄，說明當時長洲東灣及島的北面，是海陸豐漁民聚集及居住的地方。在陳兌的傳道日誌中，還有一段有關島上舉行神誕的記錄：

（農曆四月十七日），是日屋鄰請婚筵，下午灣肚福德社演戲，人多往觀，此戲欲演至二十一日，在禮拜堂學道。……（十八日）出街見人多往觀演戲，到兄弟之家。……（十九日）是日演戲，在館學道；……（二十日）在館學道。¹

陳兌剛到長洲不久，就碰上灣肚福德社做誕，連演五天的神功戲。島上「人多往觀演戲」，因此街上沒有人理會他，影響了他日常到街上傳道的工作。這幾天只能往「兄弟家」或「在館學道」。按粵東傳統，福德土地誕期一般在農曆正月，陳兌所說福德社做戲，在農曆四月份，似乎不是一般的福德土地誕。雖然，長洲舉行太平清醮的日期，按傳統是在農曆四月份，但在陳兌的日記中，除了上述的一段話，就再沒有任何說明了。故此，我們不能瞎猜這就是長洲太平清醮。² 另一方面，今天福德祠仍在中興街後巷內，每年長洲舉行太平清醮請神時，並沒有往福德祠請神。若要把以往福德社做戲，視為今天長洲太平清醮的來源，實難否定有張冠李戴的可能。

1. 長洲太平清醮起源的傳說

《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創刊於1967年。在此創刊號收錄了長洲島鄉紳馮北財的〈長洲太平清醮緣起〉一文，馮氏說：

長洲乃港外南約一離島。遠在百年前，地僻人稀，島民多為海陸豐縣籍人聚族而居，全以捕魚種植為生活，亦有少數廣府寶安東莞兩籍人士及漁民

小艇在鄰近捕魚，朝出晚歸寄泊於沙頭坦尾。久之鳩建木棚居住（住），世代落籍，子孫繁衍，遂亦成為彼輩之家園。相傳某年巨風季節期間，於農曆四月某日因受巨風侵襲後，旋而發生瘟疫，水陸居民，死亡無數。當時因缺乏醫藥治療設備，疾病繼續蔓延，無法控制傳染，人人自危，彼輩謔為厲鬼作祟，於是發起舉鄉太平清醮，乃延聘高僧設壇拜懺（懺）還神綏靖街道，水陸超度幽魂其禍乃戢，嗣後坊眾集議公決，每年元宵慶燈之夕，由惠潮府同人擇日於玄天上帝殿前，定當年總理，主持醮務，在農曆四月份內舉行太平清醮日期，迄今歷百數十年而勿替，即世界大戰期間亦未嘗終止舉行，足見此舉在本島居民之重視也。³

翌年的特刊，繼續刊載馮北財的「建醮緣起」，只把上述「緣起」的文字，稍事潤色，內容完全沒有改動。⁴ 此潤色後的「緣起」，一直刊載於其後的建醮特刊，直至1975年。1976年，文章改以馮北泰署名，除把建醮起源時期，由「相傳某年……農曆四月某日」改為「起源於清中葉」；「延聘海陸豐高僧設壇拜懺」，改為「並延高僧設壇拜懺」外，其他內容與舊有「緣起」相同。⁵ 清中葉長洲島上癘疫為災，居民籌辦太平清醮以消災之說，一直為長洲歷屆建醮特刊所引述。⁶ 由於這是長洲建醮特刊上刊載的「建醮緣起」，我們可以視之為戰後長洲建醮團體的官方版本。

1967年馮北財在建醮特刊上說，長洲打醮是為「驅除長洲島上的瘟疫」之說，其實也並無不妥。十九世紀末，長洲島曾發生多次瘟疫。如1899年4月長洲也曾爆發疫症，港英殖民政府的衛生部門在島上逐家進行防疫，提供免費治療等緊急措施，到6月中旬才把瘟疫撲滅。⁷ 4至6月正是長洲太平清醮

1 陳兌日記 (Specimens of the Daily Journals of the Native Assistants)，藏於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 (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圖書館的郭士立藏書 (Gützlaff Collection)。

2 蔡香玉在沒有其他資料支持的情況下，就斷言指這是長洲太平清醮，在演的是「潮劇」，完全不足信。參看蔡香玉，〈十九世紀中葉香港三位潮州男傳道的巡遊佈道〉，《潮青學刊》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574-592。

3 馮北財為長洲惠潮府的元老，1960年長洲鄉事委員會成立，馮氏即被選為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一直到1976年。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4 「相傳於若干年前之農曆四月某日，本島遭颱風侵襲，釀成巨災，旋而瘟疫以生，蔓延傳染，當時醫藥缺乏，無從控制，致水陸居民，死亡枕席，人人自危。於是謔為厲鬼作祟，乃發起太平清醮，全島居民，素食三天，奉靈神綏靜（筆者：靖）街道，並延海陸豐高僧設壇拜懺，超渡水陸幽魂，其禍乃戢，嗣後坊眾集議公決：每年農曆正月內，由本洲惠潮府同人在玄天上帝殿前杯卜選定當年總理，主持籌備太平清醮神鑾巡遊各務，并杯卜擇定是年農曆四月份內建醮日期。迄今百餘年而勿替，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亦未嘗中斷，足見長洲居民對太平清醮之重視也。」見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8（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5 《長洲玄天上帝丙辰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6（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6 直至2009年的建醮特刊，仍在特刊中的〈長洲太平清醮緣起〉中引述此說。

7 "Report on the New Territory at Hong Kong (November, 1900)", in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pp. 270, 286;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84。

舉行的時間。卜力 (Henry Arthur Blake) 於 1898-1903 年任香港總督，他在 1909 年出版的遊記式著作，講述在中國與香港的見聞，文中指出：香港華人區建造了接納普通病人的醫院，還有一家傳染病醫院專門收治那些遭受瘟疫折磨的病人，而近 15 年來，香港每年都有一次遭受瘟疫的侵襲。⁸ 十九世紀末，香港仍是個醫療設施欠完善、疫病流行的地方，地方人士以驅瘟逐疫為目的，籌辦地方建醮活動，都是情理之常。因此，香港有不少地方廟宇都以驅除瘟疫作為其神誕活動的起緣。如大埔元洲仔大王爺廟慶祝大王爺誕，也說是為保佑漁民免受瘟疫的侵害。⁹

但據蔡志祥在 1980 年代訪問島上惠州籍耆老羅天恩及朱北生時，他們講述了另一則更為具體的故事：

長洲的打醮開始於香港島的太平山街地區。當年這個人口過份稠密的地區發生鼠疫，造成很多人死亡。此時，有一位海陸豐居民將在家中神廳奉祀的北帝神像拿到街上，祈求瘟疫停止，其他居民亦上香禱告。不久，疫病霍然清除。自此以後，居民每年以北帝為中心，在太平山街舉行打醮，用以攘災解厄、超渡亡魂。然而，不久香港政府為了加強防火安全措施，禁止在該地區舉行打醮。所以，他們便將每年一次的打醮移往海陸豐人聚居的長洲北社街舉行。因此，據兩位老先生的說法，長洲打醮最初是海陸豐人的節日。當時所有拜祭北帝的，都是海陸豐人。惠州或潮州其他地方的人，只是在一九四五年以後才開始對長洲打醮有所貢獻。¹⁰

蔡氏據此認為長洲的太平清醮開始於香港島的太平山街地區，為海陸豐人的節日。蔡志祥提出以下各點，以論證羅、朱二氏的說法。

1. 會景巡遊的安排：每年會景巡遊的行列，都是以「太平山街北帝神輿」帶領，島上其他神靈跟隨，而長洲北帝神輿殿後；

2. 引用日本學者田仲一成的研究，指出長洲打醮的儀式與道士皆為「純粹的海陸豐形式」。蔡氏進一步指出，傳統上長洲的打醮都是僱用來自海陸豐的喃嘸主持各項儀式，紙紮神像和用品，都是由海陸豐人所製作的；
3. 在 1965 年以前，醮棚都是設在海陸豐人聚居的東邊海濱，打醮結束後即上演海陸豐戲等；
4. 1987 年以前，象徵長洲太平清醮的三座大包山，都是由三個海陸豐群體分別捐出；
5. 1960 年代以前，負責主持長洲太平清醮的建醮值理會，其總理與副總理，必須是惠潮府的會員。¹¹

無可否認，今日所見的長洲太平清醮確實帶有濃厚的海陸豐文化傳統。然而，蔡氏以上的討論，只能論證長洲太平清醮與海陸豐人有密切的關係；即使太平山街玄天上帝在會景巡遊的行列排在首位，也只能說明太平山街北帝作為外來神靈，受到相當的禮遇，¹² 仍未確定香港島太平山街北帝來到長洲以前，長洲居民沒有進行打醮，亦即未能證明長洲太平清醮「開始於太平山街」。

若依據羅、朱二氏的說法，長洲打醮的起源，是因為香港島太平山街發生鼠疫，海陸豐居民請出家中奉祀的北帝神靈，進行驅瘟逐疫的儀式。查香港於 1894 年 5 月 10 日發現首宗鼠疫病例，至 9 月間，約有 2,500 多人死於瘟疫；而太平山街區正是本港人口最稠密的華人住宅區，也是這次瘟疫受災最嚴重的地區。然而，香港除了在 1894 年發生鼠疫外，隨後數年，都曾受到鼠疫的侵害，依據香港政府的記錄，1896 年有 1,078 人死於鼠疫，1898 年有 1,175 人，1899 年有 1,428 人，1900 年有 1,034 人。¹³ 因此，我們仍是沒法確定太平山街海陸豐居民舉辦太平清醮的創立年份。

其次，1894 年發生鼠疫後，香港政府為了防止鼠疫再次發生，於 1895 年底清拆太平山街區的房屋，進行重建，整治地下排

8 見 Henry A. Blake, *China*, London: A. & C. Black, 1909, p.139.

9 〈大埔元洲仔大王爺神廟源溯〉指出：「寄身海國，漁民每當出海捕魚，定要看天氣情況，每遇暴雨起，人定不能勝天，均虔祀神靈庇祐，以冀平安。而地方尚未發展，山林瘴氣，瘟疫常侵，端賴神靈庇祐。」見《丁亥年大埔元洲仔大王爺聖誕演戲委員會恭祝大王爺聖誕特刊》，2007，頁 1。

10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頁 92-93。

11 參看田仲一成，〈寶安縣長洲北帝廟祭祀〉，《中國祭祀演劇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頁 74-99（中譯本：布和譯，《中國祭祀戲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64-102）；蔡志祥，〈香港長洲島的神廟：社區與族群關係〉，載於陳春聲、鄭振滿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 354-381；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04-122；《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2000，頁 92-95。

12 翻看早期的報章、建醮大會印發的建醮特刊的記載，以及與長洲島上年長居民的訪談，都指出太平山街玄天上帝每年都應邀參加長洲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作為外來的神靈，受到地主的禮待，在出會巡遊時排在首位。如 1962 年 5 月 1 日《華僑日報》的報導：「香港太平山之北帝神像，亦將一如往年，被邀跨海前往參加。」1969 年的建醮特刊內的〈戊申年長洲建醮紀盛〉一文所言：「太平山北帝以嘉賓身份先行」。見《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翁志明訪問》，2011 年 6 月 7 日。

13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6, Correspondence...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2-1899*,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26, pp.441, 480.

水道，以改善該區的衛生環境，重建工程到 1898 年才完成。¹⁴ 居於太平山街的海陸豐人，在 1895 年政府清拆該區後，沒法再到太平山街舉行醮會。此時，太平山街的海陸豐居民把自己的北帝神靈請到長洲前，到底長洲島上的海陸豐居民有沒有每年打醮的傳統？還是要待太平山街居民到來後，長洲島上才開始有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

其實，早在 1884 年長洲街坊已曾在報上刊登一則有關長洲太平清醮的告白。當年 3 月，長洲街坊發現有騙子偽稱重修長洲天后廟建醮，四出騙取題捐，因此，在《循環日報》刊登澄清告白，其內容如下：

告白

茲者，近聞有棍徒假冒我長洲名號，重修孫寥灣天后宮建醮，此實非也，並無是事。蓋我長洲重修各廟宇，俱經上年修葺完竣。如果各寶行業已簽名樂助，未曾交銀者，切勿付與，此乃神棍，若能知得其人，是必稟官究治。我長洲之廟乃係供奉玄天上帝，連年建太平清醮，藉香港各寶行及各士商誠心捐助，兼送祭品，早經各賴神恩，福有攸歸，茲值甲申年玄天上帝杯卜三月廿八晚開壇建太平清醮，當年值事方義合、陳大合、許泰記、林聯生店等，此首事者是實，不妨訪問咸魚欄怡昌隆等老行長，何順進、元亨祥便為知其詳。如下日再有神棍假冒者，務祈取看舊緣簿筆跡為據，特此佈聞，以便週知。

白告
茲者近聞有棍徒假冒我長洲名號重修孫寥灣天后宮建醮此實非也並無是事蓋我長洲重修各廟宇俱經上年修葺完竣如果各寶行業已簽名樂助未曾交銀者切勿付與此乃神棍若能知得其人必稟官究治我長洲之廟乃係供奉玄天上帝連年建太平清醮藉香港各寶行及各士商誠心捐助兼送祭品早經各賴神恩福有攸歸茲值甲申年玄天上帝杯卜三月廿八晚開壇建太平清醮當年值事方義合陳大合許泰記林聯生店等此首事者是實不妨訪問咸魚欄怡昌隆等老行長何順進元亨祥便為知其詳如下日再有神棍假冒者務祈取看舊緣簿筆跡為據特此佈聞以便週知
光緒十年 春王二月 十有二日 新安長洲圍境公啟

《循環日報》1884 年 3 月 13 日有關長洲太平清醮的〈告白〉

資料來源：《循環日報》，1884 年 3 月 13 日，頁 3。

光緒十年(1884)，春王二月十有二日，新安長洲圍境公啟¹⁵

《循環日報》的澄清告白指出，早在 1884 年以前長洲已開始「連年建太平清醮」，醮事以該島的「玄天上帝」為主神，該年在神靈前杯卜決定於農曆「三月廿八晚開壇建太平清醮」。因此，1895 年後太平山街海陸豐人的北帝到長洲參加太平清醮的時候，長洲居民早已連年建醮。而太平山街的北帝只是每年到來參與同樣是海陸豐人主辦和敬奉北帝的太平清醮。每年會景巡遊，讓太平山街北帝的神輿排在隊首，相信確是尊重遠來客人的安排。現在不少島上老居民都是如此理解會景巡遊的安排。¹⁶

2. 從《本洲建醮總簿》看長洲太平清醮的流變

若要了解二次大戰前長洲太平清醮的具體內容，筆者暫時只找到一份民國四年(1915)的「建醮總簿」(參看附錄「《本洲建醮總簿》(民國四年吉立)」，下文簡稱為「醮簿」)。雖然這本賬簿封面標題是「民國四年吉立」，但其內容卻涉及光緒十八年(1892)的記錄，如「光緒十八年定到香港業道館壇色，言明工資良三十八元。」「光緒十八年定到海豐亞炳領到本洲紙札價良四十元……」，「光緒十八年定到同興棚廠該價良五十二元……」等等。因此，可以估計這本「醮簿」在民國四年抄錄的時候，是根據光緒十八年的醮簿謄抄的，故這本「醮簿」的內容，可視作光緒十八年建醮的記錄。由於建醮是按傳統的一般做法，故不用每條都記錄年份，但聘請喃嘸師傅及訂製紙紮時，每年的工價銀都可能不一樣，所以必須說明是那一年，需用銀多少。

下文依據這本「醮簿」，介紹 1892 年建醮的具體工作內容，故不再一一加以註釋。雖然這本「醮簿」主要是記錄建醮需用各物的登記本，而非儀式全過程的記錄，但由於在不同儀式中，有不同的需用物品，故此各種儀式的名目，也因而被記錄了下來。這裡展示的過程有點零碎，但仍可看到與現在的運作有一定的差異，從各項差異中，或許能發掘出其流變。另一方面，「醮簿」重要之處是記錄了很多在田野進行考察時沒法看到的資料，例如以不同程度的方式參與建醮的群體，有捐題款項群體，有建醮期間在醮場上參與建醮活動的群體。因此，下文的討論，是按「醮簿」記錄的項目，分項作討論，在討論時將會盡量依據醮

14 有關該區於 1895 年重建前後的圖片，可參看丁新豹、黃迺錕，《四環九約》，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1999 年修訂再版，頁 58-61。有關 1894 年鼠疫的情況，可參看烏云格日勒，〈中西沖突與細菌學說的進一步確立：1894 年的香港鼠疫〉，余新忠等著，《中國近世重大疫情與社會反應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04，頁 239-259；丁新豹，〈歷史的轉折：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王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頁 114-116。

15 《循環日環》，1884 年 3 月 13 日，頁 3。

16 《翁志明訪問》，2014 年 7 月 22 日。

儀的先後次序，但並非醮儀的全過程的記錄。至於長洲太平清醮各項儀式內容，可參看田仲一成對 1979-1983 年醮儀的詳細田野記錄，和蔡志祥對 1981 年與 1992 年的比較研究。¹⁷

現據「醮簿」中的記錄，介紹長洲太平清醮的籌備工作和重要儀式。

筆者自 2010-2015 年持續地到長洲參與觀察長洲太平清醮的進行，2012 年曾從請神到送神，一連五天留駐長洲，記錄建醮的全過程。現試簡要列出 2012 年醮儀程序，以便與「醮簿」作比對討論。

表一：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醮儀程序

日期	儀式
農曆四月初五	早上先揚幡 上午十時：迎神 晚上七時：分香（俗稱洗街） 晚上九時：請神開光（神棚前）
農曆四月初六	晚上十一時（子時）：起醮三朝三懺齋戒：農曆四月初六子時至初八
農曆四月初七	早上七時：早朝 正午十二時：走午朝（戲台前） 下午二時：開幕及醒獅麒麟點睛儀式（戲枱上） 晚上七時：1. 水祭 （新興街海旁碼頭出發） 晚上八時：2. 迎聖（於神棚前）
農曆四月初八	早上七時：早朝 上午八時：遣船（戲枱上） 上午九時三十分：頒符（戲枱前） 上午十時三十分：放生（大石口碼頭） 下午二時：會景巡遊 晚上八時：祭大幽
農曆四月初九	凌晨十二時：搶包山 上午九時：分派幽包 上午：送神歸位

(a) 對外的聯繫：捐題範圍

據「醮簿」的記錄，參與捐題醮金的群體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每年正月要準備六十餘本緣簿，分發到「本港及外港外灣頭」，其範圍除附近灣頭外，更遠及香港島、九龍，甚至澳門媽閣；再加上香港各行口、長洲釐廠、本洲惠州府、太平山（應是太平山街社團）。

表二：「醮簿」中記錄捐題醮金對象

地點	負責店號/人士	緣簿數 / 頁數
廟灣	陳二盛、陳有利、黃坤利	3 / 3-4
竹灣頭	謝來順	1 / 3-4
三門	義興魚舖	1 / 3-4
過路還（赤鱸角）	新合順	1 / 3-4
白牌	林文通	1 / 3-4
澳門媽角（閣）	新吉利	1 / 3-4
十廊（大嶼山）	陳福養	1 / 3-4
麻地、大角咀		1 / 3-4
南丫	建利	1 / 3-4
筲箕灣	新合順	1 / 3-4
黃坭涌		1 / 3-4
深水埔	周清合	1 / 3-4
將軍澳	葉兩利	1 / 3-4
油麻地	周清合	1 / 3-4
香港各行口		每本 20 篇
長洲釐廠		每本 20 篇
長洲惠州府		1 / 30
太平山各館		50 / 6 其中有五、六本 / 10 餘篇

17 根據 1979 年的考察，田仲一成對長洲太平清醮建醮程序所做的詳細記錄，見《中國祭祀演劇研究》，1981，頁 65-124（中譯本：布和譯，《中國祭祀戲劇研究》，2008，頁 64-119）；又 1983 年建醮的內外壇儀式，詳見田仲一成，《中國的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85，頁 285-287（中譯本：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80-95。）；另外，田仲一成綜合 1980 年以來的田野觀察，對長洲太平清醮第三天的遣船、頒符、放生與大幽等外壇儀式做了專門的討論，見《中國鄉村祭祀研究：地方劇的環境》，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頁 144-154。蔡志祥對長洲太平清醮的儀式介紹，主要以 1981 年的田野考察為根據，再加上不少與 1992 年的比較。見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77-121。

以上題捐的對象中，題捐簿每本「約三、四篇足用」的佔多數，但香港各行口用的緣簿，每本卻多至 20 篇。原因是長洲盛產鹹魚，是香港各漁區中鹹魚產量最大的漁區，與港島鹹魚欄商有頻繁的交易；所以，每年長洲建醮，香港島南北行及鹹魚欄自然屬於重點捐題的對象，需要在二月初旬齊集六、七位總理同往請各相關商號簽題捐款。此時，長洲仍未劃入英殖民管治，長洲釐廠屬九龍關管轄，是洋貨進入珠江口的重要稅廠，往來商業運輸船隻眾多，因此也是重要的捐款來源，要用每本 20 篇的緣簿。除此以外，長洲太平清醮是惠潮人主持的地方宗教活動，故惠潮人的捐獻，當然是會比別的府屬人士多，其緣簿要用上 30 篇的。

每年建醮，建醮值理會派發緣簿所到的「本港及外港外灣頭」，必然是長洲居民日常與之有緊密商業往還的地方。從這層面來看，長洲太平清醮所涉及的地域，不但超出了長洲島的範圍，甚至是跨國界的，超出清朝管轄範圍的香港島，和九龍租借地各灣頭漁港也包括進去。故早在光緒年間，長洲的太平清醮已是頗具規模的跨地域民間祭祀活動，也具有開放性，其資金的來源，既不局限於長洲島，也不可能局限在惠潮人。

(b) 內部聯繫：公務辦妥派豬肉

在這本總簿內，還有一項很有趣的現象，是「公務辦妥派豬肉」，這儀式在今天早已消失。但當年「公務辦妥」才有豬肉分派，也就代表這些廟宇廟祝是參與「公務」的份子，這些廟宇也應該是有份的廟宇。過去曾有研究指西灣是漁民聚集的地方，西灣天后廟是漁民的廟宇。長洲的太平清醮是岸上的醮會，岸上對水上人存有歧視，故西灣天后也是備受忽視的神明。¹⁸ 然而，1892 年的醮簿上，西灣天后廟是有份的廟宇，廟祝是有參與「公務」，可分得豬肉的一份子。正如上文引述咸豐二年華籍傳道人陳兌的日記時所指出的，當時漁民主要聚集在正灣與東灣上，而非聚居於西灣。¹⁹ (參看第一章) 西灣是客家籍菜農居住與耕種的所在。²⁰ 日佔時期，不少在西灣耕菜園的菜農死去，或沒有後人，把田地賣給了寶安人姚氏，姚氏成為西灣的大地主。²¹ 二次大戰前，西灣對漁民來說，主要是利用其沙灘作曬網之用。1960 年，颱風瑪麗對長洲造成重大

的人命與財產的損失，不少在正灣上的漁船被摧毀，尤以沒法離開長洲灣的曬家艇損失最慘重。²² 幸得香港圓桌會的捐助，在大石口旁大水坑附近建圓桌村，安置受災漁民。隨後，政府為解決戰後不斷滋長的寮屋及海邊棚屋問題，建圓桌村二期，又與美經援會合作，建西灣自助美經援村等。自此，西灣住進了不少漁民和寮屋居民。²³

表三：1892 年長洲太平清醮分派豬肉的數目

各單位	每位分派豬肉數目
北帝廟廟祝	半斤
(灣尾) 天后廟廟祝	半斤
觀音廟廟祝	半斤
洪聖廟廟祝	半斤
西灣天后廟廟祝	半斤
中灣天后廟廟祝	半斤
維則堂約保二位	兩斤
緣首	一斤
汛地先生	兩斤
棚廠先生	兩斤
戲班更夫	兩斤
大新街鑼鼓	兩斤
興隆街鑼鼓	兩斤
新興街鑼鼓	兩斤
北社鑼鼓	兩斤
中灣鑼鼓	兩斤
理司務人	半斤

18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15-118.

19 陳兌日記 (Specimens of the Daily Journals of the Native Assistants), 藏於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 (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圖書館的郭士立藏書 (Gützlaff Collection)。

20 江山故人, 〈香港新界風土名勝大觀〉, 第 287 則, 《華僑日報》, 1935; 又參考自黃佩佳著, 沈思編校, 《新界風土名勝大觀》, 香港: 商務印書館 (香港) 有限公司, 2016, 頁 354。

21 黃北根為客家人, 其父是長洲菜園行的創辦人之一。《黃北根訪問》, 2011 年 12 月 17 日。羅伙有為長洲罟仔漁民, 出生於 1933 年。其父親羅錦耀於二戰後參與組織「長洲漁業聯合會」與「漁合作社」, 籌建「漁會公學」。羅伙有繼承其父志, 與長洲漁組織有密切的關係。《羅伙有訪問》, 2012 年 8 月 5 日。

22 參看馬木池, 〈宗教儀式與社群結構的互動: 香港長洲島水陸孟蘭勝會的發展〉, 載於王加華主編, 《節日研究》, 第十四輯, 濟南: 山東大學出版, 2019, 頁 116-132。

23 參看〈圓桌模範村擴建碑記〉和〈長洲西灣自助美經援村擴建落成碑記〉; 〈圓桌新村奠基揭幕: 已照原計劃落成居住〉, 《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 1961-1964》, 首二屆執行委員會編印, 1964, 頁 47-49。

西灣天后廟早在乾隆年間已建成，而長洲漁民聚居於西灣卻是1960年後，把西灣天后廟視為長洲水上人的廟宇一說，實在值得商榷。其次，早在二戰前，長洲漁民農曆七月已有在做盂蘭勝會，主其事的是灣頭上的曬家艇漁民；在進行水祭儀式時，都只限於正灣內，不會到西灣去。²⁴ 由此可見，我們不能簡單地把西灣與水上人聯繫在一起。從「醮簿」中分派豬肉的名單可見，在建醮一事上，西灣天后廟與北帝廟、中灣天后廟、灣尾天后廟、觀音廟、洪聖廟都有同等的份量，廟祝同樣分得豬肉。



長洲西灣上的圓桌村（馬木池攝於2011年）



〈圓桌模範村擴建碑記〉（馬木池攝於2011年）



〈長洲西灣自助美經援村擴建落成碑記〉（馬木池攝於2011年）

(c) 選總理與擇日建醮

據醮簿記載：「每年建醮，約正月十旬（上旬），擇吉日，先一晚恭詣玄天上帝殿前預疏。是早，總理緣首齊集祈問吉日，靈賜二聖一保筭（寶筭）可用。」

於農曆正月往北帝廟杯卜擇日的做法沿用至今，但其操作卻有不少變化。在二次大戰後，長洲惠潮府每年於元宵慶燈晚宴時，決定日期往北帝廟杯卜建醮日期，故杯卜日期都是在農曆正月月中旬。參加杯卜總理者，必須是惠潮人士，並要在長洲已居住一段時日的殷實商人。當日，由上年總理召集全體協理齊集玄天上帝殿前，上香敬拜，再由惠潮府的主事者按參加杯卜者的名單，擲筭問杯，每人問杯十次，得聖杯最多者當總理。選出當年總理後，新舊兩屆總理辦理交接，俗稱「送總理儀式」；接着再以兩聖一寶筭的方式，選定啟壇建醮日期。²⁵ 至

24 參看馬木池，〈宗教儀式與社群結構的互動：香港長洲島水陸盂蘭勝會的發展〉，王加華主編，《節日研究》，第十四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頁116-132。

25 《華僑日報》，1955年2月22日，頁7；1967年2月28日，頁14；連子聲，〈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籌備經過〉，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於醮簿中所記「每年建醮正月廿旬(中旬)有好日,可送總理緣首全盒」的儀式,現在已不可見了。

按醮簿所言:「以每年擇期四月初一日子時建醮,要卅晚開壇,至初三早辦符送大船。」

前文引用《循環日報》的「告白」提到甲申年(1884)在北帝神前杯卜開壇建醮的日期是農曆三月廿八日。由此可見,十九世紀末的長洲太平清醮並不一定是在農曆四月舉行。至於建醮的值事林聯生店、方義合、許泰記正是咸豐八年(1858)倡議重修

北帝廟的總理和協理,而且都是惠潮人士。由惠潮人主持建醮的傳統,一直到二次大戰後的一段很長時期,仍維持不變。(請參看第二章)然而,二戰後建醮啟壇之日,仍有不少時候是在農曆三月份,並非都在農曆四月份。如1952年,問杯的結果是農曆三月廿七日啟壇,三月廿九日進行會景巡遊。又如1954年和1956年都是在農曆三月底啟壇。(參看附表)因此,醮簿並非指每年建醮必須在四月初一,只是假設若杯卜結果是農曆四月初一的話,就要在三月卅日晚開壇,初三早辦符和送大船。

表四：1949-1963年長洲太平清醮啟壇與會景巡遊日期

年份	啟壇(農曆)	會景巡遊(農曆)	資料出處
1949	四月初六	四月初八、初九	《華僑日報》,1949年5月6日,頁6。
1950	四月初六	四月初八、初九	《香港工商日報》,1950年5月20日,頁6。
1951	四月十一	四月十三、十四	《香港工商日報》,1951年5月15日,頁7。
1952	三月廿七	三月廿九、四月初一	《香港工商日報》,1952年4月21日,頁6。
1953	四月初八	四月十、十一	《華僑日報》,1953年5月21日,頁9。
1954	三月廿九	四月初一、初二	《華僑日報》,1954年5月1日,頁6。
1955	四月初十,子時	四月十二、十三	《工商晚報》,1955年5月28日,頁3。
1956	三月廿八,丑時	四月初一、初二	《華僑日報》,1956年5月9日,頁7。
1957	四月初六	四月初八、初九	《香港工商日報》,1957年5月5日,頁6。
1958	四月初六,丑時	四月初八、初九	《華僑日報》,1958年5月20日,頁9。
1959	四月初七,丑時	四月初九、初十	《香港工商日報》,1959年3月9日,頁6。
1960	四月十日,子時	四月十二、十三	《華僑日報》,1960年5月6日,頁9。
1961	四月初一,寅時	四月初三、初四	《香港工商日報》,1961年5月14日,頁5。
1962	四月初四,丑時	四月初六、初七	《華僑日報》,1962年5月1日,頁9。
1963	四月初四,子時	四月初六、初七	《華僑日報》,1963年4月26日,頁9。

(d) 醮場的佈置與建醮範圍的界定：

醮簿內抄錄了一則光緒十八年(1892)「定到同興棚廠」的合約，列出醮事所需的各種棚廠，包括大壇一座、客廳一座，南至大壇、北至神壇的龍船廠一座、眾神壇一座、庫房一座、廚房一座、戲棚一座、戲蔭棚一座、大士棚一座、城隍棚一座、大士城隍式棚一座、幽場棚一座、水陸艇棚一座。在合約中沒有說明各棚廠的佈置，只知大壇(道壇)在南面，而神棚在北面，在大壇與神棚之間，連接起來，架設為「龍船廠」的棚舍。至於大士、城隍棚等，應是安置另一「紙紮合約」中所指的城隍、大士、山神和土地等紙紮神像。比對現今的醮場上最重要的棚廠，如喃嘸師傅每天進行禮懺的「大壇」，又稱「喃嘸棚」；為安放從各神廟迎請而來參加打醮的神祇而建成的「神棚」；為協助鎮壓遊魂野鬼的大士王、山神、土地、城隍而設的「大士棚」；與及開演神功戲以娛神的「戲棚」，當年已一應俱全。

至於建醮的範圍，主要是以豎立幡杆的方式來界定。在「紙紮合約」內，就有「幡杆亭十三個」，「大嶼山枚窩買天香柴枝……大幡杆竹十三支」。幡亭用於安置守護幡杆的神明，設於幡杆下，杆上懸着紙燈籠，招引四方的孤魂野鬼到來接受衣食和超度。此十三個幡杆與幡亭安放的位置，就界定了打醮的範圍。在啟壇發奏，宣告醮事正式開始前一天，先要豎立這十三支幡杆，待傍晚進行「分香」儀式時，喃嘸師傅會逐一到幡亭前供奉齋菜與朝拜。醮事開始第一天，早午晚喃嘸師傅都會進行「行朝」的儀式；第二天，則只有早朝，中午會以「走午朝」的儀式代替「午朝」；第三天，也就是建醮的最後一天，早上進行謝幡儀式後，就會把幡亭與幡燈就地火化。筆者參與觀察此醮事的幾年，曾多次跟隨喃嘸師傅行朝，記錄幡杆與立幡的位置。自2009-2012年，據筆者的觀察，幡杆數目與位置都沒有變化。現以2012年為例，列舉行朝的順序與幡杆的位置。

表五：2012年豎立幡杆的位置

1	北帝廟石獅旁
2	北帝康樂廣場外圍，往灣尾天后廟路口
3	北社街與國民路交界處
4	新興街與文順里交界處
5	海傍路公眾碼頭旁
6	洪聖廟前
7	中興街天后廟旁
8	西灣路口往寧雅苑休憩處
9	中興後街往福德宮路口
10	大新後街石敢當前路口
11	新興街義祠，內設三支幡杆及幡亭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北帝廟前石獅旁的幡杆(馬木池攝於2012年)



2014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喃嘸師傅在長洲義祠內的幡杆前行朝(馬木池攝於2014年)



2014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喃嘸師傅在洪聖廟外幡杆前行朝(馬木池攝於2014年)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旗杆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從香港政府地理資訊地圖 (GeoInfo Map) 下載長洲地圖 (2020年12月20日)，在圖上標示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豎立旗杆的位置。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福德祠旁的旛杆（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但據田仲一成在 1983 年的記錄，立旛杆的數目是南部四支，北部四支，中央碼頭一支，加上義祠三支，合共只有十二支。²⁶ 蔡志祥在 1980 年代初的觀察，卻指長洲島打醮的範圍是由九支旛杆來劃定。²⁷ 假如 1980 年代旛杆數目曾出現如此大的變動，是否表示打醮的範圍也出現重大的變化呢？但田仲一成與蔡氏都沒有注意到他們記錄的旛杆數目與過去有差異，故在他們的研究中，並沒有探討此變化的原因。

(e) 請神

「醮簿」內抄錄了聘請喃嘸師傅、祭作和搭棚合約後，接着開列山祭、列聖巡遊、水祭、謝天地、分派豬肉及送大船，並列出眾神的名字，分別是「元天上帝、洪聖爺、中灣福德爺、灣尾天后媽、西灣天后媽、水仙爺、中灣天后媽、城隍爺、南丞天后媽、觀音娘、大社爺、石岩天后媽」。「醮簿」在此列出的神祇，相信就是 1905 年前長洲島上參與打醮的神祇，也就是會在建醮前一天被迎請到醮場神棚的神祇。若與 2012 年做一比較，就會發現不見了大社爺、中灣福德爺、水仙爺和石岩天后媽四位。另外，長洲並沒有「城隍廟」，此「城隍」從何而來？參看「醮簿」的祭作合約及搭棚合約，其中就有紙紮城隍及城隍棚。直到現在，每年打醮，都仍會有紙紮的城隍，經喃嘸師傅開光後，在醮場內鎮壓幽鬼，在列聖行香巡遊時，也以城隍爺的神鑾先行，隨後才是太平山街的玄天上帝神鑾。故城隍並非長洲本地的神祇。

表六：「醮簿」中神祇與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迎請到神棚的神祇對照表

醮簿中的神祇	2012年迎請到神棚的神祇
元天上帝	玄天上帝(長洲玉虛宮)
洪聖爺	洪聖大王
中灣福德爺	--
灣尾天后媽	灣尾天后
西灣天后媽	西灣天后
水仙爺	--
中灣天后媽	中興街天后
城隍爺	--
南丞天后媽 ²⁸	南丞天后
觀音娘	觀音
大社爺	--
石岩天后媽	--
--	關聖帝君(關公忠義亭)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太平山玄天上帝是第一位上神棚的神祇（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6 田仲一成著，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82。

27 《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2000，頁 99。

28 南丞天后廟創立年份不詳，但據 1905 年的《集體官契》已有南丞天后廟的登記；1915 年抄錄的「醮簿」中亦有南丞天后的記錄。再加上 1968 年重修南丞天后廟，在重修落成典禮中，重修值理會總理馮北財在致辭時指，「本廟立已有百餘年之久，位在南丞上坡，濱臨大海，前面岩石舒張，群山環峙，形勢佳勝，近以年久失修，本會乃發起全部重建……」《華僑日報》，1968 年 4 月 8 日，頁 13。故蔡志祥指長洲的四所天后廟中，「南丞天后廟據說是 1960 年或 1970 年代由漁民建立的」說法有誤。見蔡志祥，〈族群關係：長洲島的神廟節日和社區〉，《酬神與超幽：香港傳統中國節日的歷史人類學視野》，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頁 206。

至於「大社爺」、「水仙爺」和「石岩天后媽」三位，若查看 1905 年長洲島的《集體官契》可以發現「醮簿」中記錄了各神祇所屬廟宇的位置。位於長洲順德同鄉會旁的「大社壇」，據說已荒廢了好一段日子，其地段亦已被政府收回。而「水仙宮」在 1904 年時，位於中灣天后宮（又稱中興街天后宮）往西灣路方向前行約 50 米。（參看頁 65「醮簿」中記錄的神祇所屬廟宇位置圖）此地原是金銀灣邊上、以往的「永別亭」所在，洲人葬於

西灣、瀝角灣等處者，必經此亭。送葬居民至此而止，棺木由專人抬上山下葬。²⁹ 故此地對於長洲陸上居民來說，就是生活範圍的邊界，象徵了生者與死者的分離。每年打醮，仍會在這邊緣之地豎立幡杆。「石岩天后媽」並不見於 1905 年的《集體官契》上，只可理解為 1905 年政府進行土地登記時已圯廢。廟社不存，神祇自然也難以再參與醮事。

表七：1905 年長洲島《集體官契》內「醮簿」各神祇位置

醮簿中的神祇	Demarcation District (DD) (丈量約份): Cheung Chau Island (CCL) (長洲島) / Lot no (地段編號):
元天上帝	28
洪聖爺	338
中灣福德爺	307
灣尾天后媽	25
西灣天后媽	11
水仙爺	20
中灣天后媽	21
城隍爺	--
南叻天后媽	257
觀音娘	254
大社爺	361
石岩天后媽	--

資料來源：1905 年《集體官契》，長洲島地段 (Block Crown Lease, DD: CCL)

29 《新界風土名勝大觀》，2016，頁 351。



「醮簿」中記錄的神祇所屬廟宇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從香港政府地理資訊地圖 (GeoInfo Map) 下載長洲地圖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圖上標示「醮簿」中記錄各神祇所屬廟宇位置。

因各種原因，參加建醮的神祇會減少；同樣地，建醮神祇也可因廟宇新建而有所增加。如建於 1973 年的「關公忠義亭」，正是長洲太平清醮新來的的神祇。事緣 1972 年，長洲鄉紳們組團往台灣觀光，在參觀台中寶覺寺時，獲主持林錦東以一尊樟木關公全身像相贈。神像送抵長洲後，轉交長洲鄉事委員會。以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為首，組成籌建「關公忠義亭」委員會，獲得政府撥出長洲山頂天文台部份官地，又獲華人廟宇委員會與及道教聯合會主席趙事修的支持，在短短數月，就籌得港幣十五萬元，極迅速地在翌年一月建成中國古亭式「忠義亭」，以奉祀由台灣而來的「關聖帝君」。³⁰ 自 1973 年起，「關聖帝君」也參與長洲的太平清醮，成為每年巡遊列聖的一員，排列在長洲北帝神鑾之前。³¹ 由此可見，參加長洲太平清醮的神祇的數目，並非固定不變的。³²

然而，中灣福德宮也就是前文所述咸豐二年 (1852) 做社的「灣肚福德」，此宮仍完好無缺地座落在中興後街後林園的圍門外，現在每年打醮仍會在福德宮小巷口豎立幡杆。何以廟宇仍在，卻未有參與醮事呢？在資料欠缺的情況，此事只能留待日後再考。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迎請關聖帝君 (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f) 分香 (俗稱「洗街」)

豎立幡杆，把各方神祇請在神棚後，喃嘸師傅會在晚上進行「分香」的儀式。2012 年在起醮前一天，10 多呎高的紙紮大士王、山神與土地，連同城隍爺，都已安置在三王棚內，三座約 50 呎高的大包山也已上滿包，矗立在戲棚右邊的醮場上。(參看 2012 年醮場平面圖) 約晚上七時，筆者隨喃嘸師傅往「分香」，其過程如下：有人鳴鑼開路，喃嘸師傅三人隨行誦經，吹手隨後；另有工作人員燃點大量香枝，在各路口插上，又沿途分發給居民插在家門前，以此潔淨街區。一行人眾，從醮場出發，沿北社街、新興街，出海傍路，經過公眾碼頭，入昇昌里，往興隆街、大新街、中興街、大石口，經大菜園，進入大新後街、興隆後街、東灣路，往東堤小築後，回到北帝廟前醮場，沿途朝拜每一支幡杆和土地伯公，全程約一小時。

然而，1950 年岑泉在《華僑日報》的「新界南約紀游」的專欄中，敘述其所見的長洲太平清醮的「洗街儀式」，與筆者所見，大相逕庭。

打醮第一晚約九時左右，由七、八名巫師和喃嘸佬穿着紅袍，手持法器，還有以碗盛水，沿街把水向四處灑滴，口裏喃喃念咒，這些水灑滴到的地方，厲鬼疫疾都給驅除去。跟着這班巫師和喃嘸佬而行，是幾個敲着大鑼的人，後便還有三個高約一丈半的紙紮神像，這些神像都是事前在北帝廟裏紮作的，為首的一個叫做大士王，有猙獰可怖的面目，從前是一個很厲害的魔鬼，後來給觀音大士把它降伏了而且變為一個專驅除魔鬼的神，所以這個大士王的頭頂上便有一座小小的觀音大士像，是還在鎮壓着它的意思，第二個叫做土地，是一個老公公，身穿長袍，右手持拐杖，左手捧着金色的帛錠。是一個和善的土地神，第三個叫做山神，腰掛長劍，背插四枝紙旗，威風凜凜，鬼邪辟易。隨着三個紙紮神像之後，還有幾十人抬着三個高約三丈的飽山，這些飽是普通用麵粉製造的飽，不過分為白紅色兩種。遊行了長洲所有的街道，便停放在東灣，這是祭壇的地方。³³

30 《華僑日報》，1973 年 1 月 12 日，頁 15；1973 年 1 月 14 日，頁 9；〈長洲關公忠義亭碑記〉，碑立於亭內。

31 〈癸丑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秩序表〉，《癸丑年長洲包山節》，1973 (此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與)。

32 田仲一成誤以關公忠義亭的關聖帝君為「潮幫」的神祇，並以關聖帝君列會景巡遊隊列之末尾，以見其地位不及廣惠兩幫。田仲一成，〈二十世紀香港潮幫祭祀活動回顧：遺存的潮州文化〉，《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2014 年 4 月，頁 395-441。

33 岑泉，〈新界南約紀游：長洲的北帝誕和打醮〉，《華僑日報》，1950 年 5 月 26 日，頁 7；同樣內容的記述也見於麥秀霞、莫冰子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下卷，頁 86。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約10呎高的大士、山神和土地三大神
(馬木池攝於2012年)

據長洲居民的憶述，長洲太平清醮的醮場過去一直是設於東灣海邊，在天主堂附近，也就是現在鄉事委員會會址所在，直到1966年，才改設於北帝廟前的北帝康樂場。³⁴（有關醮場遷移的問題，下文將會詳述）建醮所需的一切紮作，都是聘請紮作師傅在北帝廟內製作，故在起醮前一天，隨「分香」巡遊往東灣，安置在東灣醮場上。擯拾三個約一丈高的紙紮大神，與及三個三丈高的包山，巡遊墟內街道，必須要有眾多居民的參與，組成聲勢浩大的巡遊隊列，自然會引起全墟居民的關注。因此，「分香儀式」既是潔淨打醮的地域範圍，同時是向全島居民宣佈醮事已開始，必須開始全島禁屠，嚴守全民齋戒的傳統。長洲居民對齋戒的傳統十分重視，不論鄉民遊客，都必須一體遵行。屆時酒樓食肆及熟食攤檔等，全部停止售賣葷食，直至第三天晚上祭大幽³⁵完結，才能開齋，以三牲酒禮，敬謝天地。³⁶

「醮簿」中也記錄了「謝天地」要用「生豬式隻、雄雞三隻、豬肉三塊、生魚三條、全盒、全果、齋菜、茶酒、元寶、燭、大炮、眾神龍衣具備。」

(g) 「辦符」、「送大船」、「列聖行香」與「放生」

啟壇後的第一天，主要是早午晚由喃嘸師傅往各旛朝拜，與及在經壇內誦經拜懺。第二天除了行朝拜懺外，晚上會有兩個儀式同時進行，在水面進行的「水祭」與及在陸上醮場內進行的「迎聖」。社區群體參與的儀式，如送大船、列聖行香巡遊和放生等，主要集中在第三日舉行。在「醮簿」內有以下的記錄：

（初一）開壇，至初三早辦符後，送大船，此大船要鹽柴米油錢一切齊備，此要二人打鑼，送大船到舜環，該工艮二百。後下午列聖巡遊，列聖回宮後，要總理緣首齊到，叫先生帖榜，金花經砲全盒菜酒齊備奉上，要鼓樂一齊到位。

在中灣放生要：眾神行香到位，放生所用四兩合燭一對，大曹一札，清香備用。水灯18支、生蠶式隻、飛鳥式隻、全盒一架、齋菜齊備，茶酒式壺，生油八兩。要八仙枱一張，要中灣緣首備便。

據「醮簿」的記錄作順序排列，開壇後的第三天的程序是上午先「辦符」，也就是村民所說的「頒符」或「分符」。由喃嘸師傅誦唸經咒、灑符水、潔淨紙符，蓋上符印，給予紙符靈力，分發給善信，以保平安。接着是「送大船」，或稱「遣船」，是以紙船把瘟神和厄運送走的儀式。「遣船」在東灣的醮場內進行，完成後由二人打鑼，把紙船送到中灣（中環）的大石口放入大海。下午是「列聖行香巡遊」，眾神輿行到中灣，舉行放生儀式，所需各物就由中灣緣首備妥。放生儀式完成後「眾神回宮」，應是指神輿回到神棚，總理齊集，進行帖榜儀式。

若以「醮簿」所述程序與蔡志祥於1981年的觀察，及田仲一成於1983年的記錄做比較，只有「頒符」與「走大船」的次序先後倒置；眾神回到神棚後，召集總理帖榜的儀式，則提早在起醮當天進行。至於從上午的「走大船」，到下午的「列聖巡遊」和「放生」，一直都按傳統的次序進行。據長洲長者的回憶，過去會景巡遊最熱鬧的項目，是在大石口放生後，就開始「走菩薩」，³⁷（有關「列聖行香」與「走菩薩」等，將會在下一章作詳細的討論，在此暫時按下不表。）似乎更能佐證傳統的維持。然而，翻查資料，卻可以發現這其中已幾經轉折。筆者於2012年所見建醮第三天的程序是早上八時許在戲台上舉行「遣船」儀式，全程約一小時，但儀式完成後，紙船已不是送往中灣天后廟前入海，而是在北帝康樂場外的北社海傍道碼頭出海。九時三十分進行「頒符」，緊接着是恭請「太平山玄天上帝」及「長洲玉虛宮北帝」二神鑾，與隨鑾麒麟及鑼鼓等，在喃嘸師傅的帶領下，往洪聖廟前碼頭，舉行放生儀式。儀式在中午十二時前完結，下午就只有會景巡遊。把放生儀式移到上午進行的做去，絕非始於蔡、田仲二氏1980年代考察之後，而是早於1960年代，已出現的變化。

34 《翁志明訪問》，2011年6月7日。

35 在「醮簿」中，稱「祭大幽」為「山祭」。

36 每年各大報章都會代為宣佈建醮禁屠與齋戒的傳統。如《華僑日報》，1949年5月4日，頁6；《香港工商日報》，1949年5月4日，頁6。

37 《翁志明訪問》，2011年6月7日。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喃嘸師傅在戲臺上進行遣船儀式
(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的遣船儀式的紙船隨波出海
(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長洲居民在北社海傍路碼頭把紙船放出海 (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的頒符儀式在醮場內進行 (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014 年長洲太平清醮的頒符儀式，喃嘸師傅為靈符蓋印 (馬木池攝於 2014 年)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的放生儀式於大石口碼頭進行 (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的放生儀式（馬木池攝於2012年）

其實，把「放生」改在早上，最遲在1962年已開始。該年在啟壇後的第三天，早上「走大船」至大石口後，接着就在大石口進行「放五牲」的儀式，儀式約在下午一時完畢；下午進行「會景巡遊」。翌年，「放生」的程序依舊被安排在上午。³⁸ 一直到1979年，仍能看到建醮第三天早上走大船至大石口，並在大石口放生的報導。³⁹ 假如把1961年港督柏立基（Robert Brown Black）到長洲參觀會景巡遊的事與上述建醮程序連繫起來，或許會有所發現。1961年，港督要往長洲參觀會景巡遊的消息，似乎來得有點突然，以至當年建醮值理會與各街坊社團都來不及增加表演項目，只能把原定在第二次會景巡遊時替換的飄色，也安排在第一天一併演出。如長洲菜園行在1960年第一次巡遊時展出「農家樂」與「茶道」兩板飄色，翌日第二

次巡遊時改換為「誰知盆中餐（殮）粒粒皆辛苦」和「賣花得美」兩台飄色。1961年時，第一天巡遊港督到訪，為壯聲勢，但又來不及準備，只好把四台飄色都放在第一天巡遊時演出。⁴⁰ 當日港督在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離島理民府官鍾逸傑等一眾官員陪同下抵達長洲碼頭。長洲鄉事委員會各委員及建醮值理會正副總理都在碼頭迎接，再陪同港督步行往東灣參觀醮場與大包山，接着才回到碼頭旁的看臺觀看會景巡遊。⁴¹ 在會景巡遊完結前，建醮值理會的正副總理等，要帶領會景巡遊大隊，到大石口參加「放生」儀式，似乎有所不便。因此，1962年，長洲鄉事會與建醮值理會提早主動致函邀請港督到來外，更預作準備。（其後，邀請港督作為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也成為長洲太平醮的例行之舉。對於殖民政府首長的垂注所帶來的影響，將會在下一章再作詳細的討論。）1962年，啟壇建醮第三天的儀式程序的改變，未嘗不是與殖民首長的到來有關。

(h) 「水祭」與「山祭」

在「醮簿」中，備用物品清單中，最長的兩項儀式是「山祭」和「水祭」，可見此兩項祭祀儀式的重要性。至於其操作方式，從紙紮合約中有做「水燈三十六支，路燈三十六支」，又有「路燈東西南北四處，每處九枝（支），香寶燭備齊。」可知水祭也應該是在水面東西南北四處，各放九盞水燈，合共三十六枝。水祭與山祭兩者，似乎長洲居民較關注山祭，在列舉所需物品後，特別加上「幽盞用足，山祭幽席內祈細心點明，不可糊塗有悞（誤）」等語，要求加倍留心。2012年，在建醮第二天傍晚約七時，建醮大會允許筆者跟隨「水祭」的船出海，船艙內擺放祭品，只有喃嘸與吹手各一位隨船出海。船從新興街對出的海傍路碼頭出海，在正灣上緩行，沿途燃燒冥鏹，拋向海中。船過大石口（金銀灣）就停在圓桌村對出海，一直誦經燒冥鏹至晚上十一時回程，全程筆者都未見有放水燈。

二戰後有關長洲建醮的報導，鮮有詳細描述「水祭」，即使提及，也只是在表列儀式程序時，概括地指出其日期與時間。1960年的報導已算是較具體的，其內容是「舊曆十一日中午（建醮第二天），舉行走午朝（俗稱「走福壽」），隨之分別舉行水陸超幽，水祭則用大型盤艇，臨時法壇，由新興街之街坊橋碼頭開始，環島一週，每一海灣均皆作法。」⁴² 1962年「水祭」的報導，是「八時水面祭幽（用船載南巫（喃嘸）先生在海邊遊行，燒衣化馬），後鳴炮三响，直至深夜十二時後完畢。」⁴³ 田仲一成

38 《華僑日報》，1962年5月1日，頁9；《華僑日報》1962年5月8日，頁9；《華僑日報》，1963年4月29日，頁9。

39 《華僑日報》，1979年5月2日，頁19。

40 《香港工商日報》，1960年5月8日，頁12；菜園行在1961年設計的飄色分別是「農家樂」、「一將功成萬骨枯」、「世運英雄」和「藝術與人生」。《華僑日報》，1961年5月17日，頁10；1961年5月18日，頁8。

41 《香港工商日報》，1961年5月18日，頁5；《華僑日報》，1961年5月18日，頁8。

42 《華僑日報》，1960年5月2日，頁8。

43 《華僑日報》，1962年5月8日，頁9。

在 1983 年的田野記錄，稱「水祭」為「放水燈」，儀式在建醮第二晚與晚朝同時進行，一名道士自大石口乘船巡遊大灣內，祭奠水幽。⁴⁴ 綜合而言，可以相信「水祭」在二戰後一直到 1980 年代，都主要是在建醮第二天的晚上進行。

然而，翻查歷年的《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在 1989 年前特刊中的「日期表」，完全沒有「水祭」或「放水燈」的項目記錄。直至 1989 年，在「日期表」內，才列出「超幽日期」

在建醮第三晚，「山祭水祭於晚上八時分別舉行」。此情況一直維持至 2006 年，才把「水祭」改回在建醮第二晚進行，而「山祭」則從建醮特刊自 1967 年創辦以來，與會景巡遊都是重點記述的項目；而且，「山祭」也一直維持在第三晚，作為打醮的高潮項目。「山祭」結束，也就是醮事完竣之時。「水祭」與「山祭」比較，長洲的太平清醮，仍是陸上的祭祀為主，為岸上人的地方宗教活動。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祭大幽」的情況（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44 《中國的宗族與戲劇》，1992，頁 91。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的水祭，喃嘸師傅在船上誦經
(馬木池攝於2012年)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的水祭，喃嘸師傅在船上誦經
(馬木池攝於2012年)

3. 醮場的遷移：從東灣到北帝廟康樂場

長洲一年一度的建醮活動，在鄉事委員會的參與下，規模日漸擴大。(參看第二章：從地方自治到殖民管治) 按照傳統的安排，醮場設於東灣沙灘的曠地上。然而，1963年10月14日召開的建醮工作協調會議上，西貢及離島理民府官費士陶(H.M.A. Bristow)已指出長洲建醮值理會可能會希望使用地方更寬敞的北帝康樂場作為1964年建醮的醮場。何以費士陶會有此設想？

1956年，華商會受政府的委派，接管街坊事務後，雖然有政府的授權，但如何取信於長洲居民，讓長洲居民認可其管治權力，成為其開展工作的重要目標。長洲人口日漸增加，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日見嚴重。1958年新界離島理民府在管轄區內倡建公園及康樂場，去信華商會徵詢興建公園與康樂場地的意見。華商會立即召開常務值理會，建議在北社街尾北帝廟前曠地建康樂場。華商會除了考慮到長洲人口激增，洲內原有的運動場設施嚴重不足，更重要的是關乎長洲北帝誕的演戲酬神活動。長洲街坊每年三月三日北帝誕，認股集資，搭建大戲棚，聘請大型粵劇戲班，演戲酬神，藉出售戲票的盈利，為該洲的慈善福利事業籌集資金。⁴⁵ 但自1956年起，香港政府加強對戲棚的安全和防火要求，如限制戲棚高度，要求搭建地點必須遠離民房等，以致沒法在舊場搭建大戲棚，籌委只能改聘中型戲班演戲酬神，並一改售票的傳統，任由居民免費觀看。⁴⁶ 以「華商會」商號為主要籌委的北帝誕，自此失卻籌集地方建設款項的功能。因此，修建北帝廟前的曠地為大型康樂場，除了增加長洲島的公共康樂場地外，更可以用作每年北帝誕與太平清醮演戲酬神的場所。當然，如洲民有緊急醫療需要，廣場也可作為直升機升降之用。⁴⁷

1958年2月，華商會常務委員與南約理民府官到實地視察，認為選址適合，並預計全部工程約需費4萬元。當時，政府答允在1959年的地方小型工程款項下撥助25,000元。政府如此爽快答應撥巨款支持，相信與離島理民府正在籌備在長洲成立鄉事委員會有關。(請參看第二章相關部份) 獲得政府答允撥款後，華商會擬向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申請1萬元資助，最終獲撥款5,000元。為籌募建築費用，華商會在1959年曾舉辦演戲遊藝大會，籌得建築費2,316.15元。⁴⁸

北帝廟座落於小坡地上，其右旁下方為北社街，前臨海灘。工程主要是從北帝廟前向沙灘擴展90英尺，將地盤改低至與北社街平衡；在海邊築一條長245呎的石壘，全部地面鋪上三合土，可得土地面積約4萬平方英尺，場內設置各種遊戲運動器具，沿邊種植樹木，以供兒童遊樂休憩之用。由於工程浩大，故建議分期進行，第一期先建石壘。⁴⁹

45 《香港工商日報》，1952年3月27日，頁6。

46 《華僑日報》，1956年4月15日，頁5；1960年4月2日，頁9。

47 《香港工商日報》，1959年3月6日，頁6。

48 〈長洲華商會公告〉，1959年3月5日，載於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首二屆執行委員會編，《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1961-1964》，香港：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首二屆執行委員會，1964，頁33。

49 〈本會致離島理民府函〉，1962年1月9日，載於《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1961-1964》，頁33。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進行水祭的小船在灣上行駛期間，居民在船邊化衣。（馬木池攝於2012年）

1960年第一屆長洲鄉事委員會選舉期間，「華商會派」的競選宣傳海報上，籌建北帝康樂場（北區廣場），正是他們的六大承諾之一。在「華商會派」贏得選舉後，以「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名義，一再致函催促離島理民府，希望加快工程進度；但由於工程規模浩大，又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最終延至1964年第一期工程才告完成。⁵⁰ 今日在北帝康樂廣場的麻石牆上仍保留着一方奠基的石碑，其碑文內容如下：

本場落成荷蒙

新界民政署署長區歲樂先生親臨主持揭幕，謹勒石紀念

長洲鄉事委員會

主席周理炳 馮北財 黃承業

委員鄺炳有 鄭植華 馮玉書 陳廣英 黃頌凱

劉榮柱 姚啟亨 方平

羅天恩 許觀錦 何炳釗 王來敬 陳公俠

陳子卿 吳照

敬立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碑把北帝康樂場興建的功績，歸於長洲鄉事委員會。北帝康樂場趕及在農曆正月十五開幕後，長洲華商會與長洲鄉事委員會聯合召集街坊，籌組「甲辰年長洲街坊慶祝北帝聖誕演戲籌募慈善福利金值理會」，再次搭建大戲棚，聘請大型戲班「鳳求凰劇團」，酬神演戲。⁵¹ 在北帝康樂場的開幕典禮上，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致辭時就談到，長洲華商會在攝理鄉事時，已發覺長洲建醮醮場所在的東灣，曠地日益狹小，而醮事聚集的人數則一年比一年增多，若無較大的廣場，根本無法疏通人潮。北帝康樂場可容納萬人以上，逢到節日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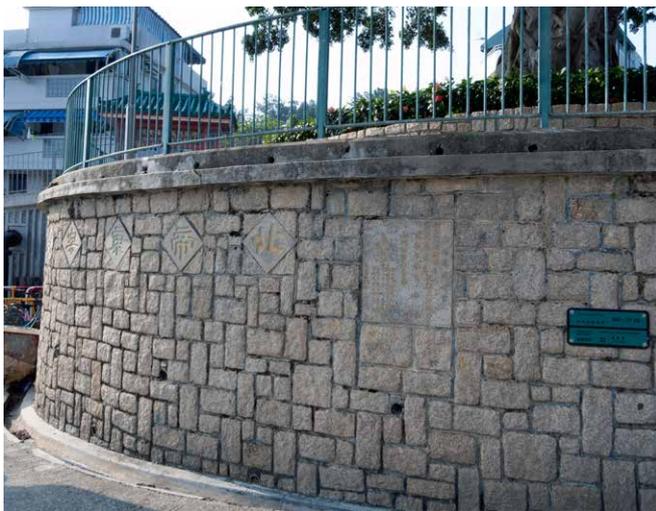


修建前的北帝廟前曠地

資料來源：《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 1961-1964》，香港：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首二屆執行委員會，1964，頁27。

50 《北帝康樂場落成揭幕典禮特輯》，載於《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 1961-1964》，頁22-37。

51 《華僑日報》，1964年3月23日，頁9。



1964年北帝康樂場落成碑記（馬木池攝於2009年）

此廣場作為集合之用。⁵² 由此可見，北帝康樂場之闢建，已考慮到可作為長洲建醮的醮場。

1964年3月建醮值理會舉行會議商討各項籌備事宜，其中最重要是討論建醮的場地問題。醮會在東灣設置神壇，已有悠久的歷史，但由於東灣醮場四周日漸發展，建築物增加；加上近數年到長洲參觀會景巡遊的旅客人數急增，導致建醮期間場地過於擠迫，秩序難以維持。現在北帝康樂場已建成，廣闊的空間足以容納大量遊客，無論在維持秩序還是觀瞻上，均較東灣醮場為佳。然而，當日出席會議的22位惠潮府值理，有不少人提出改變傳統，更易醮場用地，是否能夠「保證闔島居民平安」的問題。因改換醮場涉及如此重大的責任問題，最終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是16票贊成醮場維持在東灣；只有5票贊成把醮場改在新建的北帝康樂場，和1票棄權。當時出席會議的22位值理中，只有4位同時是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⁵³ 如此結果，也許可以理解為強調維持傳統的「惠潮府」與主張改變的「鄉事委員會」之間的分歧。

島上居民對於建醮傳統的重視，也許可以從筆者聽說的一則有關聘請喃嘸師傅的故事看到。某年由於問杯選出的正總理是潮州人，故該年聘請了潮州喃嘸師傅，結果在「走菩薩」時刮颱風。有居民認為潮州喃嘸師傅穿白衣做法事不吉利，而且他們唸的經文也不同。自此以後，再沒有請潮州喃嘸師傅，只聘請海陸豐喃嘸師傅。⁵⁴ 據蔡志祥的論文，他在1980年代在長洲也曾聽說類似的故事，並把此事與1962年颱風溫黛的吹襲相連繫。其記述的內容十分具體，居民指潮州喃嘸師傅為十呎高的鬼王、山神和土地開光時，沒有依據傳統，用鏡照向三神像，以朱砂點鏡中影像；卻以梯子爬上神像，直接在神像眼睛點上朱砂，因此觸怒神明，引發颱風，在長洲奪去多人性命。居民怪罪總理，要求他從東灣以三跪九叩的方式，走到北帝廟，請求寬恕。⁵⁵ 然而，若查考1962年的長洲建醮值理會，正總理是朱建順與朱建利，都是鶴佬人，延聘鶴佬道士擔任誦經法事；而且該年港督首度蒞臨長洲參觀會景巡遊，當日官紳雲集，盛況空前。據報導，當日秩序良好，一切順利進行。⁵⁶

其實，此故事是發生在1964年，也是惠潮府面對是否改換建醮場地的一年。該年的總理是楊木盛，副總理王來敬、羅天恩、朱永錦。楊木盛與王來敬都是1962年成立的「長洲潮州鄉親會」的骨幹。⁵⁷ 該年改聘潮州普慶念佛社擔任誦經與法事，經生人數比往年大為增加，多達三、四十人。⁵⁸ 由於新任港督戴麟趾(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答應親臨擔任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建醮大會與各社團都盡量擴大規模，飄色數目增加至有史以來的新高，達到23板。⁵⁹ 可惜天公不造美，颱風維奧娜正好在長洲建醮期間襲港。5月26日啟壇前一天，長洲洪聖、天后與觀音等神祇本已請到神棚，但由於27日七號風球高懸，風雨交加，各神靈被迫在下午送返原來的廟宇。神祇離開後，一陣烈風把醮棚頂的鋅鐵掀去，各神祇倖免於難，但三個十呎高的紙紮神像則無一倖免，均被雨水淋毀。戲棚頂被吹毀，大戲停演。60呎高的三個包山，在暴風下傾斜，

52 〈本會主席周理炳先生致開會詞〉，載於《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1961-1964》，頁23；《華僑日報》，1964年2月28日，頁9。

53 當時出席會議的值理，分別是王文照、朱永錦、羅天恩、王來敬、馮北財、馮玉書、傅四、許泰發、馮湘、洪泰號、許全、黃菊、盧國章、林芝良、朱樹根、翁媽錫(席)、楊德勝、楊劍發、泰豐、許泰合、陳坤、王少峰。同時是當年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者有王來敬、馮北財、馮玉書和羅天恩四人。但第二屆長洲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的任期到1964年3月31日屆滿，4月1日上任的新一屆執行委員中，楊德勝也參加了是次會議。《華僑日報》，1964年3月25日；《長洲鄉事委員會成立二十五周年銀禧特刊》，香港：長洲鄉事委員會編輯委員會，1986，頁36。

54 由於會景巡遊到大石口進行放生後，就會進行「走菩薩」，過去「走菩薩」是會景最受觸目的項目，故有不少居民稱「列聖行香巡遊」為「走菩薩」。如1952年《香港工商日報》的報導，「農曆廿九菩薩遊街(俗稱走菩薩)，屆時由洲內各街坊值理會及各行社團，扮絕藝，遊行各街道，并有潮州音樂隊演奏。」見《香港工商日報》，1952年4月21日，頁6；筆者在訪問陳文光先生時，他也以「走菩薩」來指稱「會景巡遊」。《陳文光訪問》，2011年11月29日。

55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11.

56 在田野上做訪談，很多時候受訪者憶述多年前發生的事情，都沒法確定事件發生的準確年份。研究者必須依靠文獻或檔案，考訂其發生的時間，才能做進一步的討論，否則，很容易做成張冠李戴的誤會。《大公報》1962年3月2日，頁7；《工商晚報》，1962年5月5日，頁4；《華僑日報》，1962年5月10日，頁9；《華僑日報》，1962年5月11日，頁9。

57 〈長洲潮州會館沿革史〉，香港長洲潮州會館編，《香港長洲潮州會館創立二十周年會刊》，香港：長洲鄉事委員會編輯委員會，1990，頁23-30；《華僑日報》，1964年4月15日，頁9。

58 《工商晚報》，1964年5月24日，頁4。

59 《華僑日報》，1964年5月24日，頁10。

隨時倒塌。由於長洲沒有避風塘，各漁船早於 27 日早上分頭駛往青衣、梅窩或香港島等處避風。在如此狼狽的情況下，建醮大會召開臨時緊急會議，決定把 28 及 29 日的會景巡遊延期一天舉行。原定 28 日邀請中外嘉賓的安排只好取消，新任港督戴麟趾亦只能多等一年，才能一睹長洲會景巡遊的盛況了。由於醮事延後一天，1964 年也就破天荒把齋期延長至四天了。萬幸的是 28 日下午颱風維奧娜逐漸遠去，各項醮事得以接續進行。⁶⁰

然而，到底聘請海陸豐喃嘸師傅，是否長洲建醮的傳統呢？1964 年聘請潮州喃嘸師傅是否違背了傳統？翻查記錄，長洲建醮聘請「潮州念佛社」之舉，絕非始於 1964 年。早在 1951 年，醮會已是聘請潮州的「從德念佛社」誦經法事。⁶¹ 1955 年，在北帝廟杯卜，選出源發公司的洪嚴昌、在北社街開設小型修船廠的林定利、果珍園的東主方平，與及劉馬亨等四商號為乙未年建醮總理，⁶² 該屆同樣是聘請了香港的潮籍「從德善社」經師 30 餘人主持法會。⁶³ 由此可見，只聘任海陸豐喃嘸師傅負責建醮儀式的傳統，並非 1964 年前的「傳統」，這或許是 1964 年以後才發展出來的「集體記憶」。

其次，1965 年長洲鄉事委員會與建醮值理會在再次邀請港督戴麟趾蒞臨會景巡遊時，提出去年建醮會景巡遊，因颱風吹襲，以致港督與一眾中外嘉賓沒法到來參觀，地方人士認為過去港督每年蒞臨參觀，都是先赴醮場及參觀包山，去年卻只安排港督觀看會景巡遊，致生颱風吹襲的變故。因此，希望港督今年能先往參觀醮場包山後，才到看臺觀賞會景。⁶⁴ 很明顯，建醮的主事者們是有意把去年風災的部份責任，諉過於港督到訪的安排不當。

雖然 1964 年發生如此巨大的變故，但負責長洲建醮的惠潮府人士，並未對醮場設在東灣的傳統發生任何動搖之心。1965 年初，選出建醮總理與各值理以後，是否改換醮場地點的問題，再次成為爭論的焦點。北帝廟前已闢建康樂場，地方商戶再一次在康樂場上蓋建大型戲棚，聘請粵劇戲班「南國劇團」，為北帝誕演戲酬神，但建醮值理會仍堅持按傳統在東灣舉行。⁶⁵ 該年總理連子聲，副總理為馮玉書、林定利、王來敬等，去函長洲鄉事委員會，要求暫緩興築鄉委會會所新廈工程，以便在東灣進行乙巳年建醮的工作。長洲鄉委會雖然答

應建醮會所請，但其覆函中明確指出鄉委會新廈興工後，明年建醮必須先考慮場地問題。⁶⁶

有關長洲鄉事會在東灣建新廈的計劃，早在 1958 年籌備成立長洲鄉事委員會時已提出來，當年 8 月，南約理民府官許舒 (James Hayes) 巡視長洲時，與當地紳商周理炳、馮北財、黃承業、鄭炳有、馮玉書、鄭植書、溫浩根、鄭桂芬等前往東灣勘察，已屬意於椰樹附近的一塊地，作將來興建長洲鄉事委員會會所，而此地段亦正是傳統上長洲建醮的醮場所在。⁶⁷ 事有湊巧，早在同年 2 月，華商會執委與南約理民府官亦已勘察確定在北帝廟前建康樂場。把這兩事件一併考慮，可見政府早已有計劃地讓長洲惠潮府主辦的建醮場地，由東灣遷往新建的北帝康樂場，也不難理解理民府官費士陶何以會在 1963 年會有改易醮場的意見。

聖心教堂與學校的擴建，則是讓長洲建醮場地改換的「最後一根稻草」。早在 1957 年天主教會香港教區已與政府聯絡，提出在長洲東灣擴建會堂的構想。他們首先要徵得長洲島地主黃維則堂與南約理民府同意，把教堂擴建部份的土地從農業用地改為建築用地。1960 年擴建工程的申請獲政府批准，擴建部份主要是作為學校校舍之用。擴建工程原定於 1961 年完成，但因建築圖則的改動，最終延至 1965 年圖則才獲通過。⁶⁸ 教堂擴建進一步使東灣海旁可用曠地縮小，再沒可能讓打醮在東灣原地進行。

1965 年底，興建海傍路，連接北社街與北帝康樂場的道路後，長洲鄉委會主動召集當地人士討論建醮場地問題。當時與會人士仍未放棄在東灣建醮的可能性，提出在國民學校旁的木屋區將會清拆，遷往「世界信義宗服務社」在大石口興建的「信義宗新村」；木屋區徙置後，清出的空地可考慮作為醮場。但結果是信義宗新村要到 1966 年 4 月以後才完工，不可能在建醮前完成徙置工作。⁶⁹ 最後，只剩下北帝康樂場了。為吸引北社街與新興街居民的支持，長洲鄉委會獲得南約理民府的支持，推動北區海傍路的擴闊工程，由北帝康樂場的海邊，向南伸展至北社街與新興街交界處，又在海傍加築石壘。工程完成後，北社街海傍空地可作為包山場地，但更重要的是北社街與新興街店舖後的海傍路，變成廣闊的大路，令本為舖尾的窄路，成為極佳的舖面，對該處的業主大為有利。⁷⁰ 在鄉委會與

60 《香港工商日報》，1964 年 5 月 28 日，頁 5；《華僑日報》，1964 年 5 月 29 日，頁 10。

61 《工商晚報》，1951 年 5 月 18 日，頁 4。

62 《華僑日報》，1955 年 6 月 1 日，頁 9。

63 《香港工商日報》，1955 年 5 月 18 日，頁 5。

64 參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25；《工商晚報》，1965 年 3 月 17 日，頁 3。

65 《工商晚報》，1965 年 3 月 15 日，頁 3。

66 《華僑日報》，1965 年 3 月 18 日，頁 13。

67 《華僑日報》，1958 年 8 月 20 日，頁 12。

6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503-2-14, Cheung Chau Lot No. 160 S.A. (Old Lot), Extension of Chapel on.....

69 《華僑日報》，1965 年 12 月 16 日，頁 15。

70 《香港工商日報》，1966 年 2 月 14 日，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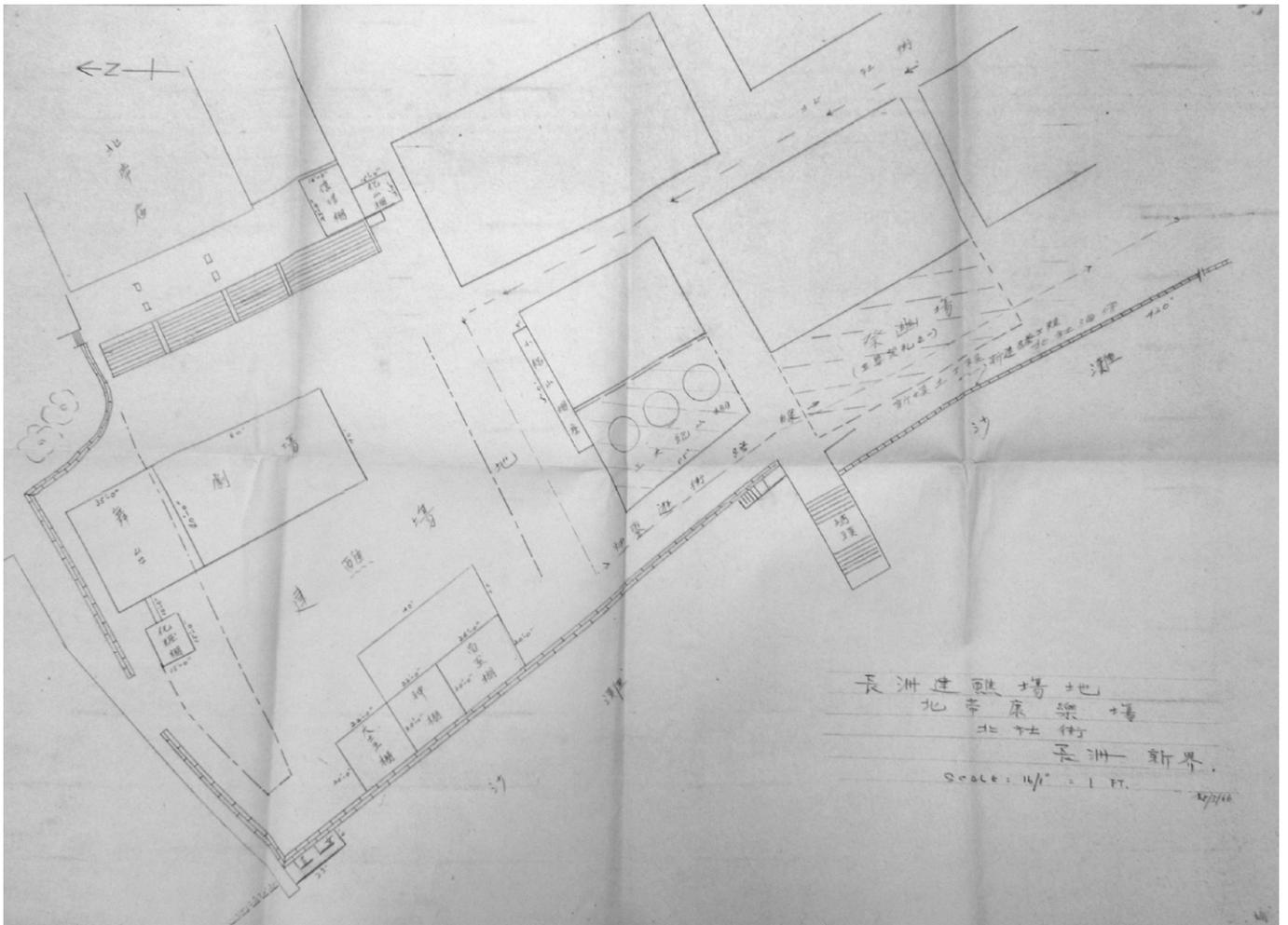
理民府協力推動下，長洲太平清醮的醮場在 1966 年終於改換到北帝康樂場上。

4. 小結

從事民間傳統節慶研究，在田野上所看到的各種現象，雖有「傳統」之名，卻未必都是古老的留存。歷史研究所關注的是現象的演變過程，避免把當前所見的事物，當作固定不變的「傳統」。由於欠缺資料，本文沒法重構二戰前的醮事內容。幸而現存民國四年抄錄的「醮簿」，雖然只是備辦建醮需用物品的備忘，並非醮事過程的記錄，但卻可以作為研究者在田野上的觀察所得的參照，發掘其異同，重構其發展脈絡，了解其演變的意義。上文發現長洲作為珠江口上的商貿墟市，打醮的題捐範圍並不限於長洲本島內，而是擴及與其經濟有交往的周邊地區，甚至包括由英殖管治下的香港島。其題捐的對象也不限於惠潮人，具有相當的開放性。醮事以長洲墟為範圍，對墟內

居民而言，舊「水仙宮」也就是永別亭所在，正是居民分別生死的邊緣之地；即使水仙宮與永別亭已不存在，每年打醮，此地仍少不了要豎立幡杆。由此往西灣方向，對陸上居民來說，也是界外之地。

1966 年把建醮場地從東灣改往北帝康樂場，既是政府扶持長洲鄉事委員的行動，同時也是政府展示其干預長洲地方自治的權力。而醮場的改易，亦是造成長洲打醮程序一連串改變的起因，如遊神（舊稱行香，今名為會景巡遊）路線的一再變更，各項祭祀儀式場地的更易等都是因之而起。再者，二戰後醮儀程序的變化，與港英殖民政府首長的關注增加，從而引致相關政府部門的介入不無關係。下一章將會集中討論二戰後長洲醮事中的「列聖行香巡遊」與殖民管治的關係，嘗試更具體地說明長洲打醮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的流變。



1967 年位於北帝康樂場上的長洲太平清醮醮場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說明：圖中下方可見北區海傍路延伸至北社街與新興街交界處的擴闊工程位置，包山棚與祭幽場正是擴闊工程闢出的土地。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第五章

從對內的「列聖行香」到
對外的「會景巡遊」

從對內的「列聖行香」到對外的「會景巡遊」

「醮簿」除了提到有關建醮的程序與儀式內容外，還有一則關於「列聖行香」的記錄，也就是今日眾所周知，最受觸目的「會景巡遊」。其文如下：

列聖行香巡遊，每位神聖先派金花彩紅三尺六後起行，來人近隨行香，身體切宜潔淨。每班景色送票紅一支，金錢排一個，麵包十只。每班鼓樂送票紅一支，金錢排一個，麵包十只。演戲每日送麵包六十只，巡遊先生送包卅只。本洲各社不論五彩龍鳳、虎獅、麒麟、景色，一切近隨眾神行香總理有幫補，龍幫銀十大元，獅幫銀五大元，景幫銀式大元。

這段記載讓我們了解到「列聖行香巡遊」為建醮的重要儀式之一。巡遊隊伍中最重要的角色是「列聖」，也就是參加建醮的神靈，必須先派金花彩紅以裝飾；總理與各式工作人員，包括「景色」、「鼓樂」、本洲各社的「龍鳳、虎獅、麒麟」與及「鼓樂」等。如此龐大的「巡遊」隊伍，所有隨行人員都有麵包供應。建醮大會更依其類型分為「龍幫」、「獅幫」和「景幫」，發給現銀資助。¹ 但由於缺乏早期巡遊的文字記錄，沒法得知其具體程序與路線。

1. 海陸豐民間傳統——神靈降體

根據 1951 年出版的《新界指南》記載的島上居民「傳說」，指出建醮遊神與海陸豐「神靈降體」的民間宗教傳統，有密切的關係。

據長洲的老街傳述，約在距今五十年前，長洲曾發生一次大疫，每日死人甚多，居民惶惶不知所措，群往北帝廟進香求佑，某日，有一個進香的鶴佬，忽然為神附身，自稱奉北帝之命，傳告鄉民，速備寶座一張，抬他到染疫的人家巡視，即可消災降福。村民起初不肯相信他的話，後來因他一連多日，坐在廟中不走，如痴如醉，喃喃自語，便由街坊長老出面集資，趕製了一頂雕花的神轎，僱用鑼鼓吹打，抬他到各處巡行一週，然後再回到廟中，可是居民染疫的情況並不減低，依然死亡相繼，過了幾天，這個人又在廟中，傳言北帝附身，謂長洲居民罪孽太重，應趕快虔製刀椅一張，由他乘坐出巡，以便消滅疫勢，這一次，長洲的居民不敢再懷疑，他們遵守這個鶴佬的指使，用尖刀紮成了一張寶座，坐墊，扶手，和踏脚板上全是尖刀，刀口向上，製成之後，他們將這張刀椅抬到北帝廟中，這時，在眾目睽睽之下，這個鶴佬又出現如痴如醉，有神靈附身的光景，赤脚走上寶座，在尖刀上若無其事的坐下，毫無一點痛苦的表情，圍觀的居民認為這直是北帝顯聖了，大家懾伏得鴉雀無聲，於是八個人抬着這座利刃紮成的寶座，座上端坐着那個鶴佬，前有香花鼓吹引導，四週由廟中執事們



1953 年長洲慶祝英女王伊利沙伯二世加冕，舉行會景遊行前在北帝廟前合影。（懸於長洲北社街坊會內，李見定提供）

說明：1953 年英女皇登基時，長洲舉辦巡遊慶祝，也只能舞蜈蚣，不能舞龍。現在北社街坊會會所內，牆上仍掛着當年舞蜈蚣的照片。（參看圖 1）然而，看看《本洲建醮總簿》的記錄，可見 1892 年的長洲打醮時的「列聖行香巡遊」，就有「龍幫」，而且大會還有幫補，「龍幫銀十大元」。因此，長洲不能舞龍的「傳說」，只可能是民國四年（1915）抄錄《本洲建醮總簿》後的事情。從事田野工作，在田野進行訪談時，或稱為「口述歷史」記述時，很多時候所講述的故事都沒有確定的產生時間，一般會以「傳統」視之，也就是一直以來就是如此，如「長洲不能舞龍的傳說」。搜集到這類「傳說」，只能限定其可用範圍在說這故事的群體和流傳故事的當下。《李見定訪問》，2011 年 6 月 14 日。

1 近年筆者在長洲與老一輩居民做訪談時，經常聽到居民說因為風水的問題，長洲是不能舞龍的。原因是長洲北帝廟後原有一條水坑從山上流下，經過北帝廟後由北社街同裕樓旁流出海，居民稱這為「龍坑」。由於長洲已有龍（龍坑），故不能舞龍，否則會相衝突。如北社街坊會前主席李見定先生曾講述這故事，並舉出 1953 年英女皇登基時，長洲舉辦巡遊慶祝，也只能舞蜈蚣，不能舞龍。現在北社街坊會會所內，牆上仍掛着當年舞蜈蚣的照片。（參看圖 1）然而，看看《本洲建醮總簿》的記錄，可見 1892 年的長洲打醮時的「列聖行香巡遊」，就有「龍幫」，而且大會還有幫補，「龍幫銀十大元」。因此，長洲不能舞龍的「傳說」，只可能是民國四年（1915）抄錄《本洲建醮總簿》後的事情。從事田野工作，在田野進行訪談時，或稱為「口述歷史」記述時，很多時候所講述的故事都沒有確定的產生時間，一般會以「傳統」視之，也就是一直以來就是如此，如「長洲不能舞龍的傳說」。搜集到這類「傳說」，只能限定其可用範圍在說這故事的群體和流傳故事的當下。《李見定訪問》，2011 年 6 月 14 日。

拱衛着，在長洲的居民區域巡行一週，然後再回到廟中，說也奇怪，那個鶴佬如夢方醒的，從座上走了下來，不僅全身沒有一點傷痕，就是衣褲也沒有一點被撕破。據說：自從這次北帝顯靈出巡後，長洲的瘟疫立刻平息了。

這樣過了六個月之後，平熄下去的疫氛又復熾起來，於是北帝又顯了一次靈，這一次坐刀轎出巡的，却不是上次的鶴佬，而是另一個本地籍的漁民，他也一樣的赤腳踏在刀尖，坐在刀尖上遊行一週，然後又毫無損傷的走了下來，自從這次出巡以後，長洲的瘟疫便不再發生了。據說這張插滿尖刀的寶座，至今尚存在廟中。²

有關長洲建醮與瘟疫的傳說，在第四章已作討論，在此不贅。這段「傳說」談到海陸豐民間宗教傳統中常見的神靈附體，乩童坐刀轎巡遊的儀式，卻十分符合長洲的歷史環境。長洲的惠潮人主要聚居在北社及東灣一帶，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正是長洲惠潮府所主辦的地方宗教活動，其儀式帶有濃厚的海陸豐民間傳統，出現神靈降體的乩童內容，絕不為奇。這個由北帝神靈附於居民身上，坐於刀轎，巡遊長洲各街道，以驅除瘟疫的傳說，也曾出現在 2000 年的長洲建醮特刊。據該文所載，其文字內容是選自 1966 年 12 月「華民政務司署廟宇調查組編印」的刊物。³ 其實，在惠州地區的民間宗教活動中，由神靈附體的「乩童」，坐刀轎巡遊的活動，並不少見。香港新界來源於惠州的族群，在舉辦太平清醮時，亦有相同的儀式。如大埔碗窰鄉馬氏，祖籍五華，⁴ 該鄉自 1861 年開始舉辦十年一屆的太平清醮（每隔九年舉行一次），後因香港淪陷而停辦。據該鄉抄錄於光緒年間（1875-1908）的《太平清醮原本》所記，及曾親歷 1933 年最後一屆建醮的居民所述，每次建醮都要由「樊仙」降身鄉中「乩童」，坐於刀轎，巡遊上下圍，以潔

淨社區。據說，長洲村民也曾見刀轎放在廟內。⁵ 當年長洲太平清醮曾出現「降童」、「坐刀轎」遊街這種海陸豐民間傳統宗教儀式，實不足為奇。1970 年代，John Myers 曾對聚居於觀塘雞寮的海陸豐族群進行深入的研究，指出海陸豐人群體的廟宇，每一家都有乩童。⁶

既然，長洲太平清醮具有濃厚海陸豐地方宗教特色，故在長洲建醮初期，曾出現神靈附體的乩童，坐刀轎「遊街」，進行驅除疫癘的儀式，自有其可能性。然而，這種神靈附體的元素，在什麼情況下消失於建醮的儀式中？

頒符的儀式，以往是海豐喃嘸師傅先以神靈附體，用鐵劍割舌，取鮮血「開符」，即用喃嘸師傅的符印沾上神靈附體後乩童流出的血，為各符蓋印，沾上靈血才算是具有神力，成為「靈符」，才能保大家平安。1990 年代，仍有海陸豐喃嘸師傅能降乩，以血開符。當時的喃嘸師傅問建醮大會的主持人，要不要做這類儀式。當時建醮會主要成員都認為大眾視這類儀式為「迷信」，在公眾面前進行此類儀式，會對長洲太平清醮產生負面的形象，決定不做。自此，頒符只用喃嘸師傅的印章，以一般紅色印泥蓋符，分發給島上居民。⁷ 由此可見，有些「傳統儀式」是在建醮主辦者基於外在者觀感而進行刪改的。

由於未有發現二次大戰前有關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的文字記錄，暫時所見最早的記載是 1949 年的報章記述：「昨日（農曆四月初七）更為熱鬧，因適為萬佛誕日，是日下午三時舉行會景大巡遊，參加團體有義安、福義、菜園行、福善堂、眾神、聯義、禮義、互助社、坪洲少年團，及北社街、新興街、大新街、中興街，及香港太平山街坊眾等人數甚眾，儀仗行列長達半里，並有醒獅隨行，化裝挑色有『摩登原子蛋』、『皆為搶得美人心』等，俱由兒童扮演，維妙維肖，會景所過，萬人圍觀，洲中茶樓酒館，莫不利市三倍。」⁸ 此記述仍是概括式敘事，未見其儀式過程與巡遊隊列安排。

2 麥秀霞、莫冰子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 年，下卷，頁 87-88。

3 〈長洲北帝廟起緣〉，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庚辰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庚辰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0（本刊無頁碼）。後來的特刊，雖仍繼續刊載該文，但把有關北帝神靈附體，坐刀轎巡遊長洲街道，驅除瘟疫的段落刪除。刪除的內容如下：「約於一八九四年間出現一奇事，北帝威信因而大誇，是時長洲發生空前大瘟疫，居民惶恐不知所措，惟有日夕祈禱北帝鎮壓疫癘。廟內忽有鶴佬一名，如醉如痴，喃喃自語，自稱為北帝化身，命各人速製肩輿一乘，須用利刀造座墊及踏腳板，昇彼至瘟疫之區。眾依其言，立刻備辦停當。只見該人赤足登座，於長洲巡行一日，始畢。後瘟疫全消，鶴佬遂不復見。刀轎初置於廟內，惟今不可復見，有一故老云，刀轎已被運往英國博物館矣。」筆者翻查政府檔案，發現此撰寫於 1966 年的報告全文，上文確實是翻譯自該報告的一部份。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item66(F)。

4 五華在明朝時屬惠州，清朝雍正十一年（1733）時屬嘉應州。到 1966 年才改屬梅縣專區，1988 年屬梅州市。

5 《太平清醮原本》（馬朝煥手抄本）；《（大埔碗窰張屋地村）張貴訪問》，2009 年 11 月 19 日。

6 二次大戰後，大批粵東沿海居民移居香港，在東九龍區的九龍城、老虎岩（即今日樂富）等地的木屋區聚居。1950 年代，政府發展觀塘工業區，為配合工業區的發展，在附近興建雞寮徙置區，以安置受清拆市區寮屋區政策影響的居民。1960 年代初，九龍城附近、老虎岩、啟德新村等寮屋區的居民被安置到雞寮徙置區。不同的族群在附近山邊搭建不同的廟宇，其中有不少是屬於海陸豐居民的廟宇。見 John T. Myers, "Traditional Chinese Religious Practices in an Urban-industrial Setting: The Example of Kwun Tong," in Ambrose Y. C. King and Rance P. L. Lee (eds.),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4, pp.275-88. John T. Myers and Davy Leung, *A Chinese Spirit-medium Temple in Kwun Tong: A Preliminary Report*, Occasional Paper,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ugust 1974.

7 《翁志明訪問》，2009 年 9 月 2 日。

8 《華僑日報》，1949 年 5 月 6 日，頁 6。

如上文所述，每年長洲太平清醮都有兩次會景巡遊，第一次是在啟壇後的第二日，是「列聖行香」的潔淨街區儀式；晚上進行「祭大幽」後，就可把「大士王」火化，醮事亦宣告完竣，可以解除三天禁屠與齋戒之令。此時（第三天）各家各戶以金豬（燒豬）還神；下午再進行一次「巡遊」，其形式與路線都與第一次相同，也就是把各神靈歡送回各自所屬廟宇的「送神」儀式。

翻檢 1950 年代的報刊記載，第一天的巡遊，各巡遊隊伍於下午二時前出發往長洲東灣的醮棚集合。喃嘸師傅、當年建醮總理與及各參與抬神鑾巡遊的社團，先在神棚前敬拜，各自把神祇請上神鑾，待二時卅分依次出發，巡察地方，驅邪保安。巡遊隊列的安排，按傳統方式，其順序如下：

1. 先由兩個「街坊建太平醮巡遊大會」的燈籠前行，繼而是建醮全體總理和巡遊總領隊，喃嘸師傅十數人隨後誦經；
2. 太平山玄天上帝神鑾，由太平山街麒麟鑼鼓伴隨；
3. 洪聖大王神鑾；
4. 西灣天后神鑾（漁民抬行）；
5. 中環（即中興街）天后神鑾（街坊抬行）；
6. 南丞天后神鑾（街坊抬行）；
7. 環尾天后神鑾（街坊抬行）；
8. 觀音大士神鑾；
9. 長洲玄天上帝神鑾；

神鑾後為各街坊社團的鑼鼓、麒麟、景色。依次是：長洲菜園行、中興街、大新街、興隆街、新興街、北社街。⁹（有關各街飄色，將會在下文再作討論）巡遊隊伍沿途鳴放鞭炮，通知居民。沿街舖戶與居民，均準備祭品擺放於門前，待巡遊各神鑾經過，上香敬拜，燃燒冥鏹，又不斷燃放炮竹。

至於翌日送神前第二次會景巡遊，可參看 1951 年的一則報導：

參加巡行頗有秩序，第一行列是太平山新義安，第二行列是太平山北帝，第三行列是福義興互助社，第四行列是洪聖大王，第五行列是西環天后聖母，第六行列是中環天后聖母，第七行列環尾天后母，第八行列觀音大士，第九行列玄天上帝，第十行列菓園街（菜園行），第十一行列中興街，第十二行列大新街、興隆街、新興街、北帝（社）街，參加巡行人數總有千多人。潮州樂隊，各種旗幟，錦標等，

五光十色，浩浩蕩蕩，在今日時局動盪中，竟有此昇平氣象出現，這是長洲的『娛樂昇平』呢。¹⁰

無論是「列聖出巡」的潔淨儀式，還是翌日的「送神巡遊」，其程序與隊列的安排，都大致相同，主要是飄色名目會有更換。

長洲太平清醮的「列聖行香巡遊」，是全島神祇列隊出巡，鎮壓鬼邪，潔淨社區。長洲島上神祇眾多，在《本洲建醮總簿》曾列出玄天上帝、灣尾天后媽、中灣天后媽、觀音娘、洪聖爺、西灣天后媽、城隍爺、大社爺、中灣福德爺、南丞天后媽、石岩天后媽，共 11 位神祇，但是否所有神祇都參與太平清醮「列聖行香巡遊」，卻不得而知。比對二戰後的情況，巡遊的神祇，一直維持着十分穩定的數目與序列。除了每年從港島以嘉賓身份參加長洲太平清醮的太平山街玄天上帝外，參與列聖行香的神祇包括洪聖大王、西灣天后、中環天后（即大石口天后）、南丞天后、環尾天后、觀音菩薩、長洲玄天上帝。到 1971 年長洲北帝廟發生一起盜竊案，才讓世人注意到長洲北帝廟內供奉着一柄古劍。

事緣 1971 年 2 月 14 日藏於長洲北帝古廟的一柄古劍被盜，據長洲紳耆馮北財說，此劍是 1946 年由該島漁民於海上拖網捕魚時，意外撈獲。此劍身長約四呎，有銅質劍柄，劍身為鐵，脊有突條，兩邊為利鋒，形制古樸，大家視之為古劍。漁民視古劍為治邪之物，故把古劍獻給長洲北帝古廟。¹¹ 但其實此劍早在 1935 年，旅行家黃佩佳已在長洲北帝廟內看到，¹² 故此劍的來歷未可確定。一直以來，古劍懸於北帝神殿的左邊，沒有任何防盜的設施。1971 年古劍被竊後，鄉民甚為關注，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也曾為此向北帝求籤，尋求神靈指示。據說籤文暗示古劍可以失而復得，故鄉事委員會懸賞 1,000 元，作為尋獲古劍的報酬。¹³ 經過 30 多天毫無音訊後，忽然傳來佳音，觀塘警方拘獲一名蔡姓竊匪，在盤問期間，他自承長洲北帝廟古劍為其所竊，並帶領警員往粉嶺高爾夫球場附近起出埋在地下古劍。由於古劍為證物，待案件審結後，警方於 3 月 24 日把古劍送回長洲。鄉紳父老敬備三牲酒禮酬神，恭迎古劍回歸，並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代表接收。經此一劫，鄉民決定以厚實的玻璃櫃安放古劍，並以金屬鍊繫着劍柄，以防再次被盜。如此一番擾攘，報紙一再報導，傳聞四出，有傳古劍為宋代將軍的配劍，又有傳古劍價值十萬。¹⁴ 古劍身價徒增，經

9 參看《工商晚報》，1951 年 5 月 18 日，頁 4；《華僑日報》，1952 年 4 月 24 日，頁 6；《華僑日報》，1954 年 5 月 4 日，頁 6；《香港工商日報》，1955 年 6 月 3 日，頁 6。

10 《工商晚報》，1951 年 5 月 18 日，頁 4。

11 《工商晚報》，1971 年 2 月 16 日，頁 1。

12 該文刊於 1935 年的《華僑日報》，收於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 346。

13 《工商晚報》，1971 年 3 月 2 日，頁 1。據報導，周理炳在北帝神前所求得的是第九十六籤，籤語曰：「山高鎮日鎖雲烟，幾度抬頭不見天，昨夜一聲雷霹靂，曉來花草俱新鮮。」解籤先生解說，此籤顯示古劍可尋回。還另有鄉耆求籤，指示古劍可在本港東北方發現。後來古劍確在北區的高爾夫球場附近找回，鄉民都認為是北帝爺顯靈。見《香港工商日報》，1971 年 3 月 21 日，頁 12。

14 《香港工商日報》，1971 年 3 月 21 日，頁 12；1971 年 3 月 25 日，頁 10。



長洲玉虛宮內安放在玻璃櫃中的古劍（馬木池攝於 2009 年）

地方紳耆向北帝爺問杯獲准，加入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列聖巡遊的行列，置於長洲玄天上帝神鑾之前。¹⁵ 自此，未知來歷的古劍正式成為長洲北帝信仰的組成部份，佔有每年打醮列聖行香的位置。

2. 內部的競爭：「走菩薩」

打醮的目的是驅瘟逐疫，「列聖行香巡遊」（或稱「會景巡遊」）正是為各街區進行潔淨的重要儀式之一，但它也是各參與建醮的團體同時參與的活動。在巡遊整個社區的過程，正是各團體展示勢力，互相爭競的場合。據長洲的老居民說，在會景巡遊時，有一個古老傳統，叫「走菩薩」。參與團體在東灣神棚前敬拜神祇後，抬着各自的神輿往北帝廟前列隊出發，經北社街、新興街、興隆街、大新街、中興街，當到達大石口天后廟對

出的「金銀灣」時，喃嘸師傅主持放生儀式；儀式完結後，各抬着神鑾的社團，便會把神祇（即居民口中的菩薩）從神鑾抱出，以飛奔的方式，繞過大菜園，經大新後街、興隆後街、新興後街，直跑到神棚安放，爭奪首名抵達者的榮譽，因傳統有謂先到者來年將獲得神祇保佑。在抱着菩薩奔跑時，會有彪形大漢作護路。太平山街北帝為巡遊隊列之首，每次「走菩薩」都要第一個回到神棚，不容別人超前。各社團為爭勝，抱着菩薩狂奔，圍觀的途人，走避唯恐不及，一時秩序大亂。甚至有社團會抄捷徑，不依原來路線進入大菜園，而是直接走入各後街，跑在太平山街北帝之前，挑戰其地位。由此引起社團間的衝突，發生打鬥是常有之事，東灣沙灘經常成為上演武鬥的場所，要警方派員鎮壓，才能恢復秩序。¹⁶

此情況引起長洲警署的關注，除了增派警員到東灣的醮場維持秩序外；我們看到在 1955 年時，警方為維持秩序，已直接干預「走菩薩」的活動。當巡遊隊伍到達大菜園後，各抬神像的社團，分別由警員押行，順序送回神棚。¹⁷ 其後，甚至在巡遊的過程中，每座神鑾兩旁，由武裝警員隨行「保駕」，維持秩序。¹⁸ 此做法一直維持了好幾年。1963 年官民成立「會景巡遊協調委員會」後，警方代表也在此委員會內，維持巡遊秩序的要求，也成為委員會編定會景巡遊程序的要求。¹⁹ 直到 1966 年，建醮大會在無奈的情況下，將醮場搬到 1964 年建成的北帝康樂場上後（參看第四章），警方也相信經過多年按隊列有秩序地走菩薩的操作已成慣例，故不再派警員隨神鑾



2012 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的「走菩薩」，參與巡遊的健兒抬着觀音娘娘神輿直奔神棚（馬木池攝於 2012 年）

15 《香港工商日報》，1971 年 5 月 1 日，頁 11。

16 有關「走菩薩」的過程，可參看《香港工商日報》，1952 年 4 月 24 日；《翁志明訪問》，2011 年 6 月 7 日。

17 《香港工商日報》，1955 年 6 月 3 日，頁 6。

18 《工商晚報》，1958 年 5 月 27 日。又如 1959 年，警方派警員隨神鑾巡遊；1960 年每一座神鑾，更由警方特派武裝警員二名護衛，嚴格維持秩序，直至抵達終點。《香港工商日報》1960 年 5 月 8 日，頁 5。

19 為應付港督到長洲參觀會景巡遊，由理民府官員召集政府各部門代表，與長洲鄉事委員和建醮值理會成員成立「會景巡遊協調委員會」的過程，將在下文詳述。



2012年興隆街坊眾，抬着北帝廟古劍參與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走菩薩（馬木池攝於2012年）

巡遊。²⁰ 我們今天看到各社團按出遊隊列次序，一隊緊接一隊，抬着神鑾從北社街疾走而出，直奔神棚的熱鬧景象，原有的激烈競爭氣氛大減，也是自此年開始的。

過去「走菩薩」所展示的內部爭競，除了外來的「太平山街玄天上帝」為主要的參與者外，與其相競爭者是什麼社團呢？一方面，在殖民政府的干預下，比拼的舞臺消失，但這種社區內部各社團間的爭鬥，沒有自此偃旗息鼓，反而是轉移到另一更公開的場所——「會景巡遊」上。另一方面，港督作為殖民政府的首長，對長洲太平清醮的關注，引致政府相關部門對地方節慶活動的介入，帶來各種規範，長洲建醮活動將又會出現什麼變化呢？

3. 在傳統中加添殖民色彩

「長洲鄉事委員會」成立後，成為了地方與政府之間的正式橋樑，也可以理解為壟斷了代表地方社會與政府聯繫的角色。鄉事委員會成為政府認可，具有合法性的地方代表，能代為申領政府牌照、借用場地及申請資助。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1961年港督柏立基 (Robert Brown Black) 應邀出席長洲太平清醮，擔任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造就了長洲地方社會權力的轉移，讓長洲鄉事委員會進入地方建醮籌辦組織的權力中心，為這個一年一度的傳統地方節慶活動，帶來重大轉變的契機。

20 如 1966 年 5 月 4 日由南約理民府潘禮 (J.D. de Pury) 主持的協調會議，決議大會要保證參加者在經過大石口時，不會出現競跑的情況，必須按既定路線經東灣路與國民路，進入北社街往北帝康樂場。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 item 37; 《華僑日報》，1966 年 5 月 23 日，頁 16。

(a) 會景巡遊：殖民管治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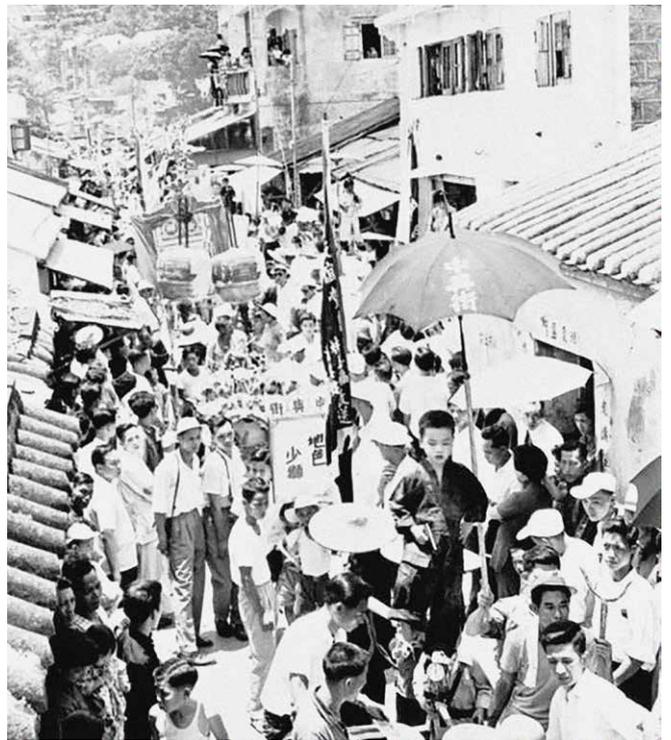
1961年5月14日報章公佈港督柏立基將會於5月17日到長洲參觀會景巡遊。過去歷任港督到長洲巡視，搜集民情，時有發生，但到該島參觀會景巡遊，實屬首次。長洲鄉事委員會聯同建醮值理會，在華商會對出的海傍蓋搭臨時看臺一座，以招待港督及隨行的一眾嘉賓。²¹當日，理民府官員乘「金文泰號」先行到達，港督柏立基乘坐「慕蓮夫人號」官船於二時零五分到達。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副主席馮北財、黃承業；建醮會總理和協理等在碼頭迎接，先到東灣參觀醮壇及三座約三丈高的大包山，然後回到碼頭旁的嘉賓看臺觀賞會景巡遊。看來港督這次到訪，並非長洲鄉事委員會或建醮值理會主動的邀請，而且獲悉港督到訪的時間頗為倉促，建醮會未有充份時間準備。各參加會景巡遊的社團，未能因應港督的首次到訪而作出特別的安排，如長洲菜園行過去都預備四板不同的飄色，每天巡遊出兩板；這一年只能臨時把預定的四板飄色，在港督到訪的一天全出。其次，陪同港督出席的基本上都是與新界事務有關的官員，未見邀請其他在港政經要員。²²

翌年，長洲鄉事委員會與建醮大會總理等聯函邀請港督柏立基爵士伉儷及其兩位女公子等一同出席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另外，還透過理民府發出邀請給60位政府官員與60位非官方嘉賓及其夫人，合共超過200位嘉賓。²³大會在海傍路公眾碼頭側搭建大規模的嘉賓棚座，編定座位，持有大會請柬的各界嘉賓，憑柬就座。於棚座上，全部巡遊景色，皆可一覽無遺。當日，港督伉儷二時三十分抵達，與一眾嘉賓被引領到東灣醮場，參觀三丈餘高的包山及達一丈高的紙紮大士王；然後，回到碼頭旁的嘉賓棚就座，觀賞各巡遊景色。各巡遊隊伍於二時前往北帝廟廣場集合，由道士向玉虛宮禮讚，各隊伍拜畢，隨即鳴鑼出發巡遊。由於港督與一眾嘉賓的到訪，巡遊路線都要作出相應的變動，從北帝廣場出發，經北社街、新興街，轉出海傍，前往嘉賓看臺，向港督表演致敬；經過嘉賓台後，才轉入大新街，經中興街至大石口，經大菜園，往大新後街、興隆後街，轉入東灣路，折返教堂路東灣醮場之神棚。²⁴參與巡遊的社團，當日為迎接港督的蒞臨，作出充份的準備，除了增加隨神鑾出巡的醒獅與麒麟數目外，七個街坊社團合共製作了23板飄色參加是次會景巡遊，破了歷年紀錄。²⁵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數百艘小漁船停泊在長洲正灣，帶來附近各島嶼上的居民（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Cheung Chau Wan (Bay), 1961)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飄色在狹窄的街道上行（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2,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grand parade during Bun Festival celebrations, 1961)

21 《香港工商日報》，1961年5月14日，頁5。

22 當日隨同港督出席盛會的嘉賓，包括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 (David Ronald Holmes)、副署長祈德 (S.T. Kidd)、離島理民官鍾逸傑 (David Akers-Jones) 等政府官員；還有各鄉事要員，如新界鄉議局主席何傳耀、鄧若璠，坪洲鄉事會主席林樹椿、大嶼南鄉事會主席溫安、大澳鄉事會主席簡松興等。《華僑日報》，1961年5月18日，頁8。

23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1; 《華僑日報》，1962年5月1日，頁9。

24 《華僑日報》，1962年5月6日，頁9；1962年5月10日，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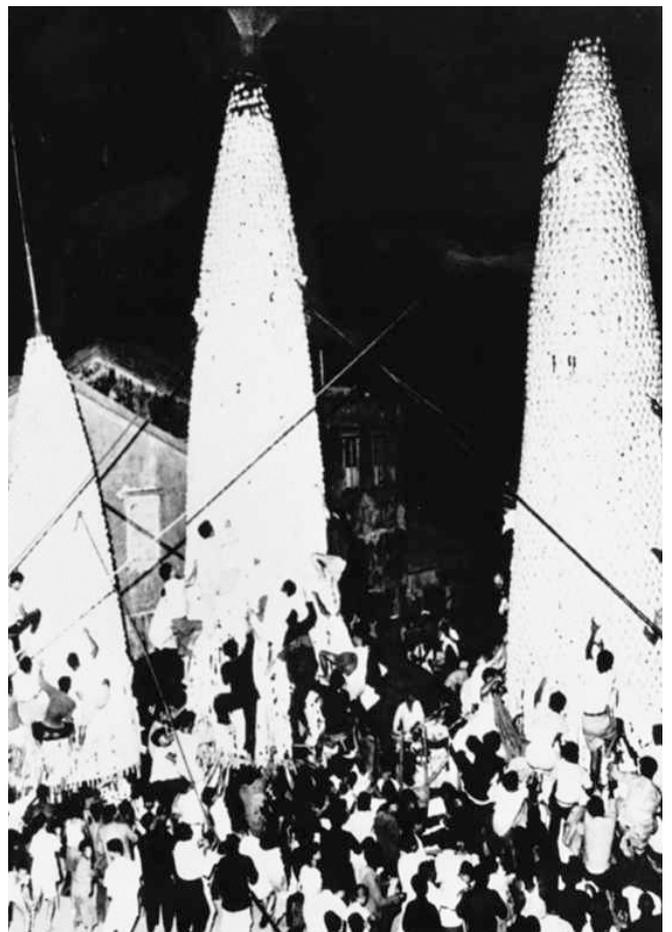
25 1961年的第一天巡遊，只有13板飄色。1962年，菜園行4板、中興街4板、大新街2板、酒樓茶室工會2板、興隆街4板、新興街3板、北社街4板，合共23板。《華僑日報》，1962年5月10日，頁9。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隊伍中提着花燈的女孩(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Lantern maidens in the grand parade, 1961)



工藝師傅(北社街羅天恩)為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的飄色製作平衡裝置(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4,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An artisan and the balancing array Which will be used in the grand parade, 1961)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搶包山的盛況(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crowds scrambling up the pylons for the buns, 1961)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期間，圍觀的路人（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Spectators at the grand parade, 1961)



山神、土地和大士王三個9呎高的紙紮神像（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6,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nine foot papier mache effigies of Shan Saan, the God of the Earth and Mountains, To Tei, the Household God and Reporter of Good and Evil, and Dai Sze Wong, the God of Hades, 1961)



1961年長洲太平清醮期間，居民群集上香，祈求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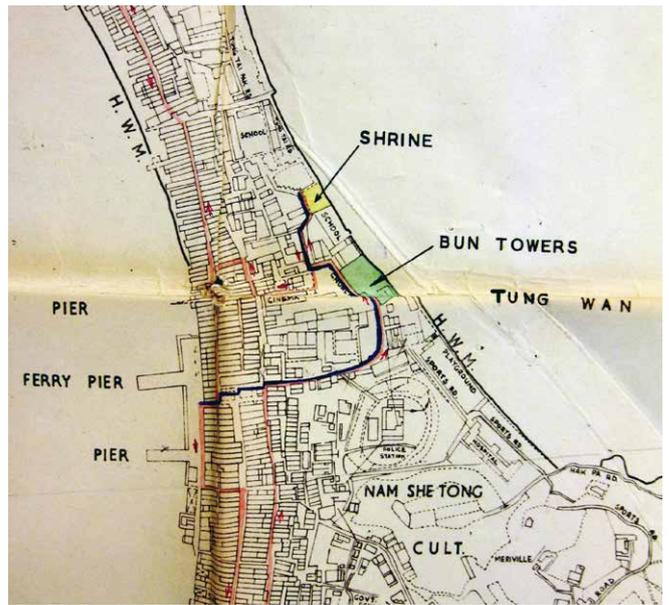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365-1-71-7,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Villagers lighting joss sticks during the festival, 1961)

(b) 官民協商下的會景巡遊

1962年時任離島理民府官的許舒 (James Hayes)，在會景巡遊前一天，應邀往北帝廣場為將會參加會景巡遊的新獅及新麒麟舉行點睛儀式；翌日，又隨同港督出席會景巡遊。²⁶ 作為各離島鄉村的管轄官員，許舒於建醮結束後，立即寫信給長洲鄉事委員會和建醮值理會，提出改善的建議。他根據油麻地小輪公司的數據，指出1961年有13,862人乘油麻地小輪到長洲參觀巡遊；1962年更多達15,880人；加上約25,000名水陸居民，一同擠在狹窄的街道上觀看會景巡遊。根據其個人的觀察，在如此擠擁的情況下，難以引領港督從碼頭穿過人群前往東灣醮場參觀大包山；警方也難以控制人群秩序，帶領巡遊隊伍順利前往嘉賓看臺。另一方面，由於場地所限，邀請嘉賓的數目，也必須加以限制。故許舒建議每年在長洲舉辦太平清醮前，由離島理民官擔任主席，與警務處分區指揮官、水警、海事處、市政事務處、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長洲鄉事委員會與建醮值理會各代表，召開協調會議，事前作好充份的準備。²⁷

1963年3月15日，所召開的第一次協調會議，除了長洲鄉事委員會、建醮值理會和油麻地小輪公司的代表外，還有以下的政府部門參與：離島理民府、海事處、政府新聞處、市政事務處、警務處（水警）等。這個協調委員會主要商討「會景巡遊」當天的人群（旅客）控制、往來香港島與長洲間的小輪、傳媒機構的採訪、為海外旅客提供資訊等安排。由於有重要政府官員出席會景巡遊擔任主禮嘉賓，嘉賓到場的行程安排、接待與座位安排、巡遊隊伍經過嘉賓臺的程序，都成為協調委員會討論的重點。²⁸ 除此以外，理民府更為會景巡遊印製中英文的秩序說明書，分發給到來參觀的中外人士，又派出大批高級職員在場協助招待嘉賓。²⁹ 由此可見，政府對港督到訪長洲會景巡遊的重視。觀乎建醮大會的舉措，不但未有如前任離島理民府官許舒所建議，限制邀請嘉賓的範圍與數目，1963年更把邀請的範圍擴大，除了邀請政府官員外，加拿大、比利時、瑞典、印尼、委內瑞拉、阿拉伯聯邦、阿根廷、荷蘭、巴基斯坦、古巴等十國駐港領事，都成為嘉賓棚上的座上客。該年的嘉賓棚的座位原預定是360個，最終增至470個，遠超去年的數目。³⁰ 其實，理民府官員在歷次會景巡遊後的檢討報告中



1963年港督柏立基到訪長洲太平清醮醮場路線（黑線所示）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6.

(Post-Mortem Notes) 都表示邀請的嘉賓人數過多，現場過份擠迫，難以控制秩序，必須勸告長洲鄉事委員會在未來減少邀請嘉賓的人數。³¹ 然而，長洲鄉委會與建醮值理會卻充耳不聞，想盡辦法對外宣傳，希望長洲的「包山節」成為中外旅客關注的盛事。

1964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剛於4月上任的港督戴麟趾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接受邀請，原定於5月28日出席長洲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可惜天公不造美，遇上颶風吹襲，臨時搭建的樓牌、醮棚、戲棚與包山棚架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長洲鄉事委員會聯同建醮值理會召開緊急會議，宣佈延期，並刪減節目，取消邀請嘉賓於看臺觀賞的安排，而港督戴麟趾要親臨參觀，只好留待下一年了。³²（詳情請參看第四章相關部份）

事有湊巧，該年由理民府官員主持的協調委員會，考慮到長洲島上居民二萬餘，加上周邊離島居民都會在會景巡遊首日，到長洲參拜神靈，順便觀賞巡遊節目，為減少第一天會景巡遊

26 《華僑日報》，1962年5月9日，頁9。

27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1。

28 1963年費士陶 (H.M.A. Bristow) 擔任離島理民官。協調委員會的討論，參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5。

29 《華僑日報》，1963年4月30日，頁9。

30 《華僑日報》，1963年4月28日，頁9。

3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66, item 70。在1967年的檢討報告中，指出長洲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越來越商業化，政府是時候退出，讓香港旅遊協會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67, item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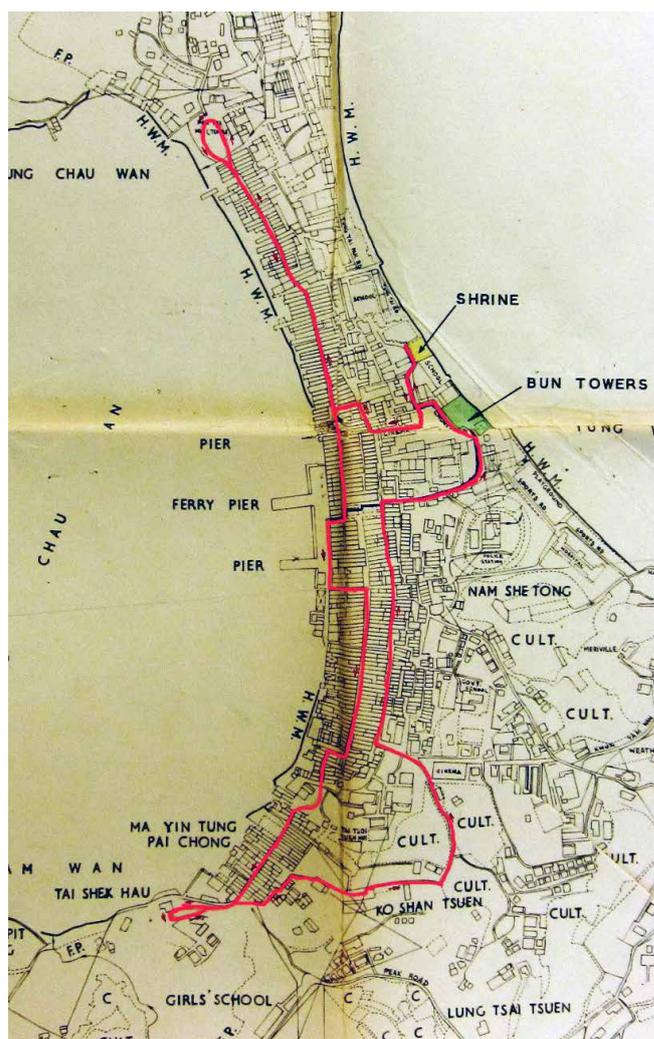
32 《華僑日報》，1964年5月29日，頁10；《香港工商日報》，1964年5月29日，頁7；《工商晚報》，1929年5月29日，頁4。

時過於擠迫，協調委員會建議建醮大會安排第二天「送神巡遊」的規模與內容和第一天無異。另外，又由新界民政署透過報章公開呼籲島外市民，尤其是扶老携幼者，切勿在第一天巡遊時前往長洲；他們可以撰擇參觀第二天的巡遊，因兩次巡遊的內容無異，而且送神巡遊當天，醮事已完竣，齋戒之期已結束，市民除了可以欣賞精彩的巡遊節目外，還能飽嚙長洲漁港的海鮮美食。³³ 由於颱風的破壞，該年的會景巡遊在延期一天後，首天只能以較小規模的形式進行，以致參觀的遊客人數大減。然而，第二次巡遊剛好是週末，而且天氣良好，故港九新界及附近離島市民前往參觀者眾，有報導指第二天參觀的人數比第一天多出一倍以上；參加巡遊的社團，均把握此機會，盡量表演。³⁴ 自此年開始，每年官方與建醮組織都會發出同樣呼籲，指兩日巡遊的節目內容相約，請外來遊客選擇第二次巡遊時到來，既免受首日過份擠迫之苦，亦可因齋戒之期已過，享用海鮮美食。³⁵

1965年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與該年建醮值理會正總理連子聲聯名去信南約理民府官費士陶，請代轉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John Philip Aserappa)，再轉港督戴麟趾，再次邀請港督戴麟趾出席會景巡遊。獲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回覆，港督戴麟趾伉儷將偕同其女兒親臨長洲觀賞巡遊後，長洲建醮值理提出，去年因港督只答允出席會景巡遊，未有如過往督憲光臨時，先赴醮場參觀包山，以致出現颶風吹襲，巡遊延期，港督與及中西官紳參觀的安排也要取消，故希望港督今年也能先到東灣參觀三座大包山。³⁶ 由於人群控制的困難，警方及南約理民府官員皆曾加以反對；³⁷ 但港督卻興致勃勃，接受邀請，並主動提出如當日天氣許可，可於早上十時十五分乘直升機到長洲；假若天氣不好，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將陪同港督於早上九時四十五分乘「慕蓮夫人號」遊船往長洲，參觀包山；在十一時前離開，在附近適當的海灣享用午膳；下午再到長洲參觀會景巡遊。³⁸ 最終，港督夫人因病與其女兒未能出席活動，港督在新界民政署長陪同下，於早上乘坐「慕蓮夫人號」以非官方的形式到長洲東灣參觀包山，下午以官方主禮嘉賓的身份，再訪出席會景巡遊。

1966年，由於建醮場地從東灣遷移至北帝康樂廣場(詳情參看第四章)，會景巡遊的路線也必須稍作改動。以往，由於醮

棚設於東灣，各巡遊的街坊社團必須先到東灣神棚敬拜神祇，再轉往北帝廟前集合，列隊出發。自1966年開始，可以直接在北帝廟前廣場集合，敬神後出發。回程時，過去從大石口開始「走菩薩」，進入大菜園後，經大新後街、興隆後街，轉東灣路，往東灣醮場；現在轉入東灣路，經東堤路後，要再轉上國民路，進入北社街，回到北帝康樂廣場的醮棚。(參看1963年與1968年後的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路線圖)



1963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路線(醮場在東灣)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33 《華僑日報》，1964年5月27日，頁10；《香港工商日報》，1964年5月27日，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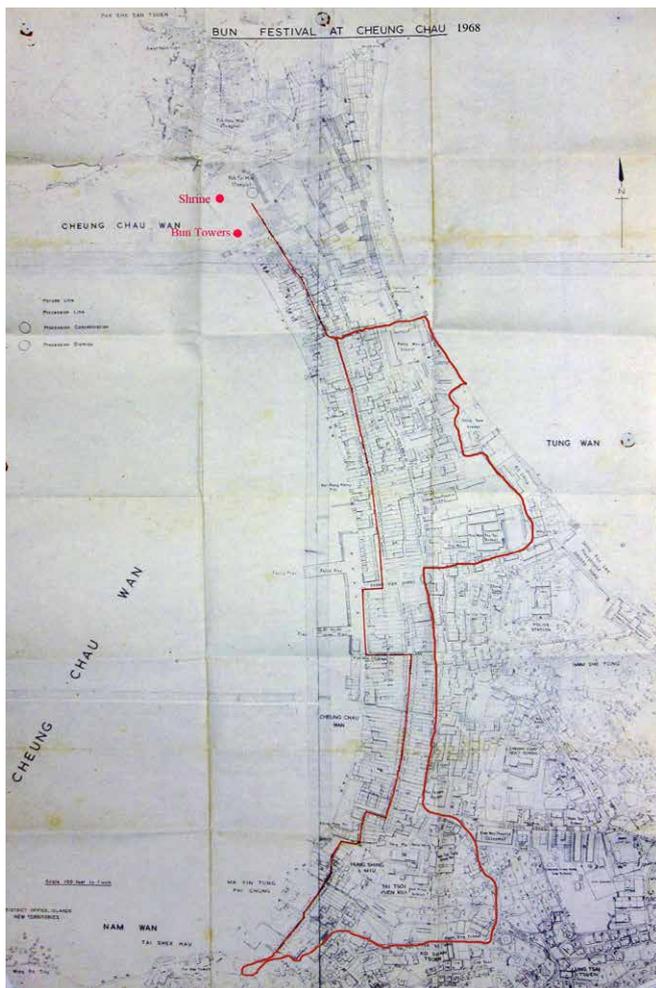
34 《華僑日報》，1964年5月31日，頁12。

35 如《華僑日報》，1965年5月14日，頁12；1966年5月31日，頁12；《香港工商日報》，1967年5月11日，頁6。

36 《工商晚報》，1965年3月17日，頁3。

37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25；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2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5, item 56；《華僑日報》，1966年5月29日，頁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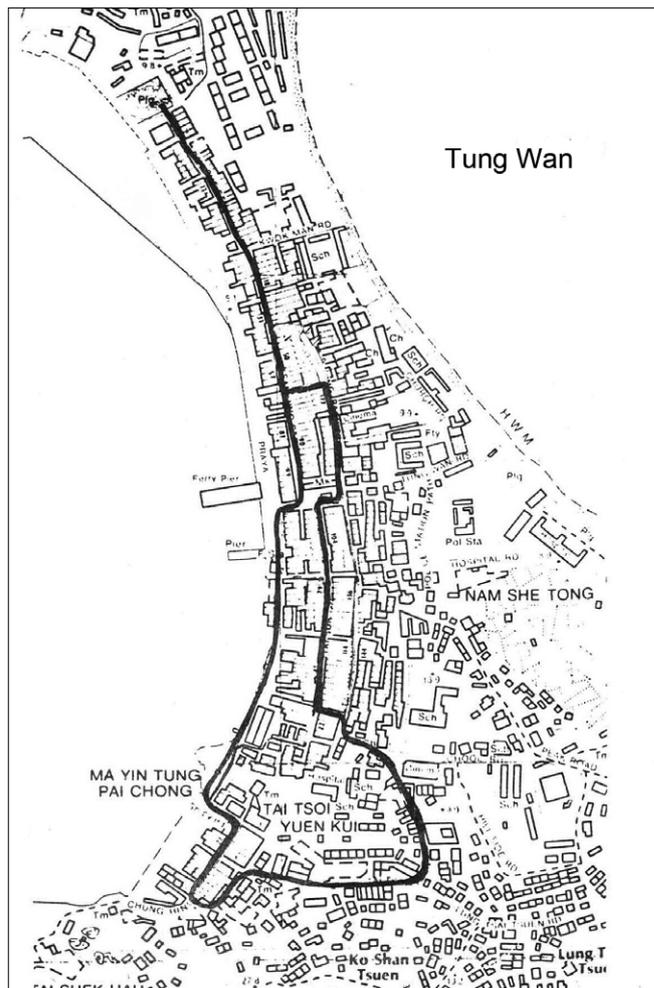
3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2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5, item 47。



1968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路線（醮場已遷往北帝康樂場）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原地圖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此圖應為 1974 年所用地圖，筆者借用以標示 1968 年太平清醮巡遊路線。另圖上神棚與包山地點，皆為筆者依據實際情況所標註。



1984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路線

資料來源：甲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甲子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甲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4（本刊無頁碼）。

雖然醮場於 1966 年遷往北帝康樂場，但會景巡遊路線在回程時，仍會繞進東灣，從國民路轉出新興街，進入北社街，出北帝康樂場的醮場，東灣一直被包括在建醮的範圍。隨着歲月流逝，東灣寮屋相繼清拆；加上 1970 年代中，已有地產商收購東灣土地；1978 年政府開展「長洲發展計劃」首期工程，開闢土地，興建公共屋邨，以安置清拆現居寮屋的五千居民，東灣的發展商遂提出以屋換屋的方式，把居民遷往東堤新村。³⁹ 木屋清拆，居民遷走後，1980 年，長洲建醮會景巡遊時，已不再繞路進入東灣，改從興隆後街直接進入新興後街，經文順巷進入新興街，由北社街回到北帝康樂場。⁴⁰

醮場位置的更易是對傳統的重大改變，使不少主事者忐忑不安，自屬難免。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副主席馮北財、黃承業聯名去信長洲警署署長申請在 5 月 30 日（會景巡遊前一天）晚上九時至十時在長洲灣北面近廣成昌船廠海面燃放煙花，增添節日歡樂的氣氛。⁴¹ 這是長洲首次在醮會中燃放煙花，但也可能成為絕響。因翌年發生「六七暴動」，港督戴麟趾伉儷又一次失約，要輔政司祁濟時 (M.D. Irving Gass) 代為擔任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⁴² 煙花爆竹亦自此以後成為違禁物品，禁止市民燃放。

39 《工商晚報》，1978 年 8 月 15 日，頁 2；《華僑日報》，1978 年 9 月 8 日，頁 21；《翁志明訪問》，2011 年 6 月 7 日。

40 《長洲玄天上帝庚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80，頁 43（本刊無出版資料）。

4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 item 56；《華僑日報》，1966 年 5 月 29 日，頁 10。

42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item 20, 35。

港督未能出席長洲打醮的會景巡遊，有時候反而為醮事帶來一點新氣象。如1971年，英國駐港三軍司令韋達中將(Richard Ward)伉儷應邀參觀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韋達中將伉儷乘坐快速艦「沙士比利號」前往長洲，在長洲對開海面轉乘「慕蓮夫人號」遊艇登岸時，「沙士比利號」快速艦鳴禮炮十五響，而預早運炮到長洲山頂的皇家炮兵第四十七團則鳴炮答禮，一時炮聲隆隆，場面極為震撼。⁴³

在官民協商下，除了為配合嘉賓臺的設置，巡遊路線必須作適度的改動外，巡遊秩序的嚴格控制，才是協商的重點。由於邀

請殖民官員作為主禮嘉賓，嘉賓人數逐年增加，遊客數目激增，嘉年華式表演項目，如獅隊、麒麟隊、潮州大鑼鼓等，特別是每年都有新猷的飄色，吸引了中外嘉賓與遊客的眼球，成為媒體爭相報導的節目。「走菩薩」被規範化，「列聖行香」鎮壓邪鬼、潔淨社區的宗教儀式意義受到忽略；甚至為了娛賓，由理民府官主持下的協商委員會安排極具殖民管治色彩的軍樂隊到場，在嘉賓台前演奏，以娛樂早到的嘉賓和觀眾，直至主禮嘉賓到達。

表一：1960-1970年代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當日在嘉賓臺演奏之軍樂隊

年份	樂隊	資料出處
1965	英國皇家蘇格蘭第一營風笛隊 Band of the Massed Pipes and Drums of the 1 st Bu. the Royal Scots	《華僑日報》，1965年5月16日，頁11。
1966	英女皇步兵第一營樂隊 Band of the Queen's Own Buffs	《華僑日報》，1966年6月1日，頁1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 Item 37。
1967	第四十八嘑喀步兵旅風笛隊 Band of the Massed Pipes and Drums of 48 Gurkha Infantry Brigade	《香港工商日報》，1967年5月16日，頁6。 〈會景巡遊程序表〉，《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丁未年)》，1967。
1968	英皇家排槍團第四營軍樂隊及 愛丁堡公爵第七廓喀團第一營風笛樂隊 Band of the 4 th Bn. of the Royal Fusiliers and The Pipes and Drum of the 1 st /7 th Bn. of Duke Edinburg's Own Gurkha Rifles	《華僑日報》，1968年5月18日，頁11。 〈會景巡遊程序表〉，《戊申年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8。
1969	英國威靈頓公爵兵團第一營軍樂隊 Band of the 1 st Bu. the Duke of Wellington's Regiment	《香港工商日報》，1969年5月26日，頁4。 〈會景巡遊程序表〉，《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69。
1970	皇家香港警察風笛隊 Pipe Band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華僑日報》，1970年5月8日，頁10。 〈會景巡遊程序表〉，《庚戌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70。
1971	英皇家威爾殊火槍隊第一營樂隊 Band of the 1 st Bu. the Royal Welch Fusiliers	《華僑日報》，1971年5月1日，頁10。

43 《華僑日報》，1971年5月1日，頁10。

4. 小結：

長洲鄉事委員會自1960年成立以後，對太平清醮的參與和推動，可說是不遺餘力。鄉委會代表島上的不同社團，與政府不同部門聯絡，代為申請活動場地與演戲許可；又聯合建醮值理會邀請港督及政府官員到長洲觀賞會景巡遊，擔任接待嘉賓的主要角色。

自1962年港督柏立基應邀出席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後，建醮大會每年都發出同樣的邀請，而港督應邀出席，似乎變成了傳統。離島理民府官（後改稱為南約理民府）協調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助長洲打醮的會景巡遊的安排，也變成了每年不可或缺的工作。正如1967年3月23日由南約理民府官屈珩（Edward Barrie Wiggham）主持的初步工作會議記錄中指出，長洲太平清醮本來是地方的事務，但在最近五年，已發展為極具規模的盛事，而每年邀請港督，港督答應出席亦已成慣例。港督的出席增加了此地方活動的重要性，每年都吸引大量市民及外地旅客到來；另外因場地狹小，造成人群難以控制的問題，使政府不同部門，特別是南約理民府及水警必須負責主要的協調工作，協助長洲鄉事委員會與建醮值理會使活動得以順暢地進行。⁴⁴ 因此，邀請港督出席會景巡遊之舉，不但成為長洲鄉事委員會展示其官方認可的地方代表身份的機會，更直接讓長洲鄉事委員會進入此一重要的地方傳統節慶活動的組織核心。1967年，長洲鄉事委員會編印首本建醮特刊，命名為《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在內頁的「長洲丁未年建醮大會人員」，以「長洲鄉事委員會」為首，其下才是「長洲建醮值理會」。內文主要報導「會景巡遊」的籌備與當日花絮。⁴⁵ 1969年更直接把特刊改名為《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其中更附錄〈長洲鄉事委員會近年工作特輯〉，把此刊作為包山節與鄉委會的聯合刊物。⁴⁶ 自此，長洲鄉事委員會成為「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的主辦組織之一；而建醮的組織者「長洲惠潮府」的組織名單，要到1976年才出現在特刊上。⁴⁷

由於港督出席，也提高了一直有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三合會社團的興趣，大量增加參與會景巡遊的人數，壯大隊伍，展示社團的旗幟，經過嘉賓臺前，接受港督和一眾中外嘉賓的「檢閱」。如1961年港督首度出席會景巡遊時的景象：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興隆街的飄色「有心意夠體面」準備出發（馬木池攝於2012年）

會景經過看臺前，全體麒麟、瑞獅均向看臺戲舞致敬，各團體之飄色經過時，化裝之小孩子，亦均向港督舉手敬禮，全體彩旗隊亦斜降旗竿致敬。港督與各官紳，或舉手回禮，或鼓掌讚許。⁴⁸

每年的會景巡遊，成為了這些三合會社團爭競聲譽的重要舞台；因此，也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與干預。有關的過程將在下一章再作深入的討論。

44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item 12。

45 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1967。

46 《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1969。

47 〈長洲惠潮府常務理事芳名〉，《長洲玄天上帝丙辰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1976。

48 《華僑日報》，1961年5月18日，頁8。

表二：1962-1973年出席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的主禮嘉賓

年份	主禮嘉賓	資料來源
1962	港督柏立基爵士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1。
1963	港督柏立基爵士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11。
1964	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答應出席，但由於遇上颱風吹襲，活動延期，港督伉儷取消原有安排。	《華僑日報》，1964年5月29日，頁10。
1965	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與其女兒。由於戴麟趾夫人生病與其女兒未有赴會。 港督更應邀於早上10:30-11:10往長洲東灣參觀大包山，下午參觀會景巡遊。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27；案卷 HKRS407-1-2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5。
1966	邀請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與其女兒。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 items 33, 43。
1967	邀請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與其女兒。 由於該年5月發生「六七暴動」，港督於5月8日透過民政署長轉達未能出席會景巡遊，改以輔政司祁濟時為主禮嘉賓。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items 20, 35。 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1967。
1968	英國駐港三軍司令華智禮中將 (John Francis Worsley) 伉儷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43。 《華僑日報》，1968年5月8日。 《戊申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1968。
1969	輔政司羅樂民爵士(Hugh Selby Norman-Walker)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70-6-172-2, Bun Festival - ENCL。 《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1969。
1970	港督戴麟趾伉儷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60。
1971	英國駐港三軍司令韋達中將 (Richard Ward)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65。
1972	港督麥理浩爵士 (Murray MacLehose)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71。
1973	港督麥理浩爵士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item 73。
1974	駐港三軍司令彭英武 (Edwin Noel Westby Bramall) 伉儷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70-6-172-1 Bun Festival - NC + DIB, 1970 - 1975。
1975	新界政務司湛保庶 (John Walter Chambers)	《長洲玄天上帝乙卯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1975。
1976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長洲玄天上帝丙辰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1976。

年份	主禮嘉賓	資料來源
1977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長洲玄天上帝丁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本刊無出版資料), 1977。
1978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長洲玄天上帝戊午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本刊無出版資料), 1978。
1979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長洲玄天上帝己未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本刊無出版資料), 1979。
1980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	《長洲玄天上帝庚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本刊無出版資料), 1980。

表三：1959-1968年長洲太平清醮歷年第一天會景巡遊飄色一覽

年份	飄色	第一次巡遊 / 總數	資料來源
1959	菜園行：樂慶年豐、二郎橋相會、情網困烏衣、兒女英雄 中興街：浪子賢妻、白鶴担簦、明日又天涯、哪吒大戰石磯娘 大新街：英雄掌上野薔薇、冤枉相思、薛平貴招親、花鼓舞 興隆街：乘風破浪、大鬧東海、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 新興街：八十日環遊世界、戲王之王、風行全球、蠻夷藝技 北社街：戲水鴛鴦、一代妖姬	12/22	《華僑日報》，1959年5月17日，頁9；1960年5月9日，頁9。
1960	菜園行：農家樂、茶道、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賣花得美 中興街：黑吃黑、馬戲女郎、人海孤鴻、情賊 大新街：美人如玉劍如虹、毒丈夫 興隆街：安全第一、從心所欲、家有喜事、丁財兩旺 新興街：風流女伯爵、天仙樂、紅粉忠魂未了情、午夜驚魂 北社街：掃毒、脂粉贈金蓮、三娘教子	13/21	《華僑日報》，1960年5月8日，頁8；1960年5月9日，頁9。
1961	菜園行：農家樂、一將功成萬骨枯、世運英雄、藝術與人生 中興街：逃亡廿四小時、啼笑人間 大新街：觀音得道、夢遊太虛 興隆街：防暴演習、再會吧 新興街：山河血淚美人恩、雪山盟、蒙地卡羅 北社街：鍾無艷、歡天喜地	13/15	《華僑日報》，1961年5月17日，頁10；1961年5月18日，頁5。
1962	菜園行：農家樂、雜技世家、吸毒者等如送死、軍警演習 中興街：野玫瑰、世界夜生活、龍飛鳳舞、小鳳仙 大新街：阿飛世界、香港夜生活 酒樓茶室工會：海鮮之家、酒樓戲 興隆街：小心駕駛、海軍演習、玉蕭引鳳凰、球國風雲 新興街：白蛇新傳合體、白蛇新傳遊湖、寶石贈佳人 北社街：掃毒運動、救童助學、賭之累、熱情生活	17/23	《華僑日報》，1962年5月8日，頁9；1962年5月11日，頁9。

年份	飄色	第一次巡遊 / 總數	資料來源
1963	菜園行：農家樂、民族英雄、娛樂不忘慈善、 為善最樂 中興街：球國吉星、觀音伏紅孩兒、酒逢知己千杯少 大新街：太空尋女、竹林祭塔、酒吧女郎 興隆街：凱旋歌奏、掃毒、 快樂惜別、春遊樂 新興街：醉鄉塵夢、喜相逢、龍鳳店、美人魚 北社街：缸瓦船打老虎、清宮秘史、火燒紅蓮寺、 慈母淚	18/22	《華僑日報》，1963年4月30日，頁9；1963年5月1日，頁9。
1964	菜園行：馬戲之王、農家樂、華山救母 中興街：戰火佳人、慈母手中線、藝術與小丑、 戰火雙雄、酒逢知己千杯少 大新街：李鳳仙、酒樓戲鳳、江湖客、三怪傑 興隆街：白蛇新傳、防暴演習、凱旋歌奏、小富由儉 新興街：鶯歌燕舞、鄺明堂、觀世音、馬戲春秋 北社街：王彥章牽船、黃金種出有情花、英雄難過美人關	21/23	《華僑日報》，1964年5月27日，頁10；1964年5月31日，頁12。
1965	菜園行：農家樂、梁山伯與祝英台 中興街：風流三少、白蛇新傳（盜靈芝）、 白蛇新傳（水浸金山寺） 大新街：御林軍樂隊、萬古流芳 興隆街：防火演習、盜取靈芝、 海軍演習、鄉村姑娘 新興街：昭君和番、武則天、出類拔萃 北社街：慈母淚、薛剛大鬧花燈、牡丹亭	14/17	《華僑日報》，1965年5月14日，頁12；1965年5月16日，頁11。
1966	菜園行：白蛇傳遊湖、農家樂 中興街：豪門闊少、 楊門女將 大新街：大新街藝術團、八仙賀壽、 大新街神童、蟠桃會 興隆街：花燈會、太平清醮、江山美人、 齊齊戒 新興街：仙樂飄飄處處聞、西施、歡樂時光 北社街：呂布窺粧、山東响馬、狸貓換太子	14/18	《華僑日報》，1966年5月31日，頁12；1966年6月2日，頁10。
1967	福壽無疆包山會：女殺手、賭仔回頭金不換 菜園行：農家樂、康樂青年 中興街：楊八妹取金刀、勇救孤兒 大新街：魚美人、體育精神 興隆街：魚美人、賣白欖、國術世家、鳴金收兵 新興街：西施、王昭君、貂蟬、楊貴妃 北社街：杜十娘怒沉百寶箱、沙三少與銀姐、藍彩和遇何仙姑	19/19	〈巡遊秩序表〉，《香港新界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華僑日報》，1967年5月9日，頁13。
1968	菜園行：農家處處慶豐年、梁紅玉擊鼓退金兵 中興街：大刺客、鐵金剛 大新街：神、醇酒美人、 佛 興隆街：海軍女郎、防火運動、 恭賀新年、迷你小姐 新興街：窈窕淑女、鐵扇公主、江湖兒女 北社街：孫悟空大戰哪吒、大鬧盤絲洞	13/16	〈巡遊秩序表〉，《戊申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68；《華僑日報》，1968年5月19日，頁11。

備注：紅字為第二次巡遊替換之用。

第六章

建立醮儀以外的「傳統」——搶包山

建立醮儀以外的「傳統」——搶包山

1. 「搶包山」的歷史發展

包山已成為長洲太平清醮的象徵，歷屆的建醮特刊多以之作封面，又稱之為「包山節」；而每年的搶包山活動，亦被長洲居民視為建醮的重要傳統內涵之一。¹ 筆者現時所見有關長洲搶包山的最早記述，可能是香港遊記作者黃佩佳（筆名「江山故人」），在 1935 年所做的記錄：

（長）洲人最崇奉北帝，每歲神誕，必相率齋戒沐浴以禮之，即市上亦多不售葷物者，相戒茹素，犯則生病，至奉神出遊時，瑞獅、色女、彩亭等導而前，備極繁縟。又設方桌二，盛齋包其上，相疊成尖塔形，頂插佛手，高至二丈餘，洲人稱此曰包山，置於壇前以奉神者，迨演戲之最後一夕，正本劇方終，燃炮以賀，乃將此兩包山昇至曠地，散而擲之，一時爭拾者蠶起，奪得佛手者，雖重值亦不肯讓於他人。相傳神宮（功）戲未終時，有昇神像歸廟者，不能動其分毫，又有某伶工，誤食尤魚，腹痛甚劇，求恕於神始癒。此民國廿四年事，土人言之鑿鑿，姑存其說可也。²

描述雖簡短，但仍有助我們了解長洲建醮的一些特色。1935 年黃佩佳所見的長洲太平清醮，是以北帝信仰為中心舉辦的活動。打醮期間必須齋戒茹素，又會奉神出遊，並有瑞獅、色女、彩亭等組成的巡遊隊伍，都與今日所見的情況相若。但作為太平清醮象徵的包山，卻與今日所見的形制稍有分別。當時的包山雖然同是由齋包所疊成，但只有兩座，各高二丈餘，置於方桌上，成尖塔形，頂插佛手。在演戲的最後一夜，正本戲演完後，燃放爆竹為賀，並將兩包山抬至曠地，將包拆下拋擲，讓民眾爭拾，「爭包」者的焦點是插於包山頂的佛手。

據戰後負責製作大包山的老師傅陳林先生的憶述：「我在十多歲時便已看長洲打醮，當年打醮是在東灣的，在天主堂附近。社團做的包山，只有十擔包左右。一擔是百斤，十擔便是一千斤；一斤四隻包，十擔便是四千個包。當時的包山約是六至十擔包，沒有多大。」³ 陳師傅的憶述，與 1935 年江山故人的描

述頗相吻合。這種只有約二丈高的包山，以人力抬到曠地，把包先從包山上拆下拋擲，讓居民「爭拾」。然而，二戰後的包山，動輒高達 50-60 呎，又是如何處理的呢？據在長洲經營香燭店的張植芬先生憶述，以前紮好包山架，裱好紙，掛上包，倚包山棚豎立，包山棚連着大戲棚，十分穩固，也不用做花牌棚架。在散幽的時候，要把兩座包山抬出去，先要把包山放倒，大家再一起把包山抬起來，只要有一點離地，枕着地面，移到泰安南舖尾的位置，再用繩索把包山拉起來豎立，在地面打下木樁，用粗繩把包山與木樁繫緊，才進行搶包山。自北帝廟前的球場建成後，1966 年打醮由東灣搬了去北帝廟前的球場舉行，自此就再沒有抬包山了，用竹造好了包山架，用繩把包山拉起來，坐穩後，在每個包山四周，打四個木樁，用繩及鋼纜將包山與木樁綁緊，固定下來，再在包山後面，搭棚架作為依傍，才裱紙上包。到祭幽的晚上，才把棚架拆除。散醮後就可以進行搶包山。後來，政府不許搶包山，就不用再拆包山棚架了。⁴ 抬着兩座 50-60 呎大包山的盛大場面，未有親歷其境者，相信是難以想像的。

在黃佩佳的記載中，完全沒有提及居民攀爬包山的「搶包山」活動。許舒（James Hayes）曾聽長洲年長居民回憶說，六、七十年前的打醮是重要的地方宗教活動，雖然有巡遊，但並沒有大包山與飄色等。⁵ 此說可以進一步證實黃佩佳的記述，搶包山並非打醮原有的項目。到底 1978 年政府所禁的「搶包山」活動，始於何時？由「派包」到「搶包山」，然後再由「搶包山」到「派包」，又是個怎樣的轉變過程呢？

關於戰後長洲太平清醮中別具特色的「搶包山」活動的記載，可參看 1951 年出版，麥秀霞、莫冰子編的《新界指南》，這是筆者所見，最早的記載：

到了最後一晚的深夜二時了，巫師和喃嘸佬都再到東灣的祭壇來，祭起法器請神和祭幽，那晚長洲的人，因為這樣的祭幽的心理影响，空氣特別緊張，心情也分外沉重，婦孺都躲在家裡，很少外出，祇

1 歷屆特刊都以包山為封面的主題，參閱歷屆建醮特刊。

2 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頁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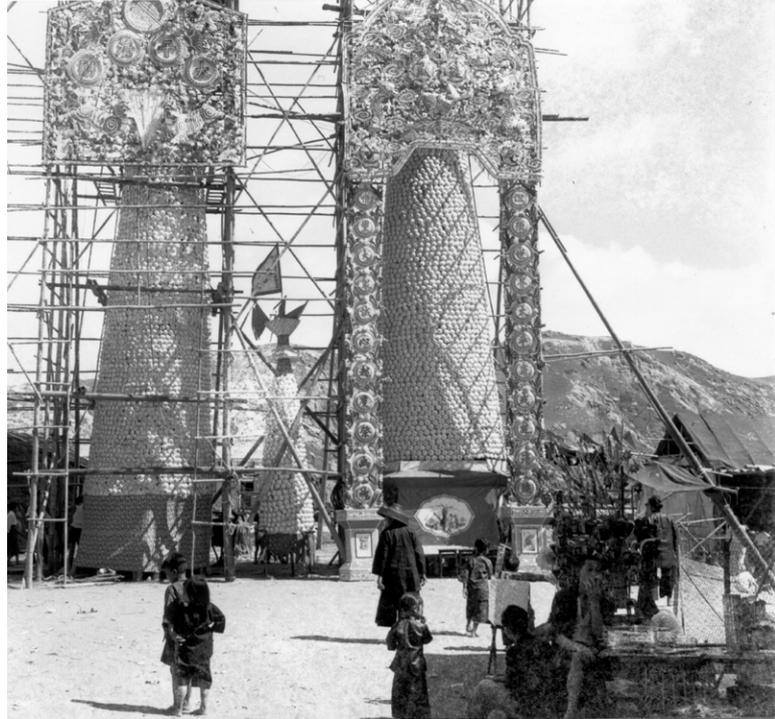
3 陳林先生生於 1923 年，海豐人。由於農村生活困苦，沒有飯吃，12 歲那年（1935 年），與父母及三個弟弟，一家六口，從海豐乘運豬的船到香港長洲島投靠鄉親，在長洲東灣的海邊搭木屋居住。在戰前已看過在東灣上舉行的太平清醮。《陳林訪問》，2009 年 8 月 26 日。

4 張植芬先生生於 1928 年，其父在長洲新興街開設「福興隆」洋雜店，出售紙料香燭。由於店舖業務的關係，一直十分關注地方節慶活動。二次大戰後，積極參與籌建新興街街坊會，主持「飄色」製作，參與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張植芬訪問》，2012 年 8 月 10 日。

5 James Hayes, "The Community of Cheung Chau,"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77, p.72.

有男人們才到祭壇的東灣搶去飽(包)和三個紙紮神像的東西。聽說搶口飽(包)山的飽(包)，收藏起來，可以治癘疫和疾病。至於要搶的三個紙紮神像的東西，便是大士王頂上的觀音大士像，土地的拐杖和金帛錠和山神的長劍，背插着的四枝旗。這些東西可以鎮壓鬼邪。雖然每座飽(包)山都高達三丈，可是一聲要搶，瞬即搶完。據居民說：「這些飽(包)山，因為高的緣故，要用麻繩牽緊，不然，倒下來時候，是會壓死人的。」⁶

上述的記載，讓我們了解到最遲在 1951 年已有「搶包山」的活動，而且不單是搶包山上的包，三座巨型紙紮神像身上配帶的物品，也是民眾搶奪的對象。再參考 W.A. Taylor 在 1953 年發表的 *The Spirit-Festival* 一文，可以進一步了解「搶包山」的具體程序。Taylor 指出，在醮場上矗立着兩座約 50-60 呎高，底座圓周達 26 呎的巨大包山。包山上的包在最後一日祭幽前，任何人都不能取吃，否則會招致肚痛。在建醮的第四日，日間進行第二次會景巡遊。接着，會把紙紮的大士王、土地公和山神抬到祭大幽的場地上，配以施贈給孤魂野鬼的三十六



1960 年代長洲太平清醮醮場仍設於東灣時期的大包山
(李見定提供)

席幽席，待晚上進行祭大幽的儀式。「搶包山」必須要到午夜，祭大幽後才能舉行。主持祭幽的喃嘸師傅確定所有到來享用幽席的孤魂野鬼都已離開後，便會敲響大鑼，鑼聲一響，在場圍觀的群眾，便蜂擁而上，攀上兩座巨大的包山搶包。為求能更快爬到包山的頂部，有些人會從包山內部往上爬，在包山的高處破竹而出。在包山上的健兒，身上盛滿包後，便會把其餘的包往下拋，在包山下的人群，瘋狂地搶接從天而降的包。Taylor 的文章除了活現了搶包山的熱鬧情景外，還讓我們了解到祭大幽所用的三十六席幽席上的佳餚，同樣是居民爭搶的東西，婦女們手執籃子，一湧而上，地上佳餚一掃而空。在短短十數分鐘內，包山上的包，地上的食物，消失得無影無踪。⁷ 1950 年代初，香港居民的生活物資極為缺乏，出現這種情境，完全可以想像。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人們的物質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幽席上的食物早已沒有人爭搶了。但作為祭品的三座大包山上的包，因曾經喃嘸師傅誦經作法，被居民視為有保平安的作用。因此，每年在祭大幽後，民眾蜂擁而上搶包山的激烈程度，卻有增無減。

據張植芬的憶述，早在二次大戰前，長洲已有「新義安」與「福義興」兩社團紮製的大包山，故可以相信搶包山的活動，應在二戰前已存在，但確實始於何年，卻不得而知。⁸ 因此，下文只能集中討論二戰後的情況。



1960 年代長洲太平清醮醮場仍設於東灣時期北社送出的小包山
(李見定提供)

6 麥秀霞、莫冰子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下卷，頁 86-87。

7 W.A. Taylor, "The Spirit-Festiva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December, 1953 issue of the *Wide World Magazine*, 轉引自《戊申年包山節特刊》，1968 (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8 《張植芬訪問》，2012 年 8 月 10 日。

2. 政府對參與建醮社團的管制

從與長洲居民的訪談得知，長洲太平清醮與「新義安」、「福義興」和「海陸豐互助社」這類社團有緊密的關係。如 2015 年去世的包山紮作師傅陳林先生回憶：

戰前在東灣打醮的時候，只有兩座包山，分別由「福」字和「安」字兩個社團做的。左青龍右白虎，坐在左面的是安字，右面的是福字。十多年後，增加一個新社團，叫「少年團」，他們也造包山，「安」字的包山在中間，「福」字的在左邊，「少年團」在右邊。以前紮包山的都是海豐人，有些住在東灣的木屋，有些是住在街上的。以前紮包山的材料是借用舊杉、茅竹，紮的包山只有十多呎高；後來，逐漸增至三十呎高。⁹

原來「新義安」與「福義興」兩個社團，早在二次大戰前已有參與長洲太平清醮，而且是兩個出資紮建包山的團體，包山由 10 多呎，發展到後來的 30 呎。翻查 1949 年《華僑日報》對長洲醮會的報導，「該島建醮值理會，在東灣蓋搭大戲棚一座，演劇酬神，并由該島少年團、義安、福義興等團體，送出高達四丈之包山三座，甚為壯觀。」¹⁰ 又如 1951 年的會景巡遊行列中，已有「第一行列是太平山新義安」，「第三行列是福義興互助社」；¹¹ 1952 年參加巡遊的有義安總會、福義工商會、海陸豐互助社、菜園行，及各街聯誼會。¹² 二戰後，各社團以「義安」、「福義興」、「少年團」和「互助社」等名義，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與及送出大包山的情況，一直維持到 1960 年代初。¹³ 搭建大包山的社團，主要是「義安」與「福義興」，隨後有北社「少年團」的參與；到 1954 年，長洲的潮州社團也參與搭建大包山的競逐。¹⁴ 然而，這些社團何以會與長洲太平清醮拉上關係呢？

(a) 兩個島外社團的創立

早在 1886 年，香港已存在來自潮州、海陸豐、惠州、惠陽等地，包括潮州、鶴佬和客家三族群所組成的「萬安三合會」。1915 年，未經註冊成立的太平山體育會的成員加入「萬安」，但不旋踵，在 1919 年他們又從「萬安」分裂出來，自行組織「義安三合會」。1921 年，義安三合會以「義安工商總會」的名稱向香港

華民政務司註冊，會員人數達千人。其組織宗旨是向潮州來港移民提供協助，但其收入主要是來自收取保護費、勒索和非法賭博。二次大戰後，「義安工商總會」於 1946 年 1 月重新註冊，當時約有 7,000 名會員。1947 年，香港政府因義安三合會的不法活動，注銷其註冊。1953 年「義安三合會」的首領向前被香港政府遞解出境後，其組織在 1960 年代改稱為「新義安」。¹⁵ 主要從事非法賭博，開設妓院，擔任毒品拆家和參與高利貸等活動；活躍於油麻地、紅磡、九龍城等區域。¹⁶

「福義興」三合會早在 1886 年前已在香港出現。1919 年太平山體育會的成員從「萬安」分裂出來，自組「義安三合會」；部份「萬安」的會員轉而加入「福義興」。「福義興」的會員主要來自潮州、海陸豐、惠州及廣東省東江地區。日治時期，有不少會員返回廣東省東江流域，加入抗日游擊隊。抗戰勝利後，福義興成立「福義工商總會」及「僑港海陸豐工人工會」作為掩護，並於 1946 年 12 月依法向香港華民政務司註冊，總部設在九龍南昌街 14 號，會員約 1 萬。1956 年，由於香港政府得悉「福義工商總會」的真正性質，取消其註冊。¹⁷ 據 1960 年代香港警務處的調查，福義興的會員主要是海陸豐人士，有少部份為潮州籍人士。會員以未受過教育者為主，主要是漁民、苦力、人力車夫和為妓女安排客人的「馬夫」。他們活躍於深水埗、茶果嶺、藍田、荃灣、大埔、梅窩和長洲等地。由於會員中有不少漁民，因而專門從廣東沿海的汕頭、汕尾、海豐和陸豐等地，偷運人蛇（即非法入境者）進香港。¹⁸

上文曾引述蔡志祥於 1980 年代訪問長洲北社街羅天恩，與及新興街的朱北生兩位老先生，談到香港島太平山街海陸豐居民於 1894 年鼠疫後，由於政府禁止他們在太平山街進行打醮，改而把神靈請到長洲參加太平清醮。考慮到「新義安」與「福義興」的成員與「太平山體育會」都有或多或少的關聯，因此，可以相信「新」、「福」兩社團與長洲太平清醮的關係，可能就是從十九世紀末，太平山街海陸豐居民把玄天上帝請到長洲參加太平清醮之時開始的。

「新義安」與「福義興」兩社團的成員，同樣是以海陸豐人（由於

9 《陳林訪問》，2009 年 8 月 26 日。又可參看《王文海訪問》，2011 年 10 月 19 日；《翁志明訪問》，2011 年 6 月 7 日；《李見定訪問》，2011 年 6 月 14 日。

10 《華僑日報》，1949 年 5 月 6 日，頁 6。

11 《工商晚報》，1951 年 5 月 18 日，頁 4。

12 《華僑日報》，1952 年 4 月 24 日，頁 6。

13 在報導中既會用「義安」，又會用「新義安」、「義安總會」等；「福義興」也有用「福義工商會」之名；「少年團」也有用「北社少年團」或「長洲少年團」等。《香港工商日報》，1952 年 4 月 21 日，頁 6；《香港工商日報》，1954 年 5 月 2 日，頁 6。在 1960 年代最初年，報導多改用「新」、「義」、「福」、「安」、「潮」等簡稱。《華僑日報》，1961 年 5 月 10 日；《香港工商日報》，1962 年 5 月 7 日，頁 6。

14 1953 年已見長洲的潮州社群紮送小包山的記錄；到 1954 年，以「潮州工商互助社」的名義紮送兩丈高的包山；1956 年，更以「潮州公會」名義與「新義安」和「福義興」搭送三座高約三丈三的大包山。《華僑日報》1953 年 5 月 21 日，頁 9；《香港工商日報》，1954 年 5 月 2 日，頁 9；1956 年 5 月 9 日，頁 7。長洲的潮州社群在 1961 年正式註冊為「長洲潮州鄉親會」，於 1962 年獲批准立案。見《長洲潮州會館沿革史》，香港長洲潮州會館編，《香港長洲潮州會館創立二十周年會刊》，香港：香港潮州會館，1990，頁 23-30。

15 沈仲平著，《香港三合會的源流、演變及刑事政策》，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頁 62。

16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1。

17 沈仲平著，《香港三合會的源流、演變及刑事政策》，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頁 63。

1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1。

其方言為「鶴佬話」，故又稱「鶴佬人」(Hoklo people)為主，他們在原居地早已存有芥蒂，在香港也常因爭奪利益而發生衝突。1960年代，兩幫人為爭奪操控觀塘及黃大仙九座位公共小型巴士的經營權而發生爭執。¹⁹ 根據香港警務處三合會調查科的報告，長洲中興街與大新街街坊會分別聘任的舞獅和功夫教頭，都是居住於長洲多年，知名的香港三合會組織14K的成員。故此，警方相信其學員應有不少是14K的成員，他們每年都會在會景巡遊中表演獅藝。²⁰ 香港警方相信本地的民間宗教節慶活動與三合會組織拉上關係，並非長洲所獨有，而是戰後本地普遍存在的現象。²¹

「三合會」社團參與長洲太平清醮已有長久的歷史，但何以在1960年代會受到香港警方的特殊關注呢？要回答此問題，必須回到本書第二章討論二次世界大戰後，「長洲居民協會」內部的分裂，「長洲華商會」的興起；政府如何聯合「華商會」派人士，以組織長洲鄉事委員會的方式，剝奪「長洲居民協會」的地方自治權力，由此造成長洲地方社會的分裂。如何彌補此裂痕，是1960年剛成立的「長洲鄉事委員會」各執行委員與南約理民府官員的當前急務。1960年代，港督與殖民政府高級官員親臨長洲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既為鄉事委員會介入每年的醮務製造機會，亦由此引起各社團的爭奪更趨激烈。為要在港督或三軍司令等殖民統治者面前展示各社團的旗幟，接受其檢閱，各社團都大量增派社員參與會景巡遊，以壯聲威。（詳情請參看第五章）每年長洲打醮成為各社團較勁實力的競技場，衝突亦日漸增加，時有打鬥事件發生，由此引起警方的高度關注。

(b) 政府對島外社團的關注：1971年的衝突事件

1968年的長洲太平清醮在5月7至9日舉行，香港警務處在事前收到情報，知道「新義安」的主要領導成員在紅磡召開會議，決定藉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機會，以械鬥的方式，解決與「福義興」長久以來的積怨。在警方三合會調查科的機密報告中指出這兩個三合會社團，多年來都趁着參與長洲太平清醮時互相借機挑釁，製造麻煩。兩幫在長洲太平清醮中的爭鬥，並非始於1968年。每一次警方都事先收到情報，增派人手，採取防預措施，成功阻止兩幫械鬥的發生。²²

1961年港督接受邀請，作為主禮嘉賓出席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自此，港督、駐港三軍司令，或輔政司等高級政府官員，應邀出席是項巡遊，似乎已成為傳統。警務處長對於港督出席

的場合，居然會有三合會社團參與，深感不妥，表示極大的關注，並指示三合會調查科對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三合會社團進行調查，提交報告，以便就港督是否適合出席這類活動提供意見。其實，警務處的負責官員，如離島指揮官就曾多次表示港督及政府的主要官員不應參與該項活動。²³

1971年的太平清醮經在北帝廟問杯的方式，擇定於4月28日至5月1日舉行，第一次會景巡遊是在4月30日，晚上搶包山，翌日進行第二次巡遊。1960年代，「新義安」以「安居樂業包山會」的名義參與長洲太平清醮，而「福義興」則以「福壽無疆包山會」的名義參與。²⁴ 這兩個社團在4月28和29兩日，先後有數百名成員到長洲，分別住在北社街與新興街的房屋內，準備參加30日的會景巡遊。

由於1970年兩幫成員曾在巡遊前一晚發生爭執，有5人遭逮捕和起訴。後來，此5人被禁止參與1971年的會景巡遊；為此，警方為免再有事故發生，在事前已約見兩社團的高級職員，作出口頭警告，要求他們注意各成員的行為。建醮的幾天，警方也增派人手，維持秩序。30日的會景巡遊過程順利，沒有不愉快的事情發生。為應付晚上的搶包山活動，數十名警員設置防線，控制人群。據警方報告，搶包山本來只限「安居樂業」與「福壽無疆」兩社團的成員參與，但在大會仍未敲鑼示意開始前，「安居樂業」的成員已越過警方的防線，爬上包山；其他人也一擁而上，衝向包山，造成混亂。在混亂的情況下，發生了毆鬥，造成一名「福壽無疆」的成員頭部受傷，4名「安居樂業」的成員被捕。雖然因證據不足，被捕人士都先後獲得釋放；但第二天清晨六時，兩幫人又在長洲渡輪碼頭相遇，發生集體毆鬥。警方再拘捕了24位涉事者，其中9位為「福壽無疆」的成員，其餘15位為「安居樂業」的成員。為此，警方突擊搜查兩幫人在北社街與新興街的住處，搜獲節鞭子、三角鏢、刀及木棍等攻擊性武器，拘捕屬於兩社團成員共168人。事件中被捕的192人，最終有20人被起訴身為三合會成員及聚眾毆鬥，4人被起訴聚眾毆鬥，2人被起訴身為三合會成員，與及藏有攻擊性武器，其餘人士獲釋。²⁵

有如此大規模的毆鬥事件發生，政府各部門，特別是警務處，大為緊張。當時的新界政務司黎敦義(Denis Bray)也表示，雖然長洲太平清醮與這些來自香港島的社團有歷史上的聯繫，

19 1968年5月14日，三合會調查科(Triad Society Bureau)的報告，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20 1971年3月16日，警方三合會調查科報告，“The Ta Chiu or Bun Festival - Extract from Triad Society Bureau Report dated 16.3.1971”，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908-1-51,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3。

21 參看1981年香港警務處有組織及罪案調查館所做的報告，“Triad Involvement in Chinese Festivals”。

22 早在1965年長洲太平清醮完結後，水警分區警司的報告已指出該年參與的巡遊隊伍中，有強大的三合會組織的影響。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23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24 1967年建醮特刊上，已見這兩個社團分別以「太平山安居樂業包山會」及「福壽無疆包山會」名義，參加會景巡遊。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

25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參看《華僑日報》，1971年5月3日，頁7；《香港工商日報》，1971年5月4日，頁12；《華僑日報》，1971年5月8日，頁7。

但為了社會和平，如有必要，打破傳統也在所不惜。²⁶ 無論是警方，還是新界理民府官員都認定「安居樂業」與「福壽無疆」兩個包山會的成員都是來自香港島的「外來群體」，並非長洲本土人士。在 1971 年的毆鬥事件後，由離島理民官召集會議，在會上向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周理炳，與及建醮值理會總理馮北財和馮北泰等表達警方反對「安」、「福」兩個外來社團再參加長洲太平清醮。當時，周理炳的回應是「安」、「福」兩社團並非由建醮值理會邀請的團體，這兩個社團在傳統上就與長洲太平清醮有聯繫，是有份參與醮會的團體，不用別人的邀

請。因此，建醮值理會也無權禁止他們參與。更重要的是作為長洲太平清醮象徵的兩座大包山，就是這兩個社團出資建造的；另一座包山則是「海陸豐互助社」出資的，而「海陸豐互助社」是沒有註冊的非法社團，同樣被懷疑與三合會有關連。而且，這些團體是每年太平清醮重要的捐資者，建醮值理會明白表示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尋找到能取代他們的財政來源。²⁷

要進一步了解三個與三合會有關連的社團對長洲太平清醮的重要性，可以看看 1973 年警方做的情報報告。

表一：1973 年三社團對長洲太平清醮醮會的財政貢獻

組織	捐款收目	支出項目
建醮值理會	HK\$80,000	搭棚、粵劇演出（神功戲）、紙紮神像、紙品、印刷品、巡遊隊伍每隊HK\$400補助、工人薪資、其他。
太平山 安全第一包山會	HK\$56,000	HK\$45,000 紮造大包山 HK\$11,000 紙紮、食物、橫額、巡遊等。
福如東海包山會	HK\$41,000	HK\$35,000 包山 HK\$11,000 膳食、紙紮、橫額、巡遊等。
海陸豐互助社	HK\$33,000	HK\$30,000 包山 HK\$3,000 膳食、紙紮、橫額、巡遊等。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item 34.

表二：1973 年三個社團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人數及成份

社團	參加人數	組成
太平山 安全第一包山會	600-700	在新興街租用會址 長洲本地會員以工人為主，各有職業 外來者只在節慶當日才到長洲 約有45%為三合會成員
福如東海包山會	600	蔡佳借出房屋 20%為長洲本地居民 外來者只在節慶當日才到長洲 約有40%為三合會成員
海陸豐互助社	250-300	有部份為長洲本地居民 有部份為外來者 有部份為左派人士 約有30%為三合會成員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item 34.

26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item 4。

27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08-1-50,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2, item 6；有關「海陸豐互助社」，可參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7。

其實，警方也明白到香港的中國傳統節慶活動，都涉及大量舞獅舞龍的社團和體育會，而這些體育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與三合會有關聯。當年，舞獅舞龍活動極受青少年的歡迎，假如因其與三合會有關聯而禁止的話，香港就再沒有任何節慶活動值得鼓勵了。長洲太平清醮是民間自發的節慶活動，過去辦得頗為成功，廣受普羅市民歡迎，甚至已成為香港每年的重要節目，受到世界各國旅客的注目，因此不宜禁止。²⁸ 而據周理炳和馮北泰等的解釋，長洲的建醮大會不能，也不願拒絕「安」、「福」兩社團的捐款和參與。在港督麥理浩 (Murray MacLehose) 已決定出席 1972 年的會景巡遊時，事情又不能不加處理。最終雙方都作出妥協，制定以下的限制措施，以保證醮會能和平進行。

(c) 針對島外社團的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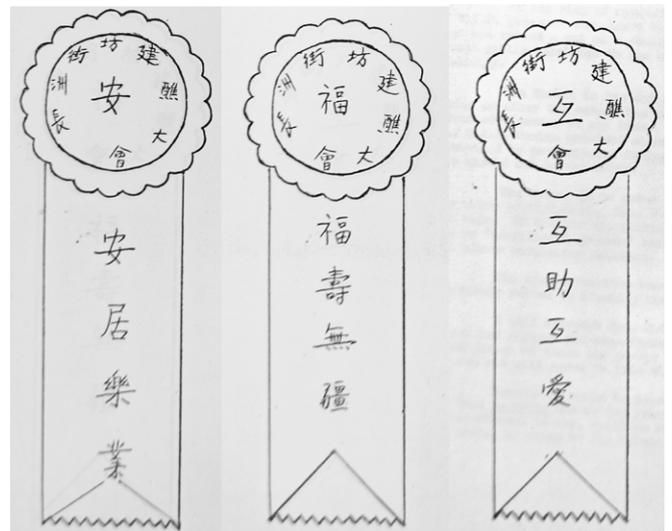
i. 變更申領活動牌照的辦法

過去長洲舉辦太平清醮，建醮值理會只需要依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Regulations) 為搭棚開演神功戲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同時向警務處長領取許可證就可以了。但 1971 年發生打鬥事件後，為限制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的三合會成員數目的增加，政府決定長洲太平清醮的主辦團體，除了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外，還要按《公安條例》(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245) 第七條「對公眾集會的規管」，向警務處長申領兩天會景巡遊的許可證。警方、新界理民府官員與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建醮值理會幾經商討，決定在警務處長發給的許可證上附帶三項條件：第一，由警方草擬，再徵詢香港政府政治部意見，編定一份「不受歡迎者名單」，主要是 1970 年和 1971 年在長洲打醮期間參與毆鬥的被判罪人士，禁止名單上的人士參加 1972 年的長洲太平清醮；第二，只容許長洲建醮值理會遞交的申請書上詳列的團體參與會景巡遊，這意味着參加團體必須事先申報，經警務處長審批；第三，主辦的大會必須在呈遞申請書時，附上確定的巡遊路線，也就是不能隨意改變巡遊路線。²⁹

ii. 詳列禁用的象徵符號與文字

1973 年在警方的一再要求禁止「安居樂業」與「福壽無疆」兩個包山會參加會景巡遊下，甚至以港督撤回其接受建醮大會邀請出席會景巡遊作要脅，長洲建醮值理會最終宣佈「安居樂業」與「福壽無疆」兩社團不再參與會景巡遊，改由「(太平山) 安全第一」和「福如東海」兩包山會取而代之。能迫使此兩社團改換名稱，掩飾其三合會的身份，也算是符合警方的要求，警務處長最終也簽發了巡遊許可證。³⁰

此時，警方又注意到會景巡遊期間各參加隊伍所配戴的襟章的問題。以往的襟章都是大會統一派發，但在 1972 年，大會製作的襟章只派發給長洲本土的參加隊伍，不再提供大會襟章給「安居樂業」、「福壽無疆」和「海陸豐互相社(互助互愛)」三個被視為外來的社團，他們要帶自製的襟章，以資識別。三個社團分別以「安」、「福」和「互」三字作為襟章及三角旗幟上的徽號。(參看附圖) 當然，警方都知道此三字是三個三合會組織的「象徵」，由於相信一般市民不會知道這種隱蔽的象徵，故此警方歡迎以此方式分別本地與外來團體，方便警務人員進行監視，防止這些外來團體製造事端。³¹



1972 年長洲太平清醮三個「外來社團」所用的襟章
(相片由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提供)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檔案處

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1973 年 4 月，長洲即將舉辦太平清醮的時候，警方卻忽然意識到，雖然一般市民不知此三字的隱蔽象徵，但假如有記者發現，透過媒體報導，港督居然出席有三合會組織參與的活動，政府處境將會十分困窘。但此時已來不及禁止，故此決議翌年建醮大會申請巡遊許可證時，加上禁用「安」、「福」和「互」三字的條款。³² 在參加隊伍的裝飾、旗幟、襟章和包山上都不許展示這三個字。這樣，既可減低三合會組織借巡遊活動出其身份，亦可以免除嘉賓感到出席有非法組織參與的活動的尷尬。³³

2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item 12。

29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Cheung Chau, item 17。1972 年的「不受歡迎者名單」共有 46 位人士，其中 44 位是參與 1971 年的騷亂者，其餘兩位是警務處政治部加入的三合會的幹事，是潛在的麻煩製造者。44 位 1971 年參加騷亂者的名單，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08-1-50,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2, item 18。

30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27。

3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24。

32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1。

33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5。

由於不許使用「安」、「福」和「互」字，這三個社團只好再次改名，分別以「新居樂業」、「興展東海」和「海陸同鄉」景色隊的名字參加 1974 年的會景巡遊。³⁴「新居樂業景色隊」改以「新」字作為旗幟及襟章的徽號，而「興展東海景色隊」則改用「興」字。「新」、「興」二字，仍是三合會社團「新義安」和「福義興」名字上的字，難以割斷關係。故此，1975 年的禁用字增加到五個，分別是「新、福、義、安、興」。³⁵兩個受影響的社團又再一次要改名字，他們搖身一變，成為「康居樂業」和「名揚東海」。³⁶

警方每年在長洲太平清醮派出龐大的警力，只為防止兩個三合會組織的毆鬥，耗費納稅人不少的金錢。警務處在 1973 年的總結報告中曾估算其支出約為 50,000-70,000 元之間，因而建議向建醮值理會徵收僱用警力的費用。³⁷

iii. 其他監控手段

雖然自 1973 年開始，警務處發出巡遊許可證時，加上了巡遊隊伍每隊不能超過 100 人；巡遊期間，不許攜帶木棍與各類攻擊性武器等規定。但「新」、「福」兩社團根本毫不理會，1973 年兩社團各有數百人到長洲參加打醮，「安全第一」景色隊就有 250 人在巡遊隊伍中；「福如東海」景色隊也約有 150 人。他們在巡遊期間不少人手持長木棒，作為維持行列的工具。³⁸

醮事開始前，警方三合會調查科會約見相關的三合會社團的高級幹事，口頭警告他們必須注意建醮期間的行為，不要做出違法的活動。當然，警方也明白這類軟性的提示，不可能產生實際的效果。³⁹因此，還有以下一連串配合的行動。

醮事進行期間，由三合會調查科的探員確認參與者中的三合會成員，針對這些目標人物，拍攝大量照片，又對主要的活動，全程錄影，搜集情報，作為記錄。如在 1974 年的醮事，警方總共拍攝了 300 呎長的電影膠片和 459 張相片。警方又會突擊搜查三個目標社團成員位於新興街與北社街的住處，以防他

們攜帶毒品與攻擊性武器；但更重要的目的是展示警方的權力，以產生震懾作用。⁴⁰

醮事結束後，各嫌疑人物離開長洲，三合會調查科的警官立即汰選目標人物，依據當年的社團條例，進行問話。1974 年醮事後，就曾對 182 個嫌疑人物進行問話。⁴¹

以上種種，實在是使「新」、「福」、「互」三個社團的成員感到不勝其煩。其中有不少成員，對於警方拍攝他們的相片，更有所顧忌。

3. 紮製大包山社團的退出與 1978 年包山倒塌事件

1976 年的長洲太平清醮，在會景巡遊隊伍回轉北帝廟時，福義興的持旗者在經過新興街新義安的宿舍時，把標誌牌弄破了，受到新義安宿舍內的青年嘲笑，引起兩幫衝突，幸好警方及時制止。但在回航香港的渡輪上，11 名福義興的成員打傷 3 名新義安的成員，被警方拘捕。⁴²雖然並非大規模的械鬥，但這卻成為事後檢討跟進的事項。因此，1976 年底，警方提出要增加申領巡遊許可證的條件。以往只需建醮委員會向警務處長申請巡遊許可證，在申請書上詳列各參加巡遊組織名稱而已。但自 1977 年開始，除了建醮大會的申請外，各參加巡遊的團體，必須各自填報香港警務處印發的申請表格，申領許可牌照。⁴³

1977 年，三個涉嫌為三合會的社團表示，由於多年來不斷受到政府的各種限制和干預，決定不參加 1978 年的長洲太平清醮。就在這一年發生包山倒塌事件，造成多人受傷。為免慘劇再次發生，政府下令禁止再進行搶包山活動。⁴⁴自 1979 年開始，大會只好改用長鈎將幽包從包山解下來，待天明分發給居民。

其實，自有搶包山項目以來，包山倒塌的事件也曾發生。如 1948 年祭幽後，坊眾爭相攀爬搶奪包山上的包，其中一座包山因繩索斷裂，突然倒下，造成三名人士被壓傷。⁴⁵由於大包山高數丈，大量人群攀上，有倒塌的危險，故紮製包山的社團，

34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1-62,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74, 13.02.1974-16.07.1974。

35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49。

36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1。

37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5。

38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08-1-51,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3, item 16。1974 年的情況也類此，參看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46。

39 "Incidents at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3；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08-1-51,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3, item 18。

40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54。

41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46。

42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item 58。但據報紙報導，當日下午四時兩幫人馬約有二、三十人，在北帝廟對開，發生打鬥，雙方沿海傍街互相追逐，要由警方加以制止。而報載的兩堂口分別是「和安樂」與「福義興」，但又指這兩堂口用「安居樂業」與「名揚四海」兩名稱。參看《華僑日報》，1976 年 5 月 15 日。

43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3-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7, item 19。

44 有論者指出，香港政府藉這次事件，嚴禁搶包山活動的目的，是欲禁止黑社會介入長洲的太平清醮活動。因每年捐建這三座大包山的海陸豐群體，據說都是與秘密會社組織有密切關係，他們每年承擔製作三座大包山的費用，並以舞獅、舞麒麟、擔彩旗、領隊等方式，參與「會景巡遊」。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頁 94。查當年報紙報導，亦有報導指「外間盛傳包山倒塌是由於黑社會人物引致。」《華僑日報》，1978 年 5 月 11 日，頁 7。

45 《華僑日報》，1948 年 5 月 24 日，頁 4。

都會在地下打下杉木樁柱，用麻繩將包山綁緊在樁柱上。⁴⁶ 據長洲年長居民說，「新義安」與「福義興」等社團會在包山頂上安放旗斗，插上有「安」、「福」、「互」等社團標誌字樣的旗幟，以包山的高度代表地位，互相比拼，故包山越紮越高。各包山分屬不同的社團所有，自有其規矩。據說每個包山頂上的旗斗，都會放了祭祀用的包，祭大幽後，由所屬社團人士攀上包山取得祭包和小旗，不容其他社團人士染指。如有人犯禁，就會引起打鬥。再者，各社團都相信，如包山倒塌，所屬社團該年就會倒霉。因此，會派人嚴密看守打在地下樁柱，以免有人斬繩，或作出任何破壞的行為。⁴⁷ 自此，包山倒塌的情況，並不常見；即使偶有發生，也沒有造成重大的傷亡。⁴⁸ 1978年，三大社團不堪香港警方的諸多監控與限制，該年雖然送出了大包山，但決定退出長洲太平清醮。醮事來到第三天晚上，祭幽儀式完結，人群蜂擁攀上包山時「新義安」與「福義興」兩社團送出的包山隨即倒塌，造成數十人受傷。⁴⁹ 這是否因各社團的退出，過去建立起來的傳統「規矩」失卻執行者，在沒有人守護包山的情況下發生的「意外」呢？



1978年長洲太平清醮大包山倒塌時的情況之二（江日華提供）



1978年長洲太平清醮大包山倒塌時的情況之一（江日華提供）



1978年長洲太平清醮大包山倒塌時的情況之三（江日華提供）

46 岑泉，〈新界南約紀游：長洲的北帝誕和打醮〉，《華僑日報》，1950年5月26日，頁7。

47 參看《翁志明訪問》，2011年6月7日；《王文海訪問》，2011年10月19日；《張植芬訪問》，2012年8月10日；《香港工商日報》，1962年5月7日，頁6。

48 在1975年曾再次發生包山傾倒意外，當時其中一座包山因棚腳繩索捆紮不穩，經受不起坊眾攀爬的重壓而傾側，幸好包山上的人及時跳下，沒有人受傷。《香港工商日報》，1975年5月26日，頁2。

49 《大公報》，1978年5月10日，頁4。



1978年三大紮製大包山的社團雖然宣佈退出醮事，但該年各社團仍捐出大包山（翁志明提供）

4. 小結

很多時候表面看起來，或聲稱為古老的「傳統」，其起源往往是相當晚近才被發明出來的。這些新近的發明，有些可以變成「傳統」，有些則半途夭折。就好像長洲太平清醮中的搶包山，在1930年代包是從包山架上摘下，擲到地上任由搶奪；而由社團紮建的「大包山」，於「山祭」後進行的「搶包山」，於二次大戰前是否存在，確實很值得懷疑。然而，二戰後，「社團」的相互競爭，包山越紮越高，搶奪的方式也變成攀上大包山架上搶奪，並發展出各種不成文的「規矩」，成為每年持續地重複執行的儀式。1960年代，在地方精英有意的操弄下，包山成為了太平清醮的象徵。1967年長洲鄉事委員為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編輯出版「特刊」時，就以一幀「大包山」的照片作為封面，並把刊物命名為「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英文名稱是 Bun Festival。「搶包山」亦看似是不可追溯的古老「傳統」。但這「傳統」在1970年代，經受着殖民政府嚴厲規管，最後是禁制下，割斷其與原來地方社團的聯繫，但其作為長洲打醮「傳統」的記憶，卻頑強地留存在社會上。

自禁止搶包山後，長洲各街坊團體屢次提出恢復此傳統活動的要求。到2005年，香港政府為重振亞洲金融風暴後頹敝的經濟，嘗試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答應長洲各社團領袖及離島區議會的要求，在附加各項安全措施的條件下，有限度地恢復搶包山活動。今天，身繫安全繩的運動健兒，奮力爭奪塑膠平安包的場面，正是由此而來。而此「新形式」的「傳統的恢復」，又能得到多少長洲居民的認同呢？



2011年紮製大包山師傅第二代傳人在紮製大包山（馬木池攝於2011年）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大包山紮製的過程（馬木池攝於2011年）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大包山上包的情況 (馬木池攝於2011年)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街坊幫忙串包 (馬木池攝於2011年)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紮製大包山的老師傅幫忙串包 (馬木池攝於2011年)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祭大幽後翌日早上大會分發平安包 (馬木池攝於2012年)



2011年長洲太平清醮的三座大包山全景 (馬木池攝於2011年)

第七章



回應社會的內在調整

回應社會的內在調整

1. 因應環境需要的「神功戲」：粵劇與海陸豐戲

前文已提及，長洲的太平清醮是惠潮人的打醮，但神功戲卻是演粵劇。參與建醮的海陸豐人在醮事完結之後，才借用戲棚，開演海陸豐戲。何以會如此？

陳守仁談香港的「神功戲」時，指出香港地區為太平清醮演劇，由四至七天不等，其所演劇種不盡相同。他舉例說：「長洲每年一次的太平清醮，一向先演四天粵劇，再演三天福佬戲。有時，由於無法聘得福佬戲班，也會加演粵劇以取代福佬戲。」¹但他只描述了在田野上所見的現象，沒有說明其原因。

有關長洲太平清醮演劇的情況，日本人類學家田仲一成有較詳細的討論。田仲一成先後於 1979、1980 與 1983 年考察長洲的北帝誕與太平清醮。在研究中談到長洲北帝廟祭祀時，引用長洲地方紳耆羅天恩所藏的〈光緒廿九年北帝廟重修記〉，指出長洲玉虛宮的祭祀組織最早是由惠潮府籍人士組成，到光緒二十九年（1903）重修時，廣府人才加入進去。他進一步引用同年五月一日訂立的〈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內所言：「至於廣惠潮府，周年三次神功，三月三及四月式次大戲，并及建醮，一共三次，例應每次支銀壹百圓，共三次神功銀三百圓……」廣府人加入了此祭祀組織後，北帝祭祀就由原來的北部一帶惠潮籍人的活動擴展為包括南部在內的全島人參加的活動；但何以參加重修廟宇，就表示要參與到每年一次的打醮呢？對此田仲一成完全沒有加以解釋。他接着指出根據〈合約〉，「（北帝）廟裡資金的用途主要可以列出三項：三月初三的北帝誕戲劇表演、四月的建醮以及建完醮之後的謝神戲劇表演。」²（有關此合約的討論，請參看第三章）

何以田仲一成會對此文獻作如此理解？相信主要是他在長洲進行田野調查時，發現 1979 年的打醮在啟壇前一天至第五天，先開演五日六夜的粵劇；於醮事結束後，續演惠州戲（海陸豐戲）三天。1983 年則在建醮期間，開演三天四夜的粵劇；同樣在醮事完結後，續演海陸豐戲。田仲一成對此現象的解釋是長洲的惠潮幫的實力不足，加上長洲居民大部份為廣府人，懂海陸豐方言的居民佔少數，故一直以來，建醮期間，最重要的祭祀戲劇是粵劇。但醮事結束後，由長洲島北部海陸

豐人籌辦的三天三夜的海陸豐戲，是慰勞出駕至太平清醮的海陸豐人的守護神「北帝廟玄天上帝」的「謝神戲」，認為這應該相當於前述「廣惠潮合約」中提到的四月的大戲。綜合而言，田仲一成對上述合約中「廣惠潮府，周年三次神功」的理解，是三月初三的北帝誕演戲、四月建醮時上演粵劇，和緊接打醮後上演的「海陸豐謝神戲」，合共三次神功，也就是在建醮時上演粵劇後，再演海陸豐戲的做法，始於訂立〈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之後的 1904 年。³

在長洲長大的歷史學者蔡志祥，自 1980 年代初開始撰寫了不少有關長洲地方傳統節慶的論文。他在討論長洲太平清醮與海陸豐人的緊密關係時，亦引用田仲一成的觀點，認為醮事期間上演粵劇，醮事後續演海陸豐戲的做法，正顯示長洲的打醮是海陸豐人的傳統。蔡氏對〈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的解讀，基本上是接受田仲一成的觀點。⁴

既然長洲太平清醮是由惠潮府人主辦，從組織者、神靈的來源（北帝），以至主持醮儀的道士和儀式的內容，都是以惠潮人為主，何以在建醮期間要先開演粵劇神功戲，再續演海陸豐戲？既有能力續演海陸豐戲，何以不是先演海陸豐戲呢？

另一問題是，田仲一成在長洲進行田野調查時，醮場設於北帝廟前的廣場。他認為奉迎於神棚的諸神，在建醮期間，已經接受了粵劇的敬獻，返宮以後，就不再居於醮場內；只有主神玄天上帝從神棚回駕本廟，重新坐鎮本廟（北帝廟）神壇，面向醮場。廟前戲臺上演海陸豐戲，是作為玄天上帝直系信徒的海陸豐人，在向出駕至太平清醮的主神獻演感恩劇。⁵但事實上 1966 年以前，長洲建醮的醮場設於東灣，戲棚則設於醮場內，與北帝廟頗有距離。（參看第四章）若續演海陸豐戲的方式，始於 1904 年，在東灣戲臺上演的海陸豐戲，是否能給已離開醮場，被送回北帝廟的玄天上帝欣賞呢？

又據田仲一成的田野調查，緊接建醮後上演的「海陸豐戲」是由「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所敬獻。然而，翻查由 1967 年開始出版的《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的組織名稱始見於 1978 年特刊上的「會

1 陳守仁，《香港神功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2（第二版），頁 15。

2 田仲一成，《中國祭祀演劇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頁 67-69（中譯本：布和譯，《中國祭祀戲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66-69。）

3 《中國祭祀演劇研究》，1981，頁 65-99（中譯本，2008，頁 64-102）；又 1983 年建醮的內外壇儀式，詳見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85，頁 285-287（中譯本：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96-98。）

4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10; 又見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頁 92-94；蔡氏於 2019 年出版的《酬神與超幽：香港傳統中國節日的歷史人類學視野》（上卷），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頁 218-221，仍持相同的看法。

5 《中國的宗族與戲劇》，1992，頁 97。

景巡遊秩序表」中。⁶ 這裡存在的問題是「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組織？其與建醮的主辦組織「建醮值理會」有什麼關係？

(a) 長洲建醮加演海陸豐戲的歷史

作為歷史研究者，切勿把眼前所見，想當然地當作過去一直如此。對於在田野上看到的各種現象，有必要考查其存在的歷史過程，能把所觀察的現象置於恰當的歷史脈絡下進行討論。

翻查香港本地的舊報紙，二次大戰前鮮有報導長洲太平清醮的情況。香港重光後，本地報紙陸續復刊。1946年後，報紙上每年都有長短不一，關於長洲太平清醮的報導，如1950年5月26日，《華僑日報》有以以下一則有關長洲打醮演戲的報導：「長洲居民經過四日五夜的慶鬧渡過了北帝誕之後，到農曆的四月初六日又來了一個打醮，是一連舉行三日四夜的，也有演戲，所聘的戲班却是二流的戲班了，因此費用在支銷上也沒有像籌設北帝神誕的龐大。」⁷ 雖然此報導沒有說明演戲酬神的日數，但在1952年則清楚報導，大會「聘請復興劇團，開演名劇，一連四日夜，免費任由坊眾參觀。」⁸ 其後，歷年皆有報導，都是「開演粵劇助慶，連續四日夜」。⁹ 其中間或有變化，如1956年，在開壇起醮前一晚開鑼，共演四日五夜。¹⁰ 1960年代初，建醮大會為減少第一天會景巡遊的人數，鼓勵旅客於第二天會景巡遊（送神）日才到長洲，以免第一天出現過度擁擠的情況。（參看第五章對會景巡遊的討論）故間或在第二天的會景巡遊（送神）加演一日粵劇，以吸引旅客。如1968年，第二天的會景巡遊剛好是星期六，大會決定加演一天粵劇，讓該日到長洲的旅客，日間可以參觀第二次會景巡遊，晚上又能觀賞粵劇。¹¹ 無論是「三日四夜」，還是「四日五夜」，都是開演粵劇，未見在建醮期間或其後公演「海陸豐戲」的報導。

直至1969年，有報導指：「但今年當地惠潮人士，餘慶未了，利用在北帝康樂場蓋搭之戲棚，繼續聘演東江戲。」一連三日，不收門券，任由市民前往觀看。¹² 到底在打醮結束後，再續演「海陸豐戲」的做法，是否1969年才開始？1969年距今約半世紀，應有不少曾親歷此轉變的長洲居民仍健在。走進田野，與在地的居民進行深度訪談是搜集資料，認識所觀察的各種事物與現象的重要方法。

翁志明為長洲出生的海豐人，生於1944年，父輩參與地方社團，協助長洲太平清醮的籌辦工作。翁氏在1970年代，積極

參與長洲海陸豐同鄉會的活動，協助募捐，籌辦建醮後開演的海陸豐戲。後來參加惠潮府，參與組織建醮的工作。以下是與他訪談的部份記錄：

開始的時候，沒有什麼組織，只是以海陸豐同鄉的名義籌辦，借用戲棚演海陸豐戲。當時有新義安、福義興和海陸豐互助社等幾個社團，大家不分彼此，聯合為海陸豐人做一台戲。各社團以輪流的方式接辦，但無論該年是那個社團辦，都是不分社團，大家一同出錢。輪到某社團辦，該年就由他負責請戲。各社團都會請各自的鶴佬戲班，戲班都是在香港本地請的。後來，由於大家都是惠海陸人，為方便工作，就決定叫「惠海陸演戲值理會」，做個圖章，用此名義來請戲。七十年代，有前輩叫我幫忙做募捐的工作，我參與籌辦海陸豐戲也由此至今。當年，香港也有幾個鶴佬戲班，戲班名稱我忘記了，但仍記得班主的名字，如呂華、陳佐等，是在觀塘和紅磡的戲班。後來，我們再改名為「海陸豐文娛康樂協進會」，因為這個組織不單是做戲，還要籌辦康樂活動，如旅行、敬老活動等。我們用社團註冊，每三年一屆，我做了多年主席。

我幫忙做了幾年鶴佬戲後，有兩位惠潮府的老前輩認為我頗能幹，把我拉進惠潮府。惠潮府有32個執委，包括理事與監事。我當年被選為監事，按傳統必須參加農曆正月在北帝廟內為太平清醮選總理的問杯，我第一次參加杯卜，就被選為總理。我當時在長洲水務局工作，較清閒，有充裕時間處理這些事務。¹³

由於年事已高，對於過往所做的工作，翁氏沒法準確憶述其年份。我們為此做一點考證的工作。翻查1967年創刊以來的建醮特刊，翁氏首次擔任建醮值理會副總理是在1978年；而「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的名字，也首次在「會景巡行秩序表」上出現。¹⁴ 因此，可以確定翁氏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參與籌演海陸豐戲的工作。參與建醮的海陸豐人社團，於1969年合資在醮後演海陸豐戲，其後是否持續地每年都借用打醮的戲臺演海陸豐戲，暫時不得而知。而據歷屆長洲建醮特刊中的「建太平清醮日期表」中顯示，1970-1976年都是演戲四日五夜，到1977年開始，則是演戲六日七夜，但卻沒有

6 「戊午年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行秩序表」，程序第二為：「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總領隊：李國偉；領隊：彭振、黃鑑；顧問：馮北泰、馮子庚、馮玉書、蔡清、黃國雄；節目：1旗，2鑼鼓，3瑞麟。見《長洲玄天上帝戊午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1978。

7 《華僑日報》，1950年5月26日，頁7。

8 《香港工商日報》，1952年4月21日，頁6。

9 《華僑日報》，1953年，5月21日，頁9；《工商晚報》1958年5月23日，頁4；《華僑日報》，1963年4月28日，頁9。

10 《華僑日報》，1956年5月7日，頁7。

11 《華僑日報》，1968年5月8日，頁14。

12 《華僑日報》，1969年5月29日，頁11。

13 《翁志明訪問》，2009年9月2日；2011年6月7日；2014年7月22日。

14 《長洲戊午年建醮值理會》，《長洲玄天上帝戊午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8（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說明所演的是粵劇，還是海陸豐戲。¹⁵ 在 1978 年「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的名字出現，並一直有運作。它是在哪一年改名為「長洲海陸豐文娛康樂協進會」？翁氏指該會是三年一屆。筆者試以歷屆建醮特刊中該會的報導，編列其歷屆演海陸豐白字戲的記錄。(參看下表) 據此推斷，該會成立於 1996 年，並進行社團註冊，開始往內地聘請海陸豐戲班。因此，該會改名及註冊成為合法社團的原因，相信是要在國內聘請戲班，必須要有合法的註冊社團的身份，代戲班申請入境許可。

長洲海陸豐文娛康樂協進會每年建醮所聘戲班

年份	職員屆別 (三年一屆)	日/ 夜場	戲班
2001	2	1/4	汕尾市海陸豐洲渚老班白字劇團
2002	3	1/4	汕尾市海陸豐洲渚老班白字劇團
2003	3	1/4	汕尾市海陸豐洲渚老班白字劇團
2004	3	0/5	汕尾市惠海陸梅蕾白字劇團
2005	缺		
2006	4	0/4	陸豐市浮頭新潮白字劇團
2007	4	0/4	陸豐市浮頭新潮白字劇團
2008	5	0/4	陸豐市浮頭新潮白字劇團
2009	5	0/4	陸豐市新聲白字劇團
2010	5	0/4	汕尾市城區春蕾白字劇團
2011	6	0/4	汕尾市海豐縣梅蕾白字劇團
2012	6	0/4	汕尾市陸豐新盛興白字劇團
2013	6	0/4	陸豐市新藝青年白字劇團
2014	6	0/4	陸豐市新藝青年白字劇團
2015	在醮後沒有安排演出海陸豐戲		
2016	在醮後沒有安排演出海陸豐戲		

資料來源：1967-2016 年《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既然開演海陸豐戲並非始於 1904 年，我們應如何理解光緒二十九年(1903)重修北帝廟時訂立的〈長洲廣惠潮三府弟子重建北帝廟合約〉內所言：「至於廣惠潮府，周年三次神功，三月三及四月式次大戲，并及建醮，一共三次，例應每次支銀壹百圓，共三次神功銀三百圓……」。假如能排除因在田野調查時看到分演粵劇與海陸豐戲而產生的先入為主的偏見，照字面的意義解讀，合約中的「廣惠潮府周年三次神功」一語，說的是「神功」，而非「神功戲」。「三月三及四月式次大戲」分別是北帝誕演戲，與四月太平清醮的大戲「并及建醮」，是指加上「太平清醮」這一酬神祭幽的功德。而建醮後開演海陸豐戲是始於 1969 年的新猷，根本不能視作「廣惠潮平分廟宇管理權」的依據。再有甚者，它是在醮事結束後，各神祇已離開醮場，被送回各自的廟宇之後，故續演海陸豐戲，根本不屬於建醮儀式的一部份，不能算是酬神的「神功戲」。參與醮事的海陸豐人何以會有此舉呢？

一直以來，長洲打醮都是以惠潮府為中心，其中包括海陸豐的鶴佬人、惠州的客家人，與及潮州人，也就是惠潮「三邑」。¹⁶ 三邑人都是以惠潮府人的名義，參與杯卜選總理，成立「建醮值理會」的。二次大戰後，長洲有大量外來人口移入。隨着長洲島上的潮州人日漸增加，潮州人在惠潮府以外，自行組同鄉社團。1950 年代，長洲潮州人以「潮州工商互助社」、「潮州公會」等，於打醮時紮製大、小包山。¹⁷ 雖然其大包山的規模無法與「新義安」和「福義興」等海陸豐人社團比較，但已可見潮州社群的日漸凝聚。1960 年，一次偶然的機會，或許也是神靈的眷顧，在西灣天后誕的搶炮活動中，有潮州鄉親搶得花炮，為此成立「長洲潮州堂花炮會」；為配合「花炮會」每年迎神酬社，成立「長洲潮州業餘音樂社」，組織潮州大鑼鼓隊。1962 年再以「長洲潮州鄉親」的名義，向政府立案註冊，成為合法的同鄉社團。¹⁸ 這一年，除了紮送「潮」字大包山外，更以「長洲潮州親會大鑼鼓」景色隊，參與會景巡遊。¹⁹ 1964 年，長洲潮州鄉親會領袖楊木盛被選為建醮值理會的正總理，該年「潮」字大包山用了十五擔包，高達四丈。只可惜遇上颶風吹襲，與其餘兩社團的包山，在未進行搶包山前已被吹倒。(參看第四章)

15 1967-2016 年《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

16 《翁志明訪問》，2009 年 9 月 2 日。

17 如 1954 年以「潮州工商互助社」名義，紮送兩丈高的大包山；1956 年又以「潮州公會」名義紮送約三丈高的大包山。《香港工商日報》，1954 年 5 月 2 日，頁 6；《華僑日報》，1956 年 5 月 9 日，頁 7。

18 〈長洲潮州會館沿革史〉，香港長洲潮州會館，《香港長洲潮州會館創立二十周年會刊》，香港：香港長洲潮州會館，1990，頁 23-30。

19 《香港工商日報》，1962 年 5 月 7 日，頁 6；《華僑日報》，1962 年 5 月 8 日，頁 9。



2012年長洲太平清醮酬神粵劇（馬木池攝於2012年）

1950年代以來，參與打醮的海陸豐人面對潮州人在長洲惠潮府以外組成同鄉社團，進一步與其在醮事上進行競爭。1969年，海陸豐的鶴佬人不分社團，以醮後籌演鶴佬戲，團結鄉親，正是面對潮州人競爭的一種表現。其次，1978年，因政府對參與打醮的「社團」進行嚴格的監控，促使海陸豐與潮州社團宣佈一同退出，主要是退出祭送大包山，參與搶包山等「社團式」競爭。（參看第六章）實際上，海陸豐社團改以「長洲惠海陸演戲值理會」名義，繼續參與醮事，與及會景巡遊，又在醮事完結後續演海陸豐戲。²⁰然而，演海陸豐戲一直未能如「搶包山」般，成為醮事的象徵。隨着長洲島的經濟轉型，年青一輩多在島外升學與就業，不懂鶴佬話，根本無法欣賞海陸豐戲。醮後開演海陸豐戲的做法，只能隨着老一輩鶴佬居民的離世，在失卻承載傳統的群體後，於2014年結束其嘗試形塑「傳統」的過程。

(b) 海陸豐醮儀配上粵劇神功戲

長洲海陸豐人的打醮，卻演粵劇「神功戲」，一般的理解是長洲島上人口以廣府人為主，海陸豐人只屬少數，故此粵劇佔用

了建醮期內的演出。²¹然而，只把目光放在長洲島上的人口，實際上是忽略了長洲作為珠江口水域的墟市角色。本書於第四章已透過民國四年（1915）年抄錄的《本洲建醮總簿》說明長洲太平清醮題捐的範圍，是跨地域，並與漁業、商業和走私貿易有關連的網絡。每年誕期或打醮，開演神功戲時，到來看戲的不單只是長洲島上的居民，還有來自此網絡所覆蓋的地方的居民，包括索罟群島上的漁民，以及大嶼島上以長洲墟為市場的大澳、梅窩、石壁、拾聖等村落的村民都會到來；甚或遠至香港島各灣頭及澳門等地，也有居民前來。（參看第四章）在族群如此紛繁的墟市上，開演神功戲，除了酬神外，還要發揮娛人的作用。粵語作為長洲墟市上進行交易的溝通媒介，粵劇自然也成為神功戲的選擇。

長洲具有地域市場的角色，二戰後的經濟繁榮時期，長洲商戶以集股方式，在北帝誕時搭建能容納三、四千人大的大戲棚，開演粵劇神功戲，以出售戲票的方式，為地方建設及慈善服務籌款。如1950年的戲票價格為「板位一元五毫、椅位三元五毫、對號位七元等。」價目年年不同，每年除收回股本外，都有不

20 參與籌演海陸豐戲的翁志明，也強調是不分「新義安」，還是「福義興」，為謀海陸豐人團結一致，以開演海陸豐戲的方式，凝聚長洲鄉親。《翁志明訪問》，2011年6月7日；〈戊午年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行秩序表〉，《長洲玄天上帝戊午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8。

21 《中国的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關構造》，1985，頁285（中譯本：《中國的宗族與戲劇》，1992，頁96）。

錯的收入，撥助地方建設。²² 又如 1959 年，為了籌建北帝康樂場的經費，一連演戲 25 天。²³ 長洲北帝誕演戲酬神還有「點演」的安排，也就是容許善長人翁臨時贊助加演。²⁴ 不但本地可藉開演粵劇籌款，甚至其他區域團體要籌款，也會把開演粵劇的地點，移到長洲來。如 1960 年貝澳學校為籌建運動場，考慮到籌款的成效，決定移師長洲北帝廟廣場舉行粵劇義演，演期達一個月。²⁵ 由此可見，在長洲打醮，要酬神與娛人，粵劇神功戲自屬不二之選。

2. 建醮組織的制度變革

翻看民國四年抄錄的「醮簿」，全書沒有提及惠潮府，更沒有說明杯卜總理必須是惠潮府人士；只是在分發題捐簿時，記錄了一般的題捐簿「每本約三、四篇足用」，而要求「本州（長洲）惠州府」捐簿要 30 篇。由此可見，長洲太平清醮與洲上惠州府人士有密切的關係。再看 1884 年《循環日報》的澄清告白，記載當年建醮值事「方義合、陳大合、許泰記、林聯生店等」，正是 1858 年倡議重修北帝廟的總理和協理；其中方義合、許泰記和林聯生店更是以「惠潮府」名義敬送石獅子給北帝廟的成員。二次大戰後，每年杯卜建醮總理都是在長洲惠潮府元宵慶燈晚宴時，擇吉日往北帝廟進行杯卜，並要求杯卜總理者，必須是惠潮人士等。²⁶（參看第四章）而惠潮府一直控制着每年「建醮值理會」的組成，主導了長洲太平清醮的籌辦與進行。1960 年代，殖民政府與長洲鄉事委員會的介入，主要是在「會景巡遊」與打醮期間的治安與社會秩序，對於儀式內容方面，鮮有直接的干預。故建醮值理會組成方式的變化，主要是因應長洲惠潮府內部或社會環境的轉變而作出。二次大戰後，各值理仍是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與在玄天上帝殿上杯卜正副總理的。但自 1976 年開始，各成員有鑑於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工作之繁重，責任之重大，非正副總理數人之力可勝任，故規定所有值理均須參與杯卜。因此，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的總理再不限於惠潮府人，而每年正月在玄天上帝殿前參與筭擇建醮委員會正副總理的人數亦逐漸增加。

據說每年杯卜總理的傳統做法是在農曆正月十五後擇吉日，由喃嘸先生主持杯卜的儀式，喃嘸先生一邊唸經，一邊擲杯問卜。但後來儀式簡化，改由街坊主持。其方式如下：²⁷

1. 在問杯前一天，把上屆正副總理與惠潮府各參加筭擇值理的名字，寫於字條上，並放在北帝神案上一夜，供北帝爺檢視；
2. 第二天早上，各問杯者齊集於北帝殿前，取出神案上的名單，依次每人擲杯十次，獲得勝杯數目最多者，任正總理，次者任副總理；如擲得最多勝杯者多於一位，即勝杯數目相同者，可一同擔任正總理或副總理；故任正、副總理者，可多於一位。因此，每年正副總理人數都不同，如 1968 年有一位正總理和六位副總理；1976 年則有兩位正總理，八位副總理；
3. 當日選出的總理，便要開始齋戒，直至打醮結束之日；
4. 正副總理產生後，同樣以杯卜的方式，擇定起醮日期。由農曆四月初一至十五，每一天擲三次筭杯，先獲得兩勝杯和一寶杯的那一天，便作為正醮日。如問杯至四月十五日，仍未擲得「二勝一寶」杯，便要從初一再開始擲筭，直至獲得「二勝一寶」杯為止；
5. 接着，杯卜建醮時辰，定出開始齋戒的時間。辦法是將建醮當日依十二時辰劃分，由「子時」開始，逐一問杯，以先得「二勝一寶」杯之時辰為建醮時辰；
6. 杯卜決定起醮日期及時辰後，便舉行送總理的儀式，即前後任總理交接的儀式。

當年總理接任後，便立即開展繁重的籌備工作。首先要向政府各部門呈文，申請搭棚建醮與演戲；又要發出捐冊向本洲各商戶善男信女籌募經費，聘請海豐喃嘸師傅執行醮儀，紙紮師傅開工紮作，禮聘戲班開演神功戲等。²⁸ 由於每年要到農曆正月才杯卜總理，待選出正副總理後，當年正副總理數人要在短短三個月內統籌一切酬神巡遊的工作，實在十分吃力。故自 1976 年開始，除了規定所有值理均須參與杯卜總理外，更設立總務、財務、募捐、法事、演劇、神壇庶務、會景巡遊、公共關

22 岑泉，〈長洲的北帝誕和打醮〉，《華僑日報》，1950 年 5 月 26 日，頁 7。有關北帝誕的運作，可參考以下一則 1955 年的〈籌演北帝誕神功戲徵集起人啟事〉：「查長洲玄天上帝（即北帝）寶誕演戲，習俗相沿，由來已久，逐年舉行，已成向例。復查長洲北帝神誕演戲，原因有三，分別如下：

1. 長洲居民之守舊者，篤信北帝，賴保平安，尤以漁民、艇家，信念更切，每年北帝神誕必須演戲酬神；
2. 長洲居民為求商場興旺，繁榮地方，每年北帝神誕，例行演戲；
3. 長洲街坊人士，為街道修理以及方便醫院支持，每年北帝神誕，定必借重神誕演戲，藉籌善款；

以上三項，關係長洲繁榮發展，事誠重要，因此年北帝神誕演戲，不能避免。」見長洲華商會檔案，1955_PT_001，一九五五年乙未年長洲街坊慶祝元天上帝寶誕演戲值理會卷宗。

23 《華僑日報》，1959 年 4 月 7 日，頁 10。

24 《華僑日報》，1949 年 4 月 1 日，頁 5。

25 《華僑日報》，1960 年 11 月 29 日，頁 15。

26 《華僑日報》，1955 年 2 月 22 日，頁 7；1967 年 2 月 28 日，頁 14；連子聲，〈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籌備經過〉，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27 有關杯卜當年建醮總理的過程，可參看〈長洲太平清醮杯卜揭秘〉，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丙戌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6（本刊無頁碼）。

28 自 1967 年「醮刊」創刊開始，每年都有「籌備經過」一篇，內容基本相同。連子聲，〈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籌備經過〉，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香港新界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丁未年）》，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和頁碼）。

係、宣傳及文書等職，分別選聘各值理主理其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²⁹ 這是長洲太平清醮建醮值理會組織化的開始。

2004年，為使籌辦打醮的工作有更充裕的時間，遂將在北帝殿前杯卜總理的時間，提前到早一年的農曆九月份。筆者於2009年9月28日在北帝廟記錄選總理的情況時，在場參與選總理的成員，向筆者講述選總理的程序，與上文的介紹相同。

早在1960年代，長洲建醮的主辦單位已關注到建醮與地方旅遊發展的關係。如1966年擔任建醮值理會正總理的馮北泰指出，長洲太平清醮每年吸引香港、九龍、新界逾萬善信前來參加，實為全港共享的節日。又由於每屆包山節，「無論包山的結構，景色之佈置，樂隊之演奏，化裝之寓意，獅麟之絕技，飄色之巧思，旗幟之鮮艷，或行列之分配，皆出奇制勝，一屆勝一屆，使觀眾耳目一新。」充份表現出豐富的民間藝術，吸引世界各國人士的欣賞。因而設想若包山節的舉行日期，能依公曆確定在每年的某日，定能吸引大量國際遊客，屆時就可將第二日巡遊更正式化，使其能與首日巡遊媲美，吸引更多的旅客。³⁰ 馮氏這一設想，一直未有實現。

然而，負責籌劃長洲建醮的各委員，早已察覺到會景巡遊當天是否假日，將會嚴重影響參觀的遊人和參與活動的島上居民的數目。隨着七十年代香港漁業日漸衰落，八十年代國內實行改革開放後，島上的輕工業亦相繼結業，年輕居民遷居港九各地尋找生計者日眾。進入九十年代，長洲太平清醮經歷着一段十分困難的時期。如會景巡遊當日不是假日，外來遊客人數自然大為減少；更有甚者，是島上原有的居民，亦無暇參與。早已遷居市區的居民，固然難以放下工作，回來參與盛事；即使仍在島上居住的島民，也有不少要外出工作，以致參與建醮工作的成員日益短缺。1997年香港回歸後，政府把農曆四月八



2009年10月28日在北帝殿前杯卜建醮總理的情況
(馬木池攝於2009年)

日的佛誕列為公眾假期。2001年，惠潮府各主事者及當年建醮值理會多位成員有鑑於太平清醮與佛誕同在農曆四月上旬，而且兩者的宗教觀念也沒有衝突，因而建議把每年起醮日期固定於農曆四月初六，並於初八（佛誕假期）舉行神鑾及會景巡遊。希望在公眾假期舉行會景巡遊，能讓長洲各街坊社團的成員都參與盛會，並吸引更多遊人到長洲參觀，帶動地方社會經濟的發展。當年正月十八日吉時，惠潮府及建醮值理會代表於北帝殿前杯卜，一擲得勝杯，獲得神明首肯。自此，每年正月仍遵循傳統，在北帝殿擲筊選正副總理及起醮時辰，而不需再杯卜起醮日期。³¹ 長洲建醮之會景巡遊固定在農曆四月初八佛誕假期舉行後，此項具有特色的傳統地方宗教活動，吸引了不少海內外遊客到來，擠滿長洲的大街小巷，重現昔日熱鬧的氣氛。³² 三十多年前長洲紳耆馮北泰提出把建醮日期依公曆固定下來，以便吸引遊客的設想，可算是得以落實，亦已見成效；但第二天的送神巡遊，卻在2007年靜悄悄

29 羅天恩、楊玉麟，〈長洲太平清醮之籌備〉，《長洲玄天上帝丙辰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1976。有關該年規定值理必須參加杯卜總理，並對建醮籌備工作加以組織的敘述，以不同作者之名，原文照錄，仍用「往年值理可自由參加，惟今年所有值理均須憑杯卜決定膺選……」刊載於其後的建醮特刊，直至1987年。若只看其中一期特刊，如1986年的建醮特刊，便很容易受其誤導，以為此轉變出現在1986年。查歷屆特刊，由於1976年以前的特刊，並無此說，故此轉變應出現在1976年。

以不同作者名字，全文照錄1976年〈長洲太平清醮之籌備〉一文內容，刊載於以下長洲建醮特刊：

年份	作者	年份	作者
1976	羅天恩、楊玉麟	1984	陳繼財
1977	許觀錦、馮華祥	1985	蕭澤根、林岱立、楊永暉
1979	馮尚文	1986	馮北泰、王錦添、劉榮柱、馮國良
1981	連子聲	1987	連子聲、王文海、馮國良、蕭澤根、黃振輝、余玉田、永協豐（連志宏）
1982	朱啟明、張維城		

30 馮北泰，〈戊申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籌備經過〉，《戊申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1968。

31 辛巳年（2001年）農曆正月十八日吉時於北帝殿前問杯的代表分別為馮國良（惠潮府理事長）、黃振輝（惠潮府會長）、楊玉麟（惠潮府副理事長）。由此可見，有關長洲建醮的重要決定，惠潮府仍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見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建醮籌備委員會，〈長洲太平清醮通告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辛巳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辛巳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1（本刊無頁碼）。

32 翁志明，〈值理會主席感言〉，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己丑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9（本刊無頁碼）。

地取消了。在散醮當日，早上大會分派幽包後，各神祇在下午被無聲無息地送回所屬廟宇。³³

醮期固定下來後，主事者有見於負起籌辦建醮工作的建醮值理會，是每年正月間杯選出正副總理後成立的臨時組織，在人事組織上缺乏延續性。其次，籌備工作亦要在選出正副總理後才能開始，導致籌備時間過於短促，增加了不少工作的困難。2004年，由長洲惠潮府值理會於會議上提出，改變過往的做法，建議成立永久性的非牟利註冊社團，主辦一年一度的太平清醮。透過在北帝神前杯卜，建議獲得神明首肯通過。2004年9月獲得香港社團註冊，成立「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以下簡稱「新值理會」），作為每年「舉辦傳統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及孟蘭勝會」的常設組織；而經選舉產生的13位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至於每年於北帝殿前杯卜總理的傳統，繼續保留，只是把時間提前三個月，在農曆九月份舉行；選出的當年正總理（實為下一年總理），為當年值理會執行副主席，副總理為當年執行委員，參與籌辦建醮的工作。因此，每年籌辦太平清醮時，除了人事組織的延續性得以加強，也會有較長的時間作準備。³⁴ 其實，早在2003年，已改變了過往只有惠潮府人士才可參加杯卜總理的規定，歡迎其他籍貫的長洲居民參與。³⁵ 翌年，「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的成立，實際上是把長洲太平清醮的參與資格向全島居民開放的做法制度化。根據「新值理會」的章程，「任何人士，凡年滿十八歲者，無任何犯罪紀錄，而經由一名會員介紹，再經執行委員會審批通過」，每年繳交會費港幣800元，即可成為「新值理會」的會員。³⁶ 島上居民，不分籍貫，加入「新值理會」後，便可以參與選舉執行委員，負起籌辦太平清醮的工作。其次，由於該會對於參加杯卜總理的資格沒有加以限制，理論上任何會員都可以自由報名參與。因此，「新值理會」的成立，

標誌着長洲的太平清醮已成為可讓長洲島上全體居民共同參與的傳統社區節日。

3. 小結

第六章談到「搶包山」由出現到禁止，由禁止到重現的過程，在短短的30多年間，經歷幾番變動，卻能成為長洲打醮的象徵，被視為建醮的重要「傳統」。然而，醮事完結後續演的「海陸豐戲」，歷經40多年的形塑，也曾獲得研究者的「確認」，卻在過程中夭折，未能成為長洲太平清醮的傳統。故傳統的發明，除了地方精英的參與，更要配合外在社會的需要。

Eric Hobsbawm把被發明的傳統分為兩類：一種是確實被發明後，經過建構和正式確認的「傳統」；另一類是在短暫的可追溯時期（可能只有數年），以不易追溯的方式，迅速建立起來的傳統。這種被發明的傳統，是透過反覆的實踐，建立具有儀式性與象徵性的規則，並與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過去建立連續性。³⁷ 明顯地，由惠潮府人杯卜總理組成「建醮值理會」的傳統，是屬於前者；而2004年獲得香港社團註冊成立的「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卻是新發明。它一方面沿用「建醮值理會」的名字，讓此新發明與舊有的「建醮值理會」的歷史扣連在一起，以保持其「傳統」身份；另一方面，又開放杯卜建醮總理的資格，不再局限於惠潮人，使建醮組織得以擴大。³⁸

2007年，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選舉第二屆執行委員，當中已有女性當選。2009年杯卜總理當日，筆者曾詢問該名女性執行委員何以不參加杯卜總理，她表示雖然大會章程沒有規定女性不能參加，但她尊重「傳統」，暫無意參加。³⁹ 由此可見，規章制度已改變，新發明仍在某程度上表現出對舊傳統的尊重，讓舊傳統仍發揮着影響力。

33 2006年仍有第二次會景巡遊與送神回廟的程序，但到2007年便只剩下「第二天送神回廟」了。見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丙戌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6；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丁亥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7（本刊無頁碼）。

34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之註冊日期為2004年9月24日，社團註冊編號為REF.CP/LIC/SO/19/30652。參看《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大會章程》，章程由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提供。

35 翁志明，〈值理會主席感言〉，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己丑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9（本刊無頁碼）。

36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大會章程》，章程由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提供。

37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14.

38 有關傳統儀式面對社會變遷，如何藉宣稱為某歷史時期的延續，進行新儀式的創造，可參看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41-71。

39 《黃紫蓮訪問》，2009年10月28日。

第八章



總結

恭祝 玄天上帝

總結

美國歷史學家 Barbara W. Tuchman 談歷史寫作時，認為歷史重視「真實性」，必須掌握充份的材料；還要避免在掌握歷史資料的情況下，以個人的意識形態，試圖操縱手頭上的「事實」，產生「意識形態」比「歷史真相」更具有影響力的情況。歷史學者是要順從材料，而非把自己的觀點強加於材料之上。¹ 饒世藻 (Yao Souchou) 在未有充份掌握長洲華商會與長洲居民協會的歷史事實的情況下，以階級分析的方法，強把長洲華商會視為新興的商人階級的代表，而居民協會在黃氏家族的控制下，代表傳統鄉紳勢力，把兩者對立起來。分析 1950-1960 年代，「長洲華商會」取代「長洲居民協會」，則是以馮北財為代表的商人階級在殖民政府的扶持下，排除以黃氏家族為代表的鄉紳勢力。² 這正是「意識形態」先於「歷史事實」的結果。

本書第二章討論長洲地方自治組織的發展，詳述「長洲華商會」與「長洲居民協會」的創立，說明兩會間的人事派系衝突時，已指出二戰後的頭幾年，雖然長洲居民協會由黃頌凱擔任主席，而黃頌凱是長洲黃維則堂的司理人，但我們不能據此指長洲居民協會由長洲黃氏宗族所控制；反之，長洲華商會也並不代表「新興商人階級」。因此，不能武斷地把地方人事派系衝突，視為階級對立。³

試比較 1945-1952 年長洲居民協會執行委員的組成，與長洲華商會歷屆常務委員的名單作比較 (參看第二章表二)，可以發現兩會的主事者有不少重疊的情況。如以資料較完整的 1947 年及 1949 年為例，7 名長洲居民協會執行委員中，有 4 位同樣是該年長洲華商會的常務值理。由於長洲華商會 1949 年的一屆，是橫跨至 1950 年底，因此在這兩年，每年都有 4 位身兼兩會的執行 (常務) 委員。1949 年有主席馮北財，常務委員朱北生、鄺炳有和周理炳 4 位；而 1950 年則是主席馮北財，常務委員周理炳、何福輝和劉炳文 4 位。再查看此時期長洲居民協會各執行委員的職業背景，連任三屆的主席黃頌凱，⁴ 雖然為黃維則堂的司理人，但他同時也是長洲長利街坊渡的司理，

也是長洲華商會的會員；馮北財為回春堂藥材店的東主；周理炳是從事海產雜貨的廣福公司及榮利店的東主；歐合全是全利號 (魚店) 東主；何福輝是長洲海浴場司理、何大信酒樓的東主；朱北生是建順辦館 (華洋雜貨) 的東主；鄺炳有是鄺記漁欄、廣泰生 (造船) 司理；劉炳文為全盛號 (金舖) 東主等等。由此可見，長洲居民協會的執行委員主要是在長洲島上經商的商人，而且是規模與資本比較大，經營金舖、酒樓、漁欄、船廠、山貨及辦館等商人，也大都同是長洲華商會的成員。⁵

再者，上述兩會內的商人，除了是同時參與兩會的工作外，其中部份人士更是私交甚篤的好友。如黃頌凱、陳麗峰、馮北財、陳廣英、劉炳文、何福輝、陸森如、鄒達、劉維就、莫銘泰、曾鑑熙、楊德勝 12 人，早在 1947 年 2 月 15 日已組織了「期頤會」。該會會冊的「引言」有如下說明：

夫兄弟固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次，輔仁取善、但聲氣之相應，斯骨肉之無殊也。吾等偶合萍踪，如親蘭臭，踵桃園之勝事，結義口懷，聯桑梓之通家，訂盟有願，此後膠漆愈堅，同志更添同氣，固齒年之弗論，惟友誼以長存，是為引。

實際上，「期頤會」是個誕辰聯歡會，每逢會中成員生辰，各會員科「喜席金」五元，備辦酒席，一同歡宴。⁶ 雖然，黃頌凱為黃維則堂的司理人，但我們絕對不能否定他也是長洲重要的商人，他與長洲華商會的主事者，如馮北泰、陳廣英、莫銘泰等，更時相往還，在長洲的地方事務上，有緊密的合作。如「長洲長利街坊渡」為長洲街坊合股經營的客貨渡船公司，以上諸位都是該「街坊渡」的股東，黃頌凱、陳廣英更曾出任「街坊渡」的司理。⁷ 又如 1951 年 2 月，「長洲華商會」在副主席周理炳及值理鄭植華的提議下，決議捐助由「長洲居民協會」主持的「長洲方便醫院」及「義學」，各 200 元；新義塚辦事處及修葺中環天后廟各 50 元。⁸ 又如 1953 年 3 月長洲醫院醫官

1 Barbara W. Tuchman, "In Search of History," *Practicing History: Selected Essays by Barbara W. Tuchman*, London: Macmillan, 1983, pp.2-16。

2 Yao Souchou, "Class, Culture and Structural Domination in a Colonial Situation: Changing Community Leadership on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Dissertation for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1983, ch. 6.

3 當時擔任南約理民府官的高志也明確地表示長洲「華商會」與「居民協會」的糾紛，其實是內部人事派系的鬥爭。Austin Coates, "Cheung Chau," in John Strickland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83-195.

4 長洲居民協會的章程中規定委員「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三屆。黃頌凱在 1945-1949 年連任該會主席，由於 1945 年為臨時組織，從 1946 年才作為第一屆，故黃氏仍是符合會章要求，只連任三屆，第四屆由周理炳出任主席，1951 年，黃氏再當選為該會主席。

5 長洲居民協會的執行委員也包括其他行業人士，如邱景華為長洲醫院的醫官，在長洲服務超過 20 年。1959 年，時任長洲華商會會長的馮北財，在歡送邱景華醫生調任東華醫院及大埔醫院院長之職的宴會上致賀詞，說到邱景華醫生在 1936 年秋間出任長洲醫院醫官，在日治時期，徇長洲居民之請，留在長洲繼續服務長洲居民，深得居民的愛戴。1945 年 8 月日軍投降，並撤離長洲，長洲陷入無政府狀態，邱景華醫生與洲中父老乘小艇赴港島，請求政府速派軍警到長洲維持治安。1946 與 1947 年更擔任長洲居民協會的執行委員，參與地方重建的工作。見馮北財，〈新界南約離島區各鄉會歡譁邱景華調東華院致辭〉，長洲華商會會務文書，1958-CCC-003。

6 《期頤會冊》，莫銘泰存，前長洲街坊會主席李見定提供。

7 〈商戶登記：本港商業登記表 (1952) 合資生意用及獨資生意用〉，長洲華商會會務文書，1952_CCC_002。

8 〈第五次全體值理會議〉 (1951 年 2 月 25 日)，長洲華商會，《一九五一年元月華商會會議錄》。

邱景華醫生榮陞官守太平紳士，「長洲華商會」就建議與「長洲居民協會」聯合舉辦聯歡宴會，慶賀邱氏榮陞。⁹ 當然，除了合作外，還有分工。如 1952 年 11 月 8 日的長洲華商會的會議記錄中，有青年陳炳雄等擬參加「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受訓，以為本坊眾服務，函請「長洲華商會」代為繕寫「保證書」。當時，值理姚得順認為該會為商人團體，繕寫保證書一類的事情，並非該會的工作範疇，決議請該青年赴「長洲居民協會」請求辦理。¹⁰ 由此可見，「長洲華商會」與「長洲居民協會」在地方事務上，有明顯的分工。

以上種種讓我們明白到不能因為黃頌凱身兼黃維則堂的司理與長洲居民協會主席，就簡單地把居民協會視作黃維則堂的附屬機構，界定其為傳統鄉紳組織。同樣，也不能隨便把黃維則堂、長洲居民協會與長洲華商會對立起來；更不能把這種建立在主觀分類的對立關係，視作「階級對立」。我們只要看一看第一屆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結果，黃維則堂的兩位代表人物黃頌凱與黃承業都成了執行委員，若要分類，他們都是華商會派的商人，又怎可能是操控居民協會的鄉紳勢力呢？

鄉村廟宇與所屬村民之間具有特殊的聯繫，因此廟宇祭祀，特別是「打醮」最能具體顯示地域內的社群關係。¹¹ 田仲一成與蔡志祥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研究，都關注到地域中的族群關係。但他們同樣因為對地方歷史事實的掌握不足，無論是對田野上觀察的現象與及文獻資料的解讀，都出現了不少的誤解。如田仲一成對長洲惠潮府與及長洲鄉事委員會的組成與發展沒有做任何探討，只以 1979 年兩會中只有一位長洲地主黃氏家族成員，就斷言兩會的主流派都是「惠潮府」成員。¹² 在本書第二章已清楚指出，作為長洲地主的黃氏在二戰前已身任「廟宇委員」與「街坊總理」之職。在鄉事委員會成立之初，黃仲凱與黃承業都連任多屆執行委員。其次，有關醮事完結後續演海陸豐戲，是把始於 1969 年的安排，誤作始於光緒末年的傳統。（參看第七章）至於把會景巡遊中的關公忠義堂的關帝神鑾，指為屬於「潮府」，又據此指潮幫神鑾排在最尾，可見其地位不如廣惠兩幫之說，¹³ 更是大謬不然。其實關公忠義

亭的創建，是以當年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周理炳、馮北財為首組成的籌建委員會所創建，怎可能把它視為「潮幫」的神祇呢？（參看第四章）再者，鄉村遊神的隊列安排，通常是較重要的神轎排列在隊伍的尾端，因民間習俗認為壓軸的位置，具有最高的榮譽。¹⁴ 就如長洲太平清醮遊神時，長洲玉虛宮北帝神轎殿後，正是顯示其作為醮事主神的崇高地位。以上種種，都是對史實掌握不足，強要把參與醮事的群體作分類時做出的錯誤。

蔡志祥借用薩林斯 (Marshall Sahlins) 的「對立互補」的概念，認為長洲太平清醮是海陸豐人的祭祀，其開放也只限於陸上的居民。蔡氏視這種有限的開放為突顯對「水上人」的歧視，把「水上人」及其原本居住的地區西灣，排斥在建醮範圍之外。為論證「水上人」在醮事中被排斥，在未有考證的情況下，先預設西灣是水上人居住的地方，西灣天后廟是水上人的廟宇。故在大石口進行「走大船」，被視為把不潔的東西放進「水上人」居住的地方，未有派喃嘸師傅往請神，是對「水上人」的歧視等等。西灣是長洲耕菜園的菜農居住與耕種的地方，水上人在二戰前在做孟蘭祭水幽時，也不到西灣去。水上人主要聚集於正灣與東灣，住進西灣只是二戰後，特別是 1960 年代以後。（參看第四章）筆者並非要否定岸上人對水上人存有歧視，只要檢視 1960 年長洲鄉事委員會的組成，由理民府委任兩名漁民代表為委員，其中一人為執行委員，但該執行委員對於與水上無直接關係的事宜，並無表決權。¹⁵ 漁民代表對這種帶歧視的安排十分不滿，但也只能以缺席會議的消極方式抗議。¹⁶ 若把田野觀察所得，未經歷史檔案與文獻的考證，就先入為主地以刻板的族群歧視觀念去審視田野上所見的現象，張冠李戴的情況，自屬難免。

群體的分類除了涉及內部認同的建立，更涉及標籤他者，以達到建構等級身份的作用。因此，族群差異成為劃分社會地位高下的標準，由此界定的「我群」，往往會無視被標籤為「他者」的族群內部存在的差異。¹⁷ 過去對長洲族群的研究，不但對被標籤為他者的「水上人」的內部差異視而不見；¹⁸ 甚至是作

9 〈第五次全體值理會議紀錄〉（1953 年 3 月 10 日），長洲華商會，《一九五二年（第六屆）長洲華商會會議錄》。

10 〈第二全體值理會議紀錄〉（1952 年 11 月 8 日），長洲華商會，《一九五二年（第六屆）長洲華商會會議錄》。

11 參看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70-86。

12 詳見田仲一成，《中國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関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85，頁 246-248。（中譯本：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79-80。）

13 田仲一成，〈二十世紀香港潮幫祭祀活動回顧：遺存的潮州文化〉，《饒宗頤國學院刊》（創刊號），2014 年 4 月，頁 395-441。

14 參看 David K. Jordan,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Folk Religion in a Taiwanese Villag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p.42-59。

15 香港政府檔案處，案卷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6 《羅鎮良訪問》，2011 年 9 月 8 日。

17 參看 Emily Honig,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Eric Hobsbawm, *Nation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65-67。

18 有關長洲漁民以作為方式的分類與及在宗教儀式上展示的內部群體的分歧，可參看馬木池，〈宗教儀式與社群結構的互動：香港長洲島水陸孟蘭勝會的發展〉，《節日研究》第十四輯，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2019，頁 116-132。

為「我群」的惠潮人的內部分歧，也未有足夠的關注。如惠潮府內的三邑，包括了海陸豐人、潮州人及客家人。惠潮府為長洲太平清醮的主辦團體，三邑人士都是以「惠潮府人」的身份，透過杯卜總理的傳統，組織建醮委員會，參與醮務的工作。但在二戰後，移居人口的大量增加，潮州人逐漸發展出獨立於「惠潮府」的潮州人同鄉組織，並以此組織參與建醮的會景巡遊，加入到紮製大包山的競爭中。這種原來「我群」內部的成員，成為「他者」的過程，使原來存在競爭關係的海陸豐不同社團，產生需要凝聚的壓力。假如，我們不把目光只聚焦於惠潮人與廣府人，惠潮人與水上人，而能兼顧到惠潮人內部的分歧，我們對長洲太平清醮在過去百年來的變化，將有新的理解。(參看第四、五、六和七章)

Edward Shils 在討論傳統變遷時，把造成變遷的因素分為內部與外部兩類。內部變遷是起源於傳統內部的持份者，因應其與傳統的關係所進行的自然變革。這種內在變革通常被促成者視為「改進」，雖已越出了被繼承的內容，但卻被視為傳統的延伸。外來因素主要是指外來傳統的對抗，外來者恃着經濟、政治和軍事力量的優越性，促成本地傳統發生變遷。¹⁹ 本書各章曾討論過長洲太平清醮的各種變革，其中欲使建醮程序更流暢，而調整個別儀式的先後次序；把建醮會景巡遊日期固定在農曆四月八日的佛誕，以便島內外人士的參與；甚至是改變建醮值理會的組成，每年由問杯選出的總理組成臨時建醮值理會，改變為有固定任期的法定組織，以加強組織的延續性。以上種種都可說是傳統的內部變遷，推動變遷的持份者認為這類變遷都是為延續與鞏固傳統所必須的。然而，地方傳統不可能孤立於外部的殖民管治，內部與外部因素經常是相互作用，推動傳統的變遷。

過去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研究過份集中於地方社會，忽略了地方社會與更大的外在社會結構的互動。自 1899 年，新界被納入港英殖民政府的管治；即使在二次大戰後，新界曾出現短暫的地方自治，但情況很快就發生了轉變。港英殖民政府重新確定不容地方代議政制的發展，理民府官員作為殖民政府治理新界的代理人，除了採取拉攏願與殖民政府合作的地方精英的傳統政策外，更嘗試以規範化的鄉事委員會組織，取代原

來的地方自治組織，把地方管治直接置於理民府的監督下。²⁰ (參看第二章) 在長洲的個案中，政府透過規範鄉事委員會組織，直接介入地方事務，利用政府授權與分配其掌握的物質資源，干預選舉。有關香港殖民管治模式的研究，金耀基早年提出的「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模式，是殖民時期香港政府穩定的主要原因。²¹ 但金耀基主要着眼於城市的層面，而關信基與劉兆佳則把行政吸納模式移用於新界，提出「新間接管治」(Neo-Indirect-Rule) 的概念，用以說明港英殖民政府在 1950 年代，因應城市發展的需要，而要應付鄉村居民的抵抗，使城市化的進程更暢順，所以採用補償激勵的方式，給予順從政府的鄉紳有形或無形的利益，讓他們利用同樣的方式，去爭取鄉民對政府的支持，孤立反對者。關、劉二氏認為殖民政府透過「新間接管治」的方式，讓戰後新界獲得政治穩定。²² 然而，若以長洲居民協會的個案為例，殖民政府並非為了城市發展而干預地方社會，而是不滿地方民主自治體制的發展，利用鄉事委員會的組織取代原來的地方自治組織，接管原屬地方自治組織掌管的權力，如修建房屋、土地的買賣、市場攤位的使用等。各種政治活動都要經過理民府官的核准，而新成立的鄉事委員會根本沒有實際的權力，²³ 在殖民政府的政治安排下，只是作為政府的地方「諮詢組織」，根本沒有代殖民政府管治的職能。二次大戰後，港英殖民政府對新界的管治，一直在進行規範化，以便進行直接的管治。

自印度殖民地大叛亂後，英國頒布的《一八五八年公告》(Proclamation of 1858) 中承諾在擬定、執行法律時，對行之已久的印度權利、習俗、習慣給予應有的尊重。²⁴ 港督卜力 (Henry Arthur Blake) 在接收新界租借地時，也同樣表示「爾等善美風俗利於民者，悉仍其舊，毋庸更改。」²⁵ 一貫以來，英殖民管治者尊重管治地域的風俗習慣，似乎已成共識。但若把長洲太平清醮作為研究個案，將其置於殖民管治的脈絡下進行探討，可以發現殖民政府對新界地方傳統習俗的確十分尊重，並不代表殖民政府對地方放棄管治，也不代表它不會干預地方傳統，影響其變遷。1928 年《華人廟宇條例》的實施，把地方廟宇的管理權收歸華人廟宇委員會，就是赤裸裸的直接干預地方社會，影響地方傳統的維持。(參看第三章)

19 Edward Shils,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p.213-261.

20 有關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直轄殖民地的統治模式，可參看 John Darwin, *Unfinished Empire: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Britain*,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3, ch.7。

21 Ambrose Y.C. King,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Ambrose Y.C. King and Rance P.L. Lee (eds.),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of Hong Kong, pp.127-146.

22 Kuan Hsin-chi and Lau Siu-kai, *Development and the Resuscitation of Rural Leadership in Hong Kong: The Case of Neo-Indirect-Rule*,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81,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9.

23 Rubie Watson 對農村鄉事委員會的研究指出，選舉產生的委員沒有實質的權力，地方控制權掌握在殖民管治者手上。Rubie S. Watson,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39-142。

24 John Darwin, *Unfinished Empire: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Britain*,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3, ch.7。

25 《欽命總督香港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二等水師提督軍門佩帶頭等寶星卜布告》(中文附件)，見 C.O.129/290, War and Colonial Department and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Great Britain, Public Record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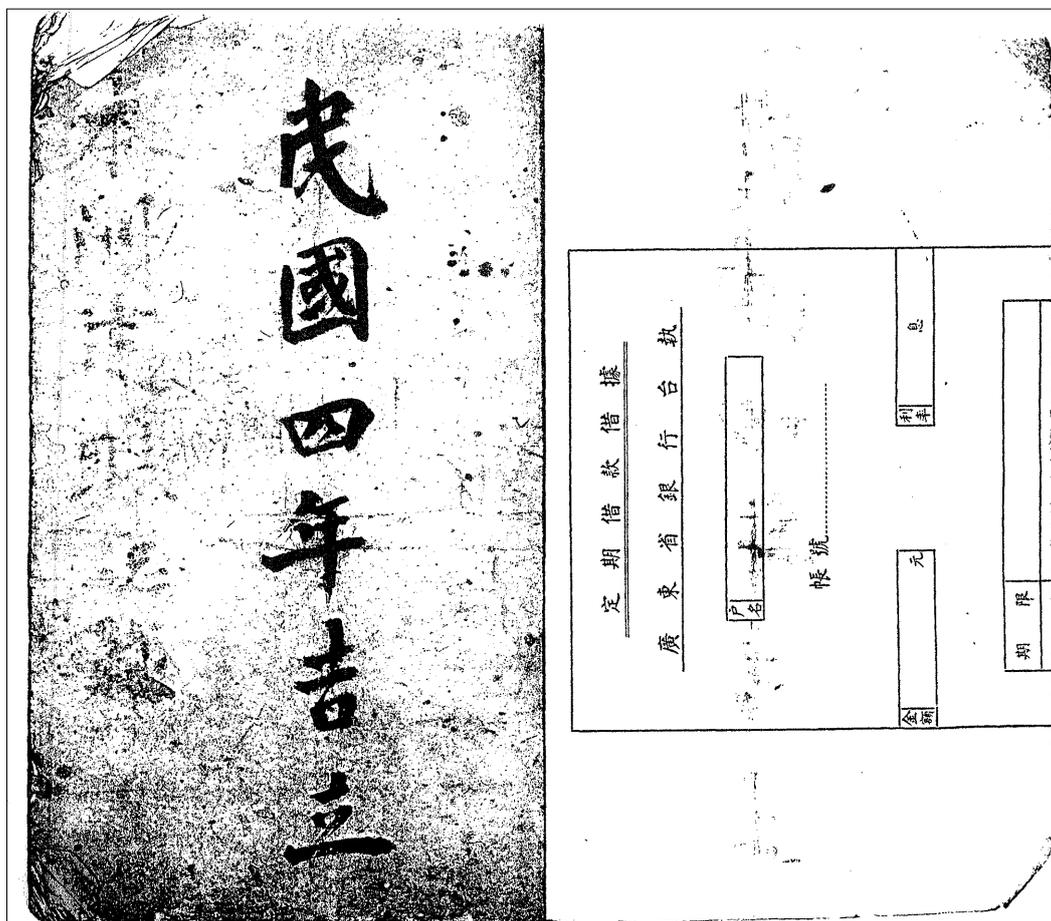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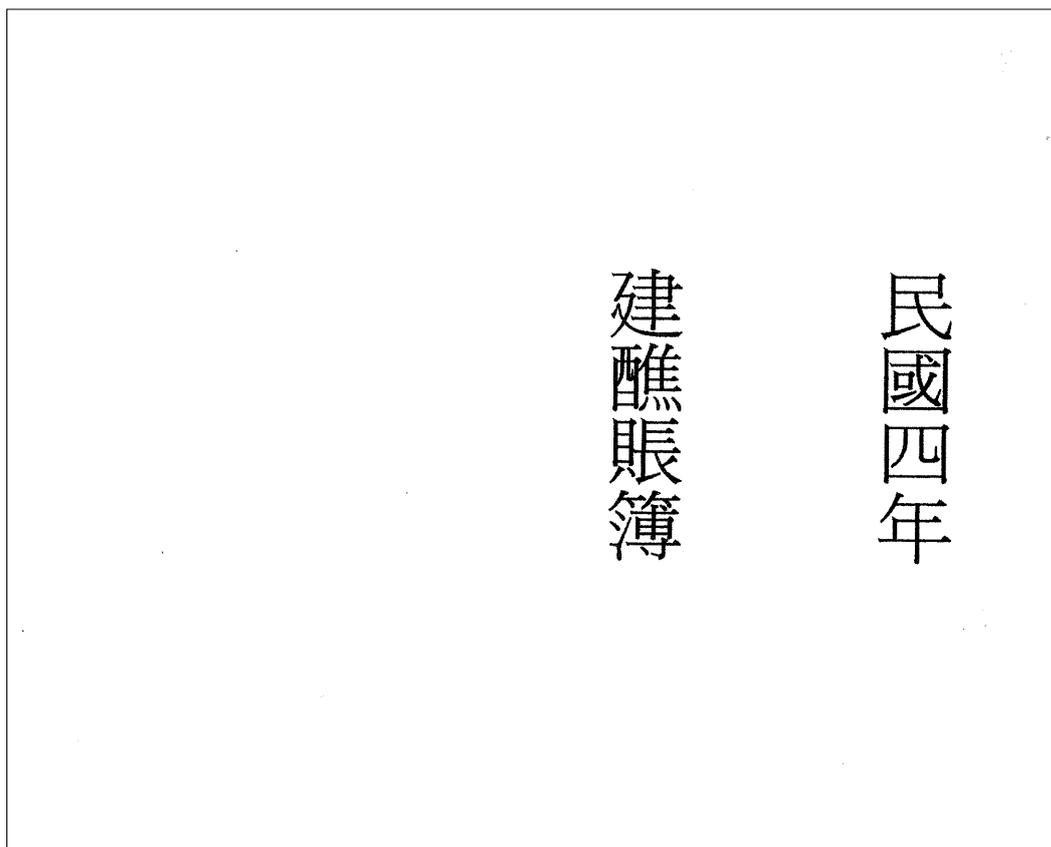
1961年開始，港英殖民政府歷任首長與高級官員經常親身出席太平清醮的會景巡遊，擔任主禮嘉賓，應邀前往參觀醮場與大包山等。就是出於殖民首長的尊重與關注，負責管治新界的理民府官必須尋找地方精英進行協調，成立官民協調委員會，把政府相關部份代表拉進此地方傳統祭祀活動。理民府官的參與，讓已規範化並受其直接監管的鄉事委員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由理民府撥出資源，協助鄉事委員會進行地方建設，修建北帝康樂場與北區海傍路，為鄉事委員會建立聲譽，以便介入原屬「惠潮府」組織的祭祀，作為協調殖民政府與民間的中間代理人。鄉事會內的地方政治精英，以出版包山節特刊的方式，掌握話語權，扮演「會景巡遊」主辦者的角色。其實，殖民首長的出現，已觸發參與打醮的地方社團之間的競爭，各社團為在港督檢閱下展示勢力，大量增加隨行的麒麟隊、地色與飄色隊等，使原為「列聖行香巡遊」的宗教儀式，更趨向嘉年華式的「會景巡遊」。由此引來殖民政府的關注，各政府部門透過「協調委員會」參與地方祭祀，進而介入，對地方社團實行監管。在此脈絡下，長洲太平清醮在二戰後的歷史發展，實際上展示出地方社會與殖民管治的互動。這種表面讓市民看來是對「傳統的尊重」，卻在地方政治精英與殖民官

員的協力下，產生巨大的改易傳統的力量。這種傳統的改易，實際上是港英殖民管治力量，在傳統節慶領域內的展示。

Peter Burke 對巴西狂歡節 (Carnival) 的研究，提出狂歡節的發展軌迹，經歷參與、改革、撤出和再發展的四個階段。19世紀末，知識階層精英以文明、理性，要求對粗野的狂歡節進行改革，要把伴隨非洲黑奴帶入的元素除去，要「去非洲化」；白人精英從街頭撤離，把節日移入室內，進行雅化的改革。今天，精英階層重新發現大眾文化，在狂歡節內的非裔美洲文化，成為別具特色的元素。中產階級重新回到街頭參與狂歡節，提出要「再非洲化」。Peter Burke 認為這現象與節日的商業化有密切的關係，在巨大商機的推動下，各類群體又一次介入狂歡節。²⁶ 長洲太平清醮在二次大戰之後，同樣走過從尊重、參與、介入，到改變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地方政治精英與殖民官員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進入 21 世紀，長洲太平清醮再一次受到政府的眷顧，在 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引起市民大眾的再度關注，保護與承傳非物質文化遺產，已成風氣。商業化元素的進入，未知又會對此「傳統」產生怎樣的影響。

26 Peter Burke,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48-161.

附錄：《本洲建醮總簿（民國四年吉立）》書影



合洲建醮所用之物開列

每年建醮約正月十日擇吉日先

一晚恭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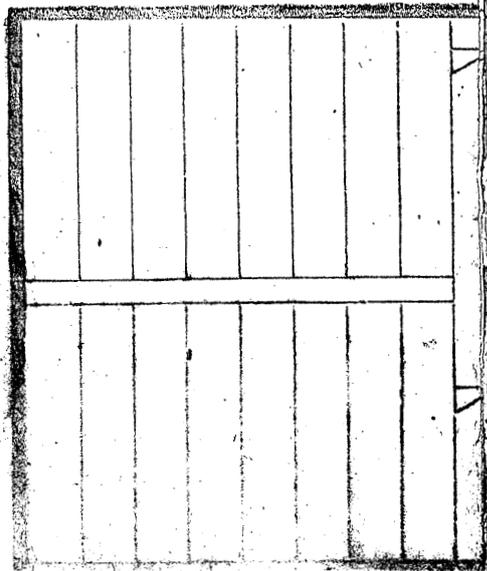
玄天上帝殿前預疏是早總理緣首

齊集祈問吉日靈賜二聖一保

筭可用

正月要甲緣部本港及外港外

灣頭緣部要六十餘本先往至



香灣緣部三本 陳有利 黃神利 又

寄玉竹灣頭緣部一本 名謝素順

又寄玉竹義嚴魚舖緣部一本

過路還緣部一本 交新合順

白牌緣部一本 交林文通

灣門媽角緣部一本 交新吉利

十廟緣部一本 交陳福春

蘇地大角嘴緣部一本

南丫緣部一本 交建醮

筭箕灣緣部一本 交新合順

黃坑涌緣部一本

深水埔緣部一本 交周清合

將軍澳緣部一本 交葉兩利

油蔴地緣部一本 交周清合

以上緣部每本約三篇 是用部面用紅卷

每本二十篇 長冊厚版

每本二十篇 長冊厚版

石濟安利
系隆公興

瓦缸瓦

王靈茶炒估

二茶計只

大單燒式只

紅三獅芦估

茶山盆廿只

紅邊盆只

王靈酒炒估

大急計只

大茶十只

白大青碗式只

福碎十只

折皮三只

云羅式只

美茶炒估

丁穉式只

中連斗碗廿全

丁青廿只

光斗盆三只

淡大斗廿全

每年建維
正月廿日有好日可送總理綠首
全盒十架每架三五分之間每程首事飛紅銀尺
順枝一對以炮每位一已總理綠首每位張

什貨舖買

枝元八斤

紅卷四斤

木耳八斤

中灰子式斤

粉豆廿斤

小乳十式盆

桃紅布五尺

誤振五封

枝干斤

針菜八斤

津絲五斤

白豆廿斤

豆豉四斤

付竹十斤

誤振十封

以尺竹炮十只

味枝十封

末片三斤

切燭式封

白米三十斤

紅紅十尺

生油四斤

切合燭十封

要在本册定打蜡油燭序封三斤山卷用
又小祭用一對
倘接到遠處綠部打即做灯笼早要
方可早請惠廟人信請惠廟人不論乃

或屬南北行色亦向各行有緣多色山定
單包山架付上

每个包山架換錢一百連紙在內

佛
山全昌辨買箕子四十付

祥籠付付

祥梳付只

京文紙三刀

王光扇付把

烏湖竹烟同付支

哥書四十本

次白筆四十支

東港本行買廿孝扇五把

白約布一尺

光緒十六年定到東港業道壇色言明之資且此玩

另外開箱利市此又未往水脚會南在價內

錫系安全付宮燈一對花籃一只

齊戒一對硬扇足用金剛四位

道服三堂軟圍四堂仍衣四件

中小襪足用文字足用先生五位

棚口橫扇足用榜意錢神軸五

醮師式位醮符汗符仔十千

人名龍虎榜陸付香式符掛

以每年擇期四月初一日子時建醮要廿晚開壇

至初三早九符後送大船此大船要

藍紫米油錢一切者備此船要二人打

羅送大船到海環換二員三百後下

<p>光緒十年定到同興棚廠談價良鈔元 大壇一座保信文淘正文客廳一座同正文 龍船廠一座<small>南至大壇</small> 閣以文庫房一座閣以文廚房棚一座閣以文 戲棚一座 大士棚一座 幽場棚一座 戲蔭棚一座 城隍棚一座 <small>大士</small>式棚一座 水陸較棚一座要半統四奉</p>	<p>每年建醮一往來港題錢各行灯笼題良 二元送合灯三尺題一元送天中支題良中元 送福八支題良三不送福六支題良三元 送合灯三尺二支協台送合灯三尺二支各号 灯笼每派青烟四支早三天往來港派灯笼 弄收醮金五用 各湾头歸部簽良各号代題要天中支 簽良元送三叉竹天中支</p>
---	---

<p>各港湾头簽良若干灯笼照上 所派便是 各館代題醮金良五元以上送六角紗灯一对 金字票紅一支五寸以下送以尺合灯一对 各館代題醮金良五元以上送六角紗灯一对 合灯尺夜題良中元送天中一支題良 朱送福八支 各港太平山所題醮灯笼題良一元送尺</p>	<p>不用重紅題廿元以上送錫香案一对約良 五元之間又票紅一支六角紗灯一支若題十 六七元之間外送核裙一副票紅一支六角 紗灯一对 太平山各館有灯笼派要並青烟四支</p>
--	--

建醮請厨官一位工良以元
 小工四名請良以元
 任利做函呈工良以元 唐性在內
 作灶工亦以元
 石崖花子亦以元
 癩瘋老亦以元
 盲老亦以元

路燈東西南北四處每處九枝系室燭備齊
 批明送南菜有利市奉回此利市鼓首
 錢貳万小工並厨官小錢三万之間後存
 錢派多少與夫馬又有存錢拜官照分

山祭用開列 各件派三十夫為定不可派多

○ 樓子	○ 草鞋	○ 梳篦	○ 木梳	○ 紅頭繩	○ 白大青碗	○ 飯杓仔	○ 羊大寶	○ 旧平宝	○ 二成宝	○ 花宝	○ 大急
○ 白扇	○ 歌書	○ 紙牌	○ 全不換筆	○ 墨	○ 豆腐四板	○ 快子	○ 茶杯	○ 茶葉	○ 全盒	○ 曲	○ 曲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茶

○ 豆腐四板 每席一盃
 ○ 快子 每席一盃
 ○ 茶杯 每席一盃
 ○ 茶葉 每席一盃
 ○ 全盒 每席一盃
 ○ 曲 每席一盃

水祭要用開列

大方急四只	麵猪首二斤	龍烤一對二斤	佛手包式盃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寬菜一斤	全盒二架	龍烤一對二斤	佛手包式盃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先甫十斤	龍烤一對二斤	佛手包式盃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幽飯四磅	佛手包式盃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孤魂燈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斗笠四頂	花寶四斤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白平寶方	花寶四斤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三羅四只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考杯四只	豆付一板	竹快四斤	式考四只	九煙四斤	京文紙四下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草鞋四付	草履四付	式考四只	九煙四斤	京文紙四下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竹煙筒四支	乘香四斤	九煙四斤	京文紙四下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水燈四枝	白大青碗四只	京文紙四下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底盃四只	草飽三至四用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福碎四只	幽製盃是用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男衣三件	男褲三件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女衣三件	女褲三件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每席十條	白臭香燭四付	麵餅四斤	幽包四斤	飯約四支	幽飯釋式格	辛大寶六方	三羅四只

在中信放生要

眾神行在到位放生所用
 水燈四枝 生蠶式隻 飛鳥式隻
 全盒二架 香葉香備 釋式盃
 生油小刀 要仙格一付 每中信
 綠香備便

謝天地用

生豬式隻 雄鷄三隻
 猪肉三塊 生魚三條
 全盒全果齊 素考及元寶燭大炮
 眾神禮表具備
 公務必妥派猪肉
 各廟祝 北帝廟 天后廟 觀音廟 洪聖廟
 灣天后廟 灣天后廟 五位派半斤

<p>元天上帝 ○ 洪圣爷 ○ 中福德爷 ○ 小仙翁 ○ 天后媽 ○ 天后媽 ○ 天后媽</p>	<p>送大船用 船内用 盤柴米油錢 馬一隻 竹炮三隻 全盒二架 翅燭一對 小工二名打羅 茶匠看粥</p>	<p>維則堂 約係二位 每位卅斤 綠首五位 每位卅斤</p>	<p>沈地先生棚廠先生戲班更夫大新街羅鼓 興隆街羅鼓新街羅鼓北社羅鼓 中廣羅鼓以上各式斤 理司務人每位卅斤</p>
--	--	--	---

<p>恭維 帝恩履復載黎民歌大有三年 懋造物荷生成之德澤固以發聲靈赫濯驅孤魂於 無形功化巍我納休徵於靡極矣我長冊三編 處海隅也崇山而棟清涼聯商賈以成梓里爰 得我所得慶安焉茲當槐夏風清麥秋氣爽行 看同舉輪輸尚喜捐資助費燃燈演賽集賑 成裘壽域同登康衢誌慶雖清別東西凡是 會毛踐土江道南北盡屬舜日堯天罔見干祥雲</p>	<p>理班壇 理小榜 理小祭 理幽松 焚男衣 焚女衣 理南路灯 理北路灯 理城隍爺 理冲天爐 理拜官 理包山 理小办 理篤厨 理山祭 理灯高 理包山 理南路灯 理篤厨 理收出来 理東路灯 理夫采 總推</p>
--	--

集百福駢臻。豈不懿哉。是為序。

大社壇。祭戲牆。紅。

謹啓。本月廿日。敬送。京戲一本。

酬答

天地鴻恩。肅此預

啓

福有攸歸。惠潮府全具。

徵引書目

香港政府檔案：

Administrative Reports

Block Crown Lease

Blue Book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26, Correspondence...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2-1899,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C.O.129/290.

HKMS178-1-21, Copies of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the Cheung Chau Residents Association, Cheung Chau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1845 - 1960s, 1945 - 1960.

HKRS1219-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HKRS170-1-345, Cheung Chau Island - Proposed Improvements in Civil Administration.

HKRS365-1-158, A Dragon Boat in Born in Hong Kong.

HKRS365-1-71-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Cheung Chau Wan (Bay), 1961) .

HKRS365-1-71-2,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grand parade during Bun Festival celebrations, 1961) .

HKRS365-1-71-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Lantern maidens in the grand parade, 1961) .

HKRS365-1-71-4,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An artisan and the balancing array which will be used in the grand parade, 1961) .

HKRS365-1-71-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Spectators at the grand parade, 1961) .

HKRS365-1-71-6,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nine foot papier mache effigies of Shan Saan, the God of the Earth and Mountains, To Tei, the Household God and Reporter of Good and Evil, and Dai Sze Wong, the God of Hades, 1961) .

HKRS365-1-71-7,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Villagers lighting joss sticks during the festival, 1961) .

HKRS365-1-71-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The crowds scrambling up the pylons for the buns, 1961) .

HKRS407-1-25,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5.

HKRS407-1-33,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6.

HKRS407-1-49,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67.

HKRS407-1-62,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 1974, 13.02.1974 - 16.07.1974.

HKRS407-2-4-1,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06.03.1956 - 28.01.1961.

HKRS407-2-4-2,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31.01.1961 - 09.06.1972.

HKRS407-3-1,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7.

HKRS41-1-3152, Temple keepers of the Pak Tai and the Hung Shing Temples of Cheung Chau: Allocation of annual fees of tenderers for to the Kaifongs to finance welfare of the Island.

HKRS503-2-14, Cheung Chau Lot No. 160 S.A. (Old Lot), Extension of Chapel on

HKRS58-1-14-33, Cheung Chau Customs Station - Report taking over of - By the police, 14.10.1899 - 05.01.1900.

HKRS58-1-58-5, Crown Land in Lot No. 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of Kaifong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a Public Market, 10.6.1911 - 18.11.1911.

HKRS58-1-60-78, Crown Land in Lot No. 242, Cheung Chau: Application for the proposal of building a market for sale of pork, fish and vegetable.

HKRS58-1-70-50, Land at Cheung Chau, Southern District, N.T., Cheung Chau Lot No.724, Application by Wong Tseuk Ting , Manager for Wong Wai Tsak Tong - for building purposes.

HKRS58-1-97-42, Land at Cheung Chau, Southern District, New Territories, Lot No. 766, Application by the Community of Cheung Chau for - for building purpose.

HKRS70-6-172-1, Bun Festival - NC + DIB.

HKRS70-6-172-2, Bun Festival - ENCL.

HKRS908-1-50,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2.
HKRS908-1-51, Crime -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Bun Festival 1973.
HKRS915-1-1, Triad Activities - Cheung Chau.
HKRS983-1-8, Triad Involvement in Chinese Festivals.
08-19D-385, Cheung Chau village and Harbour, 1919.
04-02-027, Customs station at Cheung Chau Island, the building on the right is probably Hung Shing Temple, 1898.
04-06-125, Pak Tai Temple, Cheung Chau Island, 1920.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s
Lot 156 in District Cheung Chau, Memorial No. 397 on 2 December, 1905 (土地登記).
Lot 156 in District Cheung Chau, Memorial No. 31429 (土地登記).

地方志書：

九龍海關編志辦公室，《九龍海關誌 1887-1990》，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王崇熙，《（嘉慶）新安縣志》，1992年初春再版。
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靳文謨，《（康熙）新安縣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立北京圖書館藏顯微影片本，卷三，地理，頁11。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地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地方舊文獻：

《太平清醮原本》（馬朝煥手抄本）。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公佈香督令特輯》，香港：亞洲商報社，1943，頁51-52。
《莫永泰存「期頤會」冊》，前長洲北社街坊會主席李見定提供。
陳兑日記（Specimens of the Daily Journals of the Native Assistants），藏於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Sinologisch Instituut,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圖書館的郭士立藏書（Gützlaff Collection）。
關天培，《籌海初集》，道光16年（1836）刊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422，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影印。
《朱遠德堂家族成員一覽表》，朱遠德堂後人朱健先生提供。

長洲華商會檔案：

1947_CCC_001，華商會各社團來往函件復會註冊登記會議紀錄稿件及通告稿件（內含〈長洲華商會職員辦事細則、履歷表和會章（1942）〉、〈民國卅六年議案紀錄〉、〈民國卅八年十月（即一九四九）年華商會會議錄〉、〈一九五一年元月華商會會議錄〉、〈一九五二年（第六屆）長洲華商會會議錄〉）。
1952_CCC_005，一九五二年各會員商業登記存底（商戶登記）。
1952_CCC_006，本港商業登記表（1952）合資生意用及獨資生意用（商戶登記）。
1958_CCC_003，長洲華商會會務文書。
1955_PT_001，一九五五年乙未年長洲街坊慶祝元天上帝寶誕演戲值理會卷宗。

訪談記錄（沒有註明者皆為長洲居民）：

《（大埔碗窰張屋地村）張貴訪問》，2009年11月19日。
《王文海訪問》，2011年10月19日。
《朱潔瑤訪問》，2012年6月13日。
《何炳釗訪問》，2012年10月5日。
《李見定訪問》，2011年6月14日。
《翁志明訪問》，2009年9月2日，2011年6月7日。
《張植芬訪問》，2012年8月10日，2015年6月25日。

《陳文光訪問》，2011年11月29日。
《陳林訪問》，2009年8月26日。
《黃北根訪問》，2011年12月17日。
《黃成就訪問》，2012年8月13日，2014年6月8日。
《黃紫蓮訪問》，2009年10月28日。
《黃維坤訪問》，2011年12月3日。
《羅伙有訪問》，2012年8月5日。
《羅鎮良訪問》，2011年9月8日，2012年10月5日，2012年10月20日。

香港舊報紙：

Hong Kong Daily Press
The China Mail
The Hong Kong Telegram
《大公報》
《工商晚報》
《天光報》
《香島日報》
《香港工商日報》
《香港日報》
《循環日環》
《華僑日報》

特刊：

《丁亥年大埔元洲仔大王爺寶誕演戲委員會恭祝大王爺寶誕特刊》，2007。
長洲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香港新界包山節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67（本刊無出版資料）。
《戊申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68（本刊無出版資料）。
《己酉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69（本刊無出版資料）。
《庚戌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1970（本刊無出版資料）。
《癸丑年長洲包山節》，1973（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乙卯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5（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丙辰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6（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丁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7（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戊午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8（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己未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79（本刊無出版資料）。
《長洲玄天上帝庚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1980（本刊無出版資料）。
辛酉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辛酉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辛酉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1。
壬戌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壬戌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壬戌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2。
癸亥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癸亥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癸亥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3。
甲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甲子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甲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4。

乙丑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乙丑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乙丑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5。

丙寅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丙寅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丙寅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6。

丁卯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丁卯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丁卯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7。

戊辰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戊辰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戊辰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8。

長洲鄉事委員會、己巳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己巳年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己巳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89。

長洲鄉事委員會、庚午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庚午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0。

長洲鄉事委員會、辛未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辛未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1。

長洲鄉事委員會、壬申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壬申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2。

長洲鄉事委員會、癸酉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癸酉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3。

長洲鄉事委員會、甲戌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九四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甲戌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4。

長洲鄉事委員會、乙亥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九五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乙亥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5。

長洲鄉事委員會、丙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丙子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6。

長洲鄉事委員會、丁丑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丁丑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7。

長洲鄉事委員會、戊寅年長洲建醮值理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長洲鄉事委員會、戊寅年長洲建醮值理會印，1998。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己卯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己卯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1999。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庚辰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長洲玄天上帝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庚辰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0。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辛巳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辛巳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1。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壬午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壬午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2。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癸未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癸未年建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3。

甲申年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甲申年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4。

- 乙戌年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編，《玄天上帝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乙戌年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大會印，2005。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丙戌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6。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丁亥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7。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戊子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8。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己丑年長洲太平清醮包山節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09。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庚寅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0。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辛卯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1。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壬辰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2。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癸巳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3。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甲午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4。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乙未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5。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丙申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6。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丁酉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7。
- 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編，《玄天上帝戊戌年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特刊》，香港：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印，2018。
- 長洲鄉事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編，《長洲鄉事委員會成立二十五周年銀禧特刊》，香港：長洲鄉事委員會編輯委員會，1986。
- 《長洲寶安會所新廈落成揭幕典禮特刊》，香港：長洲寶安會所，1969。
- 香港長洲潮州會館編，《香港長洲潮州會館創立二十周年會刊》，香港：香港長洲潮州會館，1990。
- 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首二屆執行委員會編，《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會刊 1961-1964》，香港：香港新界長洲鄉事委員會首二屆執行委員會，1964。
- 長洲華商會編，《長洲華商會年刊》，香港：長洲華商會，1960。

近人著述：

- Arlington, L.C.,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31.
- Blake, Henry A., *China*, London: A. & C. Black, 1909.
- Burke, Peter, *Varieties of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 Choi Chi-cheung, "Reinforcing Ethnicity: The Jiao Festival in Cheung Chau,"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04-122.
- Connerton, Paul, *How Societies Reme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Darwin, John, *Unfinished Empire: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Britain*,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3.
- Edward Shils,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 Faure, David, "Folk Religion in Hong Kong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Today," in Julian F. Pas (ed.), *The Turning of the Tide: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259-270.
- Faure, David,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5.
-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 Hal Empson, *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 Hong Ko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92.
- Hase, Patrick H.,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Hayes, James, "Cheung Chau, 1850-1898: Information from Commemorative Tablet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963), pp.88-106.
- Hayes, James, "Lantern Festival, Cheung Chau, 10th February 1971,"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6 (1986), pp.267-270.
- Hayes, James,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Hayes, James,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1911 :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77.
- Hayes, James, "Notes and Impressions of the Cheung Chau Community," in David Faure &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9-103.
-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Hobsbawm, Eric, *Nation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onig, Emily,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Jordan, David K., *God, Ghosts, and Ancestors: Folk Religion in a Taiwanese Villag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 King, Ambrose Y.C.,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Emphasis on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Ambrose Y.C. King and Rance P.L. Lee (eds.),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27-146.
- Kuan Hsin-chi and Lau Siu-kai, *Development and the Resuscitation of Rural Leadership in Hong Kong: The Case of Neo-Indirect-Rule*,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81,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9.
- Myers, John T. and Leung, Davy, *A Chinese Spirit-medium Temple in Kwun Tong: A Preliminary Report*,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4.
- Myers, John T., "Traditional Chinese Religious Practices in an Urban-industrial Setting: The Example of Kwun Tong," in Ambrose Y. C. King and Rance P. L. Lee (eds.),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1, pp.21-36.
- Pas, Julian F., *The Turning of the Tide: Religion in China Toda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Shiratori, Yoshiro (ed.),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in Hong Kong*, Tokyo: Sophia University, 1985.
- Strickland, John (ed.),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r Reports: Islands and Villages in Rural Hong Kong, 1910-6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Taylor, W.A., "The Spirit-Festiva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December, 1953 issue of the *Wide World Magazine*, 轉引自《戊申年長洲包山節長洲鄉事委員會特刊》, (本刊無出版資料與頁碼), 1968。
- Tuchman, Barbara W., *Practicing History: Selected Essays by Barbara W. Tuchman*, London: Macmillan, 1983.
- Watson, Rubie S.,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Yao, Souchou, "Class, Culture and Structural Domination in a Colonial Situation: Changing Community Leadership on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Dissertation for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1983.
- 丁新豹, 〈歷史的轉折: 殖民體系的建立和演進〉, 載於王賡武主編, 《香港史新編》, 上冊, 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1997, 頁 114-116。
- 丁新豹、黃迺錕, 《四環九約》, 香港: 香港歷史博物館, 1999 年修訂再版。

- 卜永堅，〈史料介紹：1835年英船於廣東遇劫事件〉，《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26期，2002年1月15日，頁7-13。
- 田仲一成，〈二十世紀香港潮幫祭祀活動回顧：遺存的潮州文化〉，《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2014年4月，頁395-441。
- 田仲一成，〈中国の宗族と演劇：華南宗族社会における祭祀組織儀礼および演劇の相関構造〉，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85（中譯本：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田仲一成，〈中国鄉村祭祀研究：地方劇の環境〉，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9。
- 田仲一成，〈中國祭祀演劇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中譯本：布和譯，《中國祭祀戲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沈仲平，〈香港三合會的源流、演變及刑事政策〉，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市政局，1986。
- 烏云格日勒，〈中西衝突與細菌學說的進一步確立：1894年的香港鼠疫〉，載於余新忠等著，《中國近世重大疫情與社會反應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04，頁239-259。
- 袁文、何潤林、劉樹球等編，《長洲東莞會所創會一百一十週年紀念註冊有限公司理監事就職典禮暨徵求會員聯歡大會特刊》，香港：長洲東莞會所有限公司，1975。
- 馬木池，〈十九世紀香港東部沿海經濟發展與地域社會的變遷〉，載於朱德蘭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73-103。
- 馬木池，〈宗教儀式與社群結構的互動：香港長洲島水陸孟蘭勝會的發展〉，載於王加華主編，《節日研究》，第十四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頁116-132。
- 馬木池，〈從廈村鄉約太平清醮看與醮村落間的關係：元朗廈村鄉約甲戌年（1994）建醮考察報告〉，載於蔡志祥、韋錦新編，《延續與變革：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頁187-213。
- 區少軒、陳大同、麥顯揚主編，《香港華僑團體總覽》，香港：國際新聞社，1947。
-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
- 陳守仁，《香港神功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2（第二版）。
- 麥秀霞、莫冰子主編，《新界指南》，香港：時代新聞社，1951。
- 華琛（James Watson）、華若璧（Rubic S. Watson）著，張婉麗、盛思維譯，《鄉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別及禮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
- 黃佩佳著，沈思編校，《新界風土名勝大觀》，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6。
- 蔡志祥，〈香港長洲島的神廟：社區與族群關係〉，載於陳春聲、鄭振滿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354-381。
-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0。
- 蔡志祥，《酬神與超幽：香港傳統中國節日的歷史人類學視野》，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9。
- 蔡志祥、韋錦新編，《延續與變革：香港社區建醮傳統的民族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
- 蔡香玉，〈十九世紀中葉香港三位潮州男傳道的巡遊佈道〉，《潮青學刊》第一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574-592。
- 薛鳳旋、鄭智文編著，《新界鄉議局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2011。
- 鍾逸傑著，陶傑譯，《石點頭：鍾逸傑回憶錄》，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4。
- 譚思敏，《香港新界侯族的建構：宗族組織與地方政治和民間宗教的關係》，香港：中華書（香港）有限公司，2012。

後記

選長洲為田野，以太平清醮為研究專題，絕對是當初始料不及的事情。尤記得第一次以學習的名義往長洲考察太平清醮，是1995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助教的時候，與一眾學生跟隨蔡志祥老師前往。事前熟讀老師的大作，帶着「陰陽循環、宇宙再生」之說，解讀海陸豐喃嘸的醮儀；以「互補對立」的理論，分辨水陸居民的族群關係。熙熙攘攘的場面，目不暇給的節目，填滿當日的每一刻鐘；精神飽餐一頓後，坐上渡輪，揮揮手就與長洲說再見了。隨後數年，斷斷續續，重複着此考察程序。雖然我有興趣探究漁民社區，但從來沒有興起過一絲要研究長洲的念頭。可能是因為志祥老師在長洲長大，自1980年代初開始其田野研究，成熟的研究成果亦已陸續出版；拜讀過其大作後，就遠遠地躲到西貢各灣頭，做了點勞而無功的鄉村古蹟普查，意外的收獲是在走訪各鄉村時，有機會與各村父老進行深入的訪談，豐富了我對新界東部沿海鄉村二戰後生活的認識。其後，為編輯許舒博士收集的商業文書，也曾跑到廣西的北海與防城，再踏足京族三島，有幸能多次與張兆和結伴考察京族的哈節，甚至跨越邊境，進入越南的茶古。參與觀察過程間的討論，實在讓我獲益良多；田野經驗的累積，甚有助於我日後從事漁民社區的研究。借此對兆和兄表達衷心的感謝。

2009年7月，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鄒興華告知長洲太平清醮已被選為申報「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之一。志祥老師把我找來，共同接受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委托，撰寫申報材料及攝製十分鐘的錄像介紹，所有工作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幸好正值暑假，能全身投入，總算不負所托，於九月底前通過本地五人專家小組的審議，呈交北京文化部。2011年5月23日中國國務院公佈香港長洲太平清醮以民間信俗（長洲太平清醮）的名稱，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既已做了個開始，與長洲不同的地方社團負責人進行過初步訪談，深感過去討論長洲族群關係的研究，似乎都是站在陸上人的視角進行分析，也未有把地方社會的發展，放在英殖民管治的歷史脈絡下展開討論，實有重新檢視的必要。當香港文化博物館提出「太平清醮與長洲地方社會文化的發展口述歷史計劃」作為申報成功後的跟進研究時，我也欣然接受他們的委托，正式開始我的長洲研究。

在進行上述兩個項目期間，我得到長洲各方人士的支持與協助，首先要感謝身兼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主席翁志明、包山紮作師傅陳林和陳金源，飄色製作人張植芬、黃成就；與及各街坊社團及漁會的負責人，如李見定、曹秋明、黃綿佳、杜光標、何麗安、王文海、楊玉麟、陳文光、陳德明、黃維坤、朱健、黃北根、高標、陸尚禮、李桂珍、曾家明、何炳釗、彭華根、林潔聲、孔憲禮、鄺國威、朱潔瑤、黃紫蓮、江日華、羅鎮良、羅火有、羅初五、黃容、張劍雲的幫助。他們除了答允接受訪問外，更為筆者提供珍貴的舊相片、打醮的舊記錄、各式地方文獻與社團刊物，特別是曹秋明兄經常為我介紹與聯絡相關的受訪者，甚至陪同進行訪問，帶我走遍整個長洲，使我在長洲的田野調查得以暢順進行。大恩大德，銘感於心。除了上述接受我正式訪問的朋友外，還有不少相關地方人士，特別是漁民朋友，在各種各樣非正式的場合下與我傾談，讓我認識到不少彌足珍貴的地方知識。我無法把他們的名字一一列出，只能借此表明他們的耐心與付出，對本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

為了擴大視野，把長洲太平清醮放在島上不同族群互動的場域內進行考察，便不能只觀看每年的太平清醮，必須同時關注島上不同族群的重要節慶，如漁民的端午龍舟祭、天后誕，水陸居民各自的盂蘭勝會，與及每年元宵的燈會等等，都成為我觀察的重要節目。過去百年香港在殖民管治下，雖說殖民管治者十分尊重地方傳統，鮮有干預地方傳統節慶活動；但考慮到因尊重而參與，不同程度的參與也是一種「軟性干擾」，同樣可能對地方傳統產生影響。為了解港英殖民政府與長洲地方社會的關係，課餘到訪香港政府檔案館，已成為我的日常。多年來，無論是認識多年的，還是新相識的館員，他們專業而又有效率的協助，為我省卻不少探索的時間，挖掘出無盡的驚喜。檔案不單存在於政府檔案處，民間社團的檔案，更是可遇不可求。長洲華商會成立於1942年，為長洲島上重要的

地方社團。1950年代中，曾受政府委托管理長洲地方社會事務。2011年該會清理會所，經值理會會議討論，願意把該會檔案捐贈予香港中文大學，供有興趣的研究者使用，現該批檔案於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結合田野與文獻，一直以來都是我所學習的基本研究方法。在田野上獲得的地方性知識，加上上述的政府與民間檔案，研究才可以一步步進行下去。

本書在搜集資料與撰寫期間，因教務與其他研究項目的羈絆，只能是時斷時續地進行，完成之日遙遙無期。由於「香港傳統節日：歷史人類學的視野」是我在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的課程之一，故走訪田野、翻閱資料時偶有所得，就會寫成講稿，作為該年該課程的一節課。因此，書中不少章節，都曾在課堂上講述，該課程的學生是最早的聽眾。本書某些章節，也曾在不同的學術會議、研討會及演講中宣讀，會議的主持者、評論人及與會者，如張小軍、張芳霖、徐斌、潘艷勤、唐曉濤、何傑堯、志賀市子、羅士傑、范純武和洪健榮等的評論和提問，對我修改書稿甚有幫助。其中要特別感謝好友芹澤知宏在奈良大學為我安排的專題研討，與會者的質疑，有助我思考如何以更明晰的方式，表達我的觀點。過去幾年，還有不少同窗朋友，關心我的研究，為我提供資料和各種協助。要感謝的人，還包括韋錦新、馬健恒和呂永昇，他們毫不吝嗇地與我分享他們以往考察長洲太平清醮時拍攝的錄像和相片。韋錦新更曾在長洲申報國家級非遺期間，協助拍攝及訪問。

各章草稿成於不同時間，前後跨越六、七年。一直到2020年8月我的教學生涯結束，離開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後，才下定決心，把其他工作放下，修訂舊稿，編整成書。先後共花了六個月時間，終於在2021年3月完成結論一章。只待校閱全書一遍，搜檢錯別字，統一各章註釋與格式，便算大功告成。然而，此時眼睛的舊患居然復發，必須暫時停止電腦前的工作。我曾與在中大歷史系教學期間認識的研究生組成讀書會，定期聚會，按各自的研究專題，分享研究心得。讀書會的學友，包括劉天朗、呂卓遙、何仲衡、李進仁、張嘉樂等，得悉我面對的困境，二話不說，拔刀相助；不但為我校閱全書，修改了無數筆誤及格式不一致之處；更來我家，針對書稿進行研討，提出他們的建議與批評。有不少具建設性的觀點，雖然沒法收納於本書，但必將成為我未來研究的參考。對於他們的付出，我的感激之情，無以言表。書稿完成後，很感謝好友程美寶、黃永豪願花時間通讀全稿，提出寶貴的意見；但由於書稿已進入排版的階段，不能作大動作的修改。雖然如此，我在排版後的最後一校中，仍盡可能採納他們的意見。最後，我要特別感謝志祥老師，他既是我從事田野研究的啟蒙老師，也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在中文大學歷史系，我的辦公室就在他的對面，有不少機會一起午膳聊天。在工作上遇到什麼煩心的事，總會去敲他的房門，找他訴苦。雖然我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研究，與他有不少觀點相左之處。在過去數年，我每次對他的觀點提出挑戰，他總是最以耐心的態度聆聽，以最恢宏的胸襟，接納批評。與志祥老師相處，可以讓人十分放鬆。本書也是在他的關心與催促中完成的。書稿完成後，他是第一個審閱全稿，並願為本書寫序的人。對他，我除了感激外，還有無盡的敬意。

專注於自己的工作，而忽略了家人，似乎是學術界的常態，我也不例外。在本書完成之日，我只希望寶玲、樂晴、樂天不要記着我過去的種種不是，而能與我分享此書出版所帶來的喜樂。

在本書排版及多次的校對過程中，得到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常專業的幫助，把本書的錯漏之處，減至最少，本人深表感謝。當然，書中如仍有任何不是之處，都是作者的責任。

殖民管治下的傳統節慶：長洲太平清醮的流變

作者：馬木池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節錄或轉載。

2022 年以 PDF 格式電子版初版於香港

國際書號：978-988-79400-1-2

